

財政學
國書



經濟學會

吉林全省財政說明書凡例

一是編以財政利弊說明書冠首擬分稅項說明書次之補編調查稅費表又次之光緒三十四年支款說明書又次之殿以廉俸公費津貼暨各府廳州縣役食勇餉祭祀解勘囚糧各表

二財政利弊範圍甚廣是編於吉省財政利弊就近經更革及方事計畫進行者逐一詮說至幣制問題關係全國非一省所能規定應俟根本解決之後隨時稟承 督撫辦理

三是編專以事實樞切爲主其或條文多具藉飾美觀陳義雖高徒存理想均於吉省財政事實無關概不列入

四稅項說明體例始沿革探稅源也次則例稽稅率也最後加以按語考求利弊源流旁參各種學說以爲他日規定稅法張本至原表所列稅目間有異同業已另表更正

五關稅則係按照海關通行章程辦理惟吉省設關之始迭次商訂條約有百里免稅之別自與各省不同此項關稅章程文義繁複非稅則一端所能包舉故查照原案彙編關稅章程以附於後俾資參攷

六自清理財政之後各府廳州縣定有公費不得再有規費名目是編補列調查稅費表其中雜有舊時規費不純係稅捐性質所有和盤托出之款自應按照性質分列部居以爲地方稅補劑之助

七光緒三十四年之支款說明關於新舊承接之樞紐又爲本屆預算比較之根據故得列入其收款說明無關要指盡見此編概從割置

八卷末廉俸各表爲國家行政經費支出所關故得列入其他未與此表之國家行政經費及關於地方自治經費容俟逐一列表另案補呈

九預算總說明及預算修整總散各表原應連同編送惟卷帙既繁時日又迫暫雖尅期校印擬俟編入報告另案補呈

十是編成於宣統二年編內關於本年及明年字樣照此遞推

十一是編於事實源流尙無舛錯惟校印時間匆遽漏誤之處間所不免如省稅共十二項目錄紅捐車捐之子注漏印十二字樣而於正文洋藥捐土藥捐子注漏印之四字樣以後子注數目不免遺誤又三十四年支款說明書表列第幾款某費之類應低四格而教育費獨低三格雖無關閱悒要與體例不符以續印爲難故附識於此此外間有誤字另用紅戳蓋印於旁以代更正

十二補編調查稅費表總數偶有參差要以第二表爲最準之數

財政利弊說明書第一 度支司收入計畫表附

擬分稅項說明書第二 關稅章程暨稅項劃分表稅項統系表稅目訂正表附

補編調查稅費表第三

光緒三十四年支款說明書第四

廉俸公費津貼暨各屬役食薪餉解勘囚糧等表第五

吉林卷書附錄說明書 目次

吉林省財政利弊說明書

清理財政局編

謹案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有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屬國家稅何項屬地方稅分別報告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等因查吉省正雜各稅其報部與不報部及劃分國家地方稅業經散見決算預算各種說明書并另編全省劃分稅項表先後送呈 部核在案此項說明書者整理財政始末及現在興利除弊之筭筭大者約略言之大凡財政要素莫不附著於土地蓋土地之利關而後天府不涸之源愈益淳蓄而不漏賦稅者國之所以取贏於民以爲治民之具者也夫至取贏於民勢不能不設一機關以董治之然多一機關卽多一障礙輒於正供之外巧立種種名目以爲權官中飽地於是頭緒愈繁而財政之弊遂百出而不可究詰蓋徵歛於民之所謂利卽實無一弊固亦無所謂利也無已則惟薄徵薄徵不可則惟除弊吉林當未改行省以前財權隸於戶司凌雜渙散不可殫述而要以旗屬爲最轉軫八旗官有土地魚網魚樺柳條各捐託名辦公藉以自肥可弗論也卽官丁俸餉靡不藉名攤扣蠹蝕至十分之九如烏拉翼領協領衙門冊報官丁俸餉至有每名年領中錢一二吊者次之如釐稅部分莫不各自爲局其戶司餉捐菸酒木山海各捐歲入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兩而惟以餉捐爲徵徵盡解其他各款統由各衙門派員權收且係照額報解凡溢於額數者大都侵蝕自由而已自達

前將軍卸任以前於請停協餉案內將加徵之菸酒木稅款項提出歲增入款五十萬兩是爲吉省第一次整理財政時期自設立度支司將山海稅斗稅及各稅捐一律改爲儘徵儘解復於舊時所有規費酌提歸公而入款又歲增三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兩是爲吉省第二次整理財政時期自署度支司徐鼎康蒞任之初庫儲萬分支細又值試辦預算伊始於是稟承 督撫整理一切財政將從前司署津貼契紙費斗稅工食等全數歸公并改訂營業稅設立長農清賦放荒局請加鹽釐等項又歲增八十六萬二千餘兩是爲吉省第三次整理財政時期然自日俄戰爭而後遍地瘡痍元氣未舉田野荒蕪商務衰落益以新設行省土木建築之費早已虧糜不貲而在省則增公署及五司一道之官廳費在外則增琿春長春依蘭濱江四道及添設各府廳州縣之官廳費其他如省城及各屬巡警費新設治之各府州縣補助費徵收稅務及關於理財各費各項學堂及關於教育各費各級審判檢察廳及關於司法各費設開埠及關於交涉各費墾鑛農林及關於實業各費城鎮鄉自治及關於民政各費其不隸於各司道者如陸軍成鎮鹽務改良及旗務業務交通禁烟等費全年統計約支出銀九百餘萬兩而度支司部分自整頓之後收入僅四百八拾萬零四千六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二釐合之全省收入如响捐雜捐雜費及官銀錢號官運局等類盡力搜求統計不過八百數十萬兩以之抵全省之歲支不敷尙鉅夫興利務先除弊固也然吉省數經釐剔中飽以來暫處於弊無可除之地位若欲興利則非擲多數之母財又必久

歷歲年則仍歸無效以目下財力論安有如許巨貲以爲基本卽令竭蹶從事僅能責望於將來而難可旦夕奏效者也徐度支司身任籌款焦灼萬分於無可除弊之中仍以除弊爲廢續整理辦法故於除弊四大關鍵外復得化私爲公之款四條其四弊之目維何

一曰旗署之弊吉省既改民治旗署公務清簡倍於曩昔然不能不設此機關以轄通省之旗務除省城旗務處早經設立外外城旗署如烏拉三姓伯都訥琿春雙城伊通拉林五常阿勒楚喀甯古塔等處分別裁缺並各設旗務承辦處應發俸餉實領實放辦公則酌定公費所有從前丁餉攤銷名目概予蠲除其三姓之官莊戶冊雙城堡之額輸倉穀均屬奉行故事擾累不堪亦經次第裁革至採辦貢品則飭令就近會同地方官核實估計而前此扣剋浮冒之弊一掃而空其他如三姓之延宕貢品報銷烏拉之修理城垣跡近浮報亦分別督催清理在案又查臨江州富克錦地原有赫哲舊部四旗計四百三十九戶生計艱窘爲各旗最已於蘇蘇屯烏蘇里等處撥給大段餘荒一萬二千垧以資墾闢其向有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一律裁撤本年九月據東北路道王瑚條陳變通三姓旗務一案大旨不外清丈附城插佔地畝酌收隨缺地地價所收地地價卽爲安插旗戶牛具籽種之需至江南官莊納糧熟地一萬三千垧不獨爲該旗丁等轉輾盜賣且坐落地畝漫無所稽業經行政會議處議決此項官莊地畝一體酌收地地價發商生息自收價以後照例徵租現由度支司會同旗務處通盤籌畫如能見之實行將來五城官莊亦

必仿照辦理凡所以除旗務之弊者一

二曰田賦之弊吉省田賦向章每晌徵大租錢六百或徵銀一錢八分小租徵錢六十或徵銀一分八釐其徵銀解銀徵錢解錢皆有舊章可循歷經遵辦 奏銷在案雖前將軍任內有銀錢聽民完納之案然其時銀價極低以租銀合錢較之以市錢合銀數目相埒繼而銀價增高遂有銀重錢輕之弊明雖照額征收暗實虧損甚巨如果稍爲遷就不特上干 部詰即吉省驟失數十萬銀款之收入亦覺運掉不靈况現在地丁一律改徵大租爲徵收固定銀款應即連同徵銀舊案照章批解乃一二地方官不明大義輒於徵錢者易而徵銀及起解也則又照例解錢層層剝割巧計取盈蠹國病民莫此爲甚業由度支司申明舊制嚴飭照章徵解免滋弊竇至於小租一項向係外結章制亦不統一故有解司者有撥充旗署公費者有留作地方官公費竟不報解者現經明定章程准其截留五成充地方官衙門工食以五成解省抵支公用其留支五成仍飭遵章扣存六分減平批解司庫早經列冊報 部此外各府縣徵收地丁錢糧定限次年五月徵完近日地方官並不依限完解每遲至次年年底繳清甚有拖欠未完者種種玩延幾成慣例前奉 部頒表格有州縣催科考成一欄自應申明向章以祛積習因飭令各屬於未開徵以前先將本年應徵旗民錢糧租賦若干本年屆限升科啓徵若干分晰詳報一面隨徵隨解限於次年正月完解五成五月底清完遲逾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兩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再遲則分別詳請

撤參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凡所以除田賦之弊者二

三日統稅之弊吉省稅務自統稅局成立始漸整理就緒然長春一府仍分菸酒餉捐山海三局濱江隸稅仍歸道署彙徵郵船局亦自由收捐終非整齊劃一之道現已將長春菸酒餉捐山海等稅併爲一局哈埠另設統稅局派員徵收其郵船局向收之魚捐船站捐柳條等捐酌量停收擇其有益於國無病於民者併歸統稅局接辦他如東甯濛江則歸地方官衙門徵解亦屬事權不一自應分別設局由省派員徵收至各局開支章程苦樂不均業經衷多益寡釐訂規則俾資遵守仍一面秘密調查使知有所忌憚庶辦法漸臻統一稅項可期暢收凡所以除統稅之弊者三

四日經徵之弊吉省牲畜稅田房契稅向歸州縣經收匿漏之弊不一而足因於本年改設經徵總分各局以一事權而重稅課惟原定經費章程開支准提二成作於局費近查各分局有收數無多而開支周用往往溢於所收之二成者長此不變恐有侵挪正款之虞爰於統稅改章之時分別局所繁簡就近歸併除將收數較旺者如吉林長春雙城五常新城榆樹伊通七處留爲專局外餘如延吉和龍琿春汪清等處併歸延吉統稅寧安穆稜二處併歸寧安統稅依蘭臨江綏遠富錦等處併歸依蘭統稅呢嗎及靈山饒河等處併歸呢嗎統稅敦化及額穆等處併歸敦化統稅磐石樺甸舒蘭濱江東甯濛江均併各該統稅兼辦此外農安及長嶺併歸農安統稅以長嶺爲分卡阿城賓州一局則仍分併賓阿統稅並以長

審方正兩局就近隸入賓阿長方亦各爲分卡其臨江富錦綏遠一帶或以不敷開支至自請歸併者有之以上兼辦各處不另支薪其餘所留七局各承辦員每員定支官價銀五十兩司書巡役名數以及薪工雜支著有定額其歸併各局用人多寡以事務繁簡爲差至一切開支無論已併未併各局不得逾額如遇特別用項必臨時稟奉批准方予支銷自此次裁併之後所有局卡皆係扼要稽徵不能再爲省併局員以下應用司書巡役迭經實力裁節皆以一人而兼數人之事省除糜費裨益正款正復不少凡所以除經徵之弊者四以上四項摧陷廓清弊去太甚雖未必遽臻美備然自吉省財政上觀之對於旗署則無從前扣尅俸餉等弊對於田賦則無從前徵銀解錢任意拖延等弊對於統稅經徵兩項則無從前侵漁公款濶職糜薪等弊可斷言也至化私爲公之款向章爲司署津貼此次綜核名實概行提出歸公雖非輸入正宗而集腋成裘約歲增六七萬金之巨綜其款目又有四端

一曰斗稅工食自光緒三十四年革除包徵名目訂章設局改爲儘徵儘解其應支局用則仿照山海稅釐藥稅章程統按收數扣留一成工食嗣因各外城稅捐併爲統稅斗稅亦同時併入此項開支一概停止而截留一成工食遂留爲司署津貼公用除司署辦理斗稅員司額領薪水外查宣統元年共收斗稅錢八十萬零九千九百七十五吊一百五十八文截留一成工食八萬零九百九十七吊五百一十五文本年徵收未久須俟年底截算自徐度支司到任後即掃數歸公以元年爲比例歲約增出錢八九萬吊

二曰契尾工本按契尾工本自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改章每契尾一張酌收錢十吊在未改經徵以前各屬來司請領契紙卽於准收十吊之內提解工本錢三吊由司核收二吊作爲紙本及司署服役人等一切工食津貼暨提賞獎勵之需自餘一吊爲公署印發經費自改辦經徵仍由該司於請領契紙時照舊辦理其餘七吊則以二吊給予代賣紳耆以二吊津貼分局總局截留三吊備充公用及員司勇役之津貼犒賞茲將此項契費除解公署一吊以備特別調查用費及津貼紳耆與各分局之四吊仍舊辦理外其司署工本僅暫提刷印工本錢二百文仍須實用實報自餘四吊八百文卽全數歸公每年姑以五萬張爲率歲約增出錢二十四萬吊

三曰勇餉扣建自光緒三十四年設司以來因司署衛隊不敷防守查照前吉林道辦法飭由設有捕盜隊之各屬各調四名計共四十名各帶原餉來司協同防守銀庫嗣由被調衛隊之各屬以調撥不便呈請由司就近募補卽於各該署應領餉內坐扣餉糈又各屬請領捕盜勇餉向章由司扣建核發各省營制皆然此項扣出銀兩均係留司津貼公用並未報明有案現各屬捕盜隊均已改爲游巡隊所有勇餉自徐度支司到任日起免予扣發其扣建一項亦彙入本年奏銷案內開報

四曰典當帖費查各屬開設典當向由該管衙門詳司請領當帖每張收銀七十兩蓋原照軍署戶司舊例至今未改此項帖費本年平均計算不過六七張爲數雖屬無多而迄未歸公亦非正當辦法現並一

律報解以上四項雖屬化私爲公實惟斗稅工食契尾工本收數較鉅至勇餉扣建典當帖費二項不過綜核名實以符清理財政之本旨於經濟前途或亦不無補益夫利猶水也非杜絕漏卮則枯涸立見然非濬瀦靈活不匱之源澤亦因時而竭近來百端並舉動恃貲財爲應濟而民情困乏擔負原不爲輕加稅則勢所不堪中止則前功盡棄統觀全局勢處兩難無已則惟擇其附於政治之利弊者而一籌之蓋有見之實行者有現議籌辦者有方事計畫進行者其見之實行者何

一曰規復酒稅吉林酒稅於光緒三十三年經達前將軍 奏請仿照直隸辦法每酒一觔徵庫平銀一分四釐所定燒商交納稅款之數以官價吉錢三吊三百文折銀一兩其時市價每銀一兩換錢四吊左右與官價不甚懸殊公家雖或減收尙無巨項虧損乃自近年銀價騰長每兩易錢增至五吊七八百文而各商完納酒稅仍照前定錢數以三吊三百文爲準名爲每觔徵銀一分四釐實則僅及八釐上下以每百觔徵銀八錢計之照市價合錢不過四吊六百餘文吉省仿照直隸稅率已屬從輕若再以錢折合每兩僅繳三三官價虧折何堪設想考東西洋各國無不以酒爲消耗品並處以特別加徵之法茲僅於原訂稅率改爲隨市照收既與加稅不同雖燒商擔負稍增亦爲應盡之義務業由度支司呈請 奏咨立案一俟奉 部議准卽當援照 奏案舊有稅率核實收銀以上年出酒四千五百九十萬觔爲比例每觔徵銀一分四厘再以現在官定銀價五吊二百文核算每年約可增收錢一百二十餘萬吊

二曰核定公費吉省歲出之款除新立局所外官廳費是爲大宗不可不從事計議從前各府州縣沿襲衙署餘習一部而任用多人一人而虛糜多費甚至僕役工食公私互淆不足以昭限制本年試辦預算據各處要求數目盈巨累千幾於駁不勝駁因將各屬公費次第核定除各府每月各給一千兩外其餘各廳州縣分最繁缺繁缺中缺三等最繁缺月給銀八百兩繁缺月給銀七百兩中缺月給銀六百兩統發實銀遇閏照加其吉林長春兩府並准月加津貼銀四百兩注列最繁缺者如榆樹濱江兩廳阿城一縣是也注列繁缺者如呢嗎琿春東甯三廳伊通濛江綏遠三州農安磐石樺甸方正富錦和龍樺川汪清德惠九縣是也注列中缺者如長壽長嶺舒蘭穆稜額穆饒河雙陽七縣是也自餘佐雜各缺瘠苦逾恒幾有枵腹從公之勢核計吉省州同一缺月給銀一百兩府經歷五缺月各給銀七十兩照磨主簿各一缺月給銀各六十兩司獄巡檢六缺分防巡檢三缺未裁司獄巡檢五缺州吏目典史各一缺月給銀各五十兩教授三缺月給銀各三十兩教諭訓導共六缺月給銀各二十兩統按實銀核發此項公費原議以經徵局徵收各署稅契牲畜等稅抵支俾符名實所有從前津貼一律停止其原定之廉俸役食銀兩仍舊給領夫州縣者親民之官而亦受地方議會之監察決不至如前恣意貪黷然於養欲給求之間必使優乎有餘乃能從容而就理此次核定公費在公家歲出經費似覺其多然稅契牲畜等稅提歸經徵另辦益以種種公費罔不涓滴歸公兩數乘除所差無幾且現當預備立憲時代非從規定公費下手

決不足以祛弊政而肅官常也所有從前各府廳州縣攤認各捐以及四六分攤名目現已彙案詳查分別停解以上各節業由度支司會同民政司詳請 奏咨在案

三曰加徵蒙租查輪納租稅原屬國民應盡義務長春所屬民人耕種蒙地前因被旱減收每垧僅歲徵錢四百二十文上年新設審判各廳經費無著稟請仿照內哲里木盟各旗辦法每垧徵收錢六百六十文仍以四百二十文解歸蒙旗以二百四十文撥爲審判廳經費業經呈請 奏咨照准在案其農安長嶺爲長春轄地原奏漏未議及自應一律改徵擬就長春設立清賦總局農嶺兩縣各設分局即將撥充審判廳經費之二百四十文提四十文作爲該局開支由省派員會同蒙員妥爲經理並刊刻漢蒙合璧大照凡民間某戶有地若干垧飭其自行赴局報明發給大照以免清查擾累之弊至田房稅契爲國家普通則例而蒙地獨無亦未免歧異擬將以前人民所置田房及自建屋宇均令赴局報明填給大照免其納稅以示體恤其領照規章每張定繳照費錢四吊以二吊歸蒙旗二吊歸公房照分三等收費瓦屋每間徵錢三百文磚平房每間徵錢二百文土平房每間徵錢一百文全數歸公自此次給照之後凡有兌典田房者概照定章及本省稅章一律投納其收稅契九分者以三分解

部三分劈給蒙旗三分留充吉省公用典契亦照此派撥此蓋有利於國無損於民業經郭爾羅斯前旗蒙公承認照辦又經派員分投該府縣蒙旗清賦總分各局會同蒙員經理其事就長春長嶺農安蒙產

計算明年可收大小租照費銀十三萬餘兩除總分局開支外約解司銀十萬零二千餘兩其現議籌辦者何

一曰清查隱賦古者理民之道恒以地著爲本故建步立畝各有定制其在周官則版圖戶口地土之數尤詳我朝沿明舊制以定賦額實則弓有自三尺二寸至七尺五寸爲一弓之殊畝有自二百六十弓至六百九十弓爲一畝之別至或不僅此數者有之吉林通省地畝荒蕪固居多數而成熟之地未能按垧完納者當不下十分之五光緒二十年以後雖迭次清丈並設有放荒清賦總分各局乃經營至十數年之久僅於旗兵世產按額征租民地雖有增加而尙未清丈者頗居多數若長此經界不正尺步不分不徒租額未見驟增恐隱賦多於正供殆非均正疆里之道查吉省升科租額以吉林賓州榆樹三府爲最該三處雖擔任納賦義務歷有年所然自改設府縣以來彼此劃撥地段華離混雜官私在所不免此外樺川縣由依蘭所撥佳木斯地方亦有隨缺佔賣及流民私墾地畝迭據呈請清丈現擬先從吉林賓榆三屬爲清查着手地惟查賦之舉易於擾民履畝丈量所費不貲清查手續專主寬簡不准稍涉煩苛致妨保聚亦不可刻期從事致涉操切俟查出溢額地畝自應照例辦理

二曰劃一地畝按吉省地租向分內結外結兩種內結者即清賦放荒局查擠入額按年奏結之地均以三千六百弓爲一垧每垧額收大租錢六百或銀一錢八分外結者爲旗屬之辦公地津貼地隨缺地

所收租稅或歸地方行政費用或作旗民各屬官廳費用向不報部而每响乃以七千六百弓爲地額至問其額收大租則又與內結無異現在辦理預算既無內外結之分而地額相差若是應卽改爲一律以免偏枯

三日稅契價值竊吉省民間交易向以錢爲本位惟邊省乏錢漲落無常市僧把持公私交病經前將軍達桂審查市面情形酌中定爲官價以中錢三吊三百文合銀一兩官中一切款項統按官價折算使錢商不能肆其奸胥吏無從舞其弊確定簡捷稱便一時當將辦理情形奏咨立案其田房稅契一項凡契載錢數者亦按三三官價折銀遵照部章計銀投稅在從前官價市價不甚懸遠民間樂於奉行近年市價大漲仍沿用三三官價投稅者不無缺望上年度支司詳請酌加一吊將前三三官價改爲四吊三百文合銀一兩當卽批准飭辦亦經奏咨在案惟本年錢價每銀一兩竟漲至五吊以外改定之價又覺難於拘守若不及時變通勢必多所窒礙正在籌議規定間適據諮議局呈請田房稅契統按市價折算并請以現銀紙幣兩項均准交納一再請求竊維錢法參差法價未定強立官價總與市價不符價落則病官價漲則病民畸重畸輕勢所難免吉省三三官價本爲便民起見而市價飛漲竟使便民之計轉而病民若仍守舊貫則民累無窮如按市價而再改官價則又紛更無已不若取消官價准如諮議局所請凡契載錢價折銀及以錢折銀投稅者統按市價折算現銀紙幣均准交納庶官民兩無偏倚政體

亦劑於平惟現銀投稅者應以庫平庫色爲衡如法申補以紙幣折交者應以國家銀行及本省官銀號之紙幣爲限以免紛濫其從前未經投稅之白契本係違法隱匿若令其一律按市價折算是從前遵章納稅者反覺受虧而違法隱匿者轉得取巧揆之情理亦欠公平茲擬未經投稅之白契在此次新章實行六月以前立契者其契載錢價仍以四三折算并予限三個月飭令一律投稅逾限不稅遵章懲處似此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庶足以杜取巧而免偏枯但此事雖經決定未奉 奏咨議准之先應仍遵照舊章辦理其方事計畫進行者何

一曰官銀錢號吉省官業計七八處之多除官運局卓著成效外次之則惟官銀錢號查官錢局舊章以十一成派撥餘利僅有公積一成而無積本官帖局以十成派撥則有積本而無公積維時基本不因勢頗危險自改併官銀錢號爲鞏固基本起見更定新章詳奉 公署批准按十成劃分餘利以一成五歸公而積本公積兩項均在派分之列實占餘利多數歸公成數雖似較減於前然資本既充仍覺有贏無絀惟當限收官帖之時子利隨母財爲消長究竟年可贏餘及歸公若干殊難預爲約定惟開支章程早經遵照 部示祇准動用餘利而營業部分之款項以及紙幣之準備金不得絲毫挪用如有急需數目逾萬者必須籌有歸還的款仍照該號貸款章程作爲借款其舊支借款分別有著無著按年設法收還其發行帖額雖有六千餘萬吊之多其中陸續貸諸各商暨墊撥公家新政之用者居其多數故商借三

千餘萬吊官借亦不下一千餘萬吊現已一律札催能否掃數歸還暫難預卜而按數兩抵尙非虛空無著益以庫存現銀圓及津滬本省各分號資本並所有房地不動產業統計資本銀五百餘萬兩吉省金融機關自推該號爲最發育惟從前專恃借帖取贏不免濫發紙幣立於種種危險地位自清理財政局開辦以來屢奉 部節限制發帖已漸趨於收縮主義近日略變方針開設分號兼營匯兌外省如天津上海營口本省如長春哈爾濱延吉琿春榆樹蜜山寧古塔各分號頗能推行盡利現擬於依蘭再設分號於原有之琿春延吉分號加以擴充以各該分號官帖流行之廣信用之堅不但抵制外幣藉以挽回利權且該三處草萊待闢苦無巨貲若以該分號併力兼營裨益殖民斷非淺尠顧或謂琿延則爲日鈔勢力之區依蘭則又俄幣充斥之地以區區分店與之相角或者其自取劣敗乎是又不然夫彼之所以信用日俄紙幣者其來也有漸溯其遠因由於該處向無中國官帖發行機關近因則商民撲拙昧於實際知識久之遂流爲習慣也有此二因又非徒設分局所能抵禦必也召募農氓兼營墾務舉凡農家有所需要均於各該分號取給不必假日俄貨幣以爲媒介如此積之既久自能推抑彼之信用而官帖之價值亦可暗漲於無形矣誠如是也以我現行之紙幣墾此官荒以我固有之農產易彼實貨一轉移間足使金生粟死腐朽神奇利益何止十倍故爲官銀錢號前途計與其投資於他項事業固不如墾荒爲有實在把握惟吉省市而錢荒官商所欠官帖萬難尅期收回加以帖料封禁來源已涸而前以官帖吸

收之準備金尤不准輕易動用若必兼營墾務非另籌的款或由他項協濟萬難措裕如此又推廣帖利辦法亟宜呈請部示設法維持者也次之經營匯兌一項亦應逐漸整理查日人郵便通行之地如延吉琿春長春吉林無不通行匯兌以日人而營日人匯兌其通行也固宜近且發現一極大隱患莫如以日人郵便而攬華人匯兌之利也推原其故因彼手數料取之最輕例如華人之匯百取十者彼則百取一焉爲叢驅雀爲淵驅魚若不迅圖補救則今日以貿易性質之事而誘我安知他日不以國家性質之事而脅我至票莊事業一網打盡關係人民生計者猶小焉者也擬嗣後官銀錢分號所至之地關於華民匯兌之手數料宜仿日人薄取其資一而由商會提議此種問題以共圖改革曲突徙薪圖之貴早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此又急宜思患而預防者

二曰官運局查吉林食鹽向歸商民自由採運自設立官運局釀政漸歸統一該局舊章每年規定補助司庫銀二十萬兩現值官運局改章又議常年餘利分十二成攤派應解司庫不拘定額全年以分解八成爲率查該局冊報年約長解銀三十五萬餘兩以十二分中之八分核計應解司銀二十四萬兩本年預算告成度支奇絀擬於應解常款外酌加鹽釐以爲補苴之計該局代收鹽釐向章未免過輕每銷鹽一石徵收鹽課洋四元六角鹽釐僅收一元二角鹽課解交奉省鹽釐則解本省司庫抵支公用以常年銷鹽十萬石計之吉省係銷鹽省分僅得十二萬元而在產鹽之奉省完課增數倍以上若於鹽釐每石

加抽一元二角合之原額不過二元四角衡以課額尙屬減輕以每石六百餘觔計即購至六十餘觔者所費不過一角二毫在小民擔任無多而公家得此入款於行政上一切事宜不無裨益該局現議切實改良其入手辦法以撤退總商發還押岸銀兩專以改歸民銷爲主而各處分銷局卡亦可量爲裁汰除牛家屯及復州海岸屯倉外陸運僅設伊通官街長春農安吉林雙城榆樹新城石頭城子九倉海運僅設海林濱江阿什河一面坡呢嗎口依蘭琿春七倉規劃尤較捷便而且國界緝私則有延吉琿春五站臨江三岔口呢嗎口六卡省界緝私則有伊通州公主嶺哈爾濱各長卡燒鍋甸白龍駒新安鎮南城子三道岡各冬卡他如東清南滿鐵道之兩方面添派通曉日俄語言文字之員酌帶偵探持鐵道免票隨時巡緝誠能於國界則堵韓俄浸灌之私於省界則絕奉黑轉輸之弊將來鹽勛銷數或且視前有加抑亦入款增進之一端也

以上籌辦興利除弊各節或爲度支司部分自行整理者或由度支司會同各司道及旗務處協同整理者業經分別先後次第舉行其關於官業之官運局官銀錢號向隸度支司管轄現雖改爲獨立而律以度支名義關於全省收入支出之事自應協同討論相與維持惟利弊相因整理殊非易易卽如官運局議加鹽釐一節事關全體必使鹽運司衙門成立又得三省 督撫會商始克組織完善官銀錢號之官帖迭奉 部文限制并通飭各省遵照在案自不敢稍事濫發但吉省危急情形迥非內地可比非墾關

無以圖存然非分投巨資又萬萬不能墾闢若徒擁資本乘機兌換則與市利居奇蓋亦不相上下與其日趨消極難爲涸鮒之蘇不若變計經營或有操豚之望故欲爲吉省規久遠非兼營墾務萬萬無補財政毫末也嗟乎東方萬物出乎震幸佳氣之未溷天下大利必歸農實棄貨之可惜吉省應興之利遂如是而止乎未也請更言實業

聞之龍門有言治生之道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竊謂理財之道生利爲上爭利次之徵利最下吉省土壤膏腴軼於行省近於實業問題 督撫提倡於上官吏紳商奔走汗駭於下所謂募集公債勸設拓殖銀行以及招徠南省富商種種善策屢經提入議案迄未果行而以云農業則放荒機關首推荒務局次之即分隸於各府廳州縣而荒務局所放生熟各荒合吉林新城榆樹雙城五常伊通敦化延吉及退博拉法兩站僅熟荒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畝二分九釐九分生荒七萬一千九百畝零二分八釐各府廳州縣如密山臨江濛江方正依蘭長嶺僅熟荒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六畝二分六釐生荒八十八萬零九百八十二畝一畝零五釐此外已報而未放者長嶺約十二萬畝臨江約十七萬畝延吉約五千餘畝已放而未墾者以農安而論已達十四萬畝又查吉林通志所載旗田民田及官有地與屯田開闢地約共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八百餘畝據此則未報之地尙有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三百餘畝其報而已放放而已墾者又不過二十分之一且多係原隰膏腴附於松花江兩岸而東北山地彌望榛蕪無

人過問近自日韓合併距延吉邊界一帶又爲朝鮮移民勢力所侵撼而外交政策不免更形棘手矣
次之莫如漁業查吉省河流產魚極富其區域約分四段曰松花江曰牡丹江曰興凱湖曰烏蘇里江松
花江流域自三姓城至伯力沿江上下千餘里網戶零星而江而處惟魚苗稀薄產額不若興凱湖烏蘇
里江之旺沿牡丹江三姓甯古塔附近地方如察爾巴克斯科丁家崴子等處捕魚者約三四十戶均於
該管旗署掣領租票每大網一具歲納租錢五六十吊小網三十五吊大網非獲魚二萬觔不足償其所
耗烏蘇里江受穆稜撓力兩河之流入與興凱湖互爲貫輸水量深廣產魚不可數計蓋東省天然水產
場也光緒二十五年俄人擲羗錢一千盧布租得魚灘一口產魚三百餘萬觔近於江東呢嗎口一帶佔
據灘口約費羗錢二千六百盧布計撓力河穆稜河兩處所產魚數不下六七十萬觔春二三月桃汛平
流游魚負冰以嬉輪渡輒爲之塞兩岸漁家臨江結網甚或密樹木柵堵截中流妨礙汽船之出入其涸
泳江心觸車輪慘死者相望蓋欲參魚於圈終歲勤動衣食租稅之資全恃乎此惟交通不便製造未良
每遇夏秋之交霖變蒸發餐費之外輒飼犬豕而絕無製作罐頭魚乾等品輸出與外人爭利者近來呢
嗎口東岸產鱧蝟哈魚一種爲烏蘇里江特產俄人多嗜食之本年六月經該處稅局詳請加抽正稅每
百尾折爲百觔徵銀四錢以資試辦今欲推廣辦法宜於黑龍江下游及興凱湖烏蘇里江一帶扼要組
合漁團延聘漁業專門研究撈捕製造等法然後厚集資本開辦公司再由公家購置漁船一艘上下梭

巡從而訂立稅則以裕課源而重邊界抑尤有說者現值財政萬分困難官家既無如許資本振興漁業然責成商家舉辦又難免資本無着藉端漁利等弊即如三十四年趙文廣等勦辦松嫩兩江漁業有限公司卒以費絀而罷其後柯鴻勛等託名振興漁業以迹近斂貲旋即解散該烏蘇里江寔與俄屬之海濱省接壤其呢嗎口迤南劃歸蜜山府迤北劃歸臨江府祇以邊徼荒寒文告之所難及致華民漁獵其地屢被俄人驅逐長此據爲己有盜憎主人安知不爲問島交涉之續擬俟財政稍裕由官提倡勸立公司并於南省閩廣江浙一帶延聘精於漁業者使充總理一面附設水產學堂其本地紳富准其附股以厚商力一切以營業體式從事既益國帑兼保江權洵一舉兩便之道

次之莫如蠶桑吉省處最寒之度僉謂不宜種桑及光緒三十三年開辦桑蠶嗣於江南先後購地三十
八响採種大小湖桑南陵桑及本地野桑六十餘萬株除甯安依蘭五常伊通農安舒蘭各屬及長春農
安士紳省城附近居民領種五萬九千株外餘均歸局種植近又由該局發明剪桑分段栽種之法將來
風氣廣開即以公桑勻給已可用之不匱且吉省土質膏腴桑株沃若氣候雖寒不過較內省遲差一月
並無不宜育蠶之處絲質尤不減蘇杭未來之利此其一端至山蠶係三十三年所舉辦磐石伊通大咳
獮各處富產橡樹其時分設蠶場以之伺蠶頗具成效近又由該局發明柳蠶倘能漸次推廣凡產柳之
區即可坐獲蠶絲之利惟是二項蠶絲雖發前人所未發如欲從事推擴研究種植飼養及繅絲機織等

法非多設學堂廣爲傳習亦難家喻戶曉現在方爲投資時期不過樹立模範以爲之倡固無所謂大宗收入也

次之莫如林業吉省林產最富著名窩集凡四十有八長白山系一帶以 國朝發祥重地嚴禁採伐至林利啓發不及十分一二而外人藉口鐵路需材輒以森林問題相詰問其在偏壤若土山四合川霍倫川張廣才嶺臨江府西南之大青背哈達密山七星矸子窩金山青咀子大鍋奎山西北之別拉音山烏古力山二龍山及南玉斯木力山北至科勒木一帶依蘭則自東而西之樺皮溝東溝梳粧樓駝矸子南接寧安之鍋葵山牡丹江東之字矸子太平莊旁松花江之敖七蘇利河屯博勒河東之長嶺子河西之廣富山上游之黑背及蘇木河八虎力河上游一帶延吉則東西北三面若青沟子大汪清頭二三四五六道溝大小馬鹿溝臥雞溝青背牡丹川蛤蟆塘一帶所產皆松樺楊柞爛互山谷至數百里無工師伐木迹焉次之莫如礦業吉省礦產已經查明者凡砂金礦四線金礦三十有七銀礦七銅礦三鐵礦五鉛礦三錫礦一鈔礦一水晶礦四煤礦五十有六其在林深菁密之區人跡所不至者尤無從揣測而其舉辦者商辦惟德興公司煤礦自餘或開辦未久或正在勘辦效力至微薄也其官辦而現招商者惟三姓金礦磐石銅礦二處略見成效其擬官商合辦而中止者惟天寶山銀礦此外僅存者五虎林流水泉萬鹿溝金礦數處延吉小盤嶺產礦石二種一含金銀銅三質一純含鐵質礦線未據測定二道溝金礦

早經停採惟下流溝內尙產河金有少數人淘取由邊務處派員稽查收稅然所入亦無幾要之吉省鑛利發現者不及百分之一現在官採及人民自由開採二種問題尙未解決以吉省民力薄弱斷難委託鑛務之任若提歸國家辦理在在危險蓋一經虧折其於政治經常之費必大有損况對於目下資本萬難辦到是所望於招徠南僑而又極經驗之鑛學家者

次之莫如工業吉林工藝窳敗已達極點改省以後稍爲振興省城則勸業道之實習工廠民政司之工藝教養所提法司之罪犯習藝所旌務處之八旗工廠外屬如琿春新城賓州榆樹濱江農安或開辦而未臻完備或正在籌辦然大要工作粗笨無當於改良之實業以我之原料供日俄之製造一轉移間利市十倍工業之失敗豈能曲爲我諱於是實業家昕夕皇皇必謀所以抵制之法然以吉省現在情形論僅有此少數萌芽之工廠寔不足供給社會之要需也抵制云乎哉

農林漁鑛數者既如是其幼稚而自日俄協約以來又如是其危迫欲保全吉林洵非兵屯以爲之基推而至於漁又推而至於林又推而至於工鑛不可雖然欲辦屯墾終非一手足之烈且徒注重吉林一省區區螳臂之力不能奪虎口噉餘以飽將息之俄夫也無已必合東三省之全力圖之圖之不可則傾吾國之全力圖之曩者俄人所認爲日本之勢力範圍者爲朝鮮與南滿今且至於黃河以北矣日人所認爲俄國之勢力範圍者爲蒙古與北滿今且至於內蒙古矣日既與英美俄各國協約以漸剝我經濟主

權故既經營南滿州鐵道復竭全力以組織拓殖社會俄既與德法日各國聯合純以移民墾殖爲東海濱省第一政策而又以威壓主義變爲懷柔主義以餌我滿蒙各屬之人心算無遺策有如置碁而欲以抵抗之力與外來之力兩相比較是以數百年來甄脫不甚愛惜之墟之人心之才力以與兩雄相角豈可得哉豈可得哉總之東清南滿兩鐵道既縱橫馳驟於我之腹心而又步步爲營以奪我土地之主權而未有已至於吉長吉會兩鐵道雖屬中日合辦而我之京奉鐵道截至奉省早已筋脈斷絕即恃此合辦之鐵道其橫互奉吉一段已與中央各省不相聯屬以之移民則遍地棘荆以之用兵則更等夢囂爲今之計欲保全奉省則宜合黑吉一氣以爲貫注欲保全遼東則宜合全國一氣以爲貫注計至此則舍錦愛鐵道一線生機別無所謂起死肉骨之策然提及此議必多方以生阻力要必認爲東省存亡之機又必認爲全國存亡之機無論如何困難必百折不回以達其目的然後合東三省與日俄接壤一帶之數千里舉辦屯墾以爲前茅再結合與國利用其外交政策爲之後盾否則於東三省財政無當於中國財政更無當也

何則不舉辦屯墾則若農若漁若林若鑛若工之生利事業皆無從發展土地荒曠與無地同不舉辦錦愛鐵道則交通機關極力阻滯黑龍江省無論已即奉吉接壤之地而既爲鐵道所阻隔一有緩急直與南洋華僑孤懸海外無異道路不通墾於何有不結合與國則孤立無與爲援單矢易折爲狀至險且旣

營鐵路復營屯懇財力必有不逮况欲借款以修築此道尤非聯絡與國不可其或不察情形而僅舉移民實邊爲當務之急而枝枝節節以爲之必多不便何也蓋東省山谷綿亘道里阻塞鬪匪蔓延輒滋民害此有礙於移民者一東省兵力薄弱新練陸軍不敷分布顧此失彼防不勝防此有礙於移民者二東省地勢遼闊南以圖門鴨綠緊接朝鮮東以興凱烏蘇逼我領土俄人既營西北利亞鐵道爲東道津梁海參崴爲東方門戶哈爾濱爲東聖彼得堡日本亦或由大連旅順或由安奉鐵道而直達長春遼且由長吉而直達惠甯我之交通路線陸則由京至奉水則由吉林至小城子爲松江上游航路再由新城至臨江爲松江下游航路黑龍江航路上至額爾古納下至伯力其松黑兩江上游及嫩江烏蘇里等處航路未通之地至夥此有礙於移民者三今者延吉越壘之韓民已有喧賓奪主之勢俄人則亦由興凱湖西南迤邐而東經松阿察河直至伯力悉以退伍之兵從事壘屯而黑龍江烏蘇里諸航路則尤輪織如梭如入無人之境固由愛琿條約指江河爲兩國共有之誤而我之邊圉空虛實亦有以啓之今則延吉韓民之數已十餘萬而俄疆華僑流離失所尤爲壓力所逼迫其回國者不准攜帶財產以限制之此外如黑哲羅子則尤受彼之牢籠借俄人以凌我族邊事岌岌僥焉不可終日失此不圖豈惟門戶盡失堂奧亦不可問行見一部失敗全部隨之一國進取各國繼之徵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滇粵之邊徼即揚子江黃河流域又豈有心人所忍言者哉

竊嘗論之國家欲伸長國權曰兵力曰財政而欲以兵力與財政比較其輕重則財政盈虛尤恃兵力之厚薄故遠之如猶太人善治生產近之如南洋羣島華僑之經營實業徒以無兵力保護之故恒受制於外人威力之下其在東省何獨不然蓋言兵而不言屯猶保護財政之策而非語於直接生財之產使言屯而不言兵固直接生財之產而又非語於保護財政之策也藉曰官屯商屯民屯之資本輕而兵屯之資本重則何如弗屯藉曰官屯商屯民屯之足以自立而無假於兵也則又何如去兵兵不可去而屯不可緩果離屯與兵而二之爲愈耶抑合兵與屯而一之爲愈耶使離兵與屯之爲愈則又何貴乎練兵必合屯與兵之爲愈則又何厚於官屯商屯民屯而不竟從事於兵屯之爲直截了當且可藉官屯商屯民屯之策以濟其窮乎夫以東省天然之富如能通力合作誠不憂貧惟就一省之力則所謂興利除弊之策蓋無當於財政之本原其或小有興作總之不離乎爭利與征利者近是如欲爲東省生利策萬全舍兵墾與鋪愛鐵道二者互相爲用其道無由然則是二者不徒東省存亡之關係實全國安危之關係也因於籌議吉省財政興利除弊之末而並及之

擬分吉林全省稅項總說明書

查憲政逐年籌備清單內開第三年釐訂地方稅章程第四年釐訂國家稅章程又清理財政第四條調查綱要第五項調查全省稅則如何改良稅項如何劃分以樹國家行政經費地方行政經費之基礎並定地方單行章程之徵收辦法第十條應將該省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議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細繹原文注意於國家地方兩稅性質之分以爲逐年籌備實行釐訂張本夫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之界綫大要供國家行政者曰國家稅供地方行政者曰地方稅固不以向例報部與不報部爲衡而其收入之法有二有從稅項分者如租課關稅土稅鹽稅契紙稟稅爲國家稅牲畜營業等稅爲地方稅是也有從稅率分者如國家稅之租課等項爲歲入大宗輸納各有定率復從而附加其本額十分之幾曰附加稅即爲地方稅之性質以此類推固不待煩言而解然如吉省稅制複雜其對於何者爲附加對於附加者爲何項之稅率從前未奉明文收納亦無定率若就形式之近於附加者強指爲地方稅毋論無此劃分辦法即強爲分晰而附加於大租之小租响捐附加於鹽課鹽釐之公費盈餘附加於土藥稅之印花各捐附加於釐捐之營業等稅向爲國家所收入其附加稅則日累月增幾與國稅相埒甚或過之現在國家地方之行政界限尙待劃清若驟失此收入巨宗必於國家行政機

關有礙靈活此宜計畫者一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解釋以雜稅爲地方稅而雜稅之目則以稅契當稅牙稅菸酒稅牲畜稅鑛稅斗秤稅等目屬之然契紙一門純係國家性質已爲各國所公認日本則另立部居列爲特別之收入况吉省田房稅契歲入二十三萬餘兩前此加稅九分係抵補洋土藥稅歲細之正額各屬徵收稅銀應用庫平上兌除本省照章截留外聽候

部撥歷經奏咨有案各國造酒稅徵收最占巨額歲入多在地租以上平時分第一二三種按章納稅戰時必增重稅額均由政府徵收未聞有劃歸地方稅或附加幾分抽入地方稅內者煙草一門專賣者實居多數以其非必要品且有礙於衛生其不得列入地方稅更不待煩言而解其餘當稅牙稅鑛稅斗秤稅或奉 京部頒有票帖或爲國家應有財產均與尋常營業不同則是雜稅諸款核其徵收既超國稅歲入之額而論其性質實非地方正當之供此宜計畫者二吉省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商會自治會發起開辦地方稅原訂章程議由行店代收按買價一吊抽捐一分繼因輸納繁瑣改照省城七四釐捐附加納稅其始僅行之於省城其後推及於各屬按年收款劃爲四成分歸巡警學務商會及自治會四處之需各屬所徵收者以十之三解省十之七留辦地方公益繼又取銷地方稅名目而更名爲營業稅數月之間章程數易然平情論之謂爲營業稅之附加稅則可謂爲真正營業稅則不可倘沿此名稱不於劃分稅自年限以前亟爲釐正則以後權限混淆淆於國家地方行政之進行必多不便此宜計畫者三上年

奉天會議三省財政提出省稅一日論中國全體稅法萬不能不有此行政階級以爲上下承轉之樞紐但滇列爲地方稅之第一階級庶與部章相符現擬將商會徵收之營業稅撤除而以七四九釐捐改爲營業稅此等稅質如照德法奧意巴敦瓦堡之例亦應劃入國稅範圍惟省城地方行政種種機關端資補助應將此項隸於省稅一門自餘舊時雜稅名目一律按照性質分別規定其劃分稅目仍以國家地方爲主體而地方稅又復差爲三等一日省稅二日府廳州縣稅三日城鎮鄉稅其城鎮鄉稅僅列渡捐一宗者以自治尙在幼稚時代不過舉以爲例將來事務之殷繁稅項之發達正未有艾也國家稅之目曰大租曰陸路關稅江路關稅曰鹽課曰洋藥稅土藥稅曰山海稅曰菸稅酒稅曰木稅曰葭藥稅曰金稅煤稅曰田房契稅曰當課曰燒鍋課曰牙店課曰牙秤課曰木行課磨課魚網課凡二十一項地方稅之省稅曰小租曰鹽釐曰洋藥捐土藥捐曰斗稅曰燒鍋雜稅牲畜稅曰置木七四釐捐售貨九釐捐曰硝磺捐曰缸捐車捐凡十二項地方稅之府廳州縣稅曰响捐曰吉林府土貨售價二釐捐曰船捐附加車捐曰營業附加稅曰糧石公捐曰屠捐曰舖捐曰戲捐妓捐凡十項地方稅之城鎮鄉稅僅渡捐一項稅目列左

國家稅

大租內結 國家稅之一

陸路關稅 江路關稅 內結 國家稅之二之三

鹽課 內結 國家稅之四

洋藥稅 土藥稅 內結 國家稅之五之六

山海稅 內結 國家稅之七

菸稅 酒稅 內結 國家稅之八之九

木稅 內結 國家稅之十

棧藥稅 內結 國家稅之十一

金稅 煤稅 內結 國家稅之十二之十三

田房契稅 內結 國家稅之十四

當舖 內結 國家稅之十五

燒鍋課 內結 國家稅之十六

牙店課 內結 國家稅之十七

牙秤課 內結 國家稅之十八

木行課 磨課 魚網課 內結 國家稅之十九之二十之二十一

地方稅之省稅

小租 內結 省稅之一

鹽釐 內結 省稅之二

洋藥捐 土藥捐 內結 省稅之三之四

斗稅 內結 省稅之五

燒鍋雜稅 牲畜稅 內結 省稅之六之七

置本七四釐捐 售貨九釐捐 內結 省稅之八之九

硝油捐 內結 省稅之十

缸捐 車捐 內結 省稅之十一

地方稅之府廳州縣稅

响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一

吉林府土貨售價二釐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二

船捐 附車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三之四

營業附加稅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五

橫石公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六

屠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七

鋪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八

戲捐 妓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九之十

地方稅之城鎮鄉稅

渡捐 外結 城鎮鄉稅之一

擬分吉林全省稅項詳細說明書

清理財政局編

國家稅部

大租 內結 糧食稅之一

沿革 吉省舊制僅徵地丁米折耗羨其新放荒地所徵之租名曰大租附加於大租徵收者名曰小租
案查乾隆四十六年准

戶部咨吉林等處陳民耕種地畝照奉天陳民之例按三則銀米各半徵收凡征銀地上則每畝徵銀三分中則二分下則一分征米地上則每畝徵米六升六合中則四升四合下則二升二合其四十二年以後續行查出私墾地畝亦照奉天私墾例加增糧額每畝徵銀八分徵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蓋即銀米兼徵地其應交米石每石折銀一兩嗣於光緒八年吉省人丁逃亡者案額虧難補將軍銘安奏准將吉林府伊通州敦化縣伯都訥廳甯古塔五屬額徵丁銀由應收地銀項下攤徵惟三姓地銀無多賓州雙城兩廳原有額丁向無地銀均未攤解其耗羨一項係按地丁徵額每兩加一收耗惟米折向不收耗歷經三奏咨有案又查三十二年清賦案內因地丁米折流弊滋多奏請將陳民向納地丁米折耗羨地畝一律清查每畝收銀一錢八分於宣統元年十一月勅辦完竣自二年起改照新章徵解至大小租名目始於咸豐四年前將軍景奏放凉水泉夾信溝荒地酌擬自放出之年起予限五年至第六年每

响徵大小租錢六百六十文經 部議准大租抵餉小租撥爲徵租人役工食紙筆之需有餘仍抵俸餉嗣後各屬放荒租賦援案辦理至光緒十一年因吉省制錢短乏前將軍希元 奏准於次年起改徵大租納銀一錢八分小租納銀一分八釐嗣以銀根奇絀復經前將軍長順 奏准銀錢悉聽民便徵銀者每垧納大租銀一錢八分徵錢者每垧徵大租錢六百文歷經報銷在案

賦則 大租徵錢六百文小租徵錢六十文嗣改爲大租徵銀一錢八分小租徵銀一分八釐自光緒十八年以後 奏明銀錢兩納二十垧以上之戶八成徵銀二成徵錢二十垧以下悉聽民便

謹案吉省田賦舊制最爲複雜其地丁米折並徵之地惟吉林府依蘭府綏芬廳伊通州敦化縣榆樹縣六處而已若新城府僅徵地賦其丁錢則於榆樹縣攤徵賓州雙城二處則又僅徵地租而以地賦併入紛紛套搭清理爲難自清丈續增地畝連同舊額歲應徵大小租銀五十萬七千零五十五兩五錢零四厘六毫應徵地丁米折羨銀九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九分七釐自宣統元年蠲除地丁米折名目改徵大租歲實增銀五萬一千六百零四兩五錢二分五釐至徵收租課雖有銀錢聽納之奏案但徵銀徵錢處所要有舊章可循從前地方官徵解銀錢不免藉此取巧現已痛除此弊惟銀值日漲一日而糧價之增又過於從前一倍有餘區區輸納租課較之內地實屬輕微已極上願

國家之正供下量小民之擔負必求一至于實之辦法以善其後惟現在墾荒時期不可以加賦問題

致妨保案也

陸路關稅 江路關稅內結 國家稅之二之三

沿革 案查光緒六年設立三姓護江關向由三姓副都統衙門派員徵收二十六年將軍長順奏請撥歸三姓交涉局徵收並於新甸設立分關二十二年復改由三姓依蘭府徵收三十三年七月奉

外務部電開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電稱北滿洲五埠自可與遼鳳同時宣布開放應懇轉飭稅務司派員前往查考等語而吉林應設新關分卡處所遵即飭由克稅務司就近商辦於是設立哈爾濱總關撤除三姓舊有護江關名目另設分關又於拉哈蘇蘇設有分卡所謂江路稅關是也陸路如綏芬河滿洲里三分關又琿春關所設之延吉分關是也其徵收章程經

外務部與俄使商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四條當經委派署哈爾濱關道杜道學瀛署呼倫貝爾副都統宋道小濂稅務司葛諾發遵照

部議四綱迭次與俄議員開議並商定細章五十四條暨各項包裹過關入境出境章程續據葛稅務司更訂稅章八十八條先後咨呈

外務部照會俄使迭次磋商在案惟綏關屬吉滿關屬江收支各款應歸兩省開報該二關均於三十四年正月開徵當由施前道稟准所收進出口稅除開支經費外按照實存數目用四率比例法分解兩省

核收宣統元年五月萬務司轉奉

稅務處飭行松花江貿易暫行試辦章程並哈爾濱關三姓分關暨拉哈蘇蘇分卡等處試辦章程若干條嗣因俄使於所擬辦法不以爲然迭經

外務部極力磋商始行議定辦法並據彼國承認卽由該章程頒布之日實行現在報解稅款者均係綏滿三關所收入計自一百九十結起截至一百九十九結止按關章以四結爲一年用陽歷平均年額計算收銀三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兩七錢一分七釐共解吉省稅銀八十九萬二千零七十九兩二錢七分八釐自餘哈爾濱江關三姓分關拉哈蘇蘇三處開關已歷年餘迄未按結報解本年預算告成由局派員調查旋據稟復稱濱江三姓拉哈蘇蘇各關實於上年五月十四日開徵雖頗有定章徵收而一再更革辦法不無歧異即如三姓重徵半稅已於本年七月截止而自開關以來所收稅款尙有查照原徵數目一律發還者遲未報解職此之故至各處收數例由稅務司一手經理道署無案可稽適值花葛兩稅務司前後交代事忙迭未晤面故不得其收入之約數其綏滿兩分關收支預算已據署哈爾濱關道于道廳與道送清單一分宣統二年預算收款關平銀六十五萬兩支款銀三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兩除開支外尙餘銀三十三萬零八百零二兩吉江兩省照攤此項稅款須俟報解到省方能作爲準數五年預算收款七十萬兩支款與二年同

稅則 另詳海關章程總錄

謹案東亞南洋各國於關稅之中注重輸入稅而輸入稅中又含有財政保護兩主義故外商不至裹足而輸入勢力亦復有所限制至輸出各稅務必減輕其稅率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改正條約竟全行廢去吉省實業幼稚其特產資料輸入外洋無論已即如禁運米糧出口載在約章而磨麥成麪又非約章所禁且每百觔僅收稅銀一錢此項漏卮已難臆計自杜前道稟請小麥弛禁後而其他糧食貴重之品幾於席捲一空雖國庫收入偶見增加而人民負擔仍難減輕惟此出口稅問題關係國際交涉且根據海關通行章程斷非一省所能規定中國稅法不講久矣以赫稅務司主持權政數十年海內士夫交口叢詬其實稅制嚴明條理綜貫克膺是職者卒尠吉林介於兩強之間而司理稅務者仍以俄員承乏則信乎舟車算緝國權所繫而借材異地之說固有不能偏廢者與

鹽課 內結 國家稅之四

沿革 吉省食鹽向歸民戶自由採運籌餉局僅於冬令設白龍駒燒鍋甸南城子三道岡新安鎮五卡會同奉省稅卡抽捐而已自東清鐵路接軌騰馳旅順金州各海岸又爲日有於是俄日私鹽乘虛浸灌而奉省鹽課遂受莫大之影響焉東三省鹽務總局首議整頓奉屬蓋平盤蛇廳各鹽灘以保課本次議三省各辦官運爲實行鹽政之基礎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開辦吉省官運鹽務事宜陳前度支司適中

其事於是訂立官運章程十八條是爲吉省官運開辦之始是年夏由哈爾濱五站分關稅務司照約嚴禁俄商運鹽入吉並派員收買福記公司餘鹽飭令嗣後不得再運秋七月復經東三省鹽務總局與南滿洲鐵道公司訂立運鹽減價緝私票各合同是爲北斷俄鹽西絕日鹽之始其奉省原設駐吉緝私各局皆先後改歸吉設是爲奉省分界辦理之始旋由吉省創立官運總局暨長春官運營口採運各局詳定官運商銷章程若干條復次第增設各官運分局及分銷處是爲官鹽開售之始第吉省雖開辦官鹽對於奉省仍負納課義務其徵收鹽課按季報解東三省鹽務總局原議歲以二十萬石爲額現擬改爲隨銷隨解並不拘定課額

課則 每售鹽一石納課四圓六角

謹案鹽筴一端關係民食故山東擅有黃海之利諸侯欽袂以朝漢晉以來關於鹽利者無一不可觀之政而要以近今內地之鹽務爲最複雜引地叢錯牌價遞增大同既無可期民食尤形不便至報解之款截存之款一切慈善附加之款公私夾雜無可爬梳於是談鹽務者必以就場徵收爲唯一無二之辦法所謂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公鹽也近日中央政府實行整頓鹽法然欲權天下之大利非先將數千年之積弊一切掃除之不可吉省開辦官鹽未久積習不如內地之深惟現在繳納正課恐難符原案認繳二十萬石之額如能繼續增產二省全力共謀抵制其增進正款之効力或不止此也

洋藥稅 土藥稅 內結 國家稅之五之六

沿革 案查光緒十五年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定各領土藥稅釐數目辦法吉林土藥准照所擬新章自光緒十六年爲始每百
觔本省徵銀三十二兩又按一吊抽稅錢三十文儘徵儘解並販運出省再按所到省分章程收稅一次
並不重徵各省試辦土藥稅釐一切經費誠爲必需擬仿徐州土藥章程比照釐局定章於正款內酌提
一成撥歸動用咨令各省一律辦理光緒二十年六月將軍長順奏將吉林通省所收洋藥稅釐請自
十六年起酌中定擬按照吉林租稅折銀定章每錢三吊五百三十文折銀一兩照章提解嗣後銀價無
論漲落永不增減二十六年復經將軍長順奏加土藥稅釐於菸酒加半收稅案內請將吉林應徵土
藥遵照

部章加收三成每百觔應共收釐三十八兩每售價一吊收稅錢三十九文由是年四月初一日起暫行
試辦仍一併專案報解如有窒礙必須酌減之處另案再行妥議辦理先後經

部議准各在案旋因兵燹倉皇地方擾亂釐稅徵收來源頓減當於是年十二月附片奏明歸復舊章
徵解以恤商艱光緒二十七年奏請自二十八年起仍照二十六年所定新增稅則徵收至三十四年
正月因戒烟功令森嚴應節格外認真改爲落地土稅無論省內外凡設山海土稅關處所不問有無稅

票一律按照售價一吊抽稅錢一百文嗣於省城設官膏局遂將土藥稅釐併設局代徵自官膏局裁撤即歸禁烟公所辦理

稅則 洋藥按市售價一吊徵稅錢一百文土藥稅則同

謹按洋土藥稅釐之各國應在惡稅排斥之列現在戒烟功令格外森嚴此項稅入必日趨消極惟向為國家正款歲入大宗姑列入國稅部分照禁烟章程至明年二月一律裁撤

山海稅內結 國家稅之七

沿革 咸豐五年將軍景繪 奏准創辦山海土稅三十六宗省城自同治四年 奏定每年以市錢二萬八千吊為額光緒十二年因現錢短絀奏經

部准按市錢五吊五百三十文作銀一兩計改徵稅銀七千九百三十二兩零一分惟邇年減收稅不足額二十一年 奏准歲以五千兩為額迨於二十六年將軍長順 奏報二十五年和盤托出之款共收稅銀八千兩較之額收增出三千兩仍俟一年期滿統覈實收確數再行彙報此山海稅省城稅額之大概也外城如三姓則自光緒四年起以市錢四千九百九十九吊七十九文為歲額瑯春則自光緒十三年起以銀一百五十兩錢三百二十吊為歲額又自十五年起伯都訥歲以市錢一千四百吊為額阿勒楚喀歲以市錢六千九百吊為額拉林歲以市錢一千五百八十吊為額雙城堡歲以市錢二千二百

四十吊爲額五常堡歲以市錢二千零八吊爲額賓州廳歲以銀一千二百六十兩爲額五常廳歲以銀六百六十五兩爲額以上額定之數不得虧短至伊通州教化縣歸吉林府額內報解均照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報

部銀價以市錢三吊五百三十文折銀一兩交納其賓州五常雙城等三廳接征旗署雜稅按年報銷歸天地丁案內題報此又外城稅額之大概也三十七年九月將軍長順於 奏請免提斗稅盈餘案內聲明生稅雜稅及土藥稅釐均自次年起照二十五年 奏准新增稅則征收如有盈餘儘數征解三十四年正月復行整頓山海土稅分別加征四十宗於宣統二年 奏報在案

稅則 土面城每百觔征銀一錢 蕪麻每百觔征銀一錢五分 藍靛蘇油瓜子海菜落花生栗子八項每百觔征銀二錢 線麻每百觔徵銀三錢五分 山雞野豬狗肉鹿肉麻油牛羊油每百觔征銀三錢 凍麝每百觔征銀四錢 鮮蟹冰蟹雜魚每十觔征銀四分 蛤喫蟻蟹肉海茄每十觔征銀一錢 花麝每十觔征銀一錢五分 木耳每十觔征銀二錢 榆蘑每十觔徵銀三錢 牛筋鹿筋鹿角海參每十觔徵銀四錢 魚骨每十觔徵銀六錢 龍鬚菜東洋菜每十觔徵銀三釐 紅棗每十觔征銀五釐 海蜇小海米每十觔徵銀六釐 乾薑鮮薑每十觔徵銀七釐 針金菜每十觔徵銀八釐 古月花生每十觔徵銀一分 乾墨魚乾蛤蚧玉蘭片大海米青菊大料烏魚蛋每十觔徵銀三分 洋粉每十觔徵銀三分 銀魚江魴蚌每十觔徵銀四

分魚肚口肅每一觔徵銀六分乾鮑魚每一觔徵銀七分魚翅每一觔徵銀二錢鱈魚每一觔徵銀六錢
以上均按重量爲稅率凡五十五種 檳榔雜梨山查鮮桃鮮李鮮杏松榛藤棉花紅沙菓檳榔梨乾木
瓜蒞菓葡萄藥齊青菓香焦佛手每值一吊征銀一分牛馬騾驢鹿豬犴獾犴等皮每值一吊征銀五厘
豬鬃馬尾狗皮驢皮羊皮每值一吊征銀一分豹皮狐皮獾狸皮水獺皮狼皮山狸皮虎皮貉皮獾皮灰
鼠皮每值一吊徵銀一分二厘貂皮每值一吊征銀一分五厘鹿茸虎骨每值一吊征銀二分以上均按
值定率凡四十七種 其以石量計算者每芝蔴一石征銀三錢其以件數計算者煤油一箱征銀一錢
五分南火腿一支征銀六分凡三種

謹案右列山海稅百餘種均係本省物產所課之稅山珍海錯並蓄彙收實爲內地所罕見約計歲入二
十六七萬兩爲吉省收入太宗將來振興農林則對於山貨皮張等稅歲見其絀對於糧石油餅蔬菜等
稅歲見其增自然之理也此項稅款征收煩碎列入地方稅爲宜惟既係土產與租糧性質相近且向爲
國家行政經費之要需故提歸國稅

菸稅 酒稅 內附 國家稅之八之九

沿革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將軍福康安創辦吉林菸酒稅每黃菸百觔抽銀二錢燒酒百觔徵銀四分
同治四年三月將軍卓保奏定吉林長春伯都等廳菸酒稅額光緒四年三月將軍銘安奏准將吉

林廳菸酒稅改歸將軍委員設局徵收十二年將軍希元 奏請將所收稅款按照是年二月 奏報銀價三吊五百三十文折銀一兩報解二十五年將軍長順 奏准吉林菸酒稅加半徵收計菸百觔抽銀三錢酒百觔抽銀六分吉林府歲以三萬八千兩爲額自二十八年按照原額加增半倍歲以四萬二千兩爲額長春府歲以二千二百三十兩爲額加增銀九百四十兩農安縣額徵銀二千二百兩加增銀四百八十兩伯都訥廳額徵銀八百五十兩撥歸新城府榆樹縣接收計增銀七百四十兩五常廳額徵銀六百四十兩加增銀二千一百五十兩雙城廳額徵銀三百兩加增銀二百兩賓州直隸廳額徵銀九百五十兩長壽縣額徵銀八百七十兩延吉廳試收稅銀一百一十兩綏芬廳試收稅銀四百八十兩三姓額徵黃菸稅銀十八兩均自光緒三十八年起一律照額徵解三十二年將軍達桂 奏准改徵黃菸值百抽十燒酒每百觔抽錢三吊二百文釀家販戶一律照徵其雜菸雜酒值百抽十至從前府廳州縣菸酒稅自三十二年七月起除長春哈爾濱伊通州磐石縣烏拉水曲柳岡地方各設專局並額稔赫索敦化兩處分別飭由該佐領地方官徵收外其餘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琿春五常雙城等處統歸就近各餉捐分局彙徵由菸酒木稅總局呈請附入餉捐局札委會辦稽查等員分任辦理應支薪工等費准由餉捐經費項下支銷所收之款均一律儘徵儘解除照舊額解庫撥充旗署俸餉外餘均抵支常備軍餉及辦理新政之需三十三年新建行省復經東三省督撫 奏准改爲黃菸百觔徵錢三吊二百

文燒酒百觔徵銀一兩四錢旋從燒商之請改爲酒稅按吉錢三吊三百文折銀一兩交納雜菸酒悉仍其舊惟販酒之稅一律蠲免宣統二年十一月今巡撫陳 奏請將吉省菸酒稅仍照原案徵收實銀當蒙 交部核議刻尙未奉議覆暫仍其舊

稅則 菸稅新章仿照奉天直隸章程自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起每黃菸百觔徵錢三吊二百文其餘菸絲菸捲雪茄各種雜菸仍照舊章按菸商售出之價值百抽十酒稅新章自本年十月初一日起每酒百觔徵銀一兩四錢各燒商店按四季交款每銀一兩准按照吉林官價以吉市錢三吊三百文折合其黃酒粟酒明流等酒以及外來雜酒按照售價每吊徵錢一百文

謹案菸酒二稅爲間接之消費稅查各國消費稅最良之則與其徵之於米鹽肉食日用常食之品不若徵之於無關生活之嗜好品爲貧富分擔其義務然吉省之嗜酒者不必家擁巨資勞動之人曠日營營寔息必謀一醉則貧者反增其負擔而在富者究無損其消費之毫末此又貧富資力不能適合之點至黃菸爲吉林土產而菸絲雪茄菸捲銷售之數幾越黃菸十分之七甚至茶寮酒肆無處無之故杜絕漏卮不得不於雜烟一門加重其稅率現在菸酒稅均以量計算與日本稅法差近此項稅款關係衛生且妨害產業之發達各國多列爲國稅姑仍其制

沿革 案查舊設吉林煙酒木稅定額極輕同治四年署將軍阜保 奏准木稅歲以三千七百兩爲額較原額加至十倍除提一成二作爲工食外餘均抵支旗署俸餉該前應向於省誠設局專徵光緒四年將軍銘安改歸軍署委員設局辦理照額徵解光緒三十二年署將軍達桂 奏准煙酒改革儘徵儘解而省城木稅則仍循其舊宣統元年二月 奏報木稅局三十四年全年收數稅錢四十四萬七千餘吊每兩按時價四吊左右合銀計一萬餘兩較之舊額加增七八萬兩之譜於長徵項下除提一成五工食外餘均撥撫諮議局籌辦處經費之需卽於是年起改爲儘徵儘解

稅則 省城及長春木稅關於椽棟等物從價計算均係值百抽一其木柁按值每吊抽八十五文外城木稅章程則以量數等級計算如三尺三寸過樑每根徵錢二吊二尺過樑每根徵錢一吊八百文一尺八九寸過樑每根徵錢一吊六百文一尺六七寸過樑每根徵錢一吊四百文一尺四五寸過樑每根徵錢一吊三百文一尺三寸過樑每根徵錢一吊一百文一尺二寸過樑每根徵錢一吊一尺過樑每根徵錢八百文四寸至八寸過樑每根徵錢六百文一尺一三寸上過樑每根徵錢八百文大改木每根徵錢一吊二百文松木橫每根徵錢四百文三寸至六寸鳩椽子每根徵錢八十文七八九寸鳩椽子每根徵錢一百文頭路椽子每根徵錢三十文三路椽子每根徵錢二十五文三路椽子每根徵錢二十文雜木椽子每根徵錢十文雜木格子每根徵錢二百六十五文雜木墩子每根徵錢二百文柁樑每根徵錢八百文

車軸每根徵錢二百文車頭每根徵錢六十文九寸柱脚每根徵錢八十文其以口計算者如九寸古懷材每口徵錢二吊二百文八寸古懷材每口徵錢一吊八百文七寸古懷材每口徵錢一吊二百文六寸古懷材每口徵錢八百文五寸古懷材每口徵錢六百文四寸古懷材每口徵錢五百文小古懷材每口徵錢四百文平頭三寸古懷材每口均徵錢三百文三寸至五六寸京樞每口徵錢二吊六寸至八寸京樞每口徵錢二吊二百文四六赤柏松料每口徵錢四吊四六元松料每口徵錢二吊四六抱馬料每口徵錢四吊其以塊計算者如七尺五三寸標板每塊徵錢一百文七尺五二寸五標板每塊徵錢六十五文七尺五二寸標板每塊徵錢四十文七尺五一寸五標板每塊徵錢二十五文七尺五一寸標板每塊徵錢十八文七尺五三寸吞板每塊徵錢一百五十文七尺五二寸吞板每塊徵錢七十文七尺五一寸五吞板每塊徵錢五十二文七尺五一寸吞板每塊徵錢三十五文一丈五三四五寸改木板每塊徵錢四百文三寸四五平頭板每塊徵錢四百文二丈五二寸枕板每塊徵錢二百文油箱套每十塊徵錢二百四十文櫃套每套十塊徵錢二百文櫃面每付四五六塊徵錢六十文車柱子每片徵錢十六文車轆子每付徵錢一百二十文三寸六架木每付計四塊徵錢一百六十文三寸八架木每付計四塊徵錢二百文

謹案古者山林川澤有賦其取於民也歲有常經山虞林衡掌山林禁令民以時斫材竊木者有禁其

保護森林也。又國有常罰。近日日本學說主張森林宜歸國家直接管理。其欲設森林警察以監理之內地民有森林。向不納賦。其採伐自由亦無一定之禁令。僅於採伐之木材設木關。而確徵之。恃爲國家歲入巨宗。然自社會氣象觀之。則妨害於森林者。實非淺鮮。吉林人民不講樹藝。而土質之肥美。地境之遼闊。山林之菁密。深慮要爲五洲所鑿。稱自改立行省。工作繁興。用材不及十分之一。而小民日用鬻薪。皆足適內地。棟椽菜枋。之用所徵稅費。除木植洋票費。歸俄人完納外。其木稅及木植華票費。專屬人民擔任。光緒三十四年。署哈爾濱副道杜道學。瀛以俄人藉修鐵路爲名。私運出口。僅繳票費。而不納稅。未便任令取巧。有虧稅課。擬請嗣後如非東清鐵路公用木材。一律照章納稅。當蒙督撫咨明外務部。准其作爲原議。北滿稅章附條。以資遵守。此項林利。吉省約計歲入木稅銀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兩零三分三釐。木植票費銀五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兩七錢三分六釐。將來振興林業。杜絕漏卮。收數斷不止此。至省城內外稅率參差。若能改爲一律。更覺便於鈎稽耳。

從藥稅 內銷 國家稅之十一

沿革 光緒十五年。計三月。將軍希元。奏請試收從藥稅課。五年期滿。酌定稅額。請自是年起。每年以市錢一萬八千吊爲額。三十七年。將軍長順。奏報三十六年。征收從藥錢。支不敷開支局員等費。請將稅額寬免。經

部議駁令將多支工食正款稅錢一千七百六十七吊六百一十八文如數繳回存庫仍專備購買貢優之需自三十四年起改爲儘徵儘解一律歸併統稅局征收土產山棧秧棧棧售價值百抽十黃菁等草藥六十六宗按售價值百抽五其由外省運來藥品者亦如其例故收數較增於昔也

稅則 秧棧按售價一吊徵錢一百文 黃菁大薊平貝黨參小薊邊草細辛公藤水紅子柴胡薄荷山龍白朮紫蘇石花五味車前卷栢茵陳白附子白頭翁大力子貫衆馬蘭花紫苑望月砂翻白草蒲公英鷄冠花桂花恩麥草烏漏蘆木通五加皮蘇皮扁蓄益母草枯草膽草澤蘭苦參瞿麥艾葉掛金燈桔梗金佛草赤芍赤芍浮萍草薤白木賊寄奴稀莨草地榆旋覆花威靈仙防風白微蒼朮獨活鶴虱穀精草升麻亭歷子遺志以上六十六種按售價一吊征錢五十文

謹案棧藥稅不過山海稅之一種惟棧藥爲吉林特產故另列一門隸於國稅之下歲入約計中錢十五萬八千餘吊羌錢一百二十吊之譜

金稅 煤稅 內結 國家稅之十二之十三

沿革 吉省現開之金礦有五虎林萬鹿溝及三姓三處而要以三姓金礦爲稍著成效查三姓金礦於光緒二十一年經北洋大臣王 奏派宋道春鯨查勘集資開辦以純係商務性質其中獲利與否官家無從查攷二十七年以亂事未平停止開採而鑽丁種類繁雜藉端煽動勢甚洶洶前將軍長順特派副

將周寶麟招集而安撫之旋即派員接辦以重礦產迨至三十三年經悅恩明阿解繳金砂八十二兩一錢五分五釐六毫再自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經侯承國藩兩次解繳金砂四百八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共解繳金砂五百六十五兩一錢三分九釐六毫宣統元年經侯承國藩於嘉慶二十一年經將軍富俊奏准開採荒山子等處三座同治七年將軍富明阿奏請開採火石嶺子等處八座每座僅收稅銀十七兩六錢零八釐光緒六年將軍銘安改按煤價值百抽一將將軍衙門工司經理准令商人領票開採遵章納稅三十三年改歸交涉司辦理迨二十七年值經總辦周授照奏定通行礦務章程暨頓煤稅按察戶山價計值征收所收稅款除提一成五工食外餘歸九釐案內抵支兵餉

稅則 金礦稅則三姓以重量計算凡出金一兩實取十分之三萬鹿溝五虎林兩處則按人抽稅每銀丁一名月納金四分 煤稅值百抽十五如由奉昇運來煤則驗與奉省稅票相符仍按值百抽五納稅 燈燭稅與煤稅同

諸案權利爲國家所有在歐洲樸拙時代礦學未昌一切運輸交通機關俱待設備個人之經濟不願以巨資冒此危險故必由國家提倡之近日科學進步而技師日多法律改良而巨資易集國家之所經營反有不及私人之發達者故除德奧俄三國尙有國家權利收入外自餘各國莫不任令人民自由採掘國家從而課稅而已吉林礦產之富較於行省固以爲最然其已發者固極少而四種金礦三

十有七煤礦五十有六而所納金稅煤稅者不過寥寥數處外人垂涎其利每有與山交涉之間題者非
募集公債切實提倡竊恐時事艱危日甚一日轉瞬白山黑水間必有觀觀非分取而代我者誠非中
臣子所忍言也

田房契稅 內附 關契稅之十圖

沿革 吉林田房契稅自乾隆二十八年改設吉林理事同知始此項稅契向歸吉林廳隸入地丁雜稅
案內詳由軍器 奏銷光緒八年改設吉林府及各廳州縣自是各屬地方官經徵稅款解歸軍器局
核辦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今巡撫陳以查省稅契各屬向不出徵存根造冊報所收稅銀任意批解
漫無稽考札令度支司妥議章程改爲儘徵儘解仍照舊按價銀一兩收稅六分以三分解司作爲正款
暫准各屬截留三分以一分津貼辦事人薪工以二分爲地方官辦公經費俟釐定各屬公費之後仍
將六分稅款全數解司並添徵典當契稅仍照舊以二牛解司留留一牛爲各屬辦公之用呈經核
札飭各屬遵辦並於宣統元年五月 奏將立案彙解到月准

度支部咨以整頓田房稅契酌量加收抵補紳士議稅釐關稅通飭各屬於九月十五日起一律遵照
籌定新章改按買賣價銀十兩徵稅九分當契六分由屬徵數內每分扣提一釐以爲經征官吏辦公之
用嗣因各府廳州縣任重事繁辦公經費向無定額公用不敷推藉釐徵稅契轉書等稅之盈餘以資抵

注既非名正言順又難澈底清查於是度支司將通省稅契及牲畜稅併入經徵局另訂新章自宣統二年正月起派員分投各屬設局徵收備徵解所收稅款解交司庫抵充各屬地方官公費於宣統三年二月奏咨立案

稅則 舊章按每買價銀一兩收稅銀三分報解歸公經收地方官浮收三分留作辦公之用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整頓契稅明訂章程徵收六分又添徵典契稅按當價每銀一兩徵收稅銀三分並訂明照買當價吉錢一吊作銀三錢即吉錢三吊三百文作銀一兩徵稅宣統元年九月遵照

部章改按買契價銀一兩徵稅九分當契六分嗣經改設經徵局派員照章徵收其現行稅則凡置買田房山場地基等產業每價銀一兩遵照新章徵收庫平銀九分凡典當田房山場地等產業每價銀一兩徵收庫平銀六分凡契價如載係錢數前定官價以三吊三百文合價銀一兩茲議推從寬酌加十吊按四吊三百文合銀買當各價均一律照辦不得稍有歧異凡從前置產粘用契尾每張售吉錢二三十吊不等後改三聯官紙力爲核減以示體恤每張減收吉錢十吊作爲辦公經費仍照舊章辦理若係鄉正副紳耆等承領代售之官紙即於十吊內分給筆墨費二吊此外不准多收分文

謹案古者計口授田非如後世聽民買賣故田賦口泉而外無所謂田房稅契名目然如周禮廩人掌飲質布質布者即古之質劑由官製作其上編以繩印而量取其泉以爲稅也鄭康成氏解爲罰金釋學家

多賦正之質劑之屬雖爲今日之借貸銀錢票據而因宅契券包括在內他當時所謂契券不過籍於室屋之稅之證據與田畝無關而稅法則與今日之契尾印花稅爲近吉省契稅之率始而六分嗣因抵補洋藥稅釐改徵九分而國庫收入以元年爲比例不過二十三萬九千餘兩此項單行契稅較之東西洋各國稅例實屬輕微無比將來印花稅通行之後恐人民負擔契稅義務不止此數也

當課 內結 國家稅之十五

沿革 當課一項在光緒八年以前歸向有之吉林廳業入通省雜稅案內核辦初仿奉天章程每年每座收稅銀二兩五錢光緒十四年河工需款緊急經

部議准各省當商預完二十年稅課吉省事同一律每當商一座預繳稅銀五十兩二十年復因海防籌餉 奏令各當商於額稅外每座捐銀二百兩二十三年經

部議准即於是年起每座歲徵銀五十兩按年專案報解現仍遵照辦理

稅則 每座歲徵銀五十兩如在夏秋以後新增營業者每座按季扣收四分之一應納十二兩五錢

謹案當課爲營業稅之一種日本謂之質屋營業稅吉省當業每與燒鍋雜貨並營一店外城除服物外多有以農器相質押者或亦社會習慣取便小民之權合計通省當業計二百八十八座歲徵銀七千四百兩此項收入關係稅課故列爲國稅

沿革 舊制吉林承領稜票攬頭向藉燒商津貼以爲入山刨採之資嘉慶十六年吉長兩屬燒鍋票額一百五十張每張票課遞增至中錢五百吊原案不准加票以示限制至二十五年將軍富明因長春泰和燒鍋買猪漏稅於額票外又添牲畜稅票兩張按年加課錢一千吊道光五年又加牲畜雜稅錢三萬二千吊仍按一百五十張核算每張票課錢七百二十吊吉長兩屬按年共納票課錢十萬零八千吊二十九年因刨獲攬頭疲乏酌加至十八萬九千吊咸豐三年五月景前將軍 奏經 戶部內務府會同議准自是年起停採稜枝三年期滿不得藉詞推展其燒鍋票課津貼儘數抵充本省旂署俸餉五年十月以停辦稜務三年期滿若遵照請票採稜而俸餉的款轉無可籌請展緩數年再行酌議採辦復經

部府議准照辦先是道光初年吉長燒鍋有百餘家厥後遞年荒閉至咸豐二年僅存三十九家各該燒商以十八萬九千吊課額過重無力繳納呈經將軍景兩次據情 奏請自咸豐四年起仍改照十萬零八千吊之舊額徵收經

部議駁復於五年七月 奏准免去四年分短交錢八萬一千吊此後仍令照額追繳而五六兩年欠交票課錢十六萬吊一併繳足不准藉詞拖欠惟是時燒商實係無力完納若封產備抵仍恐不敷且荒閉

類仍公款商情兩有關繫復經奏准以現有燒鍋三十九家照額攤納每家應攤錢二千七百六十九吊二百三十二文嗣後每添一家即照前定攤數完納僅存二十三家共虧票課錢六萬九千餘吊各燒商以無力包納荒課呈經將軍恩澤奏准自光緒二十一年起按家交納額定課款寬免攤賠荒課此外各屬如阿勒楚喀拉林二城原定額領票二十七張每年共攤課銀一萬三千五百兩又雙城堡續開燒鍋二十餘家亦歸併阿拉兩屬額內攤納課款至同治六年富前將軍任內以阿拉雙三城原設額票二十七張現在燒戶較昔增多應增額票十三張每張納銀五百兩以四十家計全年共納課銀二萬兩嗣後無論家數多寡照額攤納光緒八年添設賓州雙城兩廳遂將阿屬課銀改歸賓州雙拉課銀改歸雙城仍照原定章程額數徵解至二十一年荒閉十六家僅存二十三家共虧課錢六萬九千餘吊經將軍恩澤奏准免攤荒課惟按家交納額定銀兩此又增設票額改併徵解暨免攤荒課之實在情形也又查咸豐四年奏准寧古塔燒鍋票課歲以一萬二千吊為額計燒商十一家每家應攤納課款錢一千零九十吊有奇迨至十年先後荒閉者四家拖欠課款無着而現存七家再令照額攤完力實有所不逮因酌減二千吊歲以一萬吊為額此外伯都訥廳額票三十二張每年包納課銀一萬六千兩各家照額攤解五常堡新增燒商每家納課銀二百兩嗣加至四百兩至吉林南荒六道荒並琿春延吉廳寧古塔所屬之三岔口磐石縣敦化縣等處開設小燒鍋一筒一班者納課銀二百兩一筒二班者納課銀四

百兩光緒十九年將軍長順據官侵局委員查報按班徵課不免朦混班數希圖取巧請自二十三年起一律改爲按筒納課每筒歲納課銀四百兩如有加至兩筒者按照吉長大燒鍋例辦理所有通省內結票課自咸豐三年 奏准停辦舊務概由官役局經征轉解戶司劃抵俸餉自官葺局裁撤歸併稅務處核收宣統元年九月裁稅務處改歸度支司賦稅科辦理以元年爲比例共徵燒鍋票銀六萬零八百兩又錢十二萬零七百六十九吊二百八十八文

稅則 吉長大燒鍋以三十九家爲定額每家納課錢二千七百六十九吊二百三十二文寧古搭以八家爲額每年包納課錢一萬吊外加牲畜雜稅錢六百吊雙城賓州以四十家爲額每年包納課銀二萬兩外加牲畜雜稅錢四千九百五十吊新城府以三十二家爲額每年包納課銀一萬六千兩外加牲畜雜稅錢三千六百七十五吊此外各處小燒鍋開閉無定額每家作一筒者納課銀四百兩外加牲畜雜稅錢七十五吊加至兩筒者照吉長大燒鍋例辦理

謹案漢武帝朝禁民釀酒特設權酷之制嗣後歷有酒禁至

國朝釀酒之律與熬糖並重律意專主防饑深恐米麥多糜有妨農食而於衛生過侈二大端無特別關係也吉省釀家分大燒鍋小燒鍋二等酒稅則徵諸買主票課則取之釀家雖曰寓禁於征而間接之負擔不爲不重矣至徵收之則不一其制有按每家歲納若干者有合多數家而定歲額包納若干者至小

燒鍋按照簡班徵收則又與法蘭西稅酒之法爲近

牙店課 內結 國家稅之十七

沿革 牙店課向由吉林廳彙入通省雜稅案內核辦附案呈請 奏咨自光緒八年以後相沿辦理但此項課稅起於何年司署無案可稽

課則 每店歲徵銀二兩

謹案吉林出產大宗如糧豆菸蔴皮張等類均有牙店代客經理買賣從而酌抽用錢幾分之幾名曰行用商民販貨入城以其便於囤寄無不樂趨此項稅課抽收行用純係個人所私得而國家收入不過歲納二兩之稅銀而已吉林通省牙店一百零六座歲入僅二百一十二兩凡報設牙店必稟由地方轉詳咨 部領帖按則納課故得列入國稅部分惟稅則過輕似應酌量增改耳

牙秤課 內結 國家稅之十八

沿革 牙秤課於地丁奏銷舊案查係乾隆四十四年 奏准吉林加收秤稅抵支餉項現尙因之課則 每秤一桿歲徵銀一兩五錢

謹案秤課爲度量權衡稅之一種與斗稅性質相近吉省所稱官秤大都商家自由製造照例呈由官府較定然省城之秤不同於長春之秤長春之秤又不同於各屬之秤法器之不完實爲東省商務前途障

礙省城官衙局應領

部造官用新器三十七份業經籌繳半價但現在未奉頒發若無程式可循於是勸業道署查照黔省辦法擇省城最通行之一種爲標準器依類仿造發行各屬爲將來畫一權衡張本至舊有秤課合通省牙秤不過十九桿課銀二十八兩五錢此項稅課關於整齊社會風俗應爲國家特權故隸於國稅

木行課 磨課 漁網課 內結 國家稅之十九之二十之二十一

沿革 吉省木行課僅舊設伯都納一處現榆樹縣彙入雜稅案內報解抵充俸餉 磨課乃壓碎香料所徵之磨課吉林府屬設有五座共徵銀十兩歸該府彙入店秤課案內報解 伯都訥係著名產魚之域有魚窩九處例納魚網稅課歸副都統衙門經收自副都統裁缺以後此項稅課改歸旂務承辦處收解司庫抵充俸餉

稅則 木行課每家歲額徵銀一兩五錢 香磨課每座歲額徵銀二兩 魚網課僅伯都訥一處稅額徵銀一百八十兩

謹案以上三項課稅歲入課銀不足二百兩惟票課攸關又款歸內結自屬適當之國稅

地方稅之省稅

小租 內結 省稅之一

沿革 詳見大租門

賦則 詳見大租門

謹案小租徵取大租十分之一與西國地方附加稅率無異其附加之响捐既列爲府廳州縣稅則此項附加列於省稅爲宜順或以收支手數繁多必應闖入國稅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非正當辦法

鹽釐 內結 省稅之二

沿革 光緒二十七年開辦鹽捐每百斤抽吉錢五百文歸稅捐局經收抵充兵餉自官運局成立此項鹽捐併入鹽價內徵收解交度支司彙入稅款案內核銷

釐則 每售鹽一石帶徵鹽釐洋銀一圓二角

謹案課釐性質判然兩途現值整頓鹽務伊始已奉 朝旨特設鹽政大臣以實行中央集權之制而外省督撫位列會辦大臣則是疏銷緝私內外同負責任而此項鹽釐永爲繼續截留之省稅不問可知惟吉省銷鹽省分每石僅收一圓二角之釐未免過輕現請按石增加如蒙允准於本省度支不無裨益已另案呈請辦理

洋藥捐 土藥捐 內結 省稅之三

沿革 光緒十二年試辦洋藥捐每百斤捐銀八十六兩土藥每十觔原定捐銀二兩嗣經變通擬抵行

坐部票量加銀一兩二錢光緒十四年將軍希元 奏報自光緒十一年起至十三年止共徵收銀九萬餘兩並請按年儘徵儘解免定招額嗣准 部咨仍俟一二年後體察情形酌定年額 奏明辦理光緒二十五年將軍延茂 奏報光緒二十三年收至二萬六千三百餘兩較之初收之數仍屬不逮因委員逐地密查實屬儘徵儘解其初收之所以能多者原於向不收捐人多販種兼以歲值豐稔陳土更多自聞收捐消息遂將歷年所藏傾數彙報與後之年徵年款而又收成歉薄者其多寡原不同也現以二十一年二十二三年所徵捐課逐一鈎稽每年約在二萬三四千兩之譜體察比較寔爲中數然當此度支奇絀之時但能多得一分即裕一分之用既有二萬六千餘兩之收入較之近數年來已爲最多之數若不早設定額後此能否加增實無把握尤恐日久懈生弊混因之而起請自二十四年起每年以二萬六千兩著爲額仍照歷辦向章提支一成津貼員役薪工免其造報如有虧短責令經徵員賠補以杜侵挪
二十六年准

部咨吉林土藥稅釐於定章外再加三成以裕餉源等因經將軍長順 奏准土藥捐每百觔加徵銀六兩每兩征銀二分三釐七毫五絲適值兵燹擾亂 奏准按照舊章征收俟一年後元氣稍復再遵新章辦理二十七年九月附片 奏陳吉林土藥稅釐應扣至二十八年正月起一律加徵至三十一二年日俄戰事方殷吉境俄兵四出騷擾農民遷徙無算種者無多販尤絕迹以致收數頓減虧額彌鉅因 奏

令寬免定額改爲儘徵儘解現歸禁烟公所代徵解司備撥

捐則 洋土捐每兩抽銀二分三釐七毫五絲土藥捐則同

謹案洋土藥釐與正稅同爲消極之收入本局預算告成派員分道調查而各屬種煙地畝有無禁絕亦在調查範圍之內此項收入蓋亦寥寥無幾矣

斗稅 內結 省稅之四

沿革 吉省斗稅始於光緒七年經前將軍銘安 奏請試辦每年由商包定徵收市錢十二萬吊有奇酌提一成津貼稽查員司弁役工食等費二十六年前將軍長順整頓釐稅於包徵原額之外加徵稅錢十萬餘吊按季照繳三十二年吉林道派員澈底清查將舊有盈餘托出又增稅錢十一萬餘吊約共三十三萬餘吊以次年爲始統歸正額自三十四年度支司成立收回官辦就近改歸各統稅局徵收儘徵儘解照章扣除一成工食自本年十月起此項工食提作正款徵收歲約增錢七萬吊

稅則 稅章分爲三等小麥油麥江米粳米等爲上等每斗徵錢三十文小米元米稗子米包米查穠米小豆吉豆元豆芸豆線麻子大麻子西天谷子類爲中等每斗徵錢二十文大麥紅糧谷子包米稗子苡麥等項爲下等每斗徵錢十文宣統元年據長春山海稅局詳請改徵稅則以粳米提入上等每斗徵錢三十文元豆提入中等每斗徵銀二十文業經 奏咨照准在案

謹案斗稅爲度量權衡稅之一吉省富產糧食其自長春伯都訥及松花江一帶產額尤爲豐富惟稅則最輕故近年歲入不足二十萬兩緣定則之初糧價極賤今則增至一倍有餘而徵收之率悉仍舊制即如元豆一項向列粗糧每斗徵中錢十文此項元豆爲副食品非如高糧包米爲小民日用所需每年輸出日俄各國者其數不可臆計如照閩茶浙絲之利特定稅則原不爲過上年僅就原則每斗加收十文每年假定爲出口三百萬石應增稅錢三十萬吊所徵稅錢出自買主上可益國帑下不至有妨生計改良稅則此其一端至吉省斗量不同於長春之斗量一省之內法器參差似非立憲時代所宜有亦應呈請逐次規定耳

燒鍋雜稅 牲畜稅 內結 省稅之五之六

沿革 燒鍋雜稅係票課未立以前所徵之票額征課以後此項雜稅一律照徵案查光緒三十三年署將軍達桂以通省燒商雜稅有納有不納者辦法未爲平允除賓州雙城五常燒鍋已納雜稅外餘均未據繳納當經飭據戶司官葭局菸酒稅局會議稟准按筒徵納每筒應徵雜稅錢七十五吊以歸劃一並飭由各該地方官按年造具燒鍋坐落字號執事人名造酒筒數專案報省以憑稽核此項雜稅隨票課帶徵抵充官學經費 吉林牲畜稅向由地方官徵收歸入雜稅案內併辦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准

吏部咨以吉林永吉州改設理事同知歸於將軍管轄徵收雜稅俱由將軍衙門查核具 題二十八年

將軍恒祿 奏請將吉林稅務加派旅員協同同知稽查徵收自三十年七月准

戶部審開吉林牲畜雜稅以一千七百八十兩爲徵收定額如額外多徵照例儘徵儘解嗣後節次添設府廳州縣各屬均有徵解定額所收稅款除開支一成工食並祭祀因糧外餘均儘數解交軍署戶司核收光緒三十四年度支司成立解交司庫抵充本省俸餉歸併地丁案內奏 咨核銷宣統元年十一月以各府廳州縣任重事繁辦公經費向無定額飭令將通省田房牲畜稅併設經徵局另訂新章派員徵收所收稅款抵充各屬公費於本年二月 奏咨立案

稅則 燒鍋雜稅每燒戶歲納錢七十五吊 牲畜稅長春府農安縣向以錢款徵收折銀報解其餘各屬購市牛馬騾驢每價銀一兩收稅銀三分吉伊敦磐新榆綏芬等七府廳州縣買吉豬每口收稅銀五分宰豬羊每口收稅銀三分賓州五常雙城長壽等四廳縣買豬每價銀一兩收稅銀三分長壽農安二處購市牛馬騾驢每價錢一吊收稅錢三十文折銀解司自宣統二年正月改訂新章徵收其現行規則牛馬騾驢均按現買之價每值百吊納稅錢三吊猪分兩等重百觔每口納稅錢三百文百觔以內者納稅錢一百五十文每羊一隻納稅錢一百文每屠宰猪羊一隻納稅錢二百文局費票錢照收屠宰之牛每隻納錢二吊其路過牛馬騾三項無稅票者每頭匹納稅錢三吊驢每頭納稅錢一吊五百文猪羊每隻納稅錢一百文凍猪每口納稅錢一百文凡局費按二成照收每收錢一吊附收底錢二十文

謹案燒鍋雜稅歲入約一萬四千餘吊此項雜稅未奉蠲免又係票課帶徵故隸入省稅牲畜稅始於周禮質入牛馬賣價之質劑雖爲盛世所不廢然人力而外稅及牛馬亦屬燒雜不得已之政故亦隸入省稅吉省牲畜稅歲入之額以元年爲比例應收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兩

置本七四釐捐 售貨九釐捐 內結 省稅之七之八

沿革 七釐貨捐之緣起自咸豐七年勅設日釐兩捐光緒四年將軍銘安 奏請將日釐兩捐停止改徵貨釐按商舖進貨置本每市錢一吊抽捐十文歸軍署戶司經理旋經衆商議請減去三釐改爲七釐每吊抽捐七文僅就白色布疋十四種抽捐其餘綢綾緞匹各種洋貨藥材並顏料海菜一切雜貨以及本地土物概不納釐致令收數銳減迨至十八年將軍長順 奏請於是年閏六月仿照內地釐金辦法重訂規則設立釐捐總局二十三年將軍延茂 奏准於次年起定以歲入三十萬吊爲永遠捐額除扣一五經費四千五百吊外所餘二十五萬五千吊抵支旗署官兵俸餉款歸內結如收數溢於三十萬吊以外亦必儘數報解倘有虧短責令經徵人員照數賠補吉林自改行省以後所有盈餘之款撥充提法司等處經費 四釐捐擬於光緒十年其時現錢缺乏設寶吉局鼓鑄制錢賠費彌鉅於是紳商集議請於七釐之外加抽四釐歸寶吉局徵收除扣除一五經費外撥爲鑄錢賠費十三年閏四月經將軍希元奏明款歸外結請免報部核銷嗣於十八年歸併釐捐總局附入七釐貨捐併案整頓自三十三年調任

巡撫朱 奏請將寶吉局裁撤歸併銀元局遂將此項捐款抵作鑄造銀圓經費及提學司學堂經費之需 九釐捐自光緒二十六年兵燹之後餉源不繼特於省城設立籌餉局委員勸辦一切捐輸先從房捐秤捐爲入手辦法嗣經衆商集議願於七四釐外再按售錢納捐六釐惟報効以一年爲限復據衆商呈請以房秤兩捐易涉繁擾求免房秤兩捐願於六釐外再加三釐改爲九釐售貨捐二十八年經將軍長順 奏准照辦迄今特爲挹注餉糶之的款

捐則 七釐捐按置本錢一吊抽收捐錢七文 四釐捐按置本錢一吊抽收捐錢四文併計一分一釐合大制錢五個半文合市錢一十一文其納捐貨品約分二十三類 一曰綢緞類 二曰布貨類 三曰洋貨類 四曰皮貨類 五曰估衣類 六曰京貨類 七曰南貨類 八曰廣貨類 九曰雜貨類 十曰藥材類 十一曰磁器類 十二曰銅貨類 十三曰鐵貨類 十四曰錫鉛貨類 十五曰紙貨類 十六曰顏料類 十七曰血屬類 十八曰海貨類 十九曰醃臘類 二十曰竹器類 二十一曰楠木器類 二十二曰鮮菓類 二十三曰土產貨類 自餘不在此類之八十種以及售賣穀石本地木器肩挑小販之類一體寬免抽釐 九釐捐凡鋪商及外來客貨入發貨棧每售價一吊抽捐中錢九文至錢當店三行按每年所得紅利除人工開銷外於所得子利每吊抽收九文

謹案釐捐之始創於雷侍郎以誠各省相繼仿辦以助軍需其後軍事雖平此項釐捐綿延不絕特爲籌

餉不二法門甚至變本加厲每銀一兩竟增抽四五分不等致使裁釐加稅之問題至今莫能解決而釐金名目遂爲天下詬病吉省七釐貨捐於自辦貨物統按置本每錢一吊抽收七釐而四釐籌捐附加增抽四釐卽益以九釐售貨捐三項併徵爲數不過二分較之內地釐金究屬輕減已極惟既有七釐四釐九釐之殊又有按資本復按售貨之別且售貨九釐捐明明以售貨爲定率矣而錢富等處乃按紅利抽捐是又雜有西國營業所得兩稅之性質一部之內名目互歧章制復雜非將此項稅法首先改良不可竊以七四九釐捐不過吉省營業稅之一種現擬將七四九釐捐改爲營業稅歸於省稅部分而向辦之營業稅改爲營業附加稅專供地方自治之需業經行政會議處全體議決應俟專案奏咨辦理三項歲入約得中錢三百餘萬吊差錢一千六百餘吊預計改良之後歲入斷不止此

硝油捐 內結 省稅之九

沿革 吉省向有鹽捐每於冬令道路冰凝輒有鹽商販運營口鹽舫來吉歸山海稅局按則每百舫抽收稅銀八分五釐然歲入不過千餘兩光緒二十八年將軍長順奏准將鹽捐提歸籌餉局辦理每屆冬令別派專員於奉吉兩省交界扼要地方設局徵收每鹽一舫抽收吉錢五文合制錢兩個半以每石六百舫計收捐市錢三吊硝油捐章並爲一律嗣因釐稅並徵未免過重遂將山海帶徵之鹽稅卽行停止並將此項鹽捐歸入九釐捐案內報銷抵餉自三十四年官運局成立卽以此項鹽釐撥歸司庫而各

統稅局僅存硝磺名目依舊抽捐而已

捐則 每硝磺一觔抽收吉錢五文

謹案吉省自官運局成立附加抽釐解交司庫而統稅局向抽之鹽捐漸歸消滅僅存硝磺捐每年徵收之額並官運局鹽捐約計七萬餘兩惟吉省產硝之地以烏拉榆樹新城雙城阿城伊通賓州等處爲最每年通省產額約得四五十萬觔自飭停各屬官硝店正擬妥訂章程以維稅課此項硝磺關係火藥權利應爲國家所有惟徵收防範種種煩難且不適於中央之財政故亦隸入省稅也

缸捐 車捐 內粘 省稅之十一

沿革 光緒二十七年籌餉局呈經將軍長順 奏准按吉林府屬缸窰鑄製成各種缸品按值抽捐除扣提一成五工食外餘歸九釐案內抵放兵餉 光緒二十七年創辦車捐省城向歸工程局徵收專爲修理街道經費宣統元年正月改歸統稅局經理每年由司撥給巡警工程局修道經費錢六萬吊現改爲馬路經費如有盈餘抵支兵餉其徵收規則比外城較爲完善此省城車捐之沿革也外城向歸各籌餉分局徵收三十二年裁籌餉局改餉捐分局三十四年又將餉捐歸併統稅局而車捐亦遞相交接循舊徵解照章扣提工食一成五附入九釐捐案內彙核奏銷璋春副都統衙門於三十三年八月咨准整頓車捐彙收盈餘留充警費仍照舊章撥餉賓州車捐於三十四年八月起歸巡警局徵收查照前徵最

多之數爲定額每年解交司庫一千五百八十吊遇閏加增長春巡警局稟准自宣統元年十月改歸經理仿照京津車捐辦法編號訂牌分別抽收平均定額每年解交司庫錢三萬七千吊此項解額農安認攤三成延吉府稟准重訂附加捐則自二年八月起按月將徵收之款提解四成以六成留充警費其餘各稅局仍舊辦理

捐則 缸捐按舊值每一吊捐錢五十文 車捐凡三四五套每輛捐錢一百文六七八套以上每輛捐錢二百文小車店行車套數較少無從分晰每輛捐錢一百文大車爬犁除載柴草木炭外二套者捐錢五十文其三四套至七八套者與大車同馱子每頭捐錢三十文省城除外來車輛仍照套數計算外其餘省城地面營運之車統係按月收捐如拉運磚瓦沙石土木及各商店運貨大車每輛月捐錢二吊五百文棗園運用之車每輛月捐錢一吊五百文東洋車每月捐錢一吊拉運手車每輛月捐五百文站行小車每輛月捐錢二吊五百文其外城收捐仍以套數計算捐則亦不一律甚有按僱價值百抽五者所收捐費除照章額解外餘俱充爲各該處巡警經費此外東甯廳有中俄車捐名目中車每輛抽收洋一角五分俄車每輛抽收美洋三角則又雜有交涉稅之性質也

蘆案缸捐車捐均屬營業雜稅故列入省稅部分查缸窰鑄製造缸器爲吉林府屬特產他處雖欲仿造究無此等合式泥質原定稅則值百抽五不復重徵以關於小民日用所需稅則原不得過重也車捐名

爲營業雜稅其實雜有農民運糧車輛以及商店自行運貨車輛一併在內則又不純乎營業稅之性質也查日本車稅實爲奢侈稅之一種蓋欲取資於富者之擔任以隱防消費而吉省官民乘坐之車照例不納捐稅適與外國車捐成反比例惟官家自蓄車輛無多且裝飾樸儉決不如西人之奢侈亡等此又中外不能強同之點無俟急切更張者也惟外城稅章參差雖稟准在先究非整齊劃一之道如能仿照省城關於該管地而營運車輛核定等級按月收捐自可不勞而理擬俟通盤計畫後再行切實改良也地方稅之府廳州縣稅

响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一

沿革 吉省自開辦警學以來經費無著乃於租課而外每响附抽幾分之幾名曰响捐其開辦年月先後參差而要以農安縣練軍响捐爲最先查農安縣於光緒二十六年創辦練軍按縣屬租地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响每响歲捐錢三百文厥後加至一吊三百文撥充警餉五常府磐石方正等縣於三十二年開辦長春府伊通州榆樹縣則於三十三年開辦吉林府依蘭府綏芬廳樺甸敦化等縣則於三十四年開辦此項响捐向不解省截留本地作爲警學二費開支故列爲府廳州縣稅其於二費之外另有附加者不在此例

捐則 吉林府每响捐錢八百又附收鄉巡局開辦經費八百文長春府分爲二類一爲章前守開辦兩

等小學每响捐錢三百文一爲宋前守開辦巡警裁撤練會所收之青糧改爲每响歲捐吉錢一吊文依
蘭府每响歲捐錢一吊五常府每响歲捐八百文綏芬廳每响歲捐吉洋五角榆樹廳每响歲捐榆錢五
百文伊通州分警學二項每响各捐東錢二吊歸州署帶徵長嶺縣向章每响捐錢二百文嗣改爲每响
一百文甸縣每响歲捐錢一吊五百文敦化縣每响歲捐錢五百文方正縣每响歲捐錢八百至一吊不
等磐石縣於三十二年開辦兩等小學以無的款可籌勸令紳戶按照納糧等差捐錢七萬六千八百七
十三吊三百三十文次年續捐錢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吊三百零二文計共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吊
六百三十二文除開支經費外淨存七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吊二百文發交殷實紳商按年一分生息另
由大租地畝每响納捐錢六百文充爲經常學款

謹案各國自治經費不外特別稅附加稅二宗然與其特別抽捐不若附加於正稅之中爲能得其確實
之根據吉省警學二捐行之已久尙無流弊其爲府廳州縣稅無疑至關於監獄捕盜事件間有附入田
畝加捐者核其性質應歸國家行政經費所支出則其所附加者亦應歸國庫收入方爲正當辦法然吉
省地方審判檢察諸待成立且需多方整頓不能不賴地方負擔之力以資補助故補編之表提歸省稅
一部以爲改良各屬監獄之需日本監獄各費多由地方稅支給蓋監獄與自治同有密切關係也

吉林土貨售價二釐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三

沿革 吉林土貨售價二釐捐即省城巡警局經收之關捐其開辦緣始無從查攷光緒三十三年由街道廳移交警局接辦所有捐款按月由山貨發行店收交警局隨給執照此項捐款向供額外人員薪水之開支

捐則 按土貨售價一吊抽捐中錢三文

謹案廟捐之名不知義所由起所納捐款專於土貨徵取千分之二純係蓋捐附加性質故的非省稅而爲府廳州縣稅原不以省會抽捐區域限也

船捐 附加車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三之四

沿革 船捐除郵船局向收江防經費外自餘新城府之船課捐於光緒三十四年稟准開辦捐款撥充滿蒙學費雙城甯安二府之船捐則於本年開辦 附加車捐如長春雙城賓州甯安各府琿春綏芬東甯各廳磐石農安長嶺阿城各縣均有是捐其收捐章程或查照餉章於額解之外截留抵充警餉或會同紳商另訂附加章程徵收開辦年月互有先後長春農安另有車牌捐則於宣統元年開辦

捐則 船捐捐則均未詳惟新城府按沿江渡口七處收捐歲入新市錢三千三百吊 長春府軍捐團套以上者捐吉錢二百文三套以下捐吉錢一百文雙城府赴站拉脚快車大車按車月捐錢三吊琿春廳每貨車一輛捐錢三吊綏芬東甯兩廳每輛捐吉洋一角五分阿城縣按軍脚僱價值百抽五其長春

磐石兩處查照餉章徵收額解有餘抵充警餉琿春則額解統稅局五百吊餘抵警餉甯安農安長嶺等處捐則未詳

謹案吉省不利行船故操業亦稀松花江之上游無論已下游江而雖關然沙瀨鱗疊所至輒膠平時運糧船隻泛泛如水上之見載量不及遼河流域之漕船遠甚而運糧之車三套四套者載積容三千觔八套九套者至容六七千觔足敵內地肩擔負販六十人之力宜乎車業發達超越他省也右列船捐及附加車捐均係營業雜捐之屬船捐更寥寥無幾故列入府廳州縣稅

營業附加稅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五

沿革 吉林向無營業稅名目自商會抽收之地方稅改爲營業稅於是各屬關於警學自治等事紛紛以開辦營業稅爲請長春之營業稅於光緒三十四年由省城自治局稟准開辦而賓州磐石農安等處同時仿照辦理雙城府依蘭府濱江廳阿城穆稜二縣均於宣統元年開辦其二年開辦者則五常樺川等處其餘延吉密山伊通琿春樺甸等處雖未詳開辦年月而一切章程大致無甚差異長春府之營業稅不另設局由商會及殷實舖戶四家代徵撥充警學兩會自治等處經費其他稱是惟三成提省每與原案不符卽如賓州農安等處或因審判廳經費支絀僅提二成解省竟有以三成解款全數充爲司法費者此外截留分派之數各屬亦不一律

捐則 長春依蘭五常各府農安樺川各縣均按貨售百分之一抽捐密山府則按工商小販一百零一家酌擬抽捐其餘捐則未詳

謹案省城商會所抽營業稅爲七四釐捐之附加而外城之附加營業稅名曰附加實於附加章程不無出入惟關係各屬公益自以此等稅項爲正當之收入故錄之爲府廳州縣稅

糧石公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六

沿革 糧石公捐即附加斗稅之普通名詞故新城府謂之斗合捐又曰糧捐又曰糧用此外各屬又稱斗用其餘斗用項下提出五釐者則稱五釐斗用名目繁多不可究詰案查光緒三十三年新城府陳守稟請開辦斗合捐其抽收方法於鄉農賣糧戶檢拾潑撤餘糧項下每斗抽收一合故名斗合始因彌補修署虧空繼而開辦審判經費無著議由糧業公所照章徵收作爲常年經費至上年五月開辦糧用捐專爲警學商三費劈款旋即推廣六鎮斗合糧用等捐歷經稟准有案又查該府斗稅自改歸統稅局徵收之後所有應用斗夫工食統由稅局商會併入糧用斗合均攤每年應攤支工食錢一千六百吊惟斗合一項究竟有無苛擾累民業經度支司一再行查當據該府稟復以該款由商會經收尙無流弊且爲現在辦理要政必不可少之需詳奉 公署批准照舊徵收在案自餘雙城賓州甯安濱江東甯阿城方正等處均有糧捐名目其開辦年月互有先後支出雖不一律大要以自治經費爲多賓州阿城二處專

充開辦審判廳及農林試驗場經費則又特別捐例也依蘭府向有斗格名目每糧一石抽收一升雖由商人包辦實係從前陋規業經度支司嚴行禁革現無此等名目

捐則 有按糧產成色計算者如雙城府上等糧產每石捐錢六十文中等四十文下等三十文阿城縣上等每石捐錢三百文中等二百文下等一百文有按售價計算者如甯安府售價一吊納捐二十文買賣各半不足一石者免捐方正縣於每值一吊納捐二十文濱江廳則於糧店抽收三分斗用項下劃提五釐

謹案地方自治責令本地籌款爲各國通行之例然必就本地之常產源源而徵之方有繼續輸納之能力吉省富於糧產地方關係公益等事無不於糧捐是資自屬府廳州縣正當之收入惟捐名歧出徵取自由不足以昭法守應俟稅法規定之後予以附加斗稅之定名不准巧立名目致亂稅章有漢論治以辭若畫一爲先比物此志也

屠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七

沿革 宣統元年十月吉省設立屠獸場凡三日東關場曰西關場曰北關場惟設場之始各屠戶等紛紛呈請不便故至今未能實行送場屠宰僅由該屠戶等呈驗無病給予執照照章納捐自行屠宰而已所納捐款由該屠獸場按定五日收交巡警總局劃半協助貧民藝習所經費長春府向由屠房頭捐錢

二百吊自庚子亂後文卷散佚無可稽考光緒三十四年稟准於府城北門外就商會建鑾房屋設立屠宰總場一處另設分場四處所收捐款全充局用濱江廳以養濟習藝兩所經費不敷因於光緒三十四年將佔用街基之屠牀各處稟准按日抽捐撥充兩所經費此外農安縣於宣統元年稟准開辦琿春廳則由商家包辦

捐則 省城屠捐每猪一口捐洋五角騾馬按每頭捐洋一元現在騾馬匹業已禁止屠宰北場專爲回民而設僅屠牛羊每牛一頭捐洋二圓羊一隻捐洋三角每圓定價折錢三吊惟凍猪由十區代收捐洋五角長春捐例每宰牛一頭捐錢六吊騾馬頭捐錢三吊每頭捐錢二吊四百文猪每口捐錢一吊五百文牛每隻捐錢九百文隨時發給照費濱江廳每牀收羗洋二圓共十二家勻計按日約收三十圓農安捐則未詳琿春廳兩項屠捐商家包納二千六百五十吊

謹案屠宰獸畜統稅局已有收稅明條茲復按畜抽捐似鄰繁複但屠捐性質注重衛生純以檢驗屠宰之有無病症爲務則又巡警部分取締應有之責而捐款凌雜究以列於府廳州縣稅爲宜

舖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八

沿革 吉省舖捐始於長春府由宋前守商允公義會於光緒三十二年八月開辦明年又經德前守稟准由公義會按月籌集吉錢一萬零七百五十六吊三百五十五文撥充警費同時四鄉商舖一體納捐五

常府於三十二年尙未議設府治由前署廳柳倅稟准開辦依蘭府於三十三年創辦由商會按賣買等級抽捐共收中錢三萬九千四百四十餘吊蜜山府有龍王廟水曲柳崗二處舖捐此外延吉府濱江廳東甯廳琿春廳樺甸縣亦有此捐名目概係撥充警餉

捐則 長春府舖捐以資本多寡定納捐等差其資本在一萬吊以上者爲一等歲捐錢一百二十吊資本在五千吊以上者爲二等歲捐錢九十吊資本在二千吊以上者爲三等歲捐六十吊資本在一千吊以下者爲四等歲捐錢三十吊資本不及百吊者免捐延吉府由商會分爲七等納捐本年五月改爲十等納捐蜜山府之水曲柳河分四等納捐一等歲捐錢一百四十四吊二等歲捐錢九十六吊三等歲捐錢四十八吊四等歲捐錢二十四吊龍王廟分二等納捐一等歲捐錢一百吊二等歲捐錢六十一吊八百文濱江廳分舖戶爲五等頭等捐羌洋六角遞減至五等每月捐羌洋一角宣統元年分計收吉平銀四千九百零七兩九錢四分五釐東甯廳按家抽收由三十吊遞減至一吊二百文琿春廳按舖戶大小納捐由三十吊遞減至六百四十文依蘭五常樺甸三處捐則不詳

謹案周制國宅則無徵此外工商及平民所居皆征之在野則有里布此農民所居屋稅也在廛則有次布卽令之商場屋稅也唐時之間架稅亦卽此意泰西市肆宮室莫不有征英國家屋稅至二千餘兆磅之多可謂盛矣吉省稅目之繁過於內地而從前未聞有稅及間架者近日設有舖捐不過籌備警資於

商場部分按定資本等級收捐而非有屋稅性質外城如延吉賓州濱江阿城長壽一帶按定市房民房二等收捐而二等之中又有樓房瓦房草房等級則駸駸乎間架稅之規模矣詳見補表

戲捐 妓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之九之十

沿革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省城開辦巡警抽收戲捐其時僅福綏門內天慶茶園一座今改名丹桂是也宣統元年閏二月德勝門外增設翔雲茶園一座旋即停閉今改爲斯美茶園六月迎恩門外復增本地小戲園一座名曰同樂計戲園三座按月按等抽捐充爲巡警經費由各該園主自行赴局呈繳 妓捐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巡警局擬定管理規則及納捐章程捐分兩項曰妓館捐曰妓女捐而又差爲三等曰頭等曰二等曰三等所收捐款以宣統元年爲最暢旺是年增收土娼捐由各該館掌班將應納捐資於每月初五以前按數呈繳外城如長春府依蘭府濱江廳琿春廳阿城縣等處多係水路綰轂商務殷闐爲外人視線所集且五方雜處奸宄潛滋防範尤宜嚴密故各該處巡警經費以此二項收入爲多自餘延吉府賓州府有妓捐而無戲捐一面坡以長壽所轄鄉鎮之地亦有妓捐名曰按月收羌帖六七十圓而日妓所輸納者約占四十四之譜

捐則 省城戲捐原係值百抽五宣統元年四月議爲按日抽洋十元停演免捐忌辰減半惟同樂一座仍按值百抽五長春府由局發給戲票按照賣價值百抽十濱江廳計有茶園四座向章每月捐羌洋二

百回嗣改爲照售價值百抽十此外又有女伶捐不取之園主而取之女伶演戲所包之銀按銀數抽收五釐依蘭琿春阿城等處捐則未詳 省城妓館捐頭等按月捐洋二十五回二等十五回三等五回妓女捐頭等按月捐洋五回二等三回三等一回青妓減半土娼捐每人月捐洋一回每回定價折錢三吊依蘭府上等月捐十五吊中等十吊下等五吊濱江廳按照四等納捐頭等月捐吉洋十回二等八回三等六回四等四回其餘捐則未詳

謹案俳優之稱濫觴周漢扮飾楚相播爲美談浸淫及於魏晉六朝此風尤熾甚且設樂部以寵異之女閭三百見於管子至漢武帝設營妓以待軍士之無室者於是官妓之日史不絕書吉林邊徼苦寒昔人相戒裹足自改立行省以來南士麇集舊時商市蕭條之况煥然改觀而娼寮戲館遂因緣而有今日發達之現象焉中國向禁冶游歌舞妓伶縉紳之所不齒而西洋各國則視爲普通之營業且以是覘商務盛衰中外禮俗之不同蓋判乎此竊謂欲改良中國社會風俗非先改良下等社會之娛樂場不可若以近日之謬種流傳男女合演荒唐嫖襲取快一時不過爲誨淫誨盜媒介耳吉省稅及妓伶雖屬寓禁於征但既經收捐宜任取締保護之責此項捐款凌雜應區爲府廳州縣稅蓋以地而所釀之資還之地而原與他稅不同也

地方稅之城鎮鄉稅 外結 城鎮鄉稅之一

渡捐

沿革 此項渡捐係就現有義渡由商人攤捐吉省不過一二處從前烏拉翼領衙門有此目名爲津貼撈捕貢魚之需自餘琿春廳屬之紅旗河渡黑頂子渡亦有是捐歸商民包辦

捐則 未詳

謹案城鎮鄉自治向由廳州縣主之渡捐爲地方維持公益之舉大半由民人發起收捐而受裁於地方官吏也故列爲城鎮鄉稅

吉林關稅章程總錄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 一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原載在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而東省鐵路合同訂明鐵路交界處由中國設立稅關茲中國允准所有貨物由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之各車站暫行照條章不征稅項
- 一 鐵路運貨按三分減一納稅應定界限如哈爾濱山總車站四面各距十華里爲界鐵路總會最要車站如滿洲里札賚諾爾海拉爾札蘭屯富勒爾基齊齊哈爾阿什河一面坡海林七河穆林交界站雙城堡老少溝窩門寬城子各站四面各距五華里爲界除滿洲里及交界站即綏芬河兩站歸入百里邊界之例辦理外其餘十四站即照商定界線以內爲實行三分減一納稅之處此外東省鐵路各小車站以四面各距三華里爲限亦同此辦法其貨物運出以上所指各地段及所定各界綫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並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理
- 一 鐵路運貨三分減一納稅此係中俄特訂之合同中國允除俄貨外各國之貨經東省鐵路運至中國亦一體均沾俄國允所征之稅各貨物按照陸路通商章程不免稅者即應按照海關新定稅則三分減一征稅

一 所議條款係屬大概作爲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及於中國稅項不便應行變通更改

之處俟一年後再行相商釐定至稅關詳細章程與應劃定界限並指定小車站處所即由兩國會議員速行商定

謹案第二條內載貨物運出所定各界線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並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理一節爾時俄員強欲于各界線外只補足三分減一之正稅即不交納子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經宋道小濂杜道學瀛等反覆辯論終不承認又奉

外務部飭知總車站十里大站五里小站三里均以四而計作爲減稅界線俄員係以車站爲中心點圓逕核計並非按四方計算其中里數未免不符至滿洲里五站交界五十俄里內免稅若從交界照直線計算則江省由滿洲里交界起扣至札賚諾爾已足一百華里吉林由五站交界扣至太平嶺已足一百華里均係有盈無細因鐵路并非取直建修而交界又犬牙相錯俄員遂指定江省須在赫勒皇德車站安設收稅分卡吉林應在穆稜車站設卡征稅江省取直核計相差在百餘華里吉林收直則相差一百七八十華里亦經電稟在案詳見葛稅務司所訂章程

滿洲里並綏芬河 即波格拉泥赤那押 兩站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總綱

第一條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西九月初八日俄 建造東清

鐵路合同中國政府於東清鐵路盡頭車站即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稅關歸哈爾濱總關節制中國稅關將於赫勒洪德與穆林兩站安設關卡以便稽查來往貨物併征收由邊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免稅貿易之區運出貨物之稅註解東清鐵路界內所有保護各項事宜稅關人員亦應一體同享

第二條 凡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該兩處稅關運入俄國者或由俄國運入中國者應分別交納進口出口關稅此稅係按中國海關稅則之數三分之二

第三條 以上所言稅關僅收關稅其內地並各他項稅捐一概不收惟貨物投報稅關擬由所定之鐵路車站界線內即外務部與駐京俄公使於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日互換照會所定之界線參閱附款甲運赴內地者其應納子稅亦由該關征收解註此條所言子稅之數如下

甲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線內運赴東三省之各內地子稅之數係按照海關稅則三分之一計算即所完進口稅之半

乙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線內運赴關內各省應補足正稅即未完之三分之一下再照稅則所載正稅之數完納一半作為他省子稅

第四條 凡關稅子稅交納後由該稅關發給收條及子稅單

第五條 凡貨物在鐵路單內載明係運往滿洲里站綏芬河站或距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之他站即照貨物運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免稅之例查驗免稅放行

第六條 凡由俄國運來之貨物鐵路單內載明係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之各站或從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裝運赴該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之貨物均由關查驗完納進口稅銀

第七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之稅關所有一切事宜須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並此約續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並光緒二十二年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建造東清鐵路合同並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俄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日北京中國外務部與俄國駐京公使之照會所定大綱章程四條及於是年九月 日照會解釋之義並現定暫行試辦條款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關於陸路通商之訓條辦理惟滿洲里站稅關既開設通商之處亦照中國政府與他國所定條約遵行辦理

第八條 稅關取其貨物往來便捷並爲興旺中俄貿易起見凡經過稅關之貨物該關應竭力迅速放行

第九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必需之房屋如公事房或存儲過關貨物之棧房以及人員住所有中國自備自行籌款此等房屋各該站華俄稅關應彼此斟酌擇鄰近之處建造以備單貨由此關

遞送彼關免其耽延

第十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東清鐵路公司若有按前條所擬地勢合宜之房屋亦可租借稅關其租銀同鐵路公司商定稅關所需之房屋東清鐵路公司亦可按照稅關圖樣代造其款由稅關發給

第十一條 查驗客人及客人所帶之行李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俄國稅關現有之驗行李廠可讓中國稅關借用

第十二條 中國稅關房屋即公事房棧房並由該關卸下存儲之貨其看守之責歸該關自理惟存於鐵路車上未經稅關開起鐵路所加鉛餅之貨其看守各事係鐵路責任

第十三條 凡關於公事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中國稅關俄國稅關並東清鐵路互相竭力幫助鐵路公司允許中國稅關往他站遞寄信函均由所往之郵車代遞免資 中國稅關人員奉公由鐵路往來鐵路公司允給公事免票若干紙 中國稅關所發之電報由鐵路電局照常代發給資

第十四條 鐵路所用刷印單票等項關係關務者深願將來隨時酌奪除俄文外合印漢文取其辦公便捷及定准一律字樣以便華人辨認爲彼此交接便利起見交界車站中國稅關鐵路公司並俄國稅關往來信函文件用俄文亦隨時酌奪備添漢文中國稅關所發單照亦可隨時斟酌添寫俄文字樣

第十五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由東清鐵路公司設立報關局於過該站之貨物貨主並執事人未

在而前時以備代辦報關各事 註解此報關局辦法章程應俟東清鐵路與中國稅關另訂條款再定凡
遇稅銀由該局代交或用現銀或用東清鐵路憑票均可

第十六條 凡貨物若經稅關查出與呈遞稅關之單照不符可由稅關罰充入官或議罰聽關自便

分 目

進口貨物

第十七條 凡貨物由俄國運入東三省應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分別查驗凡貨物在貨單

內載明係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即免稅放行

註此條所言之各貨亦可聽該貨主自便可由該入境稅關批准加蓋鉛餅運往哈爾濱查驗徵稅

第十八條 凡貨物運入東三省中國稅關應按照俄國稅關交遞之貨單副本查驗中國稅關自接單

後應於二十四點鐘限內查起凡各車運來之貨應迅速查畢從開查之時起不得過四十八點鐘若逾

所定之限由該關將逾限之緣因立案呈報總關其副本歸併鐵路貨單

第十九條 貨單必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並領貨人之姓名貨物從何處而來

即原發貨之車站 運赴何處其貨物名目件數分量包裹之形勢標記字樣號碼並可否註明價值以及鐵路人

員畫押各事

第二十條 除鐵路貨單副本外貨主亦可將其原來定明貨價貨包件數分量之發貨單等件呈遞稅關聽其自便

第二十一條 除以上所提貨單副本外應由鐵路車站人員將總車單並車單呈遞稅關發對

第二十二條 接到貨單後稅關若將貨物數件從車卸下查點或擇出數件查驗查明實係與貨單種種相符即照貨單所開以定其稅倘或查出情形不符或貨單有可疑之處即將貨物全行卸下拆開查驗

第二十三條 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經此鐵路運入東三省各貨須俟貨主或發貨人呈遞報單稅關允准方可開往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貨物由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

立即免稅放行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處貨物由稅關照報單查驗斟酌分別交納進口稅銀凡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站運貨往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以外各站應由稅關於赫勒洪德與穆林二處所設關卡查驗徵稅

第二十四條 凡過關貨物已完清應納之關稅由稅關立即放行關稅完清由關發給收條以免重征
第二十五條 此等已完關稅之收條貨主欲按所完稅餉將貨物全數開載一條或分別貨類並所納之稅開載數條可聽貨主自便但須交納此項收條之費

第二十六條 此項收條於三年內稅關准於承認

第二十七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被關查出入官充公

第二十八條 凡洋貨進口時祇完納進口稅由交界之處或鐵路車站界線內運入內地亦可按照本章程第三條完納子稅領取運入內地子稅單此單概免內地指明地方沿途各項稅釐指明地方沿途字樣俄議員原

擬底稿未載此節請歸北京酌奪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完納進口稅時亦可同時完納子稅見本章程第三條完納子稅後由稅關發給子稅單

以便貨物由鐵路車站界線內運入內地指明地方沿途概免各項稅釐指明地方沿途字樣俄議員原

若貨物未領子稅單應納內地稅釐即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三十條 此等子稅單或按全數貨物開一總單或開為數單均聽貨主自便

出口貨物

第三十一條 凡火車由東三省到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時其總車單車單並貨單副本應由鐵路人

員呈遞稅關

第三十二條 凡貨物擬運往俄國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由稅關查驗後完納出稅口

第三十三條 凡由東三省運出之貨由中國稅關查驗按照中國稅則算定出口稅後由俄國稅關按

照俄國稅則算定進口稅或爲免去耽延起見由兩國稅關同時同地查驗定稅

第三十四條 凡應納出口稅貨物於未經在中國稅關完納以前鐵路不得裝運鏡境

第三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由中國運出外洋之物由中國稅關充公

第三十六條 凡已完過出口稅之貨物到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擬轉運俄國者呈遞已完出口稅之憑單其貨包外面情形與憑單內所開各節相符由中國稅關查看後放行即不重徵出口稅倘貨與單不符或有可疑之處應由關將貨物查驗

鐵路料件

第三十七條 凡東清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料亦在此列

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此等物件應由鐵路呈遞稅關貨單副本由稅關立即查看並照單內所開情形點明件數放行然遇有別項情形經哈爾濱總關飭令該關查驗鐵路所運此批料件時仍可查驗

第三十九條 除該貨單副本外應隨有鐵路之照據載明其料件係爲東清鐵路自備自用者

第三十九副條 鐵路所需物料應由鐵路詳細註明運來若干用去若干以免舞弊若欲查明其數亦可此條未允俟一年期滿再行商議

第四十條 凡三十七條內所開料件或不用或用久糟鏽欲售賣或接濟他人須報明稅關查明情形

應否允准并酌奪有應完之稅定其若干數

過境貨物

第四十一條 凡貨物經過此鐵路由俄國各處運往俄國他處經過東三省者在入境之車站中國稅關與俄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全然未動由出境稅關立即免稅放行貨車所封之鉛餅先由俄國稅關封畢中國稅關再行加封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開之過境貨物由鐵路將貨單副本呈遞稅關備查存案

第四十三條 凡兩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在途中有一損壞或失落者而他關或鐵路所加之鉛餅全然未動與車單所開字樣相符出境稅關免詳細查驗車內貨物令其出境無阻

第四十四條 凡入境車站所封之鉛餅在途中全然損壞失落或損壞數個以致容易入車或車損壞應行改裝他車在鐵路途中第一車站查其情形電知原入境交界稅關並附近之稅關並將該車扣留候其電答

第四十五條 稅關接到此電或派專員查看鉛餅損壞失落之故或煩鐵路代其查看或准該車開往出境之稅關查驗均聽稅關自便

第四十六條 或在失事之地或在出境交界稅關查驗其故查明貨物與貨單種種相符准其他往無

阻

第四十七條 凡貨車鉛餅損壞失落失事之處重加鉛餅於貨單內註明此節後該車可開往出境稅關若稅關派有專員查看情形除鐵路失事車站所加之鉛餅外應另加稅關鉛餅若不派專員則該車僅有鐵路之鉛餅開往

第四十八條 凡貨物短少或與單不符該貨應由關扣留候查其短少不符實因何故倘查明實係鐵路舞弊或看護不妥即將所剩之貨入官充公其所短少之貨須向鐵路索取應納之稅看誰不妥一節併其所短少之貨須向鐵路索取應納之稅一節俄會議員皆不承認

第四十九條 凡貨物短少遺失或與單不符等節時係因鐵路失事或有意外不測之故鐵路對待稅關不擔其任惟遇有此等情形鐵路應將所剩之貨竭力看管以免被竊遺失各情

第五十條 按四十九條內所言凡所剩之貨或傷損之貨欲在本地銷售須聽稅關議准方可其應納之進口稅並照章應納之子稅應由買主完納方准領貨

第五十一條 如查貨明鐵路人員有過錯由稅關報知鐵路應管人員酌奪辦理由鐵路如何辦理後答覆稅關復運出口貨物

第五十二條 洋貨由中國復運出洋其原完進口稅銀應照以下所開中國海關現行章程發還

第五十三條 洋貨已完清進口稅銀於三年期內復運出洋可領取原納進口稅之存票

第五十四條 此等存票可由稅關如數收納抵作進口出口之稅餉如欲換用現銀亦可聽商自便

第五十五條 存票由稅關自貨主呈交應領回原納稅憑單之日起在二十一日限內如稅關查明貨物與進口時所開情形種種相符所裝原包並原來記號一併相符其所請發還之稅實係在該限內完清方可發還

第五十六條 若查出貨與單不符希圖混騙即將該貨入官

第五十七條 洋貨請領存票一經稅關查出此等弊端可照其圖騙之數不逾五倍議罰或將此貨充公均聽關自便

境內往來貨物

第五十八條 凡貨物擬往鐵路車站界線在進口時完納進口稅若欲轉運內地應報明入境稅關或

哈爾濱總關呈遞滿洲里綏芬河交界稅關原完進口稅單投交按本章第三條所載之子稅

進口稅關或總關將貨物並已完進口稅單所開各節查核以後徵其子稅發子稅單由貨主收執此條應候

北京酌併進口貨物條內

第五十九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內載進口出口免

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毡氈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若經過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進口出口由該處稅關免稅放行若以上各物非爲自用係爲出售者應完納關稅此段會議俄員不肯承認除行李金銀外國銀錢外其餘各物若運往內地仍須完納子稅按值百兩抽二兩五錢

第六十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內載不准販運出口進口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槍並一切軍械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若經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即照違禁之物入官米中國銅錢一律不准由中國經過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出口

行李條款

第六十一條 由鐵路往來客人之行李由稅關查驗後免稅放行

第六十二條 其客人所帶之物件或爲自用之物或爲途中應用之物或爲途中應用之物皆爲行李之列

第六十三條 如查驗行李內有違禁之物即不准出口皆應入官

第六十四條 若行李內有應行納稅之物即其形似貨之物或尺寸斤兩件數過大希圖貿易應由該

貨主於稅關查問時立即報明違者即將該物充公該貨主議罰

註 查以上所擬辦法即照各通商口岸海關向定行李章程而已此項章程如將來有更改之處鐵路兩交界車站所設之稅關一概施行

第六十五條 由俄國所來之客人並其行李均由中國稅關人員查驗俄國稅關人員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按俄國律條不准運往中國之物件交俄國稅關辦理由東三省赴俄國客人並其行李由俄國稅關查驗中國稅關人員亦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由中國不准出口之物交中國稅關辦理如有應行完納出口稅之物

郵局包裹章程

總綱

第六十六條 凡由郵局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出之各項包裹應照他貨通例由稅關查驗完稅

第六十七條 凡由鐵路車站界綫作為包裹運入運出之各物應一律同享凡關於貨物減稅免稅之條款

第六十八條 凡經鐵路過境即由俄國某處經由山東三省運往俄國他處者之郵局包裹進口出口各稅一概免徵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除應納進口或出口各項稅外仍應按照現行章程完納子口稅或釐金

第七十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入或運出中國者不得作為包裹寄送

分目

運入中國包裹

第七十一條 運進中國各處之包裹須照羅馬萬國郵會條約其詳細章程見第六條甲款 附有報稅清單二紙

第七十二條 於報稅清單內應註明自何處所寄內係何物其物數目及其粗重淨重分量各若干價值若干何樣包皮寄往何處並收領包裹人姓氏

第七十三條 包裹到滿洲里綏芬河兩處後應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其報稅清單各兩分呈送稅關包裹清單內所載之件若能按擬往之各處分類註明應即分類註明

第七十四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往郵局查驗或竟憑報稅清單免驗放行由稅關徵收

第七十五條 若應完稅其稅數應於報稅清單及包裹清單註明由該關各留一紙下餘一分仍繳還郵局

第七十六條 其不納稅者應由稅關於包裹清單報稅清單內註明免稅字樣

第七十七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係在稅關境內可往稅關納稅由該關發給收條將此條呈遞郵局即

可領取包裹稅款亦可在郵局交納由該局匯交稅關 凡包裹由稅關定有應完之稅未呈遞稅關收條或未在郵局交納應完之稅均不能領取包裹

第七十八條 凡包裹寄往無稅關之處該件應隨有報稅清單寄往附近郵局上面應註明免稅字樣或應稅若干於交領之先收清字樣 即係山郵局收受款項轉匯他處之辦法無異

第七十九條 由郵局代稅關徵收之款應悉數匯交入境之關或哈爾濱總關惟向收領包裹人索取匯費

第八十條 郵局代辦此項關事欲照萬國郵會條約或俄國郵政章程向收領包裹人取資亦可

第八十一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不肯納稅其包裹即照現行郵政章程辦理惟若將此等包裹出售稅關所定之稅當由購主如數完納

運出中國包裹

第八十二條 凡包裹擬由東三省郵寄外洋者由滿洲里或綏芬河或由設有稅關之處該包裹務須預先呈報稅關查驗若有應完之稅即當交納領取准單若無此單郵局不得收受

第八十三條 凡已完稅之包裹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時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報稅清單各一紙呈遞稅關該包裹若能應令與未完稅之包裹另行裝載此等包裹由已徵稅之稅關聽其自便加封鉛餅

至交界站由出境稅關將鉛餅起下

第八十四條 凡由無稅關之處發寄包裹應同時將報稅清單三紙呈遞郵局並按估價值百抽五交納應完之稅其稅數應同時匯寄出境稅關惟向發寄包裹人索取匯費

第八十五條 凡包裹寄至交界站之時該包裹清單二紙及包裹報稅清單三紙均須呈報稅關其所徵及轉匯稅數須記明於包裹清單及報稅清單內

第八十六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之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赴郵局或郵車查驗或允其免驗前往然其包裹清單與報稅清單由稅關各留一紙

第八十七條 查驗之時若查有包裹所裝與清單所載不符顯有欺朦稅關之意該包裹應行入官充公

第八十八條 倘有於發寄包裹之郵局將估價以多報少代收稅數不足出境稅關可將其包裹暫行扣留俟將稅項補足再為放行

諸案上列八十八條係經葛稅務司所增訂其原訂之五十四條及出口進口包裹章程統附益於此項條款之內合併注明

松花江貿易暫行試辦章程

總 綱

一 凡船隻及拖帶之船隻可分甲乙二類其辦法列左

甲 凡船隻但在松花江內行駛往來哈爾濱三姓自開之商埠或從此兩埠向黑龍江各處往來貿易者船隻貨物之報關完稅一切事宜均照中國沿江沿河通商口岸辦法之宗旨辦理

乙 凡輪船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與各商埠及內地處所如新甸等處往來貿易者其船隻貨物之報關完稅一切事宜均照中國各省內港行輪辦法之宗旨辦理若由松花江暫往黑龍江各口須先將內港牌照繳存於三姓分關派設之拉哈蘇蘇分卡俟回駛松花江時再由該卡領還

二 凡船隻進口時及領有出口紅單尙未離口時皆由關員上船查驗船在口內停泊無論何時暨船內何處均可任聽關員前往檢查

三 所有船隻在口岸內均須按照各該關指定之處停泊

四 凡船隻載貨搭客未經赴關請領准單均不得任意上下如有未領准單之貨擅行裝運起卸即可將該貨罰充入官

五 凡船隻進口時即應將艙口單及他關所發之函封憑照呈關查驗其來往於黑龍江之各船隻出入口松花江時均應在拉哈蘇蘇分卡另開艙口單呈驗所有該船裝載之貨均須一一註明並將進出口

各貨由何處裝來運往何處於此單內明晰開列

六凡艙口單內須將該船所載貨物切實開明一免稅之貨一併在內其標識號數貨樣亦應於單內詳註並由該船主簽名作證如有舛錯爲該船主是問

七凡船隻裝載貨物因故退回者須立即赴關呈驗否則不認爲退回之貨

八凡船隻在口或在中途如有關員或內地局卡委員索驗牌照單據等應即呈驗

九海關可派關員上船搜查或駐船隨乘沿途查看

十船內艙口可由關隨意封閉加上鉛餅俟該船已抵欲上下貨物之埠呈准後方可毀撤鉛餅開艙如未經請准擅將鉛餅移去私自開艙即可由關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五百兩

十一凡船隻如欲於禮拜日放假日及尋常日所定辦公時刻定章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外裝載起卸貨物上下

搭客須先請領專單呈繳單費

十二凡遇航道變更或船隻遭有意外之事暨引道之標識失去或船隻沉沒以及他項堪記之要事務望各船主隨時呈報到關

十三凡火藥並他色爆炸等物大小鉛沙礮位鳥槍新舊各式馬步槍枝手槍硝磺礮白鉛及一切軍火軍械暨鹽斤概行禁止載運如在船上查有軍火等並無執照聲明係爲防身或該船所用者即行罰

充入官所有米穀及中國各項銅元銅錢一律禁止運出外國其外國銅餅銅元銅錢亦不得載運進口

十四出入各船如有違犯關章者即照中國通商口岸現行之辦法處罰倘係再犯則可禁止該船在松花江往來貿易

以上各款均視爲暫行章程試辦一年如將來有礙難之處可隨時酌量添改以期妥善所有理船專章並防疫及給發專單暨軍火憑照等各章程容後另行頒佈

船鈔

一凡船隻及拖帶之船隻每四個月須繳納船鈔一次凡載重一百五十噸以外者每噸每次應納船鈔關平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內者每噸每次應納船鈔關平銀一錢

二進口稅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訂之通商進口稅則徵收凡入內地子口稅按照該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出口稅按照咸豐八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訂之通商進出口稅則徵收復進口半稅即出內地子口稅均照該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凡以上兩稅則所未載之貨無論進出口均按估價值百抽五徵稅

三後開各貨均按照改訂之通商進口稅則免稅

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

四外國口岸運來之貨

凡外國口岸運來之貨至三姓哈爾濱應在卸貨之口完一進口正稅

凡外國口運來之貨至內地處所即係未開商埠各處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甲凡運至拉哈蘇蘇三姓中間內地各處者應在拉哈蘇蘇分卡報關完一進口正稅此外或完一入內地之子口稅或照納沿途及卸貨處之一切稅捐

乙凡運至三姓哈爾濱中間內地各處者應在三姓分關報關完一進口正稅此外或完一入內地之子口稅或照納沿途及卸貨處之一切稅捐

五土貨

一凡土貨由內地各處起運者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甲凡由此內地運往他處內地中途不經過商埠者應照完起運地方卸貨地方暨沿途一切稅捐

乙凡由此內地運往他處內地途中經過一商埠者除在該埠照完出口正稅外此項出口正稅暫按現行出口稅則折半

徵並應完起運地方卸貨地方暨沿途一切稅捐

丙凡由內地各處運抵商埠途中未經過他處商埠者應完起運處所暨沿途各稅捐到該埠時完納關稅其數應與出口正稅之數相抵

此項正稅暫按現行出口稅則折半徵收

丁凡由內地各處運抵商埠途中經過商埠或一處數處者除應完起運處所及沿途至首先經過之商埠一切稅捐外須在首先經過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至指運之商埠再完一復進口半稅

戊凡從哈爾濱三姓中間內地各處運往外國口岸者除完一出內地之子口稅或起運處所及沿途至三姓一切稅捐外須在三姓分關完一出口正稅其由三姓拉哈蘇蘇中間內地各處運往外國口岸者除完一出內地之子口稅或起運處所及沿途至拉哈蘇蘇完一出口正稅

一凡土貨由商埠起運者即照下開之辦法辦理

甲凡由商埠運往內地各處途中未經過他商埠者須在起運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

此項出口正稅暫按現行出口

稅則折半徵收並應完沿途及指所運處一切稅捐

乙凡由商埠運往內地各處途中經過商埠或一處數處者須在起運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及一復進口半稅並應完自經過最後之商埠至指運處所沿途及到地一切稅捐

丙凡由商埠運往他商埠者須在起運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到指運之處再完一復進口半稅

丁凡由商埠運往外國各口者須在起運之商埠完一出口正稅

六所有徵收各項稅鈔之照據均按照中國各通商口岸現行章程發給凡貨物由商埠此處運往彼處未持有此項照據者一經查出可以罰充入官

七凡進出貨稅須照中國各通商口岸辦法進口貨稅在未經離關以前交納出口貨稅在未下船以前交納

八復出口貨及領有內地子口三聯等單之貨均按照通商各口之辦法辦理

九凡欲運貨出口須先呈遞報單由關驗貨徵稅後方發給下貨准單

十凡船主呈遞艙口單如查有舛錯該船主應罰銀五百兩船內如查有艙口單未開列之貨或違禁之貨均照通商條約及中國各通商口岸辦法辦理凡艙口單內開列之貨未經運到者應如數完稅

哈爾濱江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船隻進口時須將牌照或領事官所發報船進口之單照呈關並將開列裝載各貨之艙口單及三姓分關拉哈蘇蘇分卡所給函封照據一併呈遞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隻欲領紅單出口須先呈遞艙口單將該船所載物貨及下貨單號數貨物之標識件數貨色等事

一一詳細載明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或將該船牌照發還或給發出口紅單俾該船主憑此紅單赴領事官署領回牌照開行

凡貨物完稅後欲運往商埠由關發給總單並完稅憑照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收執俟抵指運之埠時赴關呈遞

凡貨物完稅後欲運往內地處所或外國口岸者由關發給收稅條交與貨主作爲已完關稅之據

三姓分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牌照及拉哈蘇蘇分卡用函封固之艙口單赴關呈遞若該船在拉哈蘇蘇三姓中間沿途某地方曾經停泊又須將在該處上下客貨等事另開清單呈遞

凡船將開行往上游者由關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各艙口單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哈爾濱江關呈遞

凡由哈爾濱開來之船欲往下游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牌照總單等件及裝載之貨各艙口單呈驗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內地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將開行往下游者須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分別列入艙口單呈遞由關將該單與關發

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將該船牌照等件發還准其開往

拉哈蘇蘇暫行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拉哈蘇蘇時須將該船牌照及艙口單兩份呈驗該船所載貨物暨標識件數等事均須於單內一一註明起運之處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本卡將艙口單與物貨核對後一份存於本卡備查一份由本卡簽名蓋印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經過之第一關呈遞如有事故即由本卡於此單內註明

凡船隻如欲到未開通商之處須請領內港牌照並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凡船隻欲出口往黑龍江者須停輪候驗呈遞艙口單將所載之貨及中途上下客貨等事一一於單內註明

凡船隻持有內港牌照欲出口往黑龍江者須先在本分卡將該牌照繳存否則即將該船議罰

原表例略

本表係爲釐訂稅項張本故劃分全省稅目爲國家地方兩大部其劃分之法一以稅源爲主不以內外結分者以向來報部與否僅爲支銷時辦法之規定不以抵支何項分者以從前何款開支僅爲應用時事實之規定均於釐訂稅項無當

本表國家稅祇列一項以無階級可分故不分列部類地方稅析分省稅府廳州縣稅城鎮鄉稅三目省爲地方之最高階級凡政非一府一縣所能舉辦而又爲國家行政所不急者皆惟省是賴蓋欲謀全省地方之發達必有省行政之一端本此立義故地方稅部專立省稅一目府廳州縣稅城鎮鄉稅均視此爲差

本表城鎮鄉稅僅有雜捐內渡捐一種向來城鎮鄉行政事務皆以府縣主之且自治正在籌辦行政經費須待另籌茲就現行各稅分別部居而已

本表營業稅一類係屬新名非吉省已有是項稅名亦非吉省現收營業稅可以當之蓋吉省現行之七四九釐捐本爲不完全之營業稅又現收之營業稅不過爲營業稅之附加稅而已現正擬訂營業稅草案俟編訂告竣再行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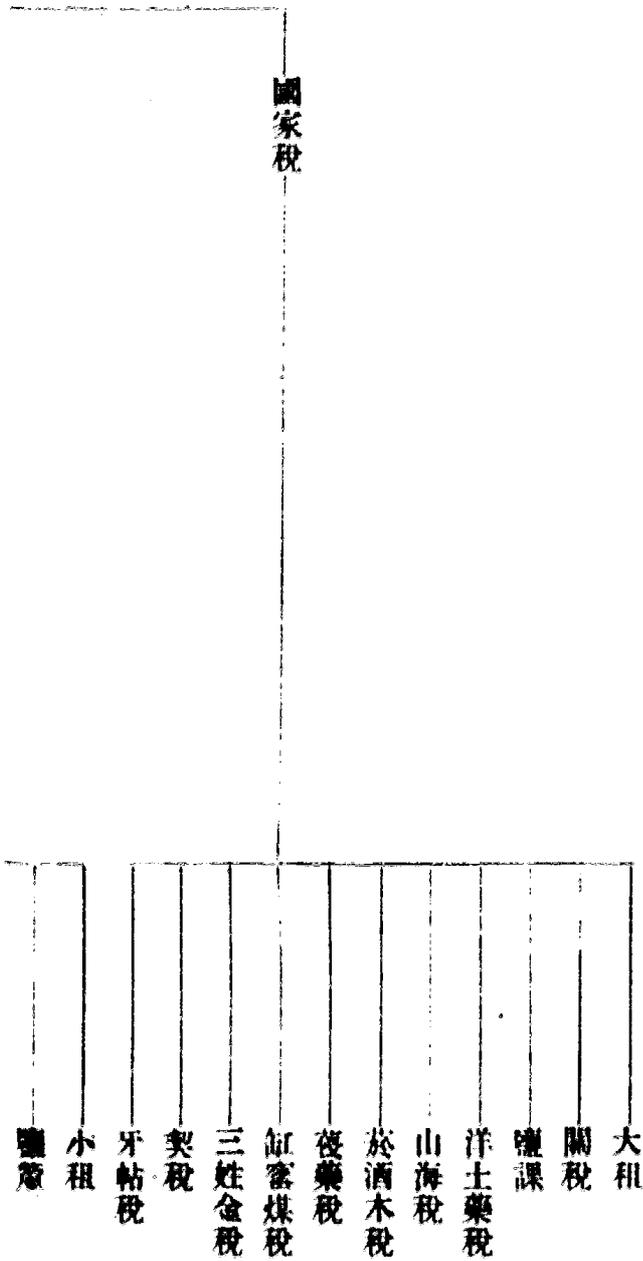
本表擬列省稅府廳州縣稅或僅行數屬或祇行某屬之一地此次劃分稅項之始專就性質論不就現行區域論且於人民之擔負亦宜注重平均也

本表所列稅目均以有賦稅性質者爲主其無賦稅性質者除地稅附屬之官有土地官有山林等項鹽稅附屬之緝私加耗公費等項營業稅之牲畜附屬局費票費底錢等項均已見本表各目備考欄外如官業類之官鹽成本餘利各項公費盈餘官廠售值官輪局運費電燈處電費官書局印刷售值官

物變價之各項收入票照費類之本植票費禁烟荒價越壟佃民工商執照各項照費契紙訴訟狀紙各費之各項收入罰款類之私鹽關稅司法違警釐金禁烟各項罰金及私土私運盜產充公之各項收入雜款內之減平扣平截曠攤款生息之各項收入雖均爲本省收入概付闕如

吉省稅制複雜名目紛歧其大略具見本表或稍有漏略擬於將來改正稅則時詳晰規定

擬分吉林全省稅項統系表一



稅項

地方稅

省稅

府廳州縣稅

城鎮鄉稅

- 津土藥釐
- 斗稅
- 燒鍋釐稅
- 售貨九釐捐
- 置本七四釐捐
- 牲畜稅
- 煤稅
- 硝鹵捐
- 缸捐
- 車捐
- 响捐
- 吉林府土貨售貨二釐捐
- 營業附加稅
- 糧石公捐
- 出口貨捐
- 附加車捐
- 船捐
- 屠捐
- 舖捐
- 戲捐
- 妓捐
- 渡捐

擬分吉林全省稅項表二

地稅		關稅	
稅目	源	稅目	源
大租	內結 國家稅	考	內結 國家稅
小租	內結 省稅	備	內結 國家稅
响捐	外結 府廳州縣稅	考	內結 國家稅
陸路關稅	內結 國家稅	備	內結 國家稅
江路關稅	內結 國家稅	考	內結 國家稅

即旂民各地之租每响征吉錢六百文亦有征銀者
每响征銀一錢八分
即大租之附加稅按大租十分之一征收
亦大租之附加稅視各屬行政事務之繁簡亦各屬
自行定章征收

吉省官有土地類分八旂馬廠地租官地租學租城基租地皮租養濟院公田租
街基費圍租教軍場放墾地租又官有山林類之山分稅（即木植稅石灰稅沙
石稅各項）以無賦稅性質概不列入

備考	
----	--

鹽稅

稅目稅	源	內結	外別	稅項
鹽課	吉省向食奉鹽此係照奉省總局章程代征之課	內	結	國家稅
鹽釐	即鹽課之附加稅係抵補本省鹽捐之款	內	結	省稅
備考	吉省附征之緝私費公費加耗各項以無賦稅性質概不列入			

洋土藥稅

稅目稅	源	內結	外別	稅項
洋藥稅	入口洋藥由稅關征收	內	結	國家稅
洋藥釐	同上	內	結	省稅
土藥稅	本產本銷者由統稅局征收本產外銷者由稅關代征	內	結	國家稅
土藥釐		內	結	省稅
備考				

稅目	稅	源	內結	別外	稅項
山海稅	即內地釐捐現定土產一百六十餘種由統稅局定章征收	內結	內	別外	國家稅
菸酒木稅	此係土產大宗中單提獨立之稅由統稅局定章征收惟吉林府本稅另設專局	內結	內	別外	國家稅
複藥稅	即山海稅之一種因係為本省特產故另行提出由統稅局定章征收	內結	內	別外	國家稅
缸窰煤稅	係按照採煤數量由缸窰統稅局定章征收	內結	內	別外	國家稅
三姓金稅	係按照採金數量由三姓金鑛局定章征收	外結	外	別外	國家稅
斗稅	係按照糧食量數按斗定章由統稅局向糧行征收惟吉林府特設斗稅專局	內結	內	別外	省稅
燒鍋雜稅	係專就小燒鍋所用貨物額征之稅由統稅局征收	內結	內	別外	省稅
契稅	對於田房典契賣契所征之稅由經征局照章經征	內結	內	別外	國家稅
備考					

牙帖稅

稅目	稅	源	內結	別外	稅項
當課	每帖歲征銀五十兩由各屬征收		內	別外	國家稅

備考	魚秤課	魚網課	磨房課	木行課	牙秤課	牙店課	燒鍋課
	同上	課則無定由三姓甯古塔等處旗署經收	每帖歲征銀二兩由各屬征收	每帖歲征銀一兩五錢由各屬征收	每桿歲征銀二錢由各屬征收	每帖歲征銀二兩由各屬征收	大燒鍋每帖歲征錢二千七百六十九吊三百三十二文小燒鍋每帖歲征銀四百兩由統稅局征收
	外結	外結	外結	外結	內結	內結	內結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營業稅

稅目	稅源	結別	稅項
售貨九釐捐	此係按營業者售貨收入千分之九由統稅局征收	內結	省稅
置本七四釐捐	此係按營業者置貨資本千分之七征收解又加征四釐均由統稅局併征	外結	省稅
吉林府土貨	向各售貨廟捐現改作省城巡警總局經費由山貨	外結	府廳州縣稅
售價二釐捐	發行店按售價收入千分之二代收	外結	府廳州縣稅

雜稅

營業附加稅	視各屬地方行政事務之繁簡由地方官會同紳商酌定稅章自行徵收	外結	府廳州縣稅
牲畜稅	係買賣時按類抽收之稅由經征局照章征收	內結	省稅
煤稅	分兩種一係本省所產者一由奉省來者均比照賣價由統稅局照章征收	內結	省稅
硝鹵捐	係按硝鹵售出時由統稅局照章征收	內結	省稅
缸捐	係按照每缸賣價百分之五由統稅局征收	內結	省稅
糧石公捐	此為斗稅之附加稅因籌辦地方行政經費由各屬會同紳商自行定章征收	外結	府廳州縣稅
出口貨捐	此係專指出境糧食所納之捐與糧石公捐性質相同惟征收糧食公捐各屬無此捐項	外結	府廳州縣稅
備考	本類牲畜稅附征之局費票費底錢各項以無賦稅性質概不列入		
稅目	稅	源	內結
車捐	係就營業車馱由統稅局定章征收	外結	省稅
附加車捐	亦就營業車馱由各屬會同紳商自行定章征收	外結	府廳州縣稅
船捐	係就營業船隻由各屬自行定章征收	外結	府廳州縣稅

備	考						
妓	捐	係就妓館及妓女等級由各屬定章征收				外	結 府廳州縣稅
戲	捐	按戲園等級由各屬定章征收				外	結 府廳州縣稅
舖	捐	按商舖等級由各屬定章征收				外	結 府廳州縣稅
屠	捐	凡各屬已設屠獸場之處就所屠牲畜由巡警局定章征收				外	結 府廳州縣稅
渡	捐	係就有義渡之區由商人攤捐歸地方官經收				外	結 城鎮鄉稅

訂正原列稅目表

稅	名稅	質稅	部原	列	之	誤訂	正
斗	課	國家稅	牙帖稅	亦非稅	課性	原表	或係因名而誤
煤	捐	省	稅	營業稅	奉省運吉之煤	按值百抽五納捐	歸煤稅數內併辦原表誤
魚	秤	課	國家稅	牙帖稅	從前伯都訥	有此名目	大要旗署自由收捐並
缸	窰	煤	稅	國家稅	無票課性	質現已一律	停收司署亦無案可查
三	姓	金	稅	國家稅	吉省	煤稅不止	缸窰一處
					吉省	金稅不止	三姓一處
						說明	刪去三姓二字

出口貨捐

府州縣稅營業稅即係出口糧石之別名

說明未經列入

謹案斗課煤捐已於付印時剔出其餘魚秤課出口貨捐三姓金稅缸窰煤稅以及另列煤稅名目於現在事實均有未符吉省外征各款自清理財政局成立以後早已三令五申飭令詳細開報然所呈報冊率多漏匿不完甚至同一稅質而舉報各殊編列名稱每易涉於牽混原表因緣表冊不無贅列此次稅項說明書叅稽全案證以各屬調查之報告其於上列數項名義不副之處未據列入說明以昭覈實合併聲明

吉林省財政說明書
稅項表

吉林行省調查稅費補編目錄

謹案國稅已具前表其漏列調查各稅費均屬省稅及府廳州縣稅兩等性質應隸轄第二類之地
方稅其城鎮鄉稅暫無此項適宜之收入故未補登

第一款 地方稅之省稅

第一項 交涉稅

第一目木石稅 第二目石灰稅 第三目羊草稅 第四目魚草稅 第五目出口護照費 第
六目獵槍票費 第七目俄國車捐 第八目韓民族捐

第二項 雜捐費

第一目官房地租 第二目市場租 第三目木把地租 第四目官山木本

第三項 契紙雜費

第一目房契戳費 第二目契紙費

第四項 牙票捐

第一目馬牙等捐

第五項 票課雜費

第二目燒當捐 第二目當課平色 第三目店課小費 第四目秤課溢費
第二款 地方稅之府廳州縣稅

第一項 地租附加

第一目監獄畝捐 第二目鄉勇畝捐 第三目自治畝捐 第四目調查畝捐 第五目鄉約畝捐

第二項 營業雜捐

第一目魚網捐 第二目船站捐 第三目脚行捐 第四目旅店捐 第五目窩捐 第六目攤床捐

第三項 營業附加

第一目商捐 第二目貨釐捐

第四項 消費雜捐

第一目牛羊捐 第二目柴炭捐

第五項 雜捐

第一目房捐 第二目買地捐 第三目路燈捐 第四目銀市捐 第五目衛生捐 第六目駁

捐 第七日報効捐

第六項 雜費

第一日鄉約規費 第二日四班訟費 第三日商簿戳費

以上凡三款十一項四十四目另表如左

補編調查稅費表一

劃分等級		稅類		稅目		歲預算額		備考		
類	款	項	目	類	款	項	目	額	備考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一項	第一目	地方稅	省稅	交涉稅	木石稅	二九〇一三六六六六	官帖 二九八〇〇六六六 江帖 九八〇〇六六六	國稅已見前表故以第二類之地方稅爲網
			第三目				羊草稅			
			第二目				石灰稅			
			第一目				木石稅			
							光洋	二九〇一三六六六六	官帖 二九五八七九〇〇〇	本表對於省稅俟將來規定稅法之後應一律提歸司庫儲存

賓州府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〇	七六一〇,六〇二
蜜山府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〇	七六一〇,六〇二
臨江府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〇	七六一〇,六〇二
榆樹廳	六七二,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六三二六,八〇〇	六〇八八,四八二
濱江廳	六七二,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六三二六,八〇〇	六〇八八,四八二
琿春廳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東甯廳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虎林廳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伊通直隸州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濛江州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綏遠州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農安縣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敦化縣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〇	四三四八,九一六

磐石縣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長壽縣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〇	四三四八,九一六
長嶺縣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〇	四三四八,九一六
樺甸縣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樺川縣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舒蘭縣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〇	四三四八,九一六
額穆縣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〇	四三四八,九一六
穆稜縣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〇	四三四八,九一六
阿城縣	六七二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六三二六,八〇〇	六〇八八,四八二
方正縣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富錦縣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饒河縣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〇	四三四八,九一六
和龍縣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汪清縣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雙陽縣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五
德惠縣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五一二,〇〇〇	四三四八,九一六
吉林府教授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	三三六,一六九
吉林府經歷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	七六一,〇六〇
長春府教授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	三三六,一六九
長春府經歷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	七六一,〇六〇
長春府朱家 城子照磨	七二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六七六,八〇〇	六五二,三三七
新城府教授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	三三六,一六九
新城府經歷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	七六一,〇六〇
依蘭府經歷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	七六一,〇六〇
延吉府教諭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甯安府教諭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甯安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雙城府訓導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雙城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雙城府拉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五常府教諭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五常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五常府山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	七六一,〇六〇
五常府蘭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賓州府教諭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賓州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臨江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榆樹廳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濱江廳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伊通州同	赫爾蘇州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二〇八七,三三八
伊通州吏目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伊通州訓導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農安縣訓導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農安縣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敦化縣訓導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敦化縣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磐石縣訓導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磐石縣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長壽縣訓導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	二二七,四四六
長壽縣典史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長壽縣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長嶺縣新		七三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六七六,八〇〇	六五二,三三七

方正縣巡檢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五四三,六一四
合計	四四〇八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八〇〇	三九八三五,二〇〇	三八四三六,六九四
遇閏應加	三五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	三三二九,六〇〇	三〇二八,八九一

案吉省自改設行省以後巡撫司道雖已定有公費而各府廳州縣都藉牲畜稅盈餘以爲官廳費用宣統二年設立經徵局將所有田房稅契牲畜稅兩項另行委員經理儘徵儘解所有巡撫司道府廳州縣以及教佐各員一律重訂公費以爲官廳費用視事之繁簡定數之多寡府廳州縣事務較繁另加津貼教佐各員向有之漏規一概禁革不准收受公費銀兩係以吉平實銀核扣六分減平支放遇閏照加一月

吉林行省道府廳州縣津貼銀數表

官廳	歲支額數	減扣六分平	實支吉銀	折合庫平銀數
西南道路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〇	七六一〇,六一一
西北道路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〇	七六一〇,六一一
吉林府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〇	七六一〇,六一一

吉林全省財政說明書 津貼表

長春府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七九六,〇〇〇	七六〇,六〇二
新城府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一,六八七
依蘭府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一,六八七
延吉府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六七六八,〇〇〇	六五三,三七四
甯安府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一,六八七
雙城府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一,六八七
五常府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一,六八七
賓州府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一,六八七
蜜山府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一,六八七
臨江府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〇	三六一,六八七
榆樹廳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二七〇七,二〇〇	二六〇九,三四九
濱江廳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二七〇七,二〇〇	二六〇九,三四九
琿春廳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二二七四,四五八

東甯廳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虎林廳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伊通直隸州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濛江州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綏遠州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農安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敦化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磐石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長壽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長嶺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樺甸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樺川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舒蘭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額 穆 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穆 稜 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阿 城 縣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二〇七,二〇〇	二六〇九,三四九
方 正 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富 錦 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饒 河 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和 龍 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汪 清 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雙 陽 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德 惠 縣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二七四,四五八
合 計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六,四〇〇	一三四三六,六〇〇	一三〇八九,八五九
遇 閏 應 加	一二二〇,〇〇〇	六六七,二〇〇	一〇四五,二八〇	一〇七四,九八八

案吉省府廳州縣官廳費用向無的款端賴牲畜等雜稅盈餘以爲挹注現自經徵局開辦後業經勻定

公費惟行政衙門用度較繁非可十分限制故酌定津貼一項其數日多寡視缺之繁簡爲差雖爲個人應得之款而公費不敷之處仍須藉此挹注以吉平實銀核扣六分減平給發遇閏照加一月

吉林行省府廳州縣佐貳役食表

官廳	歲支額數	減扣六分平數	實支銀數	折合庫平銀數
吉林府	四五八,四〇〇	二七,五〇四	四三〇,八九六	四一五,三三三
長春府	四五八,四〇〇	二七,五〇四	四三〇,八九六	四一五,三三三
新城府	三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依蘭府	三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蜜山府	三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雙城府	三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賓州府	三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五常府	三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延吉府	三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甯安府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臨江府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濱江廳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榆樹廳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東甯廳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瑯春廳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虎林廳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伊通直隸州	四四,六四〇	二六,七八四	四一九,六一六	四〇四,四四九
濛江州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綏遠州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農安縣	四四,六四〇	二六,七八四	四一九,六一六	四〇四,四四九
磐石縣	四四,六四〇	二六,七八四	四一九,六一六	四〇四,四四九
敦化縣	四四,六四〇	二六,七八四	四一九,六一六	四〇四,四四九

和龍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阿城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穆稜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汪清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樺川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饒河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富錦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額穆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舒蘭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樺甸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方正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長嶺縣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長壽縣	四四六,四〇〇	三六,七八四	四一九,六二六	四〇四,四四九

雙陽縣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德惠縣	三二,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二九三,二八〇	二八二,六七九
吉林府教授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吉林府經歷	一六五,六〇〇	九,九三六	一五五,六六四	一五〇,〇三八
長春府教授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長春府經歷	一六五,六〇〇	九,九三六	一五五,六六四	一五〇,〇三八
長春府朱家 城子照磨	一三二,〇〇〇	七,九二〇	一二四,〇八〇	一一九,五九五
新城府教授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新城府經歷	一六五,六〇〇	九,九三六	一五五,六六四	一五〇,〇三八
依蘭府經歷	一六五,六〇〇	九,九三六	一五五,六六四	一五〇,〇三八
雙城府訓導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雙城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雙城府拉 林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賓州府教諭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賓州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五常府教諭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五常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五常府蘭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五常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河屯經歴	一六五,六〇〇	九,九三六	一五五,六六四	一五〇,〇三八
延吉府教諭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延吉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甯安府教諭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甯安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臨江府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濱江廳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榆樹州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伊爾蘇州同赫	二五八,〇〇〇	九,三六〇	一四六,六四〇	一四一,三四〇
伊通州訓導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伊通州吏目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農安縣訓導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農安縣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磐石縣訓導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磐石縣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敦化縣訓導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敦化縣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長壽縣訓導	六〇,六六七	三,六四〇	五七,〇二七	五四,九六六
長壽縣典史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長壽縣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安嶺縣新簿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方正縣巡檢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〇	五四,三六二
合計	一五四九,三四七一	九三九,六〇八	一四五六三,八六三	一四〇三七,四五八
遇閏加增	三九二,二三三	七七,四六七	一三三,六五五	一二六九,七八八

案吉省府廳州縣向惟吉林長春伊通農安磐石敦化長壽七處定有役食額數現將奏添升改各缺一律酌定役食數日均按吉平實銀核扣六分減平支發遇閏照加一月

吉林行省府廳州縣佐貳游巡隊餉表

署別	項別	歲支數	扣建六天數	扣六分平	實支吉銀	折庫平銀
吉林府	軍衣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勇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二六三,二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長春府	軍衣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勇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二六三,二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賓州府	軍衣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勇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二六三,二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蕪 春 廳	軍 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勇 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一六二,一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呢 嗎 口 同 知	軍 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勇 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一六二,一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榆 樹 直 隸 廳	軍 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勇 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一六二,一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東 甯 廳	軍 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勇 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一六二,一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濱 江 府	軍 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勇 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一六二,一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蜜 山 府	軍 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勇 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一六二,一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軍 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長壽縣	農安縣		敦化縣		磐石縣		綏遠州		伊通直隸州		濛江州	
	軍衣	勇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一六三,一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一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四七,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四五,三〇一	二四四八,二六〇										

汪清縣		樺川縣		和龍縣		長嶺縣		樺甸縣		方正縣		
軍衣	勇餉	軍衣										
五〇,〇〇〇	二七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一三三	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七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三〇一	二四四八,二六〇	四五,三〇一										

德惠縣	舒蘭縣		饒河縣		富錦縣		額穆縣		穆稜縣		阿城縣	
	軍衣	勇餉										
二七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四八,〇〇〇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四五,七九八
一六二,一三三	三,〇〇〇	一六二,一三三										
二五四〇,〇七〇	四七,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七〇										
二四四八,二六〇	四五,三〇一	二四四八,二六〇										

七兩步兵十八名每名月支銀四兩雜用月支銀二兩共月支銀二百二十九兩軍衣旗幟每年更換一次支銀五十兩其赫爾蘇州同新安鎮主簿兩處各設隊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三兩馬什長一名月支銀八兩步什長一名月支銀五兩馬兵九名各月支銀七兩步兵十二名各月支銀四兩軍衣旗幟每年各支銀三十兩其勇餉雜用以吉平實銀先扣小建外再扣六分減平給發遇閏之年照加一月軍衣一項既屬按年一次故不加閏不扣建以吉平實銀核扣六分減平給領

吉林行省府廳州縣祭祀銀兩表

署別	歲支額數	減扣二成	減扣六分平	實支數目	折庫平數
吉林府	七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三五〇四	五四,八九六	五三,九二二
長春府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七六八	一二,〇三三	一一,五九七
新城府	七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四五六	五四,一四四	五三,一八七
五常府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七六八	一二,〇三三	一一,五九七
雙城府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七六八	一二,〇三三	一一,五九七
甯安府	七三,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三五〇四	五四,八九六	五三,九二二

賓州府	二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七六八	二二,〇三二	二,五九七
榆樹廳	七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四五六	五四,二四四	五二,一八七
伊通州	七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四	五四,八九六	五二,九二二
農安縣	一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七六八	一一,〇三二	一一,五九七
敦化縣	七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四	五四,八九六	五二,九二二
長壽縣	七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四	五四,八九六	五二,九二二
合計	五八九,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	二八,二七三	四四二,九二八	四二六,九二九

案各屬祭祀銀兩係常年定額遇閏不加以吉平實銀先扣二成再扣六分平給發向由各屬徵收地丁雜稅項下動支自雜稅歸經徵局徵收後改歸度支司支領

吉林行省府廳州縣解助費表

署	別	歲	支	實	銀	折	庫	平	銀
延	吉	府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三二三	
甯	安	府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三二三	

榆 樹 廳	雙 城 府	饒 河 縣	富 錦 縣	樺 川 縣	和 龍 縣	綏 遠 州	虎 林 廳	東 甯 廳	濱 江 廳	琿 春 廳	蜜 山 府	臨 江 府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五四二	三八五、五四二	五七八、三二三										

長嶺縣	舒蘭縣	磐石縣	伊通州	五常府	穆稜縣	汪清縣	方正縣	阿城縣	長壽縣	額穆縣	敦化縣	濛江州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七二	一九二、七七二	一九二、七七二	一九二、七七二	一九二、七七二	五七八、三一三	五七八、三一三	三八五、五四二	三八五、五四二	三八五、五四二	三八五、五四二	三八五、五四二	三八五、五四二

吉林省省財政說明書 解勘費表

樺甸縣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七二
雙陽縣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七二
德惠縣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七二
合計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一、一九九

案解勘費係宣統二年新定章程分爲三等最遠者按年六百兩次遠者按年四百兩近者按年二百兩均以吉平實銀給發並不減平加開其審判廳已經成立處所一律停支

吉林行省府廳州縣監犯囚糧銀兩表

署別	歲支額數	減扣二成	減扣六分平	實支吉銀	折庫平銀
吉林府	三七、三三五	六、三四五	一五、三七	三三、八五三	三九、九三
長春府	三〇〇、七七	六〇、四七	二四、四五	三六、一五	三二、七九二
新城府	一三、四二七	二、六八五	六、四四	一〇、〇九八	九、七三三
五常府	一三五、一六六	二七、〇三三	六、四八八	一〇、一六四五	九、七九七二
延吉府	七五、四三四	一五、〇八七	三、六二二	五六、七二六	五四、六七六

雙城府	三九六、二四九	七九、二五〇	一九、〇三〇	二九七、九七七	二八七、二〇九
甯安府	二五、七五八	五、一五三	一、三三六	一九、三七〇	一八、六七〇
賓州府	四八四、一〇九	九六、八三三	二三、三三七	三六四、〇五〇	三五〇、八九一
臨江府	三五、七八一	七、一五六	一、七二七	二六、九〇八	二五、九三五
伊通州	二三四、三八六	四六、八七七	一一、二五〇	一七六、二五九	一六九、八八八
榆樹廳	七四、五八二	一四、九一六	三、五八〇	五六、〇八六	五四、〇五九
農安縣	三六〇、七四五	七三、一四九	一七、三三六	二七二、二八〇	二六六、四七五
磐石縣	一四二、二〇五	二八、四四一	六、八二六	一〇六、九三八	一〇三、〇七三
敦化縣	七三、一三七	一四、六二七	三、五二一	五四、九九九	五三、〇一一
長壽縣	八九、六九五	一七、九三九	四、三〇五	六七、四五二	六五、〇二三
合計	二七五八、六三六	五五一、七二六	一三三、四三三	二〇七四、四九七	一九九九、五一六

案囚糧一項視罪犯多寡爲差並無定數本表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兩年支報數目不勻列表以
 吉平實銀核扣二成再扣六分平給領款由度支司核發遇閏不加新設各缺尙未經支領無從比列

吉林行省府廳州縣廩生餼糧銀兩表

署別	廩額	歲支額數	減扣二成	減扣六分平	實支吉銀	折庫平銀
吉林府	三名	一三、二七六	二、六三五	六、三三三	九、九〇九	九、五五一
長春府	四名	一七、五六八	三、五二四	八、四三三	二三、三二一	二二、七三三
賓州府	二名	八、七八四	一、七五七	四、四三三	六、六〇五	六、三六六
雙城府	二名	八、七八四	一、七五七	四、四三三	六、六〇五	六、三六六
伊通州	二名	八、七八四	一、七五七	四、四三三	六、六〇五	六、三六六
榆樹廳	三名	一三、二七六	二、六三五	六、三三三	九、九〇九	九、五五一
敦化縣	二名	八、七八四	一、七五七	四、四三三	六、六〇五	六、三六六
合計	十八名	七九、〇五六	一五、八三二	三、七九五	五九、四四九	五七、二九九

案餼糧一項向由各屬徵收地丁雜稅項下支給每名常年額支銀四兩三錢九分二釐內先扣二成再扣六分平遇閏不加勻攤計算自光緒三十二年奉部咨飭令停發其款仍按年扣存解部

吉林行省廢勇養贍銀兩表

署別勇額歲支	吉銀折庫平銀
吉林府二名	四三、二〇〇
長春府一名	二二、六〇〇
合計三名	六四、八〇〇
遇閏加增	五、四〇〇
	五、二〇五

案廢勇養贍係 奏准每月每名發給實銀一兩八錢不扣減平遇閏照加一月其款向由各屬征收地
 丁雜稅項下支發隨案奏銷自宣統二年經徵局開辦後改由度支司支領即就經徵局所收稅款項下
 動支給發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總目

卷首

奏摺

咨文

例言

目錄

卷上

租課類第一 凡七篇

關稅類第二 凡一篇

雜稅類第三 凡二十篇

卷中

交涉稅類第四 凡十篇

雜捐類第五 凡二十七篇

卷下

雜費類第六 凡六篇

官業及官有財產類第七 凡十四篇

部撥及協款類第八 凡三篇

卷末

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意見書 凡二篇

附錄 凡五篇

右財政說明書八十八篇分爲三卷卷爲一册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意見書二篇爲一卷附錄五篇爲一卷併爲一册都四册

黑龍江巡撫周 奏編送江省財政說明書摺 宣統二年八月初三日

奏爲江省財政說明書依限編成咨送備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內開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擬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限至宣統二年六月底陸續咨送到部等語江省財政大概情形業於編造冊報時將各項收支章程逐加說明綴於篇末歷經奏報在案惟冊報限於篇幅說明僅舉要凡欲博考財政之源流以爲釐訂稅章之標準非詳加搜討另訂成書不足徵翔實而資考鏡迭經根據部章恭酌情勢訂成調查財政條例通飭各屬將各項收支情形詳細報告旋據陸續編送到局經局悉心審定往復諮詢殫數月之精勤貫各條之終始現已分別門類釐續纂述訂成江省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三卷都八十七篇每篇首述沿革次舉現行則例末復總括大凡詳加按語論其利弊得失準諸學理證以見聞酌擬辦法用備採擇間有條理繁密款目糾紛說明中不及縷述者復採摭原章編製簡表各附其後俾易瞭然至稅項如何劃分經費如何勻配事關經制理通計學非博考列邦之制度通權全省之盈虛難斟酌咸宜折衷至當茲復再三討究剖析異同以用途屬於中央事業者爲國家稅以用途屬於地方事業者爲

地方稅地方稅約分三級其由司庫經管者曰省稅由各屬就地自籌者曰府廳州縣稅由自治團體抽收者曰城鎮鄉稅均爲辨別性質敘述理由特於篇末附纂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意見書一通以備參稽而臻詳密據清理財政局詳請奏咨前來臣覆加核定甄叙尙屬詳明體裁亦臻妥協除分咨備核外所有江省依限編成財政說明書緣由理合會同東三省總督臣錫良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東三省總督錫咨度支部文 宣統二年八月初三日
黑龍江巡撫周咨度支部文

爲咨送事清理財政局案呈查

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內開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擬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限至宣統二年六月底陸續咨送到部等語查江省財政至爲淆雜其實在情形業於編造冊報時說明大略機關既未統一規則又復紛歧習慣相沿整理不易職局自開辦以來即擬認真考察力圖改良并遵部飭酌定財政調查條例附以圖表格式通飭各處詳細填報旋據陸續送齊尅期核辦編成江省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三卷都八十七篇每篇首叙沿革次述現行章程末則詳加按語推論利弊比較得失以備採擇查東西各國財政學家于租稅原理研究至精雖擇永續之稅源務均人民之負擔職局編訂說明略本斯旨蠲除苛細力戒誅求期於剔弊興利而止至於劃分稅項尤爲要圖現在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非有經常之的款不能推行而盡利且地方行政層級尤多大則一省次則一府一廳一州一縣再次則極于一城一鎮一鄉莫不有應擔之責任應盡之義務設無各種稅款以爲挹注則新政之廢闕必多故于篇末特附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意見書一通以備參覈等情詳請核咨前來本

大臣 細加覆核條理尙臻妥協相應備文咨請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咨文

大部察核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江省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三冊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意見書一冊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例言

本編遵照部章調查江省財政沿革利弊旁諮博採詳說反約以爲改良之張本

江省歲入約分八類首租課次關稅次普通雜稅次交涉雜稅次雜捐次雜費次官業及官有財產次部撥及協款每類細分子目各爲一篇

每篇首叙沿革凡開辦緣起改革情形暨經管用途起解存留皆及之次述現行稅則凡稅率單位課稅物件納稅時期免稅限制暨經征機關向來慣例皆及之次列附屬雜款凡正稅以外另收之各種雜款皆及之至租稅以外各種收入有未能概準斯例者則各就實在情形分別臚述

各篇之末均詳加按語論其得失利弊揆諸情勢證以見聞酌擬辦法用備採擇

江省稅捐雜款甚多有隨正稅帶納者有緣正收另取者名目至爲繁雜宣統二年四月重訂稅率簡章凡稅務局卡向有之頭底票錢以及篋口包頭火耗補平等名目概行裁革僅於所征正款之外按十加一作爲雜款本編從之其但有正稅向無雜款者則於現行稅則之下特加註明以示區別

各地方雜稅雜捐有自爲風氣名異實同者是編則各以類從統加說明仍按所屬地方逐項分述藉資比較

各種稅捐章程有規定繁密說明中不及詳述者另將原章附於篇後以備檢閱

凡款目有頭緒糾紛驟難得其要領者亦準前例另表附後以備省覽

江省稅捐名目繁雜機關既多歧異用途復極混淆究應如何劃分頗費斟酌爰於本編之末附編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意見書一通以爲釐定稅章之預備

江省歲人以稅捐爲大宗凡稅率之改定稅票之公式稅局之組織經徵之費用於財政均有密切之關係特擇其最關緊要者別爲附錄一卷以備參証

革沿利弊調查需時從事編訂不過兩月限期嚴迫窒漏滋多匪云冀籌取資參考耳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目錄

黑龍江清理財政局編

卷上

租課類第一

大小租 附蒙地
大小租

雜租 即城泡草甸
通諸租及網場課

荒價押租

附黑龍江歷年放出省蒙各荒實數表

街圍基租 附街基租
房基照費及基地經費

當舖

燒課 附報開
小酌費

斗秤課

關稅類第二

滿洲里關稅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目錄

篇八 篇七 篇六 篇五 篇四 篇三 篇二 篇一

附滿關歷年征收稅款實數表

附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附滿綏兩關詳細章程

普通雜稅類第三

酒稅

篇九

煙稅

篇十

油稅

篇十一

豆餅稅

篇十二

牲畜稅

篇十三

吉猪稅

篇十四

魚稅

篇十五

魚網稅

附魚捐及網
以泡口股分

篇十六

木植稅

篇十七

山木稅

附伐木大照費
及砍木屨牌費

篇十八

糧稅

篇十九

蔴稅

篇二十

靛稅

篇二十一

城稅

篇二十二

山貨皮張稅

篇二十三

牙牌帖稅

篇二十四

行用

篇二十五

契稅

篇二十六

附田房契稅附屬雜款表

金稅

篇二十七

附黑龍江金廠近年徵收金稅實數表

煤稅

篇二十八

附俄人採辦江省煤礦納稅章程

卷中

交涉雜稅類第四

交涉木植稅

篇二十九

附呼倫木植稅則表

附瓊瑋木植稅則表

附黑河木植稅率表

附東清鐵路公司砍備木植納稅章程

附額爾古納河沿邊砍木鑿石納稅章程

附東清鐵路附近砍備木植納稅章程

羊草稅

篇三十

附呼倫貝爾羊草收稅章程

附俄人越界割草納稅章程

牧畜稅

附過境
牛馬費

篇三十一

附俄人越界牧畜納稅章程

刨石稅

篇三十二

柳條稅

篇三十三

附呼倫貝爾柳條收稅章程

洋酒稅

篇三十四

附呼倫貝爾徵收洋酒票費章程

旱獭稅

附准
票費

篇三十五

魚網課

篇三十六

附呼倫貝爾征收魚網課章程

鄂俄貿易稅

附鄂倫春
單費俄商
販買土貨
稅費聯

篇三十七

附俄商與鄂倫春貿易章程

附俄人販買土貨章程

呼倫貝爾子口稅

篇三十八

洋稅

篇三十九

雜捐類第五

醫學响捐

附統
計費

篇四十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目錄

附黑龍江徵收警學餉捐與大小租比較表

三費餉捐

篇四十一

百貨一成捐 附牲畜一成捐 糧石出境捐

篇四十二

鹽捐

篇四十三

油硝捐

篇四十四

車捐 附快車捐

篇四十五

附黑龍江省改訂車捐章程 宣統二年九月改訂

船捐 附渡船捐

篇四十六

戲捐

篇四十七

妓捐

篇四十八

五釐捐

篇四十九

斗秤零捐

篇五十

商捐

篇五十一

舖捐 附布帳捐 及零舖捐

篇五十二

警學糧捐

篇五十三

警學車捐
附車廠學捐
轉運行學

篇五十四

牲畜捐

篇五十五

油榨捐
亦曰油榨稅

篇五十六

店捐
即客店捐

篇五十七

酒舖捐

篇五十八

買賣貨捐
附貨場捐

篇五十九

城鍋捐

篇六十

路燈捐

篇六十一

窰捐

篇六十二

大犁捐

篇六十三

山貨捐

篇六十四

木牌捐

篇六十五

柴炭捐
附炭店學捐
硬捐炭木用

篇六十六

卷下

雜費類第六

華民出境護照費

篇六十七

訟獄雜費

篇六十八

羊草刀費

篇六十九

攔木綆費

篇七十

人山腰牌費

篇七十一

猪牛印子錢

篇七十二

官業及官有財產類第七

官鹽局收入

篇七十三

附官鹽局現行章程

卓爾博脫鹽池收入

篇七十四

廣信公司收入

篇七十五

附廣信公司開辦章程

附廣信公司準備金實數表

附廣信公司訂造鈔票實數表

附廣信公司發行鈔票實數表

官銀號收入

篇七十六

附官銀號準備金實數表

附官銀號訂造鈔票實數表

附官銀號發行鈔票實數表

附官銀號開辦章程

鐵路公司收入

即齊昂奉軌鐵道
甘河馬拉鐵道

篇七十七

火磨公司收入

篇七十八

旗民工藝廠收入

即八旗工藝廠而以省城工藝所併入改今名
造局龍江府工藝所併入改今名

篇七十九

學田招墾局收入

附山
羅廠

篇八十

附學田局招佃開墾章程

電話局收入

篇八十一

煤廠收入 即金懷馬煤廠 甘河煤廠 隆平煤廠 察漢放拉煤廠

篇八十二

金廠收入 即庫瑪爾河都魯 河吉拉林三廠

篇八十三

造紙公司官股收入

篇八十四

杜札兩旗屯墾局收入

篇八十五

官房租

篇八十六

部撥及協款類第八

部撥

篇八十七

協餉

篇八十八

附錄一

黑龍江劃分租稅統系表

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意見書

附錄二

黑龍江財政總機關沿革述略

黑龍江宣統二年改訂稅率記略

黑龍江宣統二年改訂通行稅票條例

黑龍江稅局位置沿革一覽表

黑龍江稅局組織經費一覽表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目錄終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目錄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卷上

租課類第一

大小租蒙地大
小租附

篇一

沿革 江省租賦始於咸豐十年經前將軍特 奏請做照吉林夾信溝章程於呼蘭一帶招佃開墾每
响納中錢一吊作爲押荒限滿五年升科其未升科以前每响歲征租錢六十文謂之小租升科以後每
响歲征租錢六百文謂之大租而小租仍同時併納光緒十七年因地方制錢短少經前將軍依 奏准
征收租款銀錢各半二十年復 奏請銀錢聽從民便願交錢者仍照舊例每响征中錢六百六十文其
願交銀者每响征庫平銀二錢二分以其時銀價每兩值中錢三吊也蒙地放荒自光緒二十五年始所
放之地如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各處皆係仿照奉天昌圖府及吉林長春府征收蒙租章程辦理
凡毛荒均按三七折扣自出放之年起限滿五年升科歲納中錢六百六十文內以四百二十文劈給蒙
旗以二百四十文歸之國家而此二百四十文內仍以二百文爲大租以四十文作小租相沿至今未改
詳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將軍恩
奏試辦札賚特旗蒙荒摺附招墾章程

現行稅則 按民佃升科熟地每响歲徵大租錢六百文小租錢六十文惟省城附郭一段因土脈礮薄
奏明僅徵大小租錢三百三十文凡各屬大小租均由地方官經徵每年自十月初一日開徵至翌年

五月底止截清造報初題考成

初限內須按應征實數收過九分以
上者其督催承催各官方不議處

更由六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截

清造報續題考成如尙有尾欠之租即歸入下屆帶徵惟蒙地徵租時期舊日定章與民地不同係自十

一月十五日開徵至翌年五月初一日停徵現在徵租時期已與民地無異或由本省地方官會同蒙旗

徵收或逕由本省地方官代收分給蒙旗凡大租均按月解省併入協餉項下支抵官兵俸餉惟小租向

例以七成解省以三成留充各該地方辦公之用但此三成之中每吊扣出五十文隨租解省謂之五分

部做

附屬雜款

人民納租時由官給票爲據例收票錢惟所收之數各處不等最多者如木蘭縣收票錢五

百文次如大寶廳湯原縣收票錢三百文呼蘭府收票錢二百五十文海倫府巴彥州大通縣收票錢二

百四十文餘慶縣蘭西縣青岡縣收票錢二百文其不收票錢者則有綏化府龍江府肇州廳安達廳拜

泉縣大通縣甘井子巡防局等處票錢之外復按所收之租每吊收補底錢二十文惟蘭西縣收補底錢

三十文

按江省僻處邊徼土曠人稀當咸同之際始議放荒藉實邊圉故所訂租率務取其薄然當時銀價以

中錢三吊作銀一兩每响歲征大小租六百六十文實合銀二錢二分其後光緒二十年間將軍依有

銀錢聽從民便之奏其願交銀者須補足庫平則每响實征大小租銀二錢二分七釐至光緒三十年

以後錢價日賤銀根日絀市面出入均以官帖爲通行之貨幣故民間以現銀完納租賦者絕少趨彼舍此勢所必然惟向之以三吊合銀者今則非六吊以上不可以六吊有餘之銀價核每响應征之大小租不過一錢有零較之從前每响所收之銀款殆不及其半額此大小租不能增加之實在情形也或謂江省財政艱窘萬分若按照二錢二分之舊例征收大小租亦可稍增歲入不知江省新荒甫闢正宜設法招徠豈可輕議加征致阻招墾之進步況全省丁口不過一百七十萬而統計全省稅捐總額已達於二百七十餘萬兩平均計算則每人負擔租稅約一兩六錢有奇若更加重負擔則恐非邊徼人民所能堪矣

又按小租一項如係蒙地所征者定章應以三分之一劈給蒙旗然征收小租原以充催征辦公之用蒙地大小租既歸地方衙門代征蒙旗不過領收現款則蒙旗應劈之二成小租似應撥作經征衙門經費以昭核實擬請 奏准將江省所有蒙租永歸地方衙門經征著爲定案不准各該蒙旗自設租賦局致蹈從前奉吉二省蒙旗設局征租之弊又各處所收票底錢自爲風氣參差不齊至爲民累宣統二年四月各項稅捐票底錢均經裁革租賦事同一律應請飭令免收以紓民困

雜租 即城泡草甸晾網柳
通諸租及網場課

篇二

沿革 江省雜租分城泡草甸晾網柳通各租及網場課數項此數項各府廳州縣不必皆有其征收方

法亦不一致茲按各屬向例分列如下(一)呼蘭府雜租有瞭網地大租草甸大租柳通大租各種向由副都統征收作爲該署辦公經費自副都統裁缺建設府治改歸府署征收至宣統元年十月此項地畝已經清丈升科專納大小租而雜租一律停納以免重複該府網場課自同治元年始計十六段後因增設呼蘭廳劃出八段每年四月催征解交民政部(二)巴彥州網場課始於同治初年定章沿江一帶撥留瞭網地許網戶承領計長一里寬半里納課銀一兩每年秋後征收向係解蘭現改爲解省(三)木蘭縣瞭網地租舊爲呼蘭副都統署陋規至光緒三十三年始改由該縣徵收齊解省(四)大通縣瞭網地分大小租二項向歸三姓征收現經劃歸江省改屬大通縣管理(五)肇州廳雜租有柳通歲租草甸歲租各種廳屬沿江一帶計柳通十七處柳條繁茂山附近台站委員經理向係陋規光緒三十四年肇州廳創辦學堂請准由廳征收作爲學堂經費招戶培養發給執照按通之大小寬長以定收租之多寡廳屬沿江一帶計草甸十三處羊草叢茂附近居民常於六七月間私自割刈運往哈濱變賣光緒三十四年該廳籌集學款稟准抽收羊草刀費嗣因居民仍有偷割情事復於宣統元年改章按草廠之寬長大小劃分界段招戶割取發給票照持票納租專充學堂經費(六)安達廳草甸租城泡租各分大小租二種創辦時期均與熟地大小租同但以歷年草城衰旺不一領戶退領時有變更故未奏咨立案所征大租劃分一半給予蒙旗其餘一半現經稟准留作該廳學堂經費并列入地方稅內名曰草城捐至所

收小租原係截留三成辦公七成解省嗣因光緒三十四年該旗添設地方官稟准將草城小租全數留作該廳辦公經費每年十月開征

現行稅則 呼蘭府瞭網地租按响年收錢四百文現經清丈升科停征柳通則按方收租每一大方征銀四兩中方三兩小方二兩草甸租亦以方計每一大方征錢十吊中方七吊小方五吊網場課以段計每段收銀二十兩巴彥州網場課則以里計每里收銀一兩木蘭縣瞭網地租亦以里計每里納銀二兩大通縣瞭網地大小租則以响計每响歲納大租江錢六百文小租六十文肇州廳柳通租按柳通之寬長大小征收每年或收二三十吊或收六七十吊或八九十吊通計每年約收江錢一千二百吊左右草甸租亦按草廠之寬長大小征收每年或收錢四五十吊或八九十吊或百餘吊通計每年約收江錢一千一百吊左右安達廳草甸大小租則以响計每响年收大租江錢三百文小租三十文城泡大小租亦以响計每响年收大租江錢四百文小租四十文

附屬雜款 呼蘭府每收網場課銀一兩加收耗羨一錢又收補平銀三分二釐大通縣瞭網大小租皆按每响加收票錢二百四十文底錢二十文安達廳草甸城泡大小租皆按吊補收底錢二十文

按江省款項支出百務待舉各屬征收雜租藉以辦理新政或行之已久或初經創辦尙少流弊自宜仍舊惟巴彥州網場課一里僅收銀一兩未免過微宜仿呼蘭網場之例按段課銀二十兩木蘭縣瞭

網租每里收銀一兩亦覺太輕應請清丈升科以重國課肇州廳柳通章甸歲租僅按通廠之寬長大
小核收向無一定標準且收入之數參差不齊似乎未協宜按通廠核計每通每廠收租若干宜有定
數方免紛歧再稅捐各局卡舊收火耗補平以及票錢底錢皆於宣統二年四月經民政部實行裁革
呈請咨部立案各地方衙署征收賦稅事同一律呼蘭網場課加收耗羨補平大通瞭網租加收票底
錢安達草城大小租補收底錢皆係額外加征請應裁革

荒價押租

篇三

沿革 江省放荒例收荒價謂之押租咸豐十一年將軍特曾奏放蒙古爾山荒地是爲江省放荒之始
其征收押租向以响計每响計長六十弓寬四十八弓共面積二千八百八十但折扣地數各有不同如
東興鎮鐵山包兩處旗丁屯田每領荒地四十五响例扣除該丁恆產十五响僅按三十响交納經費升
科之時交納大小租錢亦準此數其餘各處所放荒地無論旗戶民戶每毛荒一响例扣除三成溝窪濠
道祇按七成實地交價此例蓋自光緒二十一年 欽差大臣延 奏定通肯放荒章程始近年所放省
蒙各荒均照此章程辦理所不同者蒙地押租須與國家按成平分耳

現行章程 凡墾戶領地須先將押租交清發給信票由經理荒務署局派員到段丈撥俟地段丈清再
行換給毗連小照惟所收荒價之多少則以地脉之肥瘠爲準其辦法分熟地荒地二種凡熟地如係放

給原戶承領不征押租惟墾殖出放無主熟地每晌收銀二兩一錢籽荒每晌收銀一兩四錢呼蘭屯站
丁出賣熟地每晌收銀一兩四錢荒地押租亦各段不同如郭爾羅斯旗沿江荒段每晌收銀二兩一錢
杜爾伯特旗沿江暨迤西省界南段札賚特旗沿江等處荒段計分三等上等每晌收銀五兩一錢中等
每晌收銀四兩二錢下等每晌收銀一兩四錢肇州廳附郭荒地上下兩等亦同惟中等僅按每晌征銀
二兩一錢墨爾根荒段亦分三等上等每晌收銀一兩四錢中等每晌收銀一兩零五分下等每晌收銀
七錢通肯克音柞樹崗巴拜郭爾羅斯後旗鐵路迤西鐵路兩旁肇州廳城甸餘荒及依克明安公恒升
堡等處荒段每晌收銀二兩一錢惟巴拜段長岡子迤南荒地瘠瘠無人認領經拜泉縣呈請減價一半
每晌僅收銀一兩零五分訥謨爾河杜爾伯特旗鐵路兩旁暨迤東省界南段札賚特旗大賚廳塔子城
景星鎮等處荒段每晌收銀一兩四錢甘井子西布特哈綽勒河白楊木河大磴子等處荒段每晌收銀
七錢省城附郭札蘭屯瑗瑯等處荒段每晌收銀三錢五分各處所收荒價均由地方官暨各行局隨時
解交墾務總局轉咨民政部核收

附屬雜款 荒價附屬雜款有四一曰經費查經費一項在咸豐十一年放荒之初原定每晌收押租二
吊一百文而以一百文作爲經費迄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始經將軍達 奏准每收押租銀一兩另收
經費銀一錢五分自是遂著爲成例至出放蒙荒則由將軍恩於光緒二十五年 奏准每征押租錢四

吊二百文國家與蒙旗各分一半即由所分二吊一百文內各提出一百文作為經費以備支用嗣因於正款外加收一五經費即將國家應提之款歸入正款僅由蒙旗所分項下照章提出惟以收銀之故即按每銀一兩零五分提回五分併入一五經費項下以備開支歷經辦理在案此外有以地處邊僻不征押租僅征經費者如湯旺河一帶荒地每响僅收經費錢四百文呼倫貝爾琿瑯東等處沿邊荒地每响僅收經費銀四錢二日加價凡有三處其一為郭爾羅斯旗沿江荒段每响加征學費銀三兩僅按數分給蒙旗一半餘均撥充學堂之用其二為湯旺河荒段每响加征橋渡費錢一百文以備地方建修橋渡之用其三為肇州附郭荒段每响加收捐款錢二十吊以彌補修建衙署挖築城壕之虧款均係隨時稟准征收向無定例三日平餘補色耗羨平餘一項係因押租為報部正款所收銀兩應按庫平征收惟江平較庫平每兩短三分二釐故凡收江平銀兩每兩必收補平銀三分二釐以足庫平之數嗣因荒價抵充俸餉所收各款均按江平核發故此項補平遂成平餘至於補色及耗羨則皆沿本省從前放荒舊例按每响收押租銀一兩另加收補色耗羨銀各一分惟綏化府所收補色係二分巴彥州控地押租所收火耗亦係二分此則與他處不同者也四日照費係光緒二十一年 欽差大臣延 奏定通肯放荒章程定為每按荒地五十响扣除溝窪濠道三成實作為三十五响發給執照一張收照費錢三吊五百文現在辦法微有不同如業經起科荒地應發大照者則統按七成實地每响收照費錢一百文若係荒

段以內查有早墾熟地例應當年升科者則隨時發給大照不予折扣每畝收照費錢一百文

按荒價押租一項向爲江省進款大宗自改建行省以來百端待理取給于此者十恒四五不可謂非一時之絕大財源也但以今日事實證之不免失策實甚江省土地廣漠人民稀少招墾塞邊實爲唯一之政策如專收荒價則不免與實邊宗旨相背而馳矣然欲實行招墾塞邊之法則應注意者有二（一）宜量爲分析出放于多數之人不可使少數人包領廣大之土地蓋土地之在官與民本無二致所異者民能墾而官不能墾耳然使富戶包攬大段居囤待價是荒雖放而未放區區押租所得幾何而坐失常年之正賦殊非計也近時領荒各戶紛求撥換其弊即坐于此緣囤戶輾轉求售受主相率擇肥乃至硤瘠畸零要求撥補或且領荒未墾年遠界湮鄰戶越墾因而涉訟種種弊端皆緣此起若放荒之始不征押租度量人力以爲制限則官不重勞而賦有常供較征押租孰得孰失且江省僑民日多需地日廣奸商乘機或且占領腴荒以爲居奇地步空邊前途關係非小此則尤當逆慮者也（二）宜限制開墾而不宜征押租邊地僑民蓄資無幾從事領荒便貪得地一經繳納押租則此後墾費無著由是輾轉售人或竟任放棄江省放荒歷有年所而墾熟升科者不過十之二三弊所由來蓋可知矣考日本北海道未開地處分法凡本國人民欲於此地墾牧必由政府許可予限一年卽事開墾開墾既畢政府即以土地所有權畀之二十年後始行升科偷逾期未墾則前所許可作爲無効推

其用意升科之期甚緩所以使人民樂于從事督墾之期甚急所以杜絕囤積之流弊也立法精密至爲可採前者直督 奏請放荒不征荒價十年後再行補繳以紓民力而便招徠去年本省奏准出放邊荒亦不征荒價惟每响納勘丈經費四錢蓋亦深鑒此弊矣總之荒不難于放而難于墾其利不在押租而在正賦明臣陳龍正有言墾荒之益三五年而效小見十餘年而效大見江省初設民治百務待興然唯一之政策蓋未有先於此者傳曰有人此有土有土而無人猶石田也故移民實邊爲江省當務之急

黑龍江歷年放出省蒙各段荒熟地畝數目表附

荒段名	省距	屬治	轄境面積	地畝	响數	放出地數	奏放及放竣年月
通肯	正東	海倫府	三三三、三〇〇 <small>方里</small>	一、四九八、五〇〇	响	七六六、八六四	自光緒二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九月
克肯	正東	綏化府	四、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毛	一一九、三一六	自光緒二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柞樹岡及五里夾	東南	青岡縣	一〇、八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毛	二二六、三〇八	自光緒二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九月
巴拜及明水泉子	正東	拜泉縣	一九、八〇〇	八九一、〇〇〇	毛	五〇四、三一九	自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至三十三年九月

合	郭爾羅斯後旗	杜爾伯特旗	札賚特旗	鐵山包	綽勒河	湯旺河	依克明安公	白楊木河	訥謨爾河	西布特哈	甘井子及
計	南東	南東	南西	南東	正西	南東	北東	南東	北東	北西	甘井子及防局西布特哈總管
	肇州廳	安達廳	大賚廳	餘慶縣	西布特哈總管	湯原縣	拜泉縣	木蘭縣	東布特哈總管		
三九一、五〇〇 ^{方里}	四五、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	六二、一〇〇	五、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三四、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二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一七、六一七、五〇〇 ^响	二、〇三五、〇〇〇	二、一四六、五〇〇	二、七九四、五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〇	六八八、五〇〇	六〇七、五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二、五〇〇	
五、二三五、七一五	荒毛 六三二、五四一	地熟荒 三八九二四六	地熟荒 四九九、九四三	地熟 五四、〇〇〇	荒毛 四三、〇〇〇	地熟荒 六四〇、五〇九	荒毛 二四九、一五三	地熟荒 九八、〇四五	荒毛 六六六、七八〇	地熟荒 三四五、六九一	
	自光緒二十七年 至三十四年四月	自光緒三十年八月 至三十四年三月	自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 至三十四年三月	自光緒二十年十一月 至三十四年三月	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至三十四年三月	自光緒二十一年七月 至三十四年三月	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至三十四年三月	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至三十四年三月	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至三十四年三月	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至三十四年三月	

右表所列各段轄境面積及地畝响數均係約計之數

街圍基租

附街基租百雜市小租房基照費及基地經費

篇四

沿革 江省放荒例躡留適中之地或水陸衝要處所劃出地段以爲設治基礎是爲街基惟改設城治以後有因地方繁庶復行推展出放者或有由民戶報効官款自行出放者亦有由民間勾集股分購地出放以所得紅利與官勻分者此外如巴彥州之興隆堡街基及綏化府光緒三十二三年續放之街基則又係由地方官發價購回民有地轉行出放者也至其出放之法大抵於劃留官道及官署基地以外各視地方之衝僻分別等次酌定價目招戶承領隨時由各地方官呈明辦理

現行稅則 江省街基租凡分兩種一爲街基押租一爲街基年租押租卽街基價也僅於出放街基時征收一次年租則按年征收與大小租同征收押租各處不同如巴彥州所放街基其雙山堡基地每丈方收押租錢二十文興隆堡基地通常仍照雙山堡征收其有不成街道者每响僅按照大小租收錢六百六十文本城街基則按每橫一丈收押租錢二百文 蘭西縣原放街基光緒二十年呼蘭旗署經放按每丈方收押租錢二十文其後光緒三十三年展放街基原擬頭等每丈方收押租錢一吊三百文二等一吊三等七百文嗣因商民苦其太重頭等每丈方改收押租錢六百文二等四百文三等二百文若招戶承領每

丈方加收錢三百文撥給業主以示體恤 木蘭縣街基亦分三等上等每丈方征收押租錢一吊二百九十文中等八百五十文下等七百六十五文此外尚有街基捐一項係隨街基租征收每丈方收捐錢五十文以充修築江隄之用 綏化府於光緒三十二三年續放街基六萬二千七百丈方分三等收租上等每丈方收押租銀元二元中等每丈方一元五角下等每丈方一元現放街基其已升科者按每丈方歲收小租錢二十文其餘慶縣街基小租按每丈方歲收租錢二十文 海倫府街基租有三一爲街基小租按每丈方歲收租錢二十文一爲街基押租分上中下及減上減中減下爲六等上等每丈方收押租錢一吊中等八百文下等六百文減上每丈方收押租錢六百文減中五百文減下四百文一爲百雜市小租百雜市者小賣商所擺露攤之地也按月每丈方收小租錢二百文 青岡縣街基小租亦分三等頭等每丈方歲收租錢三十文二等每丈方二十文三等一十二文擬定宣統三年起租 湯原縣街基押租分二等正街基每丈方收押租錢二百文背街一百文 肇州廳城內街基於光緒三十三年放竣亦分三等徵收押租頭等每丈方收押租錢六百文二等四百文三等二百文 安達廳所放街基頭等按每丈方收押租錢四百四十文二等二百二十文三等一百一十文 此外省城徵收者尚有房基照費一項係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經墾務總局呈准清丈發給印照酌分三等收費頭等街市舖房每丈方收錢六十文二等住房每丈方收錢四十文三等菜園墳地每丈方收錢二十文惟園基墳地印

照一項後以各戶無力交費多不承領復經墾務總局稟准將此項照費按原訂二成核收如應交照費錢一百文者改收錢二十文頭二等房基仍照舊辦理

附屬雜款 巴彥州雙山堡基地每發租票一張收票費錢二百四十文本城基地每票收票費錢三百文綏化府則按業主戶數給票每票收票費錢二百文餘慶縣每發租票一張亦收票費錢二百文湯原縣每張收錢三百文肇州廳所放基地發給小照每張收照費錢二吊二百文安達廳則按租錢每吊另收票費錢五十文以上除肇州廳不收底錢外餘皆按所收基租每吊加補底錢二十文此外不收票底等項者則有蘭西木蘭海倫青岡等處宣統元年三月復經墾務總局呈請定章於應收押租之外另征一五經費作爲丈放員司薪工等項之用

按街園基地向係外銷之款或藉以抵充地方官修署之虧累或用以辦理地方之新政論其性質可列爲地方收入之一種惟各處征法不一或分二等三等至五六等或以丈方計或以响計甚至如巴彥州城基地但以橫論不計長短其中參差不齊尤多畸輕畸重之弊且街基租之性質本地方收入也而木蘭縣則於街基租之外復有附加征收之街基捐似此複雜紛紜殊非整齊劃一之道亟應另訂出放街基專章酌分租率等次與以限制俾各屬有所遵循勿得任意苛收則地廣民稀之區庶得以日趨於繁盛焉至所收票底錢各處亦不一律實屬額外苛徵應請裁革

當課

篇五

沿革 江省當舖光緒二十年以前係照奉省章程辦理每年每舖僅納課銀二兩五錢光緒二十三年經戶部 奏定當舖劃一章程遂遵照部章辦理惟所設當舖家數因庚子之亂案卷遺失無從查考至二十七年以後始查清當舖家數於三十年九月間報部其後開閉各當舖均陸續咨報有案現行稅則 當舖每座歲征課銀五十兩由當商按春秋兩季赴地方官署呈繳凡年內新設者不問何月報開均照滿年收課查現在江省當舖龍江府十四家巴彥州十三家綏化府六家呼蘭府三家訥謨爾河一家合計三十七家每年額征課銀一千八百五十兩

附屬雜款 發給執照不收照費所收課銀惟呼蘭府每兩加征耗羨銀一錢補平銀三分二釐

按當舖爲營業稅之一種既經部定劃一章程自勿庸議改課率惟對於當商所取利子應如何限制其流質期限應如何規定以及關於營業上之一切注意均須嚴爲取締另立專章俾資遵守又呼蘭加征之耗羨補平應令裁革以歸一律

燒課 附報開
小冊費

篇六

沿革 江省燒鍋在同治年間每筒歲征課銀百兩至二百五十兩不等迄光緒三十四年經部定劃一章程始一律按每家飯筒一具歲征課銀二百兩惟從前燒鍋筒數因庚子之變案卷散佚無從稽考至

光緒二十七年以後始查清各處舊有燒鍋筒數於三十年十二月間報部嗣後開閉各燒商均已陸續咨部在案

現行稅則 燒鍋每筒歲徵課銀二百兩由燒商按春秋兩季赴地方官署交納其新設者無論年內何月報閉均照滿年征課其歇業之時須將原領牌照繳銷查現在江省所設燒鍋巴彥州十八家綏化府十二家蘭西縣十一家原有十二家宣統元年十二月歇業一家並將原領牌照燒失未及報銷呼蘭府八家餘慶縣四家青岡縣三家木蘭大通兩縣各一家其中惟巴彥州有一家開設二筒餘均每家一筒合計五十九筒每年額徵課銀一萬一千八百兩

附屬雜款 發給執照不收照費所收課銀從前按每百兩補收火耗銀四兩二錢現已裁免惟呼蘭府仍按每兩加徵耗羨銀一錢補平銀三分二釐凡新開燒鍋報領燒帖例收費銀一百兩又海倫府凡開辦燒鍋資本微弱者僅征收半課謂之小醋計該府報開小醋者凡九家均按年折收報開費錢三百六十吊

按燒課亦係遵照部章辦理所定課率自無庸改惟江省開設燒鍋領帖有費出酒有稅此外復徵筒課殆猶外國之有免許稅造酒稅營業稅也但徵課之法概不問其資本之多寡規模之大小僅按筒數一律徵課於是資本較弱無力納課者遂權收小醋費自有此例益足以開燒商取巧之門而國課

轉不免受其影響似不如明定兩等辦法嚴加限制俾各屬得以仿辦亦一便也呼蘭所收課銀另徵耗羨補平應令裁革與各屬一律

斗秤課

篇七

沿革 江省斗秤課自光緒十一年經前將軍文 奏准開辦因市廛舊用斗秤大小輕重不一故由官定製烙印每斗一面秤一桿歲納課銀五兩三年一更其後改爲每面每桿歲征課銀三兩以二兩五錢爲正款以五錢爲辦公卽今章也現歸稅務局征收

現行稅則 斗每面秤每桿歲征課銀三兩由舖商自行製造赴局烙印由局給票註冊作爲官斗官秤惟百觔以下之小秤免徵每年報納時期凡原領者於秋季換票納課一次現領者隨報隨納別無附屬雜款如領有官斗秤而歇業者許到局繳票註銷其繳銷在五月初一日以前者免收課銀

按江省所謂官斗官秤者不過商民自製自用經稅局烙印納課而已其窳大小輕重仍無一定之標準且納課者均係城市舖商而村屯民戶以格於重課私相製用者不知凡幾稅局爲變通宜民之計於是有零斗零秤之例自零斗零秤之例開而公家應收之課銀因之大受影響似宜將此項課率暫行酌分二等除城市商舖照舊報領外他如村屯民戶概行減半庶足以化雜爲正轉私爲公俟部頒畫一量衡到江再行遵照部章辦理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租課類

關稅類第二

滿洲里關稅

附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滿綏兩站稅關詳細章程及滿關徵收稅款數目表

篇八

沿革 滿洲里設立稅關始於光緒三十三年經外務部與俄樸使商議辦法訂定試辦章程四條於是年五月二十八日互換照會照章開辦凡貨物由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之各車站概不納稅其他沿路線各站除哈爾濱總車站以四面各距十華里爲界外餘則分別要站小站要站限五華里小站限三華里凡在界綫以內運輸之貨物均按三分減一納稅此開辦稅關之大綱也至於稅關詳細章程復經哈爾濱關道杜道學瀛護呼倫貝爾副都統宋道小濂及稅務司葛諾發與俄議員劉巴拉特慶羅莽達聶爾等會議核訂磋商經年始議定細則九章計八十八條章程附後嗣因東三省小麥爲出產大宗之一除供本地食料外積儲尙復不少禁運出口民以爲病該關道旋與稅務司商議弛禁概准販運出口且木料出口俄人僅納票費不允納稅於是一併提議收稅滿綏兩關收入稅款全數經前東三省總督會同吉江巡撫 奏准留充辦理新政及籌備邊務等要需各關建房及一切關用均由此款內支給至船鈔罰款及出使經費仍照章提解此外仍有餘款則綏關收入者解交吉林滿關收入者解交江省照章報部現行稅則 凡鐵道運貨在指定界綫內者按照中國海關稅則三分減一納稅即三分之二如越界線而運赴內地者再補納子口稅按海關稅則征收三分之一凡稅款交納後由關發給條單爲據別無附屬雜

款如貨物係運往滿洲里站附近地方則照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免稅之例查驗放行惟該處未設海關官銀號所納稅款如非現銀則由鐵路公司代收每五日繕稅單一紙交由該關轉遞哈爾濱總關由總關向該公司直接領取此則與他處海關辦法微有不同者也

內部組織 該關辦事人員向分內外二班與內地各海關同內班管理征收及來往文牘等事三等幫

辦一員係西人二等書記一名三等書記四名共六人外班管理驗貨查車等事副稽查一員二等關巡查

一名三等關巡查二名驗票巡查一名以上均係西人夜巡丁四名華西各二副夜巡丁二名華西各一守院人西人掌尺人西人

秤各一名差役二名工人三名共二十人每月薪水約關平銀一千五百六十兩另需房租每月約關平

銀一百三十兩有零雜費每月約關平銀五十兩所有該關用人行政及充公罰款等權均由哈爾濱稅務司自主

按滿洲里近關百里內之地實為奸商走私漏稅之區查私運出境之貨以各色皮張為大宗旱獺為

臚濱一帶出產報稅者絕所罕見大率運經免稅界內再由馬車私運出境每年約有一百五十餘萬

張之多至於私運進口之貨除鹽勛而外甚不多見以其到百里內之地與至哈爾濱海拉爾等處所

故也今欲力杜此弊則非改訂章程不可查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原屬暫行其末條亦經聲明如有應

行增改及於中國稅項不便應行變通之處俟一年後再行商定等語今實行已逾三年漏稅緣此而

生似應呈請

督撫憲咨由總稅務司咨照外務部及俄公使速議改訂庶積弊可以廓清而利權不至外溢也乎擾單稅關已於宣統元年設立其收稅之數未據册報故茲編暫闕不具論也

滿關歷年征收稅款數目表 附

季別	年次	一	千	九	百	八	年	一	千	九	百	九	年	一	千	九	百	十	年																	
春	季	一	六	、	一	七	六	、	三	三	〇	兩	四	七	、	八	五	七	、	一	〇	七	兩	四	七	、	五	一	九	、	五	七	一	兩		
夏	季	三	〇	、	四	四	五	、	一	〇	六	兩	三	〇	、	二	一	四	、	四	一	七	兩	四	四	、	三	〇	九	、	六	五	七	兩		
秋	季	三	一	、	五	七	三	、	八	八	〇	兩	三	六	、	七	八	六	、	四	九	五	兩													
冬	季	二	七	、	二	六	四	、	四	六	七	兩	三	七	、	二	七	一	、	八	四	八	兩													
合	計	一	〇	五	、	四	五	九	、	七	七	三	兩	一	五	二	、	一	三	一	、	八	六	七	兩	九	一	、	八	二	九	、	二	三	八	兩

滿關係自西歷一千九百八年二月五號開征右表所列之數均按關平銀核計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附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關稅類

第一條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原載在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而東省鐵路合同訂明鐵路交界處由中國設立稅關茲中國允准所有貨物由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之各車站暫行照條章不徵稅項

第二條 鐵路運貨按三分減一納稅應定界限如哈爾濱山總車站四面各距十華里爲界鐵路總會最要車站如滿洲里札賚諾爾海拉爾扎蘭屯富勒爾基齊齊哈爾阿什河一面坡海林七河穆林交界站雙城堡老少溝密門寬城子各站四面各距五華里爲界除滿洲里及交界站即綏芬河兩站歸入百里邊界之例辦理外其餘十四站即照商定界線以內爲實行三分減一納稅之處此外東省鐵路各小車站以四面各距三華里爲限亦同此辦法其貨物運出以上所指各地段及所定各界線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並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理

第三條 鐵路運貨三分減一納稅此係中俄特訂之合同中中國允除俄貨外各國之貨經東省鐵路運至中國亦一體均沾俄國允所征之稅各貨物按照陸路通商章程不免稅者即應按照海關新定稅則三分減一徵稅

第四條 所議條款係屬大概作爲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及於中國稅項不便應行變通更改之處俟一年後再行相商厘定至稅關詳細章程與應劃定界限並指定小車站處所即由兩

國會議員速行商定

滿綏兩站稅關暫行試辦詳細章程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西九月初八日俄八月二十七日建造東清鐵

路合同中國政府於東清鐵路盡頭車站即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稅關歸哈爾濱總關節制中

國稅關將於赫勒洪德與穆林兩站安設關卡以便稽查來往貨物併征收由邊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

免稅貿易之區運出貨物之稅

註解東清鐵路界內所有保護各項事事宜稅關人員亦應一體同享

第二條 凡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該兩處稅關運入俄國者或由俄國運入中國者應分別交納進口

出口關稅此稅係按中國海關稅則之數三分之二

第三條 以上所言稅關僅收關稅其內地並各他項稅捐一概不收惟貨物投報稅關擬由所定之鐵

路車站界限內即外務部與駐京俄公使於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俄歷一千

九百十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日互換照會所定之界綫參閱附款甲運赴內地者其應納子稅亦由該關

征收

註解 此條所言子稅之數如下

一 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綫內運赴東三省之各內地子稅之數係按照海關稅則三分之一計算即所完進口稅之半

二 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綫內運赴關內各省應補足正稅即未完之三分之一再照稅則所載正稅之數完納一半作為他省子稅

第四條 凡關稅子稅交納後由該稅關發給收條及子稅單

第五條 凡貨物在鐵路單內載明係運往滿洲里站綏芬河站或距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之他站即照貨物運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免稅之例查驗免稅放行

第六條 凡由俄國運來之貨物鐵路單內載明係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之各站或從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裝運赴該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之貨物均由關查驗完納進口稅銀

第七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之稅關所有一切事宜須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並此約續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並光緒二十二年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建造東清鐵路合同並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俄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日北京中國外務部與俄國駐京公使之照會所定大綱章程四條及於是年九月 日照會解

釋之義並現定暫行試辦條款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關於陸路通商之訓條辦理惟滿洲里站稅關
既開設通商之處亦照中國政府與他國所定條約遵行辦理

第八條 稅關取其貨物往來便捷並爲興旺中俄貿易起見凡經過稅關之貨物該關應竭力迅速放行

第九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必需之房屋如公事房或存儲過關貨物之棧房以及人員住所由中國自備自行籌款此等房屋各該站華俄稅關應彼此斟酌擇鄰近之處建造以備單貨由此關遞送彼關免其耽延

第十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東清鐵路公司若有按前條所擬地勢合宜之房屋亦可租借稅關其租銀同鐵路公司商定稅關所需之房屋東清鐵路公司亦可按照稅關圖樣代造其款由稅關發給
前第九條甲

第十一條 查驗客人及客人所帶之行李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俄國稅關現有之驗行李廠可讓中國稅關借用
前第九條乙

第十二條 中國稅關房屋即公事房棧房並由該關卸下存儲之貨其看守之責歸該關自理惟存於鐵路車上未經稅關開起鐵路所加鉛餅之貨其看守各事係鐵路責任
前第十條

第十三條 凡關於公事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中國稅關俄國稅關並東清鐵路互相竭力幫助

鐵路公司允許中國稅關往他站遞寄信函均由所往郵車代遞免資

中國稅關人員奉公由鐵路往來鐵路公司允給公事免票若干紙

中國稅關所發之電報由鐵路電局照常代發給資 前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鐵路所用刷印單票等項關係關務者深願將來隨時酌奪除俄文外合印漢文取其辦公便捷及定准一律字樣以便華人辨認爲彼此交接便利起見交界車站中國稅關鐵路公司並俄國稅關往來信函文件用俄文亦隨時酌奪備添漢文中國稅關所發單照亦隨時斟酌添寫俄文字樣

前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由東清鐵路公司設立報關局於過該站之貨物貨主並執事人未

在面前時以備代辦報關各事 前第十三條

註解 此報關局辦法章程應俟東清鐵路與中國稅關另訂條款再定凡遇稅銀由該局代交或用現銀或用東清鐵路憑票均可

第十六條 凡貨物若經稅關查出與呈遞稅關之單照不符可由稅關罰充入官或議罰聽關自便 前

第十三副條

第二章 進口貨物

第十七條 凡貨物由俄國運入東三省應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分別查驗凡貨物在貨單內載明係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即免稅放行

註解此條所言之各貨亦可聽該貨主自便可由該入境稅關批准加蓋鉛餅運往哈爾濱查驗征稅
前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凡貨物運入東三省中國稅關應按照俄國稅關交遞之貨單副本查驗中國稅關自接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限內查起凡各車運來之貨應迅速查畢從開查之時起不得過四十八點鐘若逾所定之限由該關將逾限之緣因立案呈報總關其副本歸併鐵路貨單前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貨單必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並領貨人之姓名貨物從何處而來即原發貨之車運赴何處其貨物名目件數分畫包裹之形勢標記字樣號碼並可註明價值以及鐵路人員畫押各事前第十五副條甲

第二十條 除鐵路貨單副本外貨主亦可將其原來定明貨價貨包件數分量之發貨單等件呈遞稅關聽其自便前第十五副條乙

第二十一條 除以上所提貨單副本外應由鐵路車站人員將總車單並車單呈遞稅關覈對前第十
六條

第二十二條 接到貨單後稅關若將貨物數件從車卸下查點或擇出數件查驗查明實係與貨單種
種相符即照貨單所開以定其稅倘或查出情形不符或稅單有可疑之處即將貨物全行卸下折開
查驗前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經此鐵路運入東三省各貨須俟貨主或發貨人呈遞報單稅
關允准方可開往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貨物由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
物立即免稅放行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處貨物由稅關照報單查驗斟酌分別交納進口
稅銀凡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站運貨往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以外各站應由稅關於赫勒洪德與穆林
二處所設關卡查驗徵稅前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凡過關貨物已完清應納之關稅由稅關立即放行關稅完清由關發給收條以免重征
前第十九條甲

第二十五條 此等已完關稅之收條貨主欲按所完稅餉將貨物全數開載一條或分別貨類并所納
之稅開載數條可聽貨主自便但須交納此項收條之費前第十九條乙

第二十六條 此項收條於三年內稅關准予承認前第十九條內

第二十七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被官查出入官充公前第二十條

第二十八條 凡洋貨進口時祇完納進口稅由交界之處或鐵路車站界綫內運入內地亦可按照本

章程第三條完納子稅領取運入內地子稅單此單概免內地指明地方沿途各項稅釐前第四十八條後改作第八

第二十八條 指明地方沿途字樣俄議員原擬底稿未載此節請歸北京酌奪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完納進口稅時亦可同時完納子稅見本章程第三條完納子稅後由稅關發給子稅單

以便貨物由鐵路車站界綫內運入內地指明地方沿途概免各項稅釐指明地方沿途字樣俄議員原擬底稿未載此節請歸北

京酌奪若貨物未領子稅單應納內地稅釐前第二十一條即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三十條 此等子稅單或按全數貨物開一總單或開為數單均聽貨主自便前第四十九條後改作

第二十一副條

第三章 出口貨物

第三十一條 凡火車由東三省到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時其總車單車單並貨單副本應由鐵路人

員呈遞稅關前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凡貨物擬運往俄國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由稅關查驗後完納出口稅前第二十

三條

第三十三條 凡山東三省運出之貨由中國稅關查驗按照中國稅則算定出口稅後由俄國稅關按

照俄國稅則算定進口稅或爲免去耽延起見由兩國稅關同時同地查驗定稅前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凡應納出口稅貨物於未經在中國稅關完納以前鐵路不得裝運俄境前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由中國運出外洋之物由中國稅關充公前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凡已完過出口稅貨物到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擬轉運俄國者呈遞已完出口稅之憑

單其貨包外面情形與憑單所開各節相符由中國稅關查看後放行即不重征出口稅倘貨與單不

符或有可疑之處應由關將貨物查驗前第二十七條

第四章 鐵路料件

第三十七條 凡東清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料亦在此列前第

二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此等物件應由鐵路呈遞稅關貨單副本由稅關立即查看並照單內所開情形

點明件數放行然遇有別項情形經哈爾濱總關飭令該關查驗鐵路所運此批料件時仍可查驗前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除該貨單副本外應隨有鐵路之照據載明其料件係爲東清鐵路自備自用者前第三十條

第三十九副條 鐵路所需物料應由鐵路詳細註明運來若干用去若干以免舞弊若欲查明其數亦

可前第三十副條一此條未允俟一年期滿再行商議

第四十條 凡三十七條內所開料件或不用或用久糟鏽欲售賣或接濟他人須報明稅關查明情形應允否准并酌奪有應完之稅定其若干前第三十副條二

第五章 過境貨物

第四十一條 凡貨物經此鐵路由俄國各處運往俄國他處經過東三省者在入境之車站中國稅關與俄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全然未動由出境稅關立即免稅放行貨車所封之鉛餅先由俄國稅關封畢中國稅關再行加封前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開之過境貨物由鐵路將貨單副本呈遞稅關備查存案前第三十一副條

第四十三條 凡兩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在途中有損壞或失落者而他關或鐵路所加之鉛餅全然未動與車單所開字樣相符出境稅關免詳細查驗車內貨物令其出境無阻前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凡入境車站所封之鉛餅在途中全然損壞失落或損壞數個以致容易入車或車損壞

應行改裝他車在鐵路途中第一車站查其情形電知原入境交界稅關並附近之稅關並將該車扣留候其電答 前第三十三條

第四十五條 稅關接到此電或派專員查看鉛餅損壞失落之故或煩鐵路代其查看或准該車開往出境之稅關查驗均聽稅關自便 前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六條 或在失事之地或在出境交界稅關查驗其故查驗貨物與貨單種種相符准其他往無阻 前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七條 凡貨車鉛餅損壞失落在失事之處重加鉛餅於貨單內註明此節後該車可開往出境稅關若稅關派有專員查看情形除鐵路失事車站所加之鉛餅外應另加稅關鉛餅若不派專員則該車僅有鐵路之鉛餅開往

第四十八條 凡貨物短少遺失與單不符該貨應由關扣留候查其短少不符實因何故倘查明實係鐵路舞弊或看護不妥即將所剩之貨入官充公其所短少之貨須向鐵路索取應納之稅 前第三十條
前第三十條 鐵路索取應納之稅一節俄會議員皆不承認

第四十九條 凡貨物短少遺失或與單不符等節時係因鐵路失事或有意外不測之故鐵路對待稅關不擔其任惟遇有此等情形鐵路應將所剩之貨竭力看管以免被竊遺失各情 前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條 按四十九條內所言凡所剩之貨或傷損之貨欲在本地銷售須聽稅關議准方可其應納之進口稅並照章應納之子稅應由買主完納方准領貨前第三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 如查明鐵路人員有過錯由稅關報知鐵路應管人員酌奪辦理由鐵路如何辦理後答覆稅關前第四十條

第六章 復出口貨物

第五十二條 洋貨由中國復運出洋其原完進口稅銀應照以下所開中國海關現行章程發還前第四十一條

第五十三條 洋貨已完清進口稅銀於三年期內復運出洋可領取原納進口稅之存票前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此等存票可由稅關如數收納抵作出口進口之稅餉如欲換用現銀亦可聽商自便前第四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存票由稅關自貨主呈交應領回原納稅憑單之日起在二十一日限內如稅關查明貨物與進口時所開情形種種相符所裝原包並原來記號一併相符其所請發還之稅實係在該限內完清方可發還前第四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若查出貨與單不符希圖混騙即將該貨入官前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洋貨請領存票一經稅關查出此等弊端可照其圖騙之數不逾五倍議罰或將貨物充

公均聽關自便前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境內往來貨物

第五十八條 凡貨物擬往鐵路車站界線在進口時完納進口稅若欲轉運內地應報明入境稅關或

哈爾濱總關呈遞滿洲里綏芬河交界稅關原完進口稅單投交按本章第三條所載之子稅前第五

進口稅關或總關將貨物並已完進口稅單所開各節查核以後征其子稅發子稅單由貨主收執此

應候北京酌併
進口貨物條內

第五十九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內載進口出口免

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密饅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攬

銀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毡鐵

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若經過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進口出口由該處稅關免稅放行若

以上各物非為自用係為出售者應完納關稅此段會議俄員不肯承認

除行李金銀外國銀錢外其餘各物若運往內地仍須完納子稅按值百兩抽二兩五錢前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內載不准販運出口進口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鐵位大小烏鎗並一切軍械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若經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即照違禁之物入官米中國銅錢一律不准由中國經過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出口前第五十四條

第八章 行李條款

第六十一條 由鐵路往來客人之行李由稅關查驗後免稅放行

第六十二條 其客人所帶之物件或自用之物或爲途中應用之物皆爲行李之列

第六十三條 如查驗行李內有違禁之物即不准出口皆應入官

第六十四條 若行李內有應行納稅之物即其形似貨之物或尺寸斤兩件數過大希圖貿易應由該貨主於稅關查問時立即報明違者即將該物充公該貨主議罰

(註解)查以上所擬辦法即照各通商口岸海關向定行李章程而已此項章程如將來有更改之處鐵路兩交界車站所設之稅關一概施行

第六十五條 由俄國所來之客人並其行李均由中國稅關人員查驗俄國稅關人員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按俄國律條不准運往中國之物件交俄國稅關辦理山東三省赴俄國客人並其行李由俄國稅關查驗中國稅關人員亦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中國不准出口之物交中國稅關辦理如有應

行完納出口稅之物由稅關征收

第九章 郵局包裹章程

第一節 總綱

第六十六條 凡由郵局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出之各項包裹應照他貨通例由稅關查驗完稅

第六十七條 凡由鐵路車站界線作爲包裹運入運出之各物應一律同享凡關於貨物減稅免稅之

條款

第六十八條 凡經鐵路過境即由俄國某處經山東三省運往俄國他處者之郵局包裹進口出口各稅一概免徵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除應納進口或出口各項稅外仍應按照現行章程完納子口稅或釐金

第七十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入或運出中國者不得作爲包裹寄送

第二節 運入中國包裹

第七十一條 運進中國各處之包裹須照羅馬萬國郵會條約其詳細章程見第六條甲款 附有報稅清單二紙

第七十二條 於報稅清單內應註明白何處所寄內係何物其物數目及其粗重淨重分量各若干值

價若干何樣包皮寄往何處並收領包裹人姓氏

第七十三條 包裹到滿洲里綏芬河兩處後應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其報稅清單各兩分呈送稅關

包裹清單內所載之件若能按擬往之各處分類註明應即分類註明

第七十四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往郵局查驗或竟憑報稅清單免驗放行

第七十五條 若應完稅其稅數應於報稅清單及包裹清單內註明由該關各留一紙下餘一分仍繳還郵局

第七十六條 其不納稅者應由稅關於包裹清單報稅清單內註明免稅字樣

第七十七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係在稅關境內可往稅關納稅由該關發給收條將此條呈遞郵局即可領取包裹稅款亦可在郵局交納由該局匯交稅關

凡包裹由稅關定有應完之稅未呈遞稅關收條或未在郵局交納應完之稅均不能領取包裹

第七十八條 凡包裹寄往無稅關之處該件應隨有報稅清單寄往附近郵局上面應註明免稅字樣或應稅若干於交領之先收清單樣即係由郵局收受款項轉匯他處之辦法無異

第七十九條 由郵局代稅關徵收之款應悉數匯交入境之關或哈爾濱總關惟向收領包裹人索取

匯費

第八十條 郵局代辦此項關事欲照萬國郵會條約或俄國郵政章程向收領包裹人取費亦可

第八十一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不肯納稅其包裹即照現行郵政章程辦理惟若將此等包裹出售稅關所定之稅當由購主如數完納

第三節 運出中國包裹

第八十二條 凡包裹擬由東三省郵寄外洋者由滿洲里或綏芬河或由設有稅關之處該包裹務須預先呈報稅關查驗若有應完之稅即當交納領取准單若無此單郵局不得收受

第八十三條 凡已完稅之包裹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時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報稅清單各一紙呈遞稅關該包裹若能應令與未完稅之包裹另行裝載此等包裹由已徵稅之稅關聽其自便加封鉛餅至交界站由出境稅關將鉛餅起下

第八十四條 凡由無稅關之處發寄包裹應同時將報稅清單三紙呈遞郵局並按估價值百抽五交納應完之稅其稅數應同時匯寄出境稅關惟向發寄包裹人索取匯費

第八十五條 包裹寄至交界站之時該包裹清單二紙及包裹報稅清單三紙均須呈報稅關其所徵及轉匯稅數須記明於包裹清單及報稅清單內

第八十六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之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赴郵局或郵車查驗或尤其免驗前往然其包裹清單與報稅清單由稅關各留一紙

第八十七條 查驗之時若查有包裹所裝與清單所載不符顯有欺朦稅關之意該包裹應行人官充公

第八十八條 倘有於發寄包裹之郵局將估價以多報少代收稅數不足出境稅關可將其包裹暫行扣留俟將稅項補足再為放行

普通雜稅類第三

酒稅

篇九

沿革 江省酒稅向歸地方衙門徵收每戶不論造酒若干每年只收中錢一百五十一吊三百文光緒十六十七年間改收銀款每年收稅銀九十二兩八錢迄光緒三十二年奉吉兩省仿照直隸辦法 奏准加抽烟酒稅每酒一斤加徵制錢十六文江省亦遂參酌辦法改爲就場徵稅凡燒商酒販均由買主按現行市價每吊徵錢七十二文並由善後局擬定章程稟經將軍程 核准通行光緒三十四年正月綏化稅務局復請改爲出場統稅徵收銀款按斤徵稅一分一釐經公署批准遂於六月初十日通飭遵行現行稅則 按白酒每斤徵稅銀一分一釐每月由燒商報明出酒斤數按兩月繳稅一次凡已稅之酒運往他處分銷者則由該管局卡發給酒斤轉運票一紙以便經過局卡查驗放行不再徵稅其由外省運來之酒勛仍由經過第一局卡照章收稅此外別無附屬雜款

按酒稅濫觴於漢之權酷沿及唐宋大都藉以充軍費自古已爲國家收入之一種其宜編爲國家稅也固無疑言惟酒爲重要之消費品各國定有專章稅率極重檢查極嚴江省現行酒稅雖較向章增至一倍然較之奉吉兩省尙輕國家酒稅法似應從速規定俾全國一律方免參差不齊之患凡外國商人在中國領土以內造酒售酒亦宜嚴定章程俾與中國人民一律納稅江省富拉爾基有俄商燒

鍋每年出酒甚多齊齊哈爾瑛瑛黑河滿洲里呼倫貝爾各處銷售俄酒亦復不少若不一律抽稅不特損失利權即國權亦不免顯被侵害也

烟稅

篇十

沿革 江省烟稅向與油酒蕪鮭及猪羊等項同稱爲牲畜雜稅歸地方衙門徵收至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始經將軍程 改派專員分赴各屬設局徵收善後局擬定稅章烟酒兩項均按原價每吊徵稅錢七十二文酒稅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已改爲出場統稅而烟稅則至今相沿未改

現行稅則 按煙價每吊徵稅錢七十二文烟有黃烟柳烟片烟朶烟諸種由買主隨時報納納稅以後運銷他處驗票放行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正款錢一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黃烟一項吉江兩省產出頗多其爲消費品也與酒無異乃酒稅自改徵統稅以來稅率已增而煙稅之定率如故查現在紙烟盛行北地黃烟皆由外洋收去製成紙烟以轉售於中國即以江省而論黃烟銷售不過十分之一外國紙烟實占十分之九其流毒於人殆較鴉片尤甚然黃烟有稅而紙煙無稅其損失利權未有甚於此者今雖未能遽將煙草改歸國家專賣然烟稅一項似宜酌議增加並宜將紙烟稅訂立專章勿與百貨同視未始非擴張利源之一法也

油稅

篇十一

沿革 江省從前僅有油榨捐光緒三十二年始徵油稅所定稅則至今相沿未改

現行稅則 按油價每吊收稅錢三十六文油有豆油麻油蘇油牛油黑油三合油數種或由油房按月報納或由買主隨時報納已稅之後運銷他處只驗票放行若轉售他人則新買主仍須按章納稅
附屬雜稅 納稅時按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江省油稅各處辦法不一或由油房報納或從買主徵收轉一人之手即須納稅一次其實所徵者皆係大宗販運之油而零星銷售者納稅絕少偷漏既所不免征法復多岐異似應仿照酒稅章程改爲出場統稅方善

豆餅稅

篇十二

沿革 江省豆餅稅自光緒三十四年九月經度支司稟請開辦按照酒斤統稅辦法每豆餅一塊收稅錢二十文由是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律開徵凡未開徵以前油房所存油餅及各商囤積之貨均令報局驗明從寬免稅

現行稅則 按豆餅每塊征稅錢二十文由油房每月將製餅塊數照實登簿報局納稅自稅之後或坐銷或轉運概不重征與酒稅辦法同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豆餅製法係由榨油後之豆仁壓積而成可爲耕種之肥料外人購者頗多實爲外銷熟貨之一種
油稅雖改征統稅豆餅稅仍無妨並行現行稅率亦尙相當

牲畜稅

篇十三

沿革 江省牲畜稅自道光年間已經開辦悉歸副都統衙門及各旗署征收光緒三十年始由省城派員專收迄三十三年復將牲畜稅歸併稅務局宣統元年冬月重訂稅則按值百抽三文六即今章也
現行稅則 凡牛馬騾驢猪羊均按價每吊收稅錢三十六文由買主隨時報納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所收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江省疆域遼闊水草富饒居民夙以游牧爲業牲畜之繁甲于他省此項稅捐實爲入款大宗現定稅章按價抽收由買主交納頗屬允善自可推行惟查牛隻一項販運哈爾濱滿洲里黑河等埠售賣俄人不絕於道查東西各國稅章出口稅率類從輕減然彼皆熟貨故藉以提倡商務若牛隻則上產也不可相提並論况江省寒荒初闢正廣招徠將來墾戶日集需牛愈多似此外溢不絕牛價愈貴實於墾政前途大有妨碍亟應另訂稅章在各該埠設立局卡專收牛隻出口稅款以重土產而杜漏卮

吉猪稅

篇十四

沿革 江省吉猪稅始於光緒三十二年由買主交納每口僅收錢二百四十文三十三年始改章加徵吉猪亦曰白條猪又曰凍猪冬臘月間省城瓊瑋等處銷售至多

現行稅則 每口收稅錢七百二十文別無附屬雜款

按江省冬令凍猪暢銷現行稅章無分大小輕重按口抽收雖近苛細但近年肉價日昂每口徵稅江錢七百餘文尙非過重於屠宰營業亦無妨碍自應勿庸議更

魚稅

篇十五

沿革 江省魚稅與城稅同時開辦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開征凡松嫩兩江所產之魚運往各處銷售者均由經過第一局卡按價抽稅至於捕魚網房則以槩屬貧民僅派員查明戶數發給執照註明業主姓名一年一更以便稽查奸宄不取分文照費 奏准有案

現行稅則 按魚價每吊征稅錢六十四文惟呼倫貝爾每吊收稅錢一百文鮮魚凍魚由販運者至第

一局卡隨時報納既稅之後運往他處驗票放行倘有貨多於票者仍按浮出之數照章補納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江省物產魚爲大宗收稅辦法殊多岐異有征自網房者有征自販運者若呼綏海等處雖肩挑負担亦在所必征似應略予限制的加稅率專征大宗販運其負擔不及百觔者寬免

魚網稅 附魚捐及網
臥泡口股分

篇十六

沿革 江省呼蘭府魚網稅久經開辦大賚廳魚捐肇州廳網臥泡口股分則皆始於近二三年呼蘭府魚網稅舊由副都統衙門派員赴各網房查閱帳簿按賣價每吊抽錢三十六文留充巡緝哨兵津貼賞給之用光緒三十三年始撥歸府署辦法仍舊三十四年經該府改訂章程分爲三等征法濼網古魯網爲上等鐵餃子網爲中等湯網張網把網爲下等按夏秋二季各網戶投府納捐領照仍充巡緝江河兵警津賞之用大賚廳魚捐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地方紳董經理以十冬臘正爲徵收之期全數截留作辦理醫學費用肇州廳網臥泡口股分舊歸台站委員經理秋夏招人札擋至冬令起魚之時始行收捐原係陋規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學堂始將此項化私爲公按十成作股徵收以三成劃作學堂經費

現行規則 呼蘭府魚網稅按夏秋二季分等收稅上等五十吊中等三十吊下等二十吊大賚廳魚捐按所賣魚價每吊征錢五十文肇州廳網臥泡口股分亦稱泡子網股費按賣價每吊抽捐一成此外別無附屬雜款

按江省物產魚爲大宗除各稅局徵收魚稅外各屬間收魚網魚稅捐以充地方緝盜或興學之費尙無流弊暫宜照辦

木植稅

篇十七

沿革 江省木稅係光緒二十一年開辦初設立木植公司於呼蘭後以俄人經營哈爾濱修築東清鐵路購買木料屢起交涉庚子之變因之停辦光緒三十年七月經將軍達副都統程 奏請恢復木稅以濬餉源緣青黑二山及大小木蘭達等處產木最多綏化實爲水陸通衢銷場甚廣遂移省城木稅總局於綏化以扼其衝惟從前所訂稅則分正雜兩款凡七十一宗名目至爲繁細特另訂簡章二十二條不分何項名目只徵大宗不徵零件光緒三十三年復將木稅歸併稅局徵收

現行稅則 按木價每吊徵稅錢一百文由買主報納所徵木植凡三十餘種如過樑樑柱脚木榔板片架木椽子改木木槽木杆桅杆秋皮木柁木炭車轆車網車頭車軸車輻油榨槌雜格子油楔子水符板木歛木瓢木杈木勺牛樣子馬挾板楊斂把木棒錘等類其中惟最後八宗如係民間零星自製自用者免徵凡大宗木植已稅之後如須分售數戶或分運數處則將原票繳局由買賣主各起轉運票一紙開寫所分木數以便經過局卡查驗放行其所繳原票即由經收局卡黏存轉移票根一併繳送總局備查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正款錢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江省稅捐以木植爲大宗而稅率亦較他項爲重原章按木價每吊徵稅錢百文後又加收山木錢八十文合之雜款幾至植百抽二十民間多因稅重率圖避重就輕繞越隱匿故木植漏稅較他項爲

最多似應酌減稅率而恤民艱此外如中途截收應請通飭禁止查木稅定章內載凡木排運至第一次局卡如不停賣須過境者應掣給點數驗票無庸徵收稅款俟運至下游各局卡呈票驗明隨賣隨即納稅惟運至出境局卡無論能否售出均須由販運者一體納稅因過此已出江省境界無從徵收等語辦法原頗周詳無如各局卡奉行不力只圖多徵遂不免中途截收如齊齊哈爾省城原爲木商叢萃之區然近年西江沿分卡每年收款目見減少良以所到木排其應徵之稅項不於墨爾根布特哈大古堆等處完納卽於三岔河徵收非惟木商無錢納稅受累甚大而公家應徵之稅款亦因上游木價甚廉隨之減少此中途截收之弊所宜急圖禁止者也

山本稅 附伐木大照費及砍木腰牌費

篇十八

沿革 江省山本稅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經蘭蘇林慶木稅總局呈請仿照吉林山本章程辦理凡民間砍伐官山木植均須酌中定價每吊抽收山本錢八十文山本稅局兼收是年十月將軍程復以木價漲落不常改爲按出售原價抽收稅率仍舊三十二年綏化木稅局請將未稅料板添入山本當經照准通行宣統元年五月呼蘭稅局以木炭一項係民間日用所需除商家大宗販運仍征山本外其餘零星小販一律請免征山本以恤貧民

現行稅則 按木植原價每吊徵收山本稅八十文山本把即買主代扣完納買主代扣隨同木植稅一併征收除

貧戶零星販運之木炭不收山本稅外其由外省運來木植持有外省稅票或係民間自購自用者亦一律免徵山本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又大通縣每逢冬令木把入山砍木先須到局領照每照一張收照費錢五吊謂之伐木大照費至於砍木小股隨木把進山者亦須同木把到局領取腰牌每給牌一塊收費錢三吊謂之砍木腰牌費凡牌照均每年一換如另圖別業須將所領牌照繳銷

按木植之中有木炭木柮二宗民間需用甚廣上年四月已將木炭免徵山本而木柮征稅如故議者遂謂木柮與木炭同屬燃料無殊柴草且採伐者均係貧民應將木柮所收山本與木炭一律免徵然查木柮銷路多售於俄國火車其次則各衙門局所若貧家小戶則燒者絕少如將此項免徵山本直爲俄人之利於小民無與也况征稅雖重其對於森林之濫伐尤可稍有限制乎

糧稅

篇十九

沿革 江省向無糧稅惟有糧捐係光緒十一年開辦每石捐錢六十文由賣主輸納若運銷外省另按每吊抽出境捐錢六十文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始議仿照吉林章程創辦糧稅分細糧粗糧兩種酌定稅率粗糧較細糧減收一半由買主完納另就賣主抽收貨捐一成其原捐六十文即行停免於是糧稅與糧捐析而爲二於八月十五日實行十二月初八日 奏准立案

現行稅則 糧分上下二等如粳米小米小麥元豆菜豆芝麻爲上等每石徵稅錢二百四十文紅糧高粱

大麥蕎麥小麥荅嘴麥芸豆黑豆包穀糜子蘇子黍子之類爲下等每石徵稅一百二十文由商戶十日或五日報納一次或隨時報納凡民戶自產之糧運往本省地方銷售其經過第一局卡僅發給運單一紙不收單費以備沿途局卡查驗及到指運地方一經買賣即由買主按章納稅另由賣主按原價納捐詳糧石其運銷外省者如係未稅之糧仍稅捐並納如係已稅之糧執有稅票者僅由買主按原價報納出境一成捐即由就近第一局卡征收發給稅票最後局卡驗票放行如運至中途折回省內銷售者仍須照章報納捐稅其已納之出境捐概不作抵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正款錢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糧食爲江省出產大宗銷路頗廣現行稅則分別粗細酌定捐款民間尙屬樂從似無庸另議更張

麻稅

篇二十

沿革 江省麻稅向爲牲畜雜稅之一種係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開辦其稅率與牲畜稅同至今相沿未改

現行稅則 按麻價每吊收錢三十六文麻有線麻蕪麻諸種由買主隨時報納一稅之後運往他處驗票放行

附屬雜款 納稅時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江省地雖宜蕨產數無多僅給農民自用間有人市者不過供製繩索而已故所收稅款有限將來地闢民集講求種植則此項收入當可日見增加

釐稅

篇二十一

沿革 江省釐稅向包於牲畜雜稅之內由地方衙門征收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始劃歸稅局經徵其稅率與魚城同

現行稅則 按藍靛賣價每吊徵稅錢六十四文由賣主隨時報納染房代扣票根存查皆填賣主姓名惟掣給納稅者之執照則填買主姓名完稅之後無論運往何處概不重徵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所收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江省藍靛多自外省輸入染房購作原料獲利頗厚此項稅章似無妨稍議增加

城稅

篇二十二

沿革 江省夙產土城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始議徵收城稅凡運往各處銷售者悉由經過局卡按價抽稅至開設城鍋各戶概屬貧民僅按戶查明發給執照註明業主姓名一年一更以便稽查奸宄不取照費與城稅同時開辦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併案 奏准

現行稅則 城有土城亦稱城 麵城二種按原價每吊徵稅錢六十四文由販運者於經過第一局卡隨時報納一稅之後概不重徵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所收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城爲江省出產之一銷路頗廣然近年由火車輸出者頗多故所收稅額有限則不免偷漏之弊矣其山城鍋運赴城市者完稅之後必將原貨轉售於一家并以原票與之則新買主始可免徵若分售於數家新買主仍須照章納稅則不免重征之弊矣似宜改就城鍋征收出場稅則以上兩弊可不禁而自絕

山貨皮張稅

篇二十三

沿革 山貨皮張稅自光緒二十一年經將軍恩 奏開辦山木稅局兼征庚子之變暫行停止光緒三十年因辦理善後事宜需款甚急遂重設本稅局兼征山貨皮張以符原案惟向來所課物品僅四十三宗未列菓品一門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始經度支司條議將乾鮮菓品附入山貨一律用山貨稅票照章納稅呈由公署批准通飭遵辦宣統二年復經民政司呈請山貨皮張照原定稅率加倍征收以一半作爲正稅以一半撥充審判各廳經費由公署批准於是年十月初一日實行

現行稅則 原定稅率係按原價每吊收稅錢三十六文由買主隨時報納惟買價不及十吊者免征宣

統二年復經民政司請准照原定稅率加倍征收每價一吊收稅錢七十二文所課物品凡分四類一曰山貨如人蔘、鹿茸、木耳、麝、黃耆、黃芩、榛子、松子、鹿茸、鹿筋、鹿鞭、鹿胎、虎骨、熊膽、麝膽、獐子、坎角、蜂蜜、牛筋、牛油等是二曰皮張如牛皮、馬皮、驢皮、羊皮、狗皮、貓皮、山狸皮、灰鼠皮、狼皮、貂皮、貉皮、虎皮、豹皮、熊皮、鹿皮、獾皮、金皮、元皮、猢猻皮、水獺皮、旱獺皮等是三曰皮毛如馬尾、豬鬃、豬毛、羊絨、羊毛、牛毛等是四曰菓品如紅棗、山楂、葡萄、橘、梨及落花生、瓜子、茶葉等是既稅之後概不重征

附屬雜款 納稅時按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山貨皮張稅中所課物品除藥材數種外餘多珍貴之物自與布縷米粟不同如各色皮毛洋商採買尤多原定稅率僅與牲畜稅相等殊覺失當自應酌加稅率藉增進款

牙牌帖稅

篇二十四

沿革 江省向無帖稅光緒三十二年將軍程始仿內省章程凡代客買賣貨物牲畜之行店一律報領牌帖遵章納稅收入之款專充學堂經費現在報領牙牌帖者僅省城呼蘭巴彥數處

現行稅則 牙帖牌每張收稅銀百兩山行店於報開領帖時照章完納

附屬雜款 呼蘭牌帖稅凡收稅銀一兩加收耗羨一錢補平銀三分二釐

按帖稅乃印紙稅之一種所以預防倒閉隱杜爭端也江省除省會外各屬發給牙牌帖者僅呼蘭巴

彥兩處合全省而論恐隱匿不報者尙多應請飭令清查以重國課

行用

篇二十五

沿革 省城稅捐局所收行用自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始各行店代客買賣牲畜均須請領牙帖繳帖費銀百兩所收行用均按二股平分以一半歸公以一半作爲行戶紅利於是年五月咨部立案惟所行區域僅限於省城尙未推行各屬

現行稅則 按每牛馬一頭取用銀一兩六錢每豬羊一口取用銀一錢六分由行店照章抽收按月將所得用銀折半繳納稅捐局此外別無附屬雜款

按省城行用一項其性質頗近營業稅惟所定名目及其征法則不無可議似宜將行用之名另行更正其征法應按行戶每月所得用銀抽稅若干庶不至有乖名實如恐其對於客商有高下勒索之弊則嚴定限制令其遵守可也如由省城推行於各屬亦可增加收入

稅契 契稅附屬雜款表附

篇二十六

沿革 江省田房契稅前副都統程條陳籌辦善後事宜即請開辦然未實行至光緒三十年將軍達

始酌訂章程於呼蘭巴彥綏化三處設稅契局派員試辦凡民間買賣田房不問年之遠近一律按價銀

一兩收正稅三分副稅三分火耗六釐正稅報部副稅以二分充善後經費以一分充承辦人員辦公之

需六釐火耗備傾化銀錠之費籌辦以來民間稱便三十一年奏咨立案惟典契未及規定故典當田房契稅仍未徵收厥後呼蘭巴彥綏化改設民治地方官到任後即飭由地方官經徵原設稅契局先後裁撤宣統元年五月度支部奏准整頓田房契稅各省買契一律徵稅九分典契一律徵稅六分是年九月江省通飭各屬改照新章加徵買稅開辦典稅凡典買田房立契之後統限六個月呈明納稅加徵之款每一分扣提一釐以備經徵員司辦公之用

現行稅則 買稅每買價銀一兩收契稅銀九分由買主交納典稅每典價銀一兩收契稅銀六分由典主交納

附屬雜款 向例稅契附屬雜款凡九(一)田房契尾費呼蘭每地一响房一間各收銀元五分蘭西每

地一响收銀元五分大通每領契尾一張收錢四吊木蘭每張收錢三吊(二)驗契費此係驗明已未蘭

西按驗契一張收錢一吊(三)田房契過割執照費此係田房稅契呼蘭蘭西每契一紙收錢二吊大通

每地一响房一間收錢一百一十文(四)稅契更名費此係田房稅契過割之後呼蘭按租冊地主每名

收錢二吊(五)田房契換照費綏化巴彥大賚皆按地一响房一間收錢一百一十文呼蘭蘭西收銀元

五分木蘭每照一張收錢一百一十文(六)田房大照費蘭西每驗大照一張收錢五吊木蘭每地一响

房一間收錢一百二十文海倫收錢一百文(七)驗照費此係購買田房呈蘭西每驗照一張收錢一吊

(八) 領照費 蘭西按換領小照每張收錢三吊

按江省未辦稅契之先呼蘭一帶所放荒地民間僅領大照一次至彼此物權移轉從未稅契過割即原領之地轉售已盡大照仍存原主之手新買主祇以白契為據應納之租亦交原領者代完名曰包照納租原領者往往任意侵蝕延不交納因之起訴者不一而足至光緒三十年試辦契稅包照納租之弊始絕現照新章加收民間亦無異詞查契稅一項原係取之置產之家於貧民生計無碍苟辦理得宜不惟足以裕財源且可以息爭訟至附收各項雜款係充經征員司費用名目繁多輕重不等亟應酌量裁併俾歸畫一惟部章第九條規定有契尾戶管執照各省所收經費多寡不同暫准照舊俟部定契紙發行酌中定價頒給各省後再行一律停止等語則此時祇應暫行照舊俟部定劃一辦法再行遵照辦理

田房契稅附屬雜款表

類	別	地名	征收	標準	納稅者	解留情形
田房契尾費	呼蘭府	每地一响房一間各收銀元五分	買主交納	隨時解省		
同	上	蘭西縣	每地一响收銀元五分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木蘭縣	呼蘭府	綏化府	巴彥州	大賚廳	蘭西縣	呼蘭府	蘭西縣	呼蘭府	大通縣	蘭西縣	木蘭縣	大通縣
每照一張收錢一百一十文	每地一响房一間收銀元五分	同上	同上	每地一响房一間收錢一百一十文	每地一响收銀元五分	按租冊地主每一名收錢二吊	同上	每契一張收錢二吊	每地一响房一間收錢一百一十文	按驗契每張收錢一吊	按契尾每張收錢三吊	按契尾每張收錢四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買主交納	業主交納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全數截留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隨時解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田房大照費	蘭西縣	每驗大照一張收錢五吊	同	上	全數截留
同	海倫府	每地一响房一間收錢一百文	同	上	全數解省
同	木蘭縣	每地一响房一間收錢一百一十文	同	上	同
驗照費	蘭西縣	每驗照一張收錢一吊	業主交納	全數截留	
領照費	蘭西縣	每領小照一張收錢三吊	同	上	同

金稅 江省近年征收金稅數目表附

篇二十七

沿革 江省產金最富久未開採自外興安嶺劃歸俄界後黃河黑河兩流域金礦悉歸俄人掌握領土割棄利權喪失至為可惜中國收回自辦者祇有漠河觀音山奇乾河畢拉爾庫瑪爾河吉拉林都魯河數處就中如奇乾河畢拉爾兩廠開採未旺未定征收章程漠河觀音山兩廠向歸北洋管轄俱以承辦諸員經理不得其法歷年虧折甚鉅宣統二年北洋奏交江省接辦以便就近考察現江省已派蔡令懋誠前往接收矣應俟該令查核情形再定辦法至庫瑪爾河吉拉林都魯河三廠歷經省城派員整頓礦丁日多所收金稅漸有起色而庫廠旋又覓得卓力克夫時舉金溝產金最旺聚集礦丁至三四千名收數尤為諸廠之冠

現行稅則 金稅亦曰官金謂由官抽收也亦稱身釐謂按丁抽收也庫吉都三廠收稅之法沿用俄例每礦丁一名按月征收身釐金一早尼克江俄橫名也每一早尼克合江平銀一錢一分八釐奇畢兩廠開採未旺未定徵收章程漠觀兩廠江省現正派員接收俟接收後察看情形再行酌定稅率

按辦理金礦與他礦不同蓋煤鐵等物質蟲價廉稽查甚易偷漏頗難故各國多以官款開採至金之爲物重僅鎔銖價值甚貴偷漏既易稽查尤難故辦理金礦之法大率有二或招商承辦酌提餘利報効官家或由官設廠招民間採按身收稅舍是二者別無辦法江省各處金廠除漠觀奇畢四廠尙無一定辦法外餘皆沿用俄例設廠招丁按月抽釐附設貨店酌取餘利並以官款就廠收買金沙以免利權外溢現行章程實屬妥善惟辦法雖無庸更改而稅率則應予變通蓋各廠產額豐歉不同產豐之處按月征收一早尼克礦丁所獲甚厚而官家則收入無多產歉之區礦丁所獲每日不敷食用仍令月納一早尼克必至賠累不堪亟應就各廠產額之豐歉分納稅之等級產豐者無妨重征產歉者應從輕減此項稅章務於每屆年終令各廠呈報產金情形由主管衙門分別釐訂一次次年遵照辦理庶幾地無棄利官民兩便也

黑龍江各金廠近年征收金稅數目表 附光緒三十四年分及宣統元年分

光緒三十四年分

年 月	款 目	庫	廠	收	數	吉	廠	收	數	都	廠	收	數
正	月											八、七四〇	
二	月											一〇、三九〇	
三	月											九、二六〇	
四	月											七、八五〇	
五	月											八、四一〇	
六	月											一〇、七六〇	
七	月											一二、七四〇	
八	月											一三、二六〇	
九	月											一五、六八〇	
十	月											二〇、二二〇	
十一	月											二二、四七〇	
十二	月											二四、九一〇	
												五四二、九四〇	
												一、〇八一、九三二	
												九七 ^早 三三〇、〇 ^多	

宣統元年分		庫	廠	收	數	吉	廠	收	數	都	廠	收	數
年	月	款目											
正	月			五二六、三六、八			三五、四八、〇					六、五二七	
二	月			八四四、六〇、六			七五、一九、二					一三、四八二	
閏	二			八三三、四九、四			七五、一九、二					一四、六五九	
三	月			一、三三三、七〇、二			七五、一九、二					一三、三〇五	
四	月			一、六三八、四一、六			七五、二九、二					一九、二六〇	
五	月			一、八七二、二五、六			七五、二九、二					二二、四三三	
六	月			一、三八二、八九、六			六三、〇〇、〇					三八、六七〇	
七	月			六八一、〇九、六			一〇二、〇〇、〇					三四、六七〇	
八	月			八一四、二五、四			一一一、八四、〇					三五、三一〇	
九	月			六〇六、六〇、八			一三四、四八、〇					三一、〇三〇	
合計				二、五九七、二四、二			七七八、四八、〇					一五三、六九〇	

十月	六二三、一六〇	一四三、四八〇	二五、五七〇
十一月	五六四、三二〇	一四〇、四八〇	二三、一一〇
十二月	一、四〇九、四八〇	一三五、四八〇	二二、七九〇
合計	一三、〇一九、八五、六 ^多	一、二四二、〇〇〇 ^多	三〇〇、八一六 ^兩

右表所列稅金數目除都廠係按江平折合填入外餘皆仍用俄權以早泥克爲單位每一早泥克卽九十六多洛多洛以下則係多洛十分之幾別無名稱庫廠係自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起派員試辦故十月以前無收數吉廠向有礦務公司係屬商辦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始改歸官辦至年底結算共收稅金七百七十八早泥克又四十八多洛未據按月分析故僅將收入總數填於合計之下

煤稅 華俄會訂東清鐵路公司探辦黑龍江煤礦章程附

篇二十八

沿革 札蘭諾爾湖西距滿洲里四十里東距呼倫貝爾五百餘里其地產煤甚旺光緒二十七年東清鐵路公司始提議開採鐵路兩旁煤礦二十八年將軍薩據情人告政府定議凡鐵路附近煤礦若令俄人開採不得出鐵路兩旁三十華里以外三十二年宋道小濂復照政府所定之限界與俄員訂立合同十二條探出煤餉照章納稅江省派員坐廠監查總數按月冊報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所收稅款由該埠鐵路公司逕交鐵路交涉總局核收每三月冊報度支司一次宣統元年七月度支司改報民政司光緒三十四年三

月入奏并咨送合同副本於外商兩部立案是年十一月該廠有火災出煤甚少收稅無多由鐵路交涉總局稟准裁撤坐廠委員交滿洲里鐵路交涉分局兼管只留通事一名查報煤勛總數以節糜費應納稅款由總局按照合同與東清鐵路公司核算其期限係分四季交納俄三月底爲一次俄六月底爲第二次三次四次依此類推所收之稅以八五爲正款以一五爲經費

現行稅則 出煤每千勛抽稅銀一錢二分出煤窰洞每座每年納山課銀十七兩六錢四分限俄六月底一次交納別無附屬雜款

按自東清鐵路告成後沿鐵路兩旁三十華里以內訂定條約許俄人有伐木採礦之權札湖煤礦遂於此時攫入俄人之手經數年之磋商始允收稅損失權利無可挽矣然華俄會訂煤礦章程規定三十華里以內煤礦第與該公司已開之礦無礙華人亦得開採前車既覆來軫方道華人如能招集股本極力經營亦挽回利權之一法也現在察漢敖拉煤礦及平山煤礦俄人力謀占有經江省官吏極力抵抗始歸中國辦理或謂此二廠礦質不佳故俄人退步不知國權所在雖明知無利亦當爭之若因其無利而聽他人占有則損失國權殊非細矣

華俄會訂採辦黑龍江煤礦章程附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黑龍江省議定界內勸挖煤礦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

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礦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同往驗明實在無礙方准勘辦所謂礙者係指離民居或墳墓遠近而言如有市場之處所開礦口不得在二里以內如不過十家之鄉村礦口相距不得在一里內如有大墳地或禁林礦口相距不得在半里內

第二條 鐵路路線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公司勘辦但中國人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挖採煤勛之利益祇要於該公司已開煤礦無礙該公司不得攔阻或有他項洋人或華洋合股在三十里內挖煤應商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線三十華里以外與該公司與涉無論華洋人等勛挖煤礦准否均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如該公司欲在三十里外勛挖煤礦仍須先稟准本省 巡撫方可施行亦與各項華洋人等無異

第三條 鐵路公司自開之煤左近之民日用不妨至煤窰價買煤勛惟各處情形不同價值自難一律某處何價均應由哈爾濱鐵路公司酌定開單通示一而知會哈爾濱交涉局亦行通示華民

第四條 如遇尋得煤苗之處相近或房子三五所或小塊墳塋不過十墳之塋而其地必須應用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移房移葬等事價值派交涉局員秉公商定妥辦隨時稟明本省 巡撫立案

第五條 凡勛明某處實可開挖煤礦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查看地勢公平議

價或租或買即准開辦其勘探不用之地應由該公司出資填平交還原業主該公司無地而業主之權若有損傷樹木及殘壞禾苗之處亦由該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和平議價償給

第六條 煤礦應需木料在購定界內者由公司隨意砍伐如在界外民地應與地主和平議價按照與公司所定木植章程辦理其官地辦法亦須按照木植章程辦理

第七條 開出之煤每千觔鐵路公司交納江平銀一錢二分每年分四季交納第一次俄三月底第二次俄六月底第三次俄九月底第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座出煤窰洞每年交納山課江平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銀俄六月底一次交清

第八條 凡係官地須會同華官勘明劃定界址由公司給租惟須比照墾荒章程按等交納不得或過第九條 鐵路公司與該處中國官家或華民有尙未商定事件將來就地商議不合之事均歸哈爾濱交涉總局查核定辦

第十條 以上章程係專爲鐵路公司自開之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無論新舊無論何項均仍中國各章辦理鐵路公司毫無干預

第十一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份核對如遇辯論以華文爲准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黑龍江省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礦辦事俄人登簿記

數委員住房由公司預備礦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圍以圍牆圍牆以內巡警不可闖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礦地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立於哈爾濱

黑龍江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清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瓦特

東清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赫爾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卷中

交涉雜稅類第四

交涉木植稅

呼倫坡瑛黑河木植稅則表東清鐵路在江省砍木章程額河沿邊砍木章程鐵路附近砍木章程附

篇二十九

沿革 江省于光緒二十二年始試辦木植稅二十三年俄人建築東清鐵道所需道木均取材于江省江省于是有設立木植公司之舉名雖公司實欲寓木稅于售價之中以維利權庚子亂後卡倫悉毀俄遂乘隙任意採伐丙午年署瑗理副都統鄂道齡始與俄員訂立合同凡俄人在江右一帶伐木刨石刈草均須納稅交涉木植稅之興蓋原於此交涉木植稅約分二種一為鐵路兩旁木植稅一為鐵路特別木植稅鐵路特別木植稅即東清鐵路公司在鐵路兩旁採備木植所納之票費也光緒二十九三十兩年鐵路交涉局總辦周道冕與該公司訂立合同陸路尤給長六百里寬六百里水路尤給二處一為呼蘭諾敏兩河各至水源為止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一為濃濃汶林兩河亦各至水源為止長一百七十里寬七十餘里規畫未周多所損失省議不允磋商至三十二年其約始廢迨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巡撫程派專員宋道小濂會同俄提督霍爾瓦特重訂章程十四條章程附後指定地段凡三段詳本章程第一條嚴締手續詳第二三七八十一等條操縱可以自由利權不至損失即現行之章程也至鐵路兩旁木植其章程訂于光緒三十四年冬月以宣統元年正月一日為施行之期其第二十四條載除指定伐木三段外其餘鐵路附近各

處非中國把頭不得請領伐木執照又第二十六條載鐵路公司伐木地段未經劃定以前應按照本章程所定該公司在三處地段以外訂購華商木植辦法辦理各等語該公司于省章未經宣布以前已與俄把頭訂立合同在三處地段以外伐木迨至宣布省章以後而華把頭仍無赴該公司承攬伐木者緣把頭承攬公司木植須招集多數工人給其食用其價值非交木時不能給領必有數千金資本始能充當把頭華商無此巨貲故雖有二十四條之規定俄人尙未履行而三處地段之界限至今尙未劃定也呼倫貝爾于光緒三十四年重設卡倫署副都統宋道小濂曾與俄員訂定暫准俄人在額爾古納河沿邊刊木鑿石章程十六條章程附後本年又更訂三條興東道亦于三十四年九月呈請仿照瑗瑛木石章程試辦經省署批准今仍其舊

現行稅則 鐵路交涉局所定稅則凡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寸之大木每長一阿爾升合中國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厘五毫納票費一戈比之四圓徑逾十六俄寸長逾十二俄寸以上者每長一阿爾升厚一韋爾學克納票費半戈比火柴每百磅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長俄尺三阿爾升半寬五俄寸厚四俄寸爲一塊納票費三盧布五十戈比大木圓徑自杪計算在俄寸六成以上者概作全俄寸不及六成者不算畸零至長短則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凡該公司擬在指定地段以內採備木料須由中國鐵路交涉局刊發票照該公司則按所擬採備木料數目種類核照票費稅則先繳三成之一餘俟結算時一律繳清於

歷每年八月一日由駐廠
 華員會同俄員結算一次其票照時效以一年為期期滿另換本章程時效自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劃押之日起以五年為期期滿續訂與否另行斟酌至鐵路附近兩旁另有專章二條附後該公司或向華商訂
 購木植或舊商採備木植轉售該公司均須華商晒定地段及擬備木料數目種類呈報鐵路總分各局
 或就近稅局派員勘劃界址設立標識領取票照按照內所訂數目種類準之該處時價先納百分之八
 以為押款如由該公司訂購者將來採齊運木出山時仍報明原領執照局所呈明該公司証貨憑單由
 該局派員點驗按照合同所定票費於山內接收時扣除原交押款餘數一律繳清并由該局填給驗票
 以為憑證若由普通華俄商人購買者仍按普通木植山本稅率抽收其原交押款如數扣還 呼倫貝
 爾木植分別種類以定稅則大木各項松木以長一沙甲合中尺六尺六寸為單位徑由一寸至二尺一寸以外均按
 每寸科稅長至二沙甲者照一沙甲加倍計算至五沙甲止每長一沙甲遞加一倍徑寸亦如之雜木長
 徑尺寸與各項松木相同者其稅率比照松木十分之七折收每一盧布折收七十戈比木板各木均同長一沙甲厚一華
 寸寬一華尺以內者每塊課稅一戈比寬至二尺者稅倍之至二尺一寸以外者二倍之長二沙甲至五
 沙甲者比照大木每長一沙甲遞加一倍計算厚一寸五分者比照一寸倍其半二三寸者遞加一倍硬
 木火柴如松榆槐柞樺黃柏水樞柳之類每一古磅稅差錢一元八角軟木火柴如楊柳椴黑楸之類每
 古磅稅差錢一元五角椽子長二沙甲半徑由一寸至三寸五分止每寸稅一戈比逾此限度即按大木

計算木炭每古磅稅差錢二元四角餘如車底撐及輪軸輾輞幅弓之屬並耙犂架木楸掃帚担柄柳條松樺皮等或以體積計或以權量計或以支計或以具計稅則甚繁另表附後至其取締採伐之手續略與鐵路兩旁章程相同惟刊木時期以華歷正九十冬臘等月爲限餘月有禁其應課稅額不問多寡每歲須預繳押款差錢六千元期滿返還並由把頭每歲認繳經費差錢二千元若該把頭係代鐵路公司訂購採伐則按照公司所訂合同第七條辦理祇繳票費不納稅款 瑗瑛木稅分爲大木椽子道木板片四類每類中區爲松木雜木暨馬尾白葉等松四種再於每種中較量其寬長及採伐地段距離之里數以十俄里爲準以定稅率大木寬以寸計長以尺計均準俄量椽子以百根爲單位征收時雜木松木每一盧布按九五折收白葉馬尾等松按九成折收餘如硬軟木柴木炭暨供用零木其種類與呼倫貝爾略同惟稅率甚繁另表附後以資參考至所屬免捐分局其稅則有猶仍慣例者如區別木植爲供用木質如柞楓松榆杉樺之類謂之硬木及消耗木質火柴之屬二者又各區爲二等以定稅率亦另表附後 興東木稅章程仿照瑗瑛章程辦理不備載

附屬雜款 呼倫道新章每稅差錢一元附納票費中幣銅元八枚興東道每票照一紙納票費一盧布按九五折納黑河府稅捐局同惟無折扣餘均無雜款

按交涉木植稅與普通木植稅其性質不同普通木植稅一而在謀國家收入之增加一面仍須體察

人民需用木植之情況自宜分別種類以定稅率若以本國木植而准外人採伐本屬特別之行爲然既經課稅則稅率無妨從重稅則不宜太繁明以立內外之防實以寓禁制之意今則普通木稅稅率頗稱畫一而交涉木稅則分種類計尺寸較距離辨等級繁密參差無逾於此而瓊瑋尤甚茲於三城約章詳細考核以倫章爲較善考其稅則可以通行之條件約有三端（一）領票時稅款一律交清可免滯欠（二）小樹必圓徑逾若干寸以上始准採剝可防濫伐（三）入山刊木限有定期可資長養此外如每歲由俄把頭認繳經費亦可略增收入凡此數端均可通行各處江省林業甲於全球利源所在亟宜重加整頓查倫瓊興三處與俄訂約以歲爲期期滿續訂之時均可援照倫章改歸一律稅則果能統一收入必可增加至鐵路交涉局雖指定地段而界限仍未劃分約章既難實行則將來必生阻碍改良之法宜分別標本按部進行查俄把頭招工刊木所用華工甚多若絕對禁止則此多數工人必至失其生業且公司木植無可取給或且別生枝節背約要求則俄商充當把頭似可暫准再由官中籌款或組合商股開辦伐木公司鐵路需用木植儘可向伐木公司訂購彼既便於需用自無所藉口阻難也

呼倫貝爾木植稅則一覽表 附

（一）松木

長	每寸每寸徑	一沙	二沙	三沙	四沙	五沙
一寸至一尺	一戈	一戈四分之三	一戈	二戈	三戈	三戈又四分之三
一尺一寸至一尺五寸	一戈	一戈	二戈	三戈	四戈	五戈
一尺六寸至二尺	二戈	二戈	四戈	六戈	八戈	一角
二尺一寸以上	三戈	三戈	六戈	九戈	一角二戈	一角半

(一) 雜木 長徑尺寸與各項松木相同者比照各項
 松木稅率計算按七成征收故不另表

(二) 木板 各木均各同

長	每塊稅率	一	二	三
一寸	一戈	一尺以內	一尺一寸至一尺五寸	一尺六寸至二尺
一寸五	一戈半	一戈半	二戈又二戈四分之三	二尺以上
二寸	二戈	三戈	四戈	六戈

申 沙 四				申 沙 三				申 沙 二				申
三寸	二寸	一寸五	一寸	三寸	二寸	一寸五	一寸	三寸	二寸	一寸五	一寸	三寸
一角二戈	八戈	六戈	四戈	九戈	六戈	四戈半	三戈	六戈	四戈	三戈	二戈	三戈
一角八戈	一角二戈	九戈	六戈	一角三戈半	九戈	六戈又一戈四分之三	四戈半	九戈	六戈	四戈半	三戈	四戈半
二角四戈	一角六戈	一角二戈	八戈	一角八戈	一角二戈	九戈	六戈	一角二戈	八戈	六戈	四戈	六戈
三角六戈	二角四戈	一角八戈	一角二戈	二角七戈	一角八戈	一角三戈半	九戈	一角八戈	一角二戈	九戈	六戈	九戈

五 沙 申			
一寸	五戈	七戈半	七戈半
一寸五	七戈半	一角一戈又二戈四分之一	一角半
二寸	十戈	一角五戈	二角
三寸	一角五戈	二角二戈半	三角
			四角

(四) 椽子 如徑逾三寸五分以上即以大木論
照松木課稅每戶只准砍至百根

長	徑	每寸稅率
自一寸至三寸五止	自一吋至三吋五止	每寸稅率
二沙申半	一	戈
		比

(五) 柴炭木具

種	類	單	位	稅	率
硬木	火柴	每	古	一	元八角
軟木	火柴	每	古	一	元五角
木	炭	每	古	二	元四角

車	柳	斧	扁	帚	木	靶	車	車	車	車	全	車
弓						架			欄	輪	付	底
子	條	柄	担	帚	楸	子	轆	軸	子	條	輪	撐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古	百	百	百					兩		二	
個	勃	支	支	把	把	個	付	根	輪	付	個	付
五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五	五	八	一	二	一
戈	角	元	元	角	戈	角	戈	戈	角	角	角	角
	半		四									
			角									

椴	樺	皮	每	甫	特	一	角
---	---	---	---	---	---	---	---

暖埠木植稅則一覽表附

(一)大木

俄		六		其		靴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木別
六八	五五	四三	三三	二三	一五	八	馬尾松 白菓松
五一	四一	三二	二四	一八	一一	六	松
四五	三七	二九	二二	一五	一〇	六	木
三四	二七	二二	一六	一二	七	四	雜
三四	二七	二二	一六	一二	七	四	木
三三	一八	一四	一一	八	五	三	木

七						尺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六五	五一	三八	二七	一七	一〇	一九四	一七二	一五一	一三三	一一五	九八	八二
五〇	三八	二九	二〇	一四	八	一四五	一二六	一〇八	九九	八六	七四	五九
四四	三四	二五	一八	一二	七	一二九	一一五	一〇一	八九	七七	六六	五五
三三	二五	一九	一三	九	六	九七	八四	七五	六六	五七	四九	三九
三三	二五	一九	一三	九	六	九七	八四	七五	六六	五七	四九	三九
二二	一七	一三	九	六	四	六五	五七	五〇	四四	三八	三三	二七

八					尺								俄							
七	六	五	四	三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九	四四	三三	二〇	一一	二二三	二〇五	一七九	一五七	一三七	一一七	九八	八一	六〇	五四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二七
四〇	三三	二四	一五	九	一七三	一五三	一三五	一一七	一〇四	八九	七四	六〇	五四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二七
四〇	二九	二一	一四	八	一五四	一三六	一一九	一〇五	九一	七八	六五	五四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二七
三〇	二三	一六	一〇	六	一一五	一〇二	九〇	七八	六九	五九	四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二七
三〇	二三	一六	一〇	六	一一五	一〇二	九〇	七八	六九	五九	四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二七
二〇	一五	一一	七	五	七七	六八	六〇	五二	四六	三九	三三	二七								

九				尺				俄				
六	五	四	三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五一	三六	二三	一四	二七〇	二三八	二〇九	一八三	一五九	一三六	一一四	九四	七六
三八	二七	一八	一一	二〇三	一七七	一五八	一三七	一一九	一〇一	八五	六九	五五
三四	二四	一六	九	一八〇	一五九	一三九	一二二	一〇六	九〇	七六	六三	五一
二六	一八	一二	八	一三五	一一八	一〇五	九一	七九	六七	五七	四六	三七
二六	一八	一二	八	一三五	一一八	一〇五	九一	七九	六七	五七	四六	三七
一七	一二	八	五	九〇	七九	七〇	六一	五三	四五	三八	三一	二五

十			尺										俄																																																				
五	四	三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八	六一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十		尺										
		俄										
四	三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三〇	一七	三五	三〇六	二七二	二三九	二〇七	一七六	一四九	一二二	九九	七七	五七
二三	一四	二六三	二三〇	二〇四	一八〇	一五六	一三二	一一三	九二	七四	五九	四二
二〇	一一	二三四	二〇四	一八一	一五九	一三八	一一七	九九	八二	六六	五一	三八
一五	九	一七五	一五三	一三六	一二〇	一〇三	八八	七五	六一	四九	三九	二九
一五	九	一七五	一五三	一三六	一二〇	一〇三	八八	七五	六一	四九	三九	二九
一〇	六	一一七	一〇二	九一	八〇	六九	五九	五〇	四一	三三	二六	一九

一 俄 尺												
三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九	三九六	三四五	三〇三	二六九	二三三	一九七	一六七	一三七	一一〇	八六	六四	四五
一五	二九二	二五八	二三七	二〇三	一七五	一四九	一二六	一〇四	八三	六五	四七	三三
一三	二六四	二三〇	二〇二	一七九	一五五	一三一	一一一	九二	七四	五八	四三	三〇
一〇	一九八	一七三	一五二	一三五	一一七	九九	八四	六九	五六	四四	三二	二二
一〇	一九八	一七三	一五二	一三五	一一七	九九	八四	六九	五六	四四	三二	二二
六	一三二	一一五	一〇一	九〇	七八	六六	五六	四六	三七	二九	二一	一五

尺 俄 二 十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四一	三八七	三三六	三〇〇	二五九	二一八	一八五	一五二	一二二	九六	七一	五〇	三三
三三〇	二九一	二五四	二二五	一九四	一六四	一四〇	一一六	九二	七二	五四	三八	二四
二九四	二五八	二二六	二〇〇	一七三	一四六	一二四	一〇二	八一	六四	四八	三四	二二
二三〇	一九四	一六九	一五〇	一二九	一〇九	九三	七七	六一	四八	三六	二五	一六
二三〇	一九四	一六九	一五〇	一二九	一〇九	九三	七七	六一	四八	三六	二五	一六
一四七	一二九	一一三	一〇〇	八六	七三	六二	五一	四一	三二	二四	一七	一一

		十 三 俄 尺										
三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一七	二一四	二一一	二〇八	二〇六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一	一九九	一九八
四	三三六	三二七	三二四	三一四	三一〇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一	二九九	二八八
五	五六六	四二二	三七七	三三〇	二九九	二九三	二九二	二九〇	二八九	二八七	二八四	二七五
六	七九九	五九九	五二二	四八九	四六一	四〇二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〇	三八七	三八九	二八〇
七	一〇六	七八	七一	六八								
八	一三四	一〇一	八九	八四								
九	一六八	一二六	一二二	八四								
十	二〇三	一五三	一三五	一〇二								
一一	二四一	一八〇	一六一	一二〇								
一二	二八六	二二三	一九〇	一四三								
一三	三三〇	二四八	二二〇	一六五								
一四	三七八	二八四	二五二	一八九								
一五	四二二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一六	四六六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一七	五一〇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一八	五五四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一九	五九八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〇	六四二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一	六八六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二	七三〇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三	七七四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四	八一八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五	八六二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六	九〇六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七	九五〇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八	九九四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二九	一〇三八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三十	一〇八二	三三〇	二八四	二二五								

十		尺 俄 四 十										
四	三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三	二五	四一七	三六三	三二二	二六五	二三四	一八五	一四六	一一六	八六	六一	四〇
三三	二〇	三三二	二七二	二四四	一九八	一六八	一四	一一	八七	六五	四五	二九
二九	一六	二七八	二四二	二〇八	一七七	一四九	一二三	九八	七七	五七	四一	二六
二二	一三	二〇八	一八二	一五六	一三三	一一二	九三	七三	五八	四三	三〇	一九
二二	一三	二〇八	一八二	一五六	一三三	一一二	九三	七三	五八	四三	三〇	一九
一四	八	一三九	一一一	一〇四	八八	七五	六二	四九	三九	二九	二〇	一三

十			尺 俄 五																	
五	四	三	一四	二三	二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七二	四七	二七	四五六	三九六	三三九	二九〇	二四五	二〇一	一六〇	一二七	九四	六六								
五四	三六	二二	三四二	二九二	二五五	二一八	一八五	一五〇	一一九	九五	六九	五〇								
四八	三一	一八	三〇四	二六四	二二六	一九三	一六三	一三四	一〇七	八四	六三	四四								
三六	二四	一四	二三八	一九八	一七〇	一四五	一二三	一〇〇	七九	六三	四六	三三								
三六	二四	一四	二三八	一九八	一七〇	一四五	一二三	一〇〇	七九	六三	四六	三三								
二四	一六	九	一五二	一三二	一一三	九七	八二	六七	五三	四二	三一	二〇								

七十					尺俄六							
七	六	五	四	三	一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一四八	一一〇	七八	五〇	二九	四二九	三六九	三二五	二六七	二二八	一七四	一三七	一〇一
一二〇	八一	五九	三八	二三	三三三	二七六	二三五	二〇〇	一六四	一三一	一〇四	七七
九九	七三	五二	三四	一九	二八六	二四六	二一〇	一七八	一四五	一一六	九二	六八
七三	五五	三九	二六	一五	二二四	一八四	一五七	一三三	一〇九	八七	六九	五一
七三	五五	三九	二六	一五	二二四	一八四	一五七	一三三	一〇九	八七	六九	五一
四九	三七	二六	一七	一〇	一四三	一二三	一〇五	八九	七三	五八	四六	三四

俄· 八 十							尺 俄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三	一二	一一	十	九	八
二五五	二〇四	一六〇	一一九	八四	五四	三一	四六五	三九九	三四二	二九〇	二三六	一八九
一九一	一五三	一一九	九〇	六三	四一	二四	三九八	三〇〇	二五七	二二八	一七七	一四一
一七〇	一三六	一〇六	七九	五六	三六	二一	三二〇	二六六	二三八	一九三	一五七	一二六
一二七	一〇二	七九	六〇	四二	二七	一六	二三三	二〇〇	一七一	一四五	一一八	九四
一二七	一〇二	七九	六〇	四二	二七	一六	二三三	二〇〇	一七一	一四五	一一八	九四
八五	六八	五三	四〇	二八	一八	一〇	一五五	一三三	一一四	九七	七九	六三

尺 俄 九 十										尺					
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三九六	三三三三	二七四	二二〇	一七一	一二七	九〇	五八	三三	五〇四	四三二	三六九	三三三	三〇四	二七六	二四八
二九七	二五一	二〇四	一六四	一二八	九五	六八	四二	二五	三七八	三二四	二七六	二三四	二〇八	一五六	一三六
二六四	二二二	一八二	一四六	一一四	八五	六〇	三九	二二	三三六	二八八	二四六	二〇八	一五六	一三六	一〇八
一九八	一六七	一三七	一〇九	八五	六三	四五	二八	一七	二五二	二一六	一八四	一五六	一三六	一〇八	八〇
一九八	一六七	一三七	一〇九	八五	六三	四五	二八	一七	二五二	二一六	一八四	一五六	一三六	一〇八	八〇
一三二	一一一	九四	七三	五七	四二	三〇	一九	一一	一八八	一四四	一一三	八四	五五	二六	〇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交涉雜稅類

二		尺 俄 十 二										二						
四	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二	四六五	三四八	三三〇	一三三二	一三三二	一五五
六六	三八	四九八	四二六	三五七	二九三	二三六	一八三	一三六	九六	六二	三六	三四八	二七	二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一二
五〇	二九	三七四	三三〇	二六七	二二一	一七七	一三七	一〇一	七二	四五	二七	三四八	二七	二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一二
四四	二五	三三二	二八四	二三八	一九五	一五七	一二三	九一	六四	四一	二四	三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一二
三三	二〇	三四九	二二三	一七八	一四七	一一八	九二	六八	四八	三〇	一八	三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一二
三三	二〇	三四九	二二三	一七八	一四七	一一八	九二	六八	四八	三〇	一八	三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一二
三三	二〇	三四九	二二三	一七八	一四七	一一八	九二	六八	四八	三〇	一八	三三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一二

十 一 俄 尺	
五	一〇二
六	一四五
七	一九五
八	二五一
九	三一二
一〇	三八一
一一	四五六
一二	五三四
五	七七
六	一〇八
七	一四六
八	一八九
九	二三四
一〇	二八五
一一	三四二
一二	四〇一
五	六八
六	九七
七	一三〇
八	一六八
九	二〇八
一〇	二五四
一一	三〇四
一二	三五六
五	五一
六	七二
七	九七
八	一二六
九	一五六
一〇	一九〇
一一	二三八
一二	二六七
五	五一
六	七二
七	九七
八	一二六
九	一五六
一〇	一九〇
一一	二三八
一二	二六七
五	三四
六	四八
七	六五
八	八四
九	一〇四
一〇	一二七
一一	一五二
一二	一七八

(二) 椽子

一 九 尺	每百根稅率	木 名	長
			寬
四〇〇、	三〇〇、	馬尾松及白葉松	十俄里內
			十俄里外
三〇〇、	三〇〇、	松	十俄里內
			十俄里外
二〇〇、	三〇〇、	木 雜	十俄里內
			十俄里外
五〇、	三〇〇、	木	十俄里內
			十俄里外

黃 花 松 標 皮 板	木 炭	樺 皮	帶 木 把 條	樺 柞 木 笄	木 楸	耙 犁 架	車 弓	車 子	車 軸	車 穀 輪	車 輜 子	車 底 撐
每 百 塊	每 布 特	每 布 特	每 百 支	每 百 支	每 把	每 個	每 個	每 付	每 付	每 付	每 付	每 付
一 三 五、	三、	一 〇、	五 〇	一 〇	五	四 〇	一 〇	五	一 〇	一 〇 〇	四 〇	二 〇

雜	木	標	皮	板	每	百	塊	二五〇、
---	---	---	---	---	---	---	---	------

(四)道木板片

木	名	距	離	道		板	片
				長	寬		
馬尾松及	十俄里內			三尺至四尺	木	六、	
白菜松	十俄里外					四、	
松	木	十俄里內				四、	
		十俄里外				三、	
雜	木	十俄里內				三、	
		十俄里外				二、	

說明右列稅率均以戈比爲單位每戈比即俄銅幣一枚每十戈比即俄銀幣一角每百戈比即俄

銀幣一元

黑河木植稅率表 附

等級	每方稅額	各色供用硬木	各色供用軟木	各色雜木火柴	各色軟木火柴
一等	、五〇〇	、六五〇	、六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等	、六五〇	、三五〇	、三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會訂東清鐵路公司在江省指明地段砍備木植材料章程附

第一條 東清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准指明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

甲第三百八十四號岔道相近火燎溝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乙巴林車站相近皮洛以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丙沿杈林河由該河匯入松花江之河口起自下流往上計長五十里寬由河岸往右二十華里往左十五華里

以上三處地段自繪妥地圖後應將當地界線詳細劃定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時在指明地段內將擬備木料數目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

局領取砍木票照票內應註明擬備木植種類數目此項票照應俟鐵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

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即行照發其餘票費於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交清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為期所有上屆砍備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行砍備木植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仍應核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何條之處則應將已發票照作廢地段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亦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鋪修連木枝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劫匪華民圍獵採參無稍阻碍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地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並自用火柴必須由駐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

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牧放牲口並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每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釐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僅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過於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韋爾學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三個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以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畸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為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由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應用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定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類佔用官地每華响不分等第按年付租價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應商允地主按年償給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有碍政府將來所頒護養通行

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江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磅道木以八十萬塊

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路振興並改良一切應需木料過於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租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分並附指明砍木地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黑龍江巡撫

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辨論以華文爲準

華歷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俄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於哈爾濱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本合同第十一條內火柴二十萬古磅應改爲一十萬古磅道木八十萬塊應改爲三十萬塊大木二

十萬根應改一十萬根合併註明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黑龍江省額河沿邊砍木鑿石納稅章程附

第一條 沿邊俄人越界刊木鑿石木與兩國約章不合在應行禁止之列現因兩國和好暫准納稅領票越界刊鑿明年應否照辦再行隨時酌訂

第二條 凡華俄人等欲在呼倫貝爾沿額爾古訥河界內砍木必須先行指定地名段落里數暨刊取何項木植並某項若干到就近發票局卡報明經官查驗必須與華人生計無碍刊明記號方准發給刊木票據應納稅課即按擬刊數日照稅則先繳半稅此半稅無論將來刊木多寡概不發還不繳者不准給票俟木植砍齊照所砍數目補繳未交稅款如所砍止足原擬數目之半不再收稅如未領照私自砍木將所砍之木入官其私自砍木之人如係華人即照竊盜例懲辦俄人則送就近俄官究治

第三條 領票砍木者因先估之數太少此地所出之木尙多或欲在就近地方展砍亦須先納半稅續領大照方准再砍如未續領大照先行動工亦爲私砍照第二條私砍處治辦理

第四條 木植砍齊須先到原領票據局卡報明經官點驗清楚按數打印記號交足所欠一半稅款發給運票方准拉運此項運票不收要費限至次年正月十五日運完倘因道路無雪或有緊要之別情耽擱應先到領票局卡報明酌予展限然至遲亦不得逾次年二月底均須運完或運至河干所有木

料由砍木人自己看守倘有遺失與局卡無干其運至河干者依開河時或穿筏或船運自開河日起不得過一月之期均須運完其運木時應由局卡查驗如無記號或無運票或有運票木數與票內數目不符一經查出除補納正稅外仍照應交之稅款數目加二倍科罰

第五條 砍木時只准搭蓋小窩棚以避雨雪不准蓋房居住將木運畢即歸回俄屯

第六條 木稅均按尺寸征收用中國官定木尺丈量大木從小頭鋸口計算火柴均須堆成古勃以便點驗仍以六尺六寸立方計算爲一古勃

第七條 凡領票刊木者除照納稅項外每票一張應繳票費羌錢一元半

第八條 凡沿邊俄人領票刊木一俄屯只准指定砍木段落一處倘所指地段木植不敷應用應俟在該處砍畢時再行指領他處以便稽查

第九條 領票砍木者如註明大木則所砍木植大頭尺寸必須徑在華尺八寸以上者方准砍伐不及八寸者概應留養不准濫伐但雜項小木僅可取作火柴或房椽扁担斧把車轆車弓車轂等項必須小木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砍木須先留意不可損傷小樹除砍樹之地放倒壓壞不計外於運出時應先開通道路道路以外之小樹概不准稍有損傷違者按所傷樹木每株罰俄洋二元

第十一條 剝取松皮其樹大頭必須徑在一尺以外樺皮其樹大頭必須徑在八寸以外方准剝取倘不足此數濫行剝取者每株罰俄洋三元

第十二條 凡砍木時均須慎防火災倘有不經心或故意放火燒山者由就近局卡詳查情形並視所燒山林多少分別輕重罰俄洋十元至二百元如係俄人知照就近與俄屯長會同辦理

第十三條 砍木之人不准私帶槍械如欲携槍自衛亦須報明原領照局卡在照內註明每砍木廠祇准帶獵槍或手槍二枝不准多帶違者將槍械扣留入官

第十四條 砍木須遵照定界址不得越界亂施斧鋸亦不得因砍木有爭執行強情事違者將先交半稅入官大照追回並將越界爭執之人懲辦俄人則送就近俄官處辦理

第十五條 凡鑿取石塊應先將取用數目報由就近局卡指定與草木道路房屋一切均無妨碍地方先收半稅發給准鑿石塊執照始准鑿取每票一張收票費羌錢一元半限一個月鑿齊鑿齊時即由鑿石人將石塊堆成立方古勃報由前領執照局卡點驗清楚發給運票始准拉運運完距發給運票時不得過一個月餘照砍木通章辦理

第十六條 此章係指呼倫貝爾轄境至額爾古納河口而言自黑龍江即阿木爾以下係瓊瑯界與此章無涉此章祇指本年砍木而言明年仍須查看情形另行酌定辦法

黑龍江省東清鐵路附近砍備木植章程附

第一章 伐木區域

第一條 伐木區域分爲二項

甲鐵路公司伐木合同指定三段地方

乙鐵路附近地方

第二條 除鐵路公司伐木地段面積應照合同辦理外其華商在鐵路附近承領伐木地段每處週圍不得過二十華里即面積二十五方里

第二章 砍木票照

第三條 砍木票照爲允許入山砍木之證據共分二種

一 通行砍木執照爲普通華商在鐵路附近地段所用

一 特別砍木執照爲鐵路公司在三處地段所用

第四條 鐵路公司在指定地方內招集把頭砍備木植者須先期將擬備木料數目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方得入山採伐

第五條 鐵路公司於三處地段以外鐵路附近地方向中國把頭訂購應用木植或中國把頭自備木

植運赴各站銷售者須由中國把頭將晒定地段及擬備木料數目種類報明鐵路交涉總分各局或就近稅局呈請派員勘劃界址設立標記覓同殷實華商出具切結領取砍木票照按照照內所開種類數目準以該處時價先納百分之八作為押款

第三章 稅費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三段地內砍備木植種類數目按照合同應繳票費若干統由駐廠華員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于每年八月初一日以前結算一次

第七條 華商在三處地段以外之鐵路附近地方砍備木植係由鐵路公司訂購者應由該商人等干運木出山時報明原領砍木執照局所呈明公司訂貨憑單請由該局派員前往點驗按照合同所定票費于山內接收此項木料時如數繳納由該局所填給驗票原交押款如數扣還

第八條 華商在三處地段以外之鐵路附近地方砍備木植係由普通華俄商人購買者應由砍木商人于運木出山時報明原領砍木執照局所派員前往點驗按照賣出價目繳納值百抽十之木稅並值百抽八之山本由該局所填給驗票其原交押款如數扣還

第九條 以上華商應繳稅課統用銀兩核算

第四章 木植驗票

第十條 三段地方砍備木植于每次運木出山時須報明駐廠華員會同點驗填給驗票方得運行出山其華商在三處地段以外之鐵路附近地方砍備木植者應照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木植驗票爲准許運木出山之証據共分三種

一 通行木植驗票爲華商自備木植運行出山時所用

一 甲號特別木植驗票爲鐵路公司在三處地段砍備木植運行出山時所用

一 乙號特別木植驗票爲鐵路公司向華商定購木植運行出山時所用

第五章 砍備木料需用地段

第十二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器廠以及住房等估用官地每响即七百二十方丈按年作租價俄

幣三盧布由鐵路交涉局經收

第十三條 華商在伐木山廠修蓋住房及堆料地方估用官地每响按年作租價銀十兩由原領砍木

票照局所經收

第十四條 各把頭于砍木期限已滿後不續領新票者應將廠內所有自建房屋于兩個月內一律撤

去或賣給在該段續領砍木票照之人如兩個月未能撤去又無人承買者即將此項房屋歸原領票

照局所管理其廠中存積木料應限令兩個月內一律運出者應按照所估地段每月每响付租價銀

第六章 罰禁

第十五條 毋論三段地方內外木植未經領有驗票遽行私運出山者一經局卡查出應按照所運木料時價繳納百分之三十六之稅課如于三日內不能照繳者即將所運木料悉數充公

第十六條 各色木料大頭圓徑不滿五華寸者不准砍伐違者按計砍伐樹木材積照時價三倍繳納其伐取枝杈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松杉紅皮等木枝杈堪作椽桷之用者不得截作柴柈違者照市價賠償

第十八條 凡燒燬損害林內樹木者應按照燒燬損害樹木材積照市價賠償

第十九條 凡商人指定山廠內原有合例之華人在彼牧獵耕種及一切營業者不得強迫驅逐其房屋蒙古包等亦不得迫令遷移

第二十條 凡各處伐木地段內所有森林如有關於左近田地防禦風患水患者均禁砍伐

第二十一條 凡各項木把只准砍伐木植不得藉端採取他項山產並參茸等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除按合同辦理外其餘未盡事宜統按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三處伐木地段外其餘鐵路附近各處非中國把頭不得請領砍木執照其未有砍木

執照私自砍伐者一經查出即照本章程所定各條分別辦理

第二十五條 非本國商民均不得援照本章程領票砍木如有私自砍伐者應一律驅逐出境仍一面

查明損害樹木照會該國附近領事勒令賠償

第二十六條 鐵路公司伐木地段未經劃定以前應按照本章程所定該公司在三處地段以外訂購

華商木植辦法辦理

羊草稅 呼倫貝爾劉草章程及俄人越界割草章程附

篇三十

沿革 羊草稅之起原在庚子兵燹以後其初不過稅局暨沿邊卡倫酌酌試辦並無定章光緒三十三年始由瓊瑁副都統鄂道齡酌訂劉草章程鐵路交涉局及呼倫貝爾興東等處亦先後與俄員訂立合同明定稅則其征收手續大概相同惟其中議定此項羊草限至光緒三十四年底止暫准俄人領票三十四年以後一律由華人領票割外人如需羊草可向華人購買是年五月度支司改訂征收銅元章程除鐵路兩旁羊草按照伐木合同仍繳戈比外餘均按中國銅元或折合官帖交納現據各署局冊報惟札蘭屯與安達兩交涉分局係按銅元征收餘均以交通不便仍征俄幣

現行稅則 每羊草一甫特約合華權三十斤征當十銅元一枚半惟呼倫貝爾及所屬各處每一甫特
征羌錢一戈比又十分戈比之一凡刈草把頭須先呈山就近局卡勘劃界址樹立標識並預估刈草數
量先繳半稅給領驗票始准刈草所刈之草以百五十斤爲一小塚合俄權五甫特一千五百斤爲一大塚合俄權五甫特
十甫報局驗明繳足稅款給領稅票始准轉運如所刈過於預估數量仍按稅率補繳惟呼倫貝爾須於
驗票時繳足全稅方准刈割

附納雜款 瓊瑯興東等處每稅票一紙收票費錢一吊呼倫貝爾及所屬各處每甫特征雜款羌錢十
分戈比之一惟鐵路交涉總分各局只征正稅不納雜款

按羊草稅章宜改良者數端凡戶口稠密草甸無多之處如任民刈割於居民之牧畜不無窒碍如近
日吉拉林勒合哈達等處卽其例也似宜斟酌情形量爲禁制以資畜養一也納稅手續惟呼倫貝爾
於領票時繳足稅款其餘均祇預繳五成亟宜查明各處情形限定一律全繳以省手續而免滯納二
也現行稅率呼倫貝爾及所屬各處仍以羌錢計算與改定征收銅元稅率不合各處帶納雜款有以
票計者有以權計者有無雜款者亦宜改歸一律每甫特酌收中幣銅元二枚不課雜款以歸簡捷三
也沿邊卡倫雖職任稽查然視若具文者頗多且與東邊卡分布尤稀則俄人過江偷割情事在所不
免亟應嚴訂稽查章程以杜偷漏四也以上四端均宜分別整頓以示限制而增稅款

呼倫貝爾刈割羊草章程附

第一條 各把頭打割羊草不問在何地地段每羊草三十斤合俄一甫子徵收羊草稅當十銅元一枚半

除鐵路公司砍木合同指定地段繳納戈比外其餘均以中國銅元或折合官帖交納

甫子一作甫特

第二條 各把頭擬打羊草須先晒明草廠地段報明就近管理局員由局員勸明劃清四至挖立封堆標樁以誌界限

第三條 各把頭擬打羊草須估計擬打數目若干共應納稅若干按所約計數目先呈交五成作為押款由局核收後填發驗票其打草地段一併注明如無此項驗票者不准入廠打草

第四條 所打羊草以一百五十斤為一垛合俄五甫子以一千五百斤為一大垛合俄五十甫子上垛以後即將所打數日報局如果合於原報約計之數須將打割寔數呈報由局驗明後按照所驗寔在數目除押款作抵正稅外如敷繳清應納之稅填發稅票其原領驗票即於發給稅票時繳還如無此項稅票不准拉運出廠

第五條 所發驗票以一年為期限如本年領票未曾打割並未將票繳還逾年此票即行作廢其發給稅票時或未經呈繳驗票由局查照驗票號數登冊取銷其未繳驗票即行作廢

第六條 所打羊草如不及押款之數或領驗票後未經在場打草其所預付押款概不發還若值水旱

羊草欠收由局查明屬寔准按已打羊草實數核徵稅款

第七條 交押款時各把頭須取其殷寔鋪商圖書安妥方准領票並於票尾註明保人姓名由保人畫押如把頭有欠交正稅脫身逃避情事應繳之款由該保人如數賠償

第八條 各把頭在廠打草須帶驗票拉運羊草時須帶稅票以便稽查倘未領驗票擅自入廠打草或領有驗票移樁換段於指定草廠外越界打割以及未領稅票私行拉運他處一經查出分別究辦並將羊草充公

第九條 各把頭所報地段不准與已報之段重複其或有重報者由局勸明後儘先報之人呈交押款給票打割

第十條 各把頭指報地段若係有主已經交價報領之荒應與地主和平議租定妥後方准領票

第十一條 各把頭入廠打草不准攜帶槍械如有時須帶獵槍或手槍自衛者應先報局驗明發給槍票方准攜帶

第十二條 所有中國境內各草廠除鐵路公司佔地及伐木合同所指三段處所准由中俄兩國把頭打割羊草照章繳稅外其餘所有地段自宣統元年始祇准中國把頭領票打割如鐵路公司及外國人應用羊草可向中國把頭和平購買

第十三條 羊草驗票及稅票均用三聯票式一存經徵局所一呈繳度支司一給把頭收執其鐵路佔地及指定木植界內所有驗票稅票另用華俄文票式以便遵行

附則

第一條 呼倫貝爾一帶羊草既經從權辦理暫准俄人今年（光緒三十四年）打割梭邱一帶事同一律應以今年爲限其稅則均暫照各該處原定章程辦理

第二條 所有鐵路公司伐木合同所指三段處所以外羊草如俄人已預備打割者應以今年爲限其稅則照此次所訂章程辦理

第三條 所有本年經中國允許暫准打草之俄人須遵守以上所訂章程辦理如未經允許不得私自打割

第四條 所有本年暫准打草之俄人如有違背以上所訂章程仍比照中國各把頭一律辦理

按此章程係光緒三十四年所訂

呼倫貝爾所訂俄人越界割草章程附

第一條 俄人越界割草本與兩國約章不合在應禁之列因兩國合好界內各草甸亦尙未開墾上年從權暫准納稅領票越界割草今將上年章程重行酌訂以便遵守

第二條 吉拉林大溝自口門起暨溝內各小溝並有華人領地之處及各溝內已經華人承領之草甸各局卡附近在華五里以內之草甸與各局卡界內經華人領墾地方並距奇乾河烏馬河礦務局附近二十華里以內均不准俄人割草其餘各地方距額爾古納河二十華里以內從權准俄人報明領票割草如二十華里以內實無羊草或並無好草由局卡查明方准在二十華里以外割草惟不准出卡倫稽查範圍之外以致照料不及

第三條 既從權暫准俄人越界割草應即繳納草稅每草一布特納草稅羌錢一戈比零一文每十布特加收票費羌錢一十文計十布特共應收錢十二戈比票費在內其割草領票限仍自本年五月一日爲始

第四條 各屯割草須先由各屯長報明割草人姓名指明何處由吉拉林設官庫
克多博珠爾干河兩總卡倫暨阿巴該圖珠爾特伊額勒和哈達三
別項窒礙方能允許允許之後預計割草若干布特照章
堆積成垛小以五布特爲一垛大以五十布特爲一垛以便局卡派差查驗若草垛過多不能挨查酌量抽查一二垛餘即類推核算如恐分兩不能恰合公允可將草垛先用華尺丈量後用俄秤稱之以冀得其均平其所割數目如不足票內之數前交稅款概不退還仍照草票數目換給運票方准拉運

倘所割之草較草票數目加多即按加多之數補足草稅方准發給運票統限至華歷十二月十五日運完未經點驗以前若私行運走局卡未得臨時查獲事後即按照票根人名草數向俄屯長追究照原領票照草數加罰稅錢一半若已經點驗不領運票即行拉運者查出將草入官

第五條 所割之草或因路遠或因無雪或因河冰未堅以 故屆期不能拉運或已運而

未經完竣者准其展限審量地方情形至能運出時為止惟須報 亥允後方准照

辦然祇准展限拉運不准將已割未運之草就地喂養牲口

第六條 如查無華官所發草票私自越界割草將所割之草入官并將私自割草之人

照竊盜例懲辦其在漠河奇乾河所領草票吉拉林設治局滿洲里邊墾局及各卡倫概不承認

第七條 俄人割草如本人不能自割僱有把頭須將把頭姓名註明票內以便稽查如查其名票不符即將羊草入官

第八條 割草地方既經指定某處於票內註明即須在某處刈割完時聽候查點如執此一票又另在他處照數割取一份查出將兩處所割之草一併入官並從重議罰如其原指草甸實在割不足數准其報由局卡查明允許方准擇地另割並將另擇處所註於票內以備查驗

第九條 各處草廠有寬長至五六十里統為一地名者俄人等若先後領票割草共指一處應由領票

局卡派差按領票先後以次劃定界限並由本人自立記號以免爭執

第十條 割草無論人數多寡均須註明票內過界時須携帶此票以便稽查並不准私帶槍械如須携帶獵槍或手槍自衛者每票一張只准兩桿均須報明局卡於票內註明違者查出將槍械扣留入官

第十一條 俄人已割之草歸本人自己看守如有火燒丢失及牛馬畜牲踐食與局卡無涉所交稅款不能退還其割草時只准搭蓋小窩棚以避風雨不准蓋房居住割草事畢即歸俄屯

第十二條 准俄人越界割草原為敦睦起見兩國人民須益形親睦不得因割草有爭執行強情事違者將草票追回既在中國境內應由局卡拿交就近俄官懲辦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係指宣統元年割草而言明年准否割草仍須查看情形再定且專指呼倫貝爾轉境至額爾古納河口而言自黑龍江即阿木爾以下係瓊瑯轄境與此章無涉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譯成俄文黏連華文之後發交各俄屯以便俄人有所遵守如有應需核對質證之處以華文為主

按此章程係宣統元年所訂其時效以一年為限

牧畜稅

附過境牛馬費
俄人越界牧畜章程附

篇三十一

沿革 交涉牧畜稅沿革情形與木植羊草同已詳前篇茲不贅述

現行稅則 鐵路兩旁牧畜稅凡俄人越界牧畜每牛馬一頭每日納羌錢一戈比馬駒牛犢半之羊一頭月納羌錢三戈比食乳羊羔免稅納稅分兩期第一期爲五月一日第二期爲六月一日按照牲畜數目暨牧放時間分期繳納 呼倫貝爾牧畜稅凡沿邊俄屯越界牧畜牛馬駝每頭月稅羌錢十三戈比滿一歲至二歲者半之羊每頭月稅羌錢三戈比食乳者減半凡牧畜者先須領票繳稅票內註明牲畜種類數目每羣一票時效以一月爲限若繼續牧放仍須另行領票 黑河府牧畜稅分二種凡俄人賃貸草廠牧放牲畜每一俄响歲稅羌錢二元如於閒地牧放者每三頭日納羌錢一戈比至過境牛馬費墨環同一稅章凡運牛馬過境沿路食草者無論華俄商人每頭納羌錢十分戈比之二黑河于華人減半征收是爲特例至俄人牧畜如有違章情事照本章罰則處理

附屬雜款 鐵路兩旁牧畜除正稅外牛馬每頭帶納票費一戈比駒犢半之呼倫貝爾牛馬駝每票納費羌錢一戈比羊半之黑河府于計响課稅者每响附納票費羌錢一元計頭者不納

按中國領土任俄人牧畜實於邊務國權兩有妨碍且將來荒地漸闢此項畜產繁孳則農物遍野難保不無踐踏其害一居民日集仍准俄人牧畜易起爭端而釀交涉其害二查近時沿邊俄屯每有華民刈草爲之接濟此項牧畜亟應與俄磋商徐圖禁止雖牧畜之稅額銳減而刈草之收款必增目前無碍後患隱弭未雨綢繆之計不可不加之意也

俄人越界牧畜章程附

第一條 俄人越界牧畜原非兩國約章所有因兩國和好上年從權暫准納稅領票越界牧畜以敦睦誼今將上年章程重行酌定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屯越界牧畜每牛馬駝一頭每月納稅俄幣十三戈比票費一戈比共十四戈比其不食乳之小馬牛駝在二歲以下者每頭減半其食乳之小馬牛駝免稅山棉各羊每月納稅羌錢三戈比票費半戈比其不食乳之羊羔減半食乳者免稅牧放日期均自本年章程訂定宣布之日爲始

第三條 俄人越界牧畜須由屯長在吉拉林設治局滿州里邊墾局或庫克多博珠爾干河兩總卡倫暨阿巴該圖珠爾特額伊勒和哈達三卡官處報明俄戶若干共有牛馬駝羊若干按照第二條章程交足草稅票費方能發給執照准越界牧放其牲畜名色數目併註票內此票應每羣呈領一張俾資查驗以一個月爲限牧放不滿一月者亦按一月收稅限滿即將原票呈繳下月如欲接放赴局另領其牲畜數日照上月如有增減隨時報明註於票內凡牧畜之人必攜帶牧畜執照呈由局卡驗明始准其越界牧放如經局卡查無執照即將牲畜扣留入官若有執照其牲畜數目與票照不符按少報牲畜數日照應納草稅補交外再罰兩倍

第四條 沿額爾古納河各溝距河十華里以內凡無華人墾種之荒及無卡倫之處均可牧放惟不准

在十華里之外其吉拉林大溝自口門起及溝內之各小溝並奇乾河烏馬河二十華里以內留作金廠自行牧畜之地亦不准俄人越界牧放牲畜違者將牲畜入官至沿額爾古訥河各溝凡有華人墾種青苗菜園及有卡倫之處四而各五里以內均不准牧放以免有碍種植其有林木之處及已刊林木將生小樹之處皆不准牧放違者每牲畜一頭罰俄幣一元

第五條 牧放牲畜有踏損華人青苗菜園情事准華人先將牲畜扣留到設治局邊界局或就近卡倫報明由局卡酌量踏損之多寡與就近俄屯長議定價值責令牲畜本主賠償其扣留牲畜看養費須由俄人計日算繳倘不認賠償即將牲畜扣抵被損之人

第六條 牧畜之人帶有執照可以時常往來其牲畜須自行照料如有丢失傷亡與局卡無涉如求局卡幫同尋查可以酌允派人以示敦睦之意

第七條 越界照料牲畜之人祇准搭蓋小窩棚不准蓋房居住並不准私帶槍械如須携帶獵槍及手槍自衛者報明局卡在牧畜票內註明每羣祇准帶二枝不准多帶違者將槍械扣留入官

第八條 俄人牧畜地方如有華人在彼牧畜須互相照料以敦睦誼不得彼此爭執若華人所放牲畜跑入俄人牲畜羣內或俄人牲畜跑入華人牲畜羣內均須聽其尋找不准隱匿如果有心隱匿無論華人俄人一經查出除將牲畜交還原主外每牛馬駝羊一頭按照所值價錢由局卡與俄屯長議罰

如有抗違照相當之數將牲畜扣留

第九條 照料牲畜之人係屬俄人或係僱用華人某姓某名均須報由局卡註明票內於過界時呈由局卡查驗其人與照內姓名不符者將票扣留不准過界牧放以杜未領牧照者借票通融牧放希圖取巧

第十條 准俄人越界牧畜原為兩國和好起見華人俄人應益加敦睦倘俄人有兇橫行強情事既在中國境內應由各局卡倫拿送俄官認真懲治其有關係牧畜兩國人民交涉事件以上各條未及載明者報由華官知照俄官和平商辦

第十一條 第二條所載牛馬羊駝稅錢數目係專指牧放牲畜而言與割草無涉越界割草另有專章
第十二條 以上章程專指宣統元年而言明年准否越界牧畜仍須查看情形再定且專指呼倫貝爾轄境至額爾古納河口而言自黑龍江即阿木爾以下係瓊瑋轄境與此章無涉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譯成俄文粘連華文之後發給各屯長以便俄人有所遵守如有應行核對質証之處以華文為主

按此章程係宣統元年所訂其時效祇以本年為限

創石稅

篇三十二

沿革 創石稅惟瓊瑋呼倫貝爾有之其原起與木植羊草略同

現行稅則 瓊瑯稅則分石灰石塊二種燒石灰每古勃徵差錢五元石塊每古勃徵差錢一元由鑿石人交納呼倫貝爾稅則凡俄人越界鑿石每古勃徵差錢一元其鑿石之例先將取用數日報由就近局卡指定曠地發給執照先收半稅限一月整齊屆時由鑿石人呈由前領執照局卡點驗發給運票限一月運完如有特別障礙臨時酌展時限如有違約情事照本章罰則辦理古勃一作古磅

附屬雜款 呼倫貝爾每票一紙征雜款差錢一元五角瓊瑯無之

按刨石稅亦可查照羊草章程辦理由華人領票鑿石轉售俄人可省交涉之繁并應將稅率改歸同一免致參差斯亦改良之一端也

柳條稅

呼倫貝爾柳條稅章程附

篇三十三

沿革 柳條稅惟呼倫貝爾有之初因各蒙旗界內柳通地向未出放邊墾總局始稟請發給票照按捆收稅無論蒙旗漢民凡砍伐柳條均須將所佔地段先到附近局卡報明領照方准砍伐一律納稅

現行稅則 按柳條每百捆收錢二吊以一吊爲正稅以一吊爲票費由賣主隨時報納其自備燒用者免征

按柳條稅每百捆收稅二吊行之已久似可仍舊惟柳條係煖炕用品銷路最廣除呼倫貝爾外其餘各屬均不收稅擬請按照呼倫貝爾稅率一律抽收似於收入不無小補

呼倫貝爾砍伐柳條收稅章程附

第一條 呼倫貝爾所屬界內柳通向未出放凡砍伐柳條者無論官商旗民應先踴明地址將擬砍片段里數暨成捆數目到就近局卡呈報經局卡查明發給執照方准砍取如無執照私自砍伐一經查出即照應納稅款數目加倍議罰其無力認繳者則將所砍柳條入官

第二條 凡刊伐柳條無論官商旗民如係自備燒用僅領票據概不收稅如轉行售賣每百捆收中錢一吊外繳票費錢一吊

第三條 砍伐期限每年自八月起至次年二月底止期限以外即不准砍伐致妨護養違者照私砍議罰倘因事故二月底尚未運完應將所砍柳條在二月底以前移堆柳通以外以便隨時拉運免致踐踏柳根有碍發生

第四條 地方遼闊稽查難周除派差前往產條處所稽查外如於二月底以後至八月以前在街市或道途中查有拉運新割柳條者即與私砍一律議罰

洋酒稅 呼倫貝爾征收
洋酒稅章程附

篇三十四

沿革 江省抽收洋酒稅惟瓊崖呼倫貝爾黑河三處有之瓊瑋洋酒稅於光緒三十三年曾經提議抽收嗣因省議欲俟設立稅關後再行課稅遂未實行至光緒三十四年始經稟准暫行試辦至呼倫貝爾

洋酒稅則自宣統元年始緣俄國酒禁極嚴價值昂貴不許私賣我國設立卡倫以後華俄人民由哈埠販往沿邊銷售其價較俄地爲廉俄人遂相率盜買其時以卡倫初設意在招徠僅由邊墾總局給照稽而不征然俄人終以私運入口有干國禁不使領照遂暗由華民包庇冒名請領江省探悉情形慮啓國際交涉遂於宣統元年二月呈請省署頒發票照祇准華人請領酌收票費黑河洋酒稅亦於宣統元年試辦惟稅則略異至酒之種類則有西比勒克乍必干克那列人克各種云

現行稅則 瓊璉按桶抽收每桶稅羨錢二十元呼倫貝爾按關稅值百抽五稅率征收黑河征收慣例較量運輸遠近以定稅率由哈埠運來者每桶稅羨錢十元由江北運來者每大桶稅羨錢七十五元附屬雜款 瓊璉每票納羨錢二十戈比呼倫貝爾按值百抽五之率另納票本半戈比黑河票錢與瓊璉同

按酒爲嗜好品其消費之範圍極廣由各國統計上觀之有年年增加之傾向蓋消費稅中之絕好財好源也惟交涉酒稅既爲俄釀仍銷售於俄民華商居中轉輸國家藉此課稅稅源之良無逾於此惟一省之內稅率參差易爲外人藉口亟宜酌加釐訂俾歸劃一

呼倫貝爾徵收洋酒票費試辦章程附

第一條 洋白酒及各項果品製造之酒凡由倫城運赴沿邊一帶者按照商販買酒價值每價值羨錢

一元收票費差錢五十五文即五個半戈比以五十文爲正稅五文爲票本由邊墾總局兼辦不另開支薪水其海拉爾城市及倫屬各旗現在銷售無多暫免收費俟銷路漸暢再行查酌情形與沿邊一律辦理

第二條 酒票只准華人請領並不發給俄人暨他項外國人

第三條 凡請領酒票如所連之酒係購自華商由賣酒華商付給買主發貨圖單將酒勛名色價值一併列入單內由買主執持此項發貨圖單赴邊墾總局換領酒票邊墾總局查照發單酒價照章收費發給酒票如倫城商號自行販運由各該商號自行照填酒勛名色價值發貨圖單照章繳費領票以上二項均將發貨單留局每月終持單到賣酒發酒商號調查帳簿如商號帳簿賣酒發酒數目多於發單所載即責成賣酒發酒商號照簿中多賣之數補繳票費並加倍議罰即每價值差錢一元罰錢十一戈比以杜代人少報並希圖取巧之弊其在倫市零售暨賣及所屬各旗暫不發票收費不在此列然各商號亦須於月終調查帳簿之先開明零賣數目清單送邊墾總局查核以便查帳時有所稽考免涉牽混如係購自俄商其賣酒帳簿既不便調查發貨單即可憑信應由領票者將所買之酒載至邊墾總局呈驗由局逐箱逐筒過秤分別酒勛名色查照華商賣酒價值收費給票凡領票無華商發貨圖單者均照此辦理

- 第四條 酒勛名色數目均詳註票內運酒商販務須貨票相隨經過沿邊撥卡聽憑撥卡查驗如查係酒票相符由撥卡於票尾印某撥卡驗訖字樣即刻放行不准勒索亦不准收取驗票小費倘有酒無票抑或酒多於票即將無票暨浮多之酒如數扣留歸公其浮多者倘經後至之撥卡驗出先至之撥卡已印驗訖字樣並未驗出浮多即由邊墾總局查明驗訖之撥卡官弁日兵等有無扶同舞弊情形抑係僅於疎忽分別情節輕重稟請照例懲辦其無票運酒已經過撥卡未能查獲者亦照此辦理
- 第五條 繳費領票後如果酒票相符聽商販在沿邊一帶任便販賣不再收費
- 第六條 所收洋酒票費全在沿邊一帶且由邊墾總局經收係爲邊墾進款應如數留充倫屬邊墾經費仍將徵收數目並截留票繳查一聯按月由邊墾總局造冊具稿報省備案
- 第七條 凡偷漏歸公之酒變價後按十成計算以五成收入正款項下以二成充實原查撥卡以三成歸邊墾總局津貼得力員書弁兵
- 第八條 向章赴沿邊貿易均由邊墾總局請領護照以便沿途撥卡查驗自此次酒票施行後凡領有酒票者即間帶他貨亦無須再領護照俾歸簡易惟不得携帶違禁之物違者仍照章懲辦其販運各項雜貨並洋酒者仍照向章一律請領護照以便稽查

第九條 經徵票費應有專員經理由邊墾總局總理於該局額設員書中擇其長於書算明白篤實者

稟請加札以原差兼經徵票費委員名日月津貼羨錢二十回即在所收票費正款開支於造報票費時按月列入開除項下

第十條 以上各條係屬試辦如有未盡事宜暨應行變通者應請隨時查酌情形續行更定

附記羨錢一吊或稱一盧布即係一元羨錢一百即係一角或稱十戈比一戈比或稱十文即銅幣一枚

早獺稅 准票費附

篇三十五

沿革 早獺一項產於江省滿州里及沿邊一帶地方獺皮爲俄人禦寒要品邊民自由獵捕就近銷售向不科稅宣統元年七月呼倫兵備道始呈請征收此項稅款由捕獺之人交納給予稅票方准入山獵取並定於是年八月起征初由沿邊卡倫代收旋經民政部飭歸呼倫稅局經征至臚濱府所屬地方未設稅局仍由該府代徵按季交由呼倫稅局彙總解省嗣由臚濱府張守壽增稟准於正稅外加收准票費以四成五提充警費三成五歸學堂經費二成歸府署統計經費呼倫廳王丞莘林亦援案稟准加收准票費留充地方自治經費

現行稅章 正稅及准票費均按春秋兩季征收正稅每人每季征羨錢三元六角准票費每人每季征羨錢三元春季稅票限正月承領至六月底作廢秋季稅票限七月承領至十二月底作廢

附屬雜款 每征正稅一次隨收票本差錢三角准票費不另收雜款即於所征三元內截提二角作爲印刷票本

按旱獭爲呼倫沿邊特產此項皮張俄人收買甚夥一皮之值不下差錢七八角每人每日約計獵取旱獭五六頭至七八頭不等約計可售差錢三四元或五六元獲利甚厚近雖於正稅外加收准票費而納款領票者仍絡繹不絕現行稅章自可推行勿庸議更至就稅項而論正稅爲解省常款自屬國家收入准票費隨正稅征收留充地方學警自治經費與各國附加稅相類則又屬地方稅項也

魚網課 呼倫貝爾魚網課章程附

篇三十六

沿革 江省呼倫貝爾瓊瑯與東諸邊地均有魚網課呼倫貝爾魚網課係前副都統蘇那穆策麟創辦大綱年納課銀三十兩小綱年納課銀二十兩繼任副都統宋道小濂改爲按月抽收山網戶先報明姓名住所並取具鋪保呈報交涉稅務局山局發給網照爲據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初一日止過期無效瓊瑯魚網課係前副都統姚道福升剋辦庚子之亂俄人乘間侵佔瓊瑯支河內港漁佃自由光緒三十二三年間雖經前任將軍程 先後收回瓊瑯城及黑龍江右之地然俄人越界捕魚如故姚副都統再三禁止不能得始與俄人約定按網抽稅 並定有章程十五條 興東亦與俄接壤情形與瓊瑯相同故該處魚網稅係援瓊瑯之例辦理光緒三十四年稟准有案

現行稅則 呼倫貝爾每魚網一合月納羨錢五元瓊瑛每魚網一合春季收羨錢二十五元秋季收羨錢五十元散戶捕魚自食者年收羨錢二十元興東漁網課則分魚網又魚處攔江鈎三項每網一合收羨錢二十元又魚每處收羨錢二十元攔江鈎每百鈎收羨錢二十元

附屬雜款 呼倫貝爾除收網稅外另收票費羨錢二元瓊瑛按春秋兩季各發票一次每張收票費羨錢一圓興東票費與瓊瑛同

按瓊瑛興東呼倫貝爾均屬江省轄境課率不同易爲外人藉口亟應釐定章程改歸一律不特便於稽核亦整頓稅法之一道也

呼倫貝爾魚網課章程附

第一條 倫屬呼倫貝爾兩池海拉伊敏等河暨凡產魚之區均准本國人設網捕取其非本國人一概禁止

第二條 網戶欲往各處捕魚須報明姓名住址并取圖書舖保呈由交涉稅務局發給網照其無照捕魚者查出將網魚充公

第三條 網戶欲指定在某河某湖捕魚須按網數之多寡定界限之寬窄不得恃強霸佔並須將所佔地段填寫照內以便有所遵循而免彼此爭執

第四條 向章大網每年納課銀三十兩小網每年納課銀二十兩倫屬氣候甚寒四月解凍十月封河

施網之時無多應改爲每網一隻勿論大小每月納課銀五圓均須先行完納不准拖欠

第五條 每網一隻發票一張收票費二圓由四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初一日止過期作廢

第六條 票式訂爲三聯一發給漁戶一存稅務局一繳度支司

第七條 領票漁戶不准用纖密之網以害蕃滋至檔梁子一項近乎竭澤而漁且有礙於下流網戶既

妨長養易啓爭端應從嚴禁止有違以上兩項禁令者罰辦

第八條 各網戶遇有稅務局派員前往稽查須將執照呈驗如查有無票之網或以他人之票影射及

網多票少者均應照章議罰

第九條 魚稅仍由交涉稅務局照舊徵收每價值一吊收稅錢一百由買主照章完納填給度支司稅

票如有偷漏加倍科罰

第十條 漁戶在設網處賣魚即將買主應納稅錢若干照章代收或加入價內一併來局完納稅局時

常派人前往稽查違者以偷漏論

第十一條 漁戶來城賣魚務須遵照巡警局指定賣魚處所售賣以便稽徵稅款不得任便在各市散

賣違者查出議罰

鄂俄貿易稅

鄂倫春獵槍票費聯單費俄商販買土貨稅附並附俄商與鄂倫春貿易暫行章程俄人販賣土貨章程

篇三十七

沿革 呼倫貝爾所屬鄂倫春種族自溫河以下約有三百餘人專以業獵爲生其獵取皮毛多屬珍品

俄商每年販運洋貨入山與之貿易鄂倫春人既遊獵無定而俄商貿易復出入不時益以山簣深密不便稽查從未納稅嗣因交易日繁始創徵稅之例每歲由俄商認繳並令代繳鄂族獵槍票費事屬試辦並無定章光緒三十四年呼倫副都統宋道小濂始與俄商磋商訂鄂俄貿易章程章程十三條附後所有貿易稅款暫准俄商包納其入山貿易期限自本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明年三月底止逾期不准入山如俄商有違章情事按本章罰則辦理鄂倫春獵槍向無票費近數年因溫利卡官夏常清稟請徵稅始有徵收票費之例原定每枝納羨錢三十圓及徵收時實繳二十五圓近以統由俄商包納改收八圓即現行章程也

現行章程 稅款本無包納之例因俄商貿易之地迄無一定不便稽查故從權暫准包納俄商人出貿易者凡有七家其包納稅額暫定兩千盧布限於華八月二十日入山之時先繳半稅給領稅票之外復由華官各給護照一紙照內註明隨帶夥友槍馬暨往返日期其未繳之半稅限於華十二月初一日以前繳清至明年三月底出山之時所易貨物仍須報卡查驗並查照內所註限期是否相符然後繳照放行其入山與鄂倫春交易之貨品例須購自華商由華官點驗捆紮後始准入山凡俄商到呼倫各屬販

買土貨應持該國外部官字據呈請呼倫道發給聯單始准販買每單一紙納費羌洋三圓其應納之稅則按值百抽三六之例抽收至馬牛羊三項另有出境稅馬每匹稅俄洋四十五戈比牛稅六十戈比羊稅十五戈比領聯單時即應估計所購貨物價值預繳半稅其餘俟購齊後核計應繳之數扣除原繳半稅外一律交清如交易之時議定稅款由賣主擔任者則返還所繳半稅或因價值未及議妥貿易未就者其半稅亦如數發還其購買貨品稅章分牲畜貨物二種牲畜如馬牛駝騾驢羊等類貨物如虎豹狐熊狼鹿貂水獺旱獺狍豺灰鼠獾羔黃羊兔獾等皮及鹿茸鹿筋鹿鞭鹿角獐角馬鬃馬尾絨毛白麝等類凡稅章未載貨品概不納稅俄人如有違章情事均按照本章程罰則辦理

附屬雜款 俄商與鄂倫春交易及鄂倫春獵槍除正稅外別無雜款惟俄商販買土貨於正稅外馬牛每頭納頭錢十戈比

按呼倫貝爾一帶山深林密物產最繁鄂倫春種族業獵爲生所獲甚富聞之土人云從前鄂俄未通之時即珍異如貂皮玄狐之屬其值甚廉自與俄人交易較前昂貴幾至倍蓰蓋此間珍異之物大半爲俄商捆載而去矣我國不問其物品出口之多寡概令包納稅款二千盧布地球各國無此課稅之法此極應整頓者且聞鄂倫春種族不通漢語而通俄語者極多其與鄂族貿易之俄商無不通鄂語者使之直接交易難保不爲彼族所籠絡而輕啓戎心似應切實籌畫一面設法收籠鄂倫春種族厚

加撫恤俾爲我用一面近招華商挾貨入山與鄂族貿易而以所得之物轉售俄人不使俄人與鄂族直接交易如此則鄂族方不至親俄而疏我而另訂稅率照章抽收亦可增加收入矣至獵槍票費與外國狩獵免許稅相近現行稅率尙可酌加蓋外國狩獵有時計時課稅茲則業獵爲生歲無曠日所獵獸皮類多珍品若按價課稅所入當可驟增惟該族聚處深山究與旗民有別徵以票費不過羈縻之術若欲重訂稅率非先將該族設法收籠不可此中關係甚鉅不可不切實籌畫者也

俄商與鄂倫春貿易暫行章程附

第一條 俄商人山貿易稅款本不應包納但該商貿易之地與時迄無一定實力稽查亦難周密從權暫准包納領票入山明年准否照辦隨時酌定

第二條 包納稅款兩千盧布於本年華八月二十日先交一千盧布餘一半至本年華十二月初一日交齊此款由該總屯長手交納

第三條 此次入山貿易定妥稅款兩千盧布自本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明年三月底止過期概不准入山

第四條 俄商前往貿易統共祇准七家每家除櫃長一名外准帶夥友一二人每櫃長一名祇准攜帶防身鳥槍一枝或手槍一枝其姓名槍枝並往返日期約需多少在未入山前一日該櫃長來本總卡

聲明以備填寫護照

第五條 俄商七家除稅票外各給護照一紙其橫長夥友暨槍馬等一併照數填寫在內發給該商以備執照入山

第六條 凡人山與鄂倫春貿易無論何項貨物除華商舖內無有者外均須由華商舖內販入華商必須按照時價公平交易

第七條 無論何時入山務須前一日來本總卡聲明由本總卡派人往該商家驗明某貨若干務須與護照相符眼同包好臨走之時仍須由總卡門前經過驗照放行

第八條 無論何時出山須由本總卡門前經過呈驗易得某項皮張若干往返日限是否與護照相符如果相符將照繳回放行倘有與日限不符過期五日者按每日罰羌錢一吊一吊一元及

第九條 無論出入倘有不到本總卡呈驗逕行繞越者如被卡兵查獲即將一切貨物扣留入官

第十條 入山有帶鴉片煙暨軍械並一切違禁貨物即行扣留入官稟請核辦

第十一條 入山數百里貿易各該商務須時加謹慎倘有丢失馬匹暨強搶等事與本總卡無涉如該失主到本總卡聲明情形本總卡派人幫同查尋以示敦睦之意

第十二條 所發之護照稅票係專指呼倫貝爾境內之鄂倫春而言其暖瑛境內之鄂倫春地方不在

此例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與該總屯長暨各該商會商妥洽全行畫押由華文譯出俄文該總屯長處暨本總卡各存一本以備有所遵守至明年過期須將章程本繳回其後能否照辦另定章程如有應行核對質証之處以華文爲主

呼倫貝爾所訂俄人販買土貨章程附

第一條 俄人前往呼倫貝爾所屬各旗及本街地方購買牲畜絨毛皮張等物者應持俄外部官之字據呈請呼倫貝爾副都統按此字據發給聯單單上註滿漢二樣文字每聯單一張應納費錢俄洋三盧布

第二條 按照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兩國所定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款俄國人前往中國者准代護身鳥槍或手槍一杆填入執照

第三條 華官遇有持此等聯單之俄人應加保護如遇有無此樣聯單前往買貨者即應拿送副都統轉交俄外部官懲辦

第四條 俄人領聯單時先估計應買之牲畜或貨物價值交納稅錢一半倘俄人回倫時並未購得貨物聯單上亦未填註貨物及價值者即應將俄人所交之半稅如數發還

第五條 俄人持聯單到旗購得牲畜或貨物者須報知就近華官不論該官品級大小該官即應將所購之牲畜貨物若干及價值若干填入聯單惟該官不得索費亦不得留難商人

第六條 自發給聯單日起三個月內俄人回倫時應將該聯單交還副都統衙門按該聯單上所註之價值數目照以下之章程納稅如聯單限期已滿准由各旗官或卡官將俄人及所買之牲畜或貨物一併送交海拉爾副都統衙門不准逗留

第七條 稅章如馬牛駝騾驢羊并其皮張以及虎皮狼皮狐皮熊皮貂皮水獺皮旱獺皮貉獺皮灰鼠皮鹿皮獾子皮羔子皮黃羊皮豹皮兔子皮鹿茸狍皮狍角鹿角鹿筋鹿便子馬鬃馬尾絨毛白麝等類按照價值抽三六之例納稅即每價值俄洋百元納稅三元六十戈比又馬牛每匹征頭錢十戈比交納此項稅款頭錢時發給稅票一張例不納費凡稅章未載之貨物亦不納稅

第八條 出境牲畜除由鐵路運輸者不計外馬每匹應納稅俄洋四十五戈比牛每頭納稅六十戈比羊每隻納稅十五戈比交納出境稅時應發給執照一張納稅俄洋一元五十戈比

第九條 副都統所發之聯單祇能在呼倫貝爾地方使用如俄人在呼倫貝爾境外各旗如喀爾喀及他處蒙古王旗等處所購之牲畜貨物趕運來倫者則不納稅然必須持有蒙官所發之憑照註明係在倫屬境外所買者方可如無此項憑照亦應一律照章納稅

第十條 稅款祇交納一份俄人准其與華人或各旗人等商議稅款由何人交納如定明係由賣主交納者回時須由賣主偕同買主到海拉爾或滿洲里稅局交納賣主如交全稅即將買主前交半稅退還如賣主不願納稅仍由買主回倫照繳

第十一條 凡俄商在呼倫貝爾副都統衙門交過牲畜出境稅者牲畜出邊界時不另納稅各卡不得留難

第十二條 凡應納稅之俄商有抗違以上各條者應即按所買之牲畜或貨物應納之稅款兩倍議罰由中俄兩國官員會同辦理

呼倫貝爾子口稅

篇三十八

沿革 呼倫貝爾與俄接壤從前俄商運貨入口或換買土貨轉運出口向不報稅光緒三十四年始經呼倫貝爾副都統宋道小濂提議飭交涉稅務局定章收稅凡俄商運貨入口未領滿洲里稅關運單交納子口半稅者由該局按照三分減一關章收子口半稅發給稅票一紙并發准單註明貨色包件以憑各旗查驗若查無滿關正稅票即按照關章於半稅之外仍令完納正稅其以洋貨兌換土貨者亦依購買土貨定章照價完稅稟由 督撫批准有案所收之款向不報部

現行稅則 按海關稅則值百抽五折收三分之一

附屬雜款 每票一紙收票費羌錢一元

按呼倫貝爾逼近邊陲首當衝要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外務部覆日本阿部使照詢南北滿洲各關定名案內曾擬將呼倫貝爾作爲滿洲里分關經東三省總督徐咨由呼倫貝爾副都統蘇議覆文內曾聲叙彼時該處初開商埠貿易蕭條滿關既設偷漏實少若以出口之貨既經裝車中途盤查有時商旅則可從權先由滿關派員來此分辨或逕由本處代辦俟商埠辦有成效再行添設分關等語迄今已逾三年居民日見增多貿易情形既非昔比稅款偷漏實所常聞似應速申前議建立分關由滿關就近節制實行稽查則較之從前以稅局而兼收子稅款歸外銷而弊益叢生者其效果當自有別

洋稅

篇二十九

沿革 江省洋稅係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開辦初瓊瑛副都統鄂齡以瓊瑛爲兩國交界口岸洋土各貨互有出入擬按照光緒七年陸路通商約章載入稅則及光緒二十九年總稅務司咨行各口岸章程並新約第六款凡貨物未經免稅起運各地所收者作爲正稅惟瓊瑛所收者作爲出口子稅均按值百抽五徵收等情咨經前將軍程核准照辦今惟省城與昂昂溪稅捐局及東布特哈稅務局徵收此項稅款亦不甚多

現行稅則 凡俄商出入內地販賣土洋各貨如無海關單照或有單照而稅額未足者均按貨價每羌

洋百元徵稅洋五元由俄商隨時到局報納發給稅票爲據此外別無附屬雜款一稅之後內地概免重徵如在海關納過應完稅款持有單據者驗明相符一律免徵

按江省近年所收洋稅寥寥無幾雖由於海關之成立而華商影射之弊殆亦與有影響焉蓋俄商購辦貨物運赴呼倫貝爾瑗瑯黑河等處及俄境行銷者須遵照值百抽五定章完納內地正稅而華商則無之故俄商每假華商之名希圖偷漏其弊最不易防似應嚴定章程嗣後凡遇華商運貨與俄商事同一律者概須照值百抽五之例完納內地正稅使華商俄商無別則華商影射之弊不待禁而自絕矣

雜捐類第五

醫學响捐附統計費
醫學响捐與大小租比較表附

篇四十

沿革 江省隨租攤捐之款有四一曰警費專充巡警之用二曰學費專充學堂之用三曰統計費係辦理地方統計所籌之經費四曰三費專充勘驗招解緝捕之用醫學兩費征額最鉅自光緒三十二年以來各屬均已先後開辦至統計費惟肇州廳有之係宣統元年十一月稟准開辦三費沿革另詳後篇

現行稅則 龍江府警費每熟地一响捐錢四百文呼蘭府警費每响捐錢六百五十文學費五百五十文巴彥州警費每响捐錢三百文學費九百文蘭西縣警費按民地每响捐錢一吊學費按民地每响捐

錢四百文旗地每响捐錢五百五十文木蘭縣警費每响捐錢八百文學費四百文綏化府警費每响捐錢八百文學費二百文嫩江府警費由柴炭捐項下開支不收响捐惟學費每响捐錢六百六十文餘慶縣警費分上下兩等抽捐上等每响八百文下等四百文學費則每响捐錢二百文海倫府警費每响捐錢八百文學費四百文青岡縣警費每响捐錢一百六十文學費二百四十文拜泉縣警費分二等熟地每响捐錢一吊荒地三百文湯原縣警費每响捐錢八百文學費三百文大通縣警學兩費同肇州廳警費分二等如七台站熟地每响捐錢八百五十文北四牌熟地每响捐錢一百五十文學費則統按每响捐錢三百文此外有統計費一項亦係由北四牌熟地抽收每响一百五十文與警費同大賚廳警學費分三等上等地每响捐錢一吊一百文中等地九百文下等地五百文內以八成充警費以二成充學費安達廳警學兩費均分三等如已升科熟地每响各捐錢五百文未升科熟地各四百文草甸地各一百六十五文惟北鄉一帶地瘠民貧每响共捐警學費錢三百三十文

附屬雜款 呼蘭府警費每發捐票一張收票費錢五百文學費每票收錢一百文海倫府惟學費一項除未升科地由勸學所經收者不收票費外其已升科地由府署經收者仍按每票收票費錢三百文青岡縣警學票費均按每張收錢三百文肇州廳則惟警費一項每票收錢一百文此外各處均不另收票費

按江省响捐辦法其定率則自數百文至一吊有餘不等其抽捐之地畝則或僅就民佃熟地征收或分別民地旗地征收或並未升科之地而亦征之其經征之機關或係地方官署或係地方紳董或係商務會巡警局及勸學所各不相謀自爲風氣由警費而學費而統計費辦一新政即添一捐項以致每响加征之率且較大小租而倍之論其性質對於大小租雖如地租正稅之有附加稅然究其征收之標準實非緣租率而定亟應重訂章程俾歸一律而免繁苛又各稅捐局卡所收各項稅捐向來帶收票底錢本年四月業經民政司及清理財政局呈請裁革此項响捐事同一律應請照辦

黑龍江徵收警學响捐與大小租比較表

自光緒三十三年起至三十四年止 附

年次	租		警		學		响捐比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光緒三十三年	徵收地方	數	徵收地方	數	徵收地方	數	目
	呼蘭巴彥 綏化餘慶 蘭西木蘭 綏化餘慶	六二二、五七八、五八八 吊	呼蘭巴彥 綏化餘慶 蘭西木蘭 綏化餘慶	一、〇八一、二二〇、七五二 吊	呼蘭巴彥 綏化餘慶 蘭西木蘭 綏化餘慶	四六八、五四三、一六四 吊	多
光緒三十二年	徵收地方	數	徵收地方	數	徵收地方	數	目
	呼蘭巴彥 綏化餘慶 蘭西木蘭 綏化餘慶		呼蘭巴彥 綏化餘慶 蘭西木蘭 綏化餘慶		呼蘭巴彥 綏化餘慶 蘭西木蘭 綏化餘慶		少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合計
海倫青岡 湯原大通 大寶安 甘井子等 十三處	呼蘭巴彥 蘭西木蘭 綏化餘慶 海倫青岡 湯原大通 大寶安 杜爾伯特 甘井子等 十四處	計 三、〇〇二、一六六、九〇九 吊
一、二四九、一五四、三〇二 吊	一、一四〇、四三四、〇一九	
青岡拜泉 大通大寶 安等十處	龍江呼蘭 巴彥蘭西 木蘭綏化 餘慶青岡 拜泉大通 肇州大寶 安等十處	三、七四七、三三九、五四 吊
一、二九三、九一一、六三四 吊	一、三七二、三〇七、一五四	
四四、七五七、三三二 吊	二二二、八七三、二三五	七四五、一七二、六三一 吊

右表所列醫學响捐尙有海倫府所徵之數未賅在內

三費响捐

篇四十一

沿革 三費响捐係光緒三十二年前海倫廳辛承天成援照四川成案呈請仿辦每响抽捐錢一百文作為勘驗招解緝捕等項經費經省署批飭議覆未及實行至宣統元年四月復經海倫廳王承彭稟請續辦略謂開辦三費不但勘驗招解緝捕等費有著將來尙可撥充審判廳經費云云始經批准並通飭各屬一律仿辦

現行稅則 現已開辦者有綏化餘慶海倫青岡大通等處均按每响抽捐錢一百文別無附屬雜款

按三費响捐辦法仿自四川定章尙屬可行惟司法事務既爲國家行政則此項响捐似宜劃歸國家稅庶出入之間可歸一途但其征法爲按响抽收其對於正項地租實具有附加稅之性質以地方附加稅而充國家行政經費其於管理之界限仍未能劃一故此項响捐擬提歸省稅爲地方稅之一種並可酌議加增留充改良地方監獄之用蓋監獄改良爲近時各國所最注重規模日擴經費愈大固不宜盡仰給於國庫之支出而地方之分擔亦不可少也

百貨一成捐 附牲畜一成捐 糧石一成捐 出境捐

篇四十二

沿革 江省釐捐自光緒十四年將軍恭 始派員勸辦所課貨品凡五十六宗皆係勛秤等物歷任因之未改泊光緒三十年復經將軍達 副都統程 仿照吉林章程酌加推廣除小床地攤與肩挑貿易免捐外其餘凡有門面字號所售一切雜貨統按賣價抽捐一成謂之百貨一成捐於是年七月起徵奏咨有案此外復有牲畜一成捐糧石一成捐糧石出境一成捐三項牲畜一成捐始於光緒三十三年與牲畜稅同時開辦稅係徵之買主捐則抽自賣主糧石一成捐係由糧捐所改蓋江省舊有糧捐始於光緒十一年原按每石抽捐錢六十文專由賣主繳納至光緒三十四年始創辦糧稅改由買主完納賣主祇納糧捐一成舊納糧捐六十文之例至是停止與糧稅併案 奏准糧石出境捐與糧石一成捐同時開辦凡已完稅已納捐之糧石如運銷外省仍須由買主按照原價報納出境一成捐由附近第一局

卡徵收發給稅票任其出境最後局卡驗票放行如運至中途復經折回銷售者仍照章報納捐稅已納之出境捐概不作抵

現行稅則

百貨一成捐按照舖商

如油房燒鍋雜貨舖瓷鐵舖糧食舖藥舖飯館客店呢喇舖靴鞋舖菓燻舖羅圈舖布攤及各種匠舖之類

百貨賣價每

吊捐錢一十文每月尾由稅局查照賣貨流水簿按賣價總數抽收亦有於下月初間交納者但不得過

初五日其有逾期不納者以漏捐論牲畜一成捐糧石一成捐及糧石出境捐均按賣價每吊捐錢十文

與百貨一成捐同但牲畜糧石二捐納捐者雖係賣主然須由買主代扣併稅繳納

附屬雜款 百貨一成捐及牲畜糧石兩捐均按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惟糧石出境捐無之

按外省貨捐章程除過路不計外一經落地無不先行納捐隨後銷售江省一成捐則於貨品銷售之

後始行按照賣價抽收其性質頗與營業稅相近若 國家將來實行營業稅法則江省就此捐斟酌

改定可不勞而理也

鹽捐

篇四十三

沿革 江省各屬抽收鹽捐者惟呼蘭木蘭呼倫貝爾東布特哈等處呼蘭府食鹽向歸商店售賣光緒

三十二年因開辦巡警需款甚鉅該府始籌收一成鹽捐併入百貨一成捐之內由買主交納光緒三十

四年開辦官鹽局經商會稟請由官鹽局代收按月繳歸商會宣統元年閏二月民政司飭於鹽價內每

勛抽收制錢三文以充省城警費裁撤該府一成鹽捐旋經商會稟府轉請於省城警捐制錢三文外仍收蘭城警捐制錢一文經民政部批准有案木蘭鹽捐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稟准值百抽二藉充警費亦由買主交納開辦未久經民政部提充省城警費該縣旋稟准仿照呼蘭於省城警捐之外按勛加制錢一文以充木蘭縣警費呼倫湖鹽捐每百勛徵收羨錢八角每票一張收捐羨錢一角由運商交納稅局徵收解交官鹽局東布特哈鹽捐始於宣統元年按勛加收制錢三文由買主交納專充學堂經費曾經稟准有案

現行稅則 呼蘭木蘭東布特哈皆按勛捐制錢三文呼倫則每百勛收捐羨錢八角
附屬雜款 呼倫鹽捐每票收羨錢一角

按鹽課爲國家收入大宗江省各屬鹽捐除呼倫湖鹽專向運商征收全數解省應歸國家正稅外餘如呼蘭木蘭東布特哈三處皆於鹽價之外按勛加收由買主交納專充學警經費其性質與東西各國附加稅相類查江省各屬學警及一切自治事業尙待擴充此項附加鹽捐亟應通飭一律照辦一則經費既裕地方事業可望發達一則有此鉅款其他苛細雜捐並可藉以革除也

浦捐

篇四十四

沿革 江省浦捐係光緒三十二年正月綏化木稅局稟准仿照吉林章程與鹽捐一律開辦三十四

年八月初一日開辦官鹽局停止鹽捐而滿確捐仍歸各稅局徵收

現行稅則 按滿水皮硝每百觔抽捐錢四百文由販運者至入境第一局卡隨時報納及到銷場如售出勛數浮於原領捐票者仍由該處局卡按數補收其票貨相符者概不重徵

附屬雜款 納捐時按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

按滿確爲民生日用所需江省食鹽既改歸官賣滿確似無妨輕徵現行稅則可以仍舊

車捐附快車捐

篇四十五

沿革 江省車捐向由副都統衙門徵收各處辦法不一收款亦未歸公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始經將軍程重訂專章四條改歸稅捐局徵收無論大車行車均以套數計算每套收捐錢一百文將捐票發交各行店代收每月初一日彙繳捐款及票根於就近各局惟農民賣柴趕集之車輛概予免捐凡賣糧之車如隨賣隨去亦免抽車捐至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始將糧車加入凡賣糧之車無論出境住宿或在城住宿均須一律納捐此外省城尙有快車捐一項係光緒三十四年夏間擬辦專充修治道路經費至宣統元年九月以後始按月悉數解司

現行稅則 糧車貨車客車腳車按車輛每馬一套捐錢一百文惟札蘭屯稅務局以該地多係墾荒貧民特請於馬車外凡以牛套計者按每牛一套捐錢五十文此外別無附屬雜款報納時如係外來運貨

車輛均按次數隨時交納惟附近拉糧入城市者則一日無論幾次僅按一次抽捐若係本地載客之車則按月交納凡柴草車與空車免捐但拉運木炭木柁者不在此限省城快車捐亦稱車站捐每輛每月抽捐錢五吊由警務公所征收均別無附屬雜款

按江省車捐無論糧車脚車往來城市一次即須納捐一次近年各地方籌辦警學經費復多就車輛抽收捐款車戶分途上捐巡差四處盤詰既難從事稽查復易滋生弊端應請仿照奉天車捐章程每車按套數多寡酌分等次砍錠車牌按月或按季抽捐庶可恤民艱而省煩擾又省城車捐僅征快車而轎車大車均不納捐未免偏枯似應提議酌收以昭公允

現已由清理財政局會同民政司改訂車捐章程矣章程附後

黑龍江省改訂車捐章程 宣統二年九月改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此次改訂車捐章程以力除煩擾體恤民艱整理稅務爲主旨

第二條 車捐辦法分爲兩種曰本省車捐曰過路車捐

第三條 本章程應呈

督憲核定轉咨

度支部立案於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實行凡從前各項車捐章程一律廢止

第四條 本章程實行後凡從前綏化呼蘭蘭西各地方所收車捐作為地方公用者一律停止應由此項車捐內酌量分撥該處藉資抵補以後各地方無論舉辦何項新政均不得再議加收車捐

第二章 稅則

第五條 本省車捐分三種如左

一五套以下大車每輛每年收江錢一十二吊

二七套以下大車每輛每年收江錢一十六吊

三九套以下大車每輛每年收江錢二十吊

第六條 本省車捐征收期限應斟酌民力分為兩期上半年以正二兩月為徵收之期下半年以七八兩月為徵收之期每期收每年捐數之半

第七條 本省車捐執照銅牌由民政司頒發各稅局按期發交納捐車戶並將銅牌鑲於車沿右旁明顯之處作為標幟

第八條 本省車捐按年計算遇閏不加

第九條 本章程實行後各車戶如有新置車輛即應先到稅捐局掛號承領牌照遵章納捐方准載運凡在期內報領在三個月以後者祇繳三月之捐在三個月以前者仍繳半年之捐以昭平允

第十條 本章程實行後各車輛如有破壞廢棄准於期滿時聲明繳銷免納捐款

第十一條 除第五條所列各種車輛外民間牛車一概免捐惟攬駕騾馬者仍應照章納捐以杜影射

第十二條 過路車輛係指車之來自奉吉蒙古等處而言此項車戶既非本省人民未便一律飭錠車

牌應由民政司另製過路車捐執照以三個月為期發交各邊界地方稅捐局經理凡外來車輛均令赴入境第一局卡承領報捐

第十三條 過路車捐分三種如左

一五套以下大車每輛每期收江錢三吊

一七套以下大車每輛每期收江錢四吊

一九套以下大車每輛每期收江錢五吊

按過路車捐以三月為一期其捐款按本省車戶每年所納四分之一計算捐期雖與本省不同稅率實無差異所以杜本省車戶趨避糜混也

第十四條 過路車捐按月計算無分年度

例如某省來江車輛於本年十一月至入境第一局卡納捐者截至次年二月底為一期

第十五條 沿邊各局卡填給過路執照時應於照內空格註某省某種車一輛車戶何人某年某月某日來江省某處某局給發字樣以備查核

第十六條 本省及過路車輛既經報領有本省執照銅牌及過路執照任在本省何地載運沿途局卡查驗放行概不重捐惟一屆期即須赴就近局卡繳銷報捐改領牌照新發牌照之局卡應將納捐車戶姓名及繳銷牌照號數年數期數移知原發牌照之局卡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本省車捐執照過路車捐執照均用四聯以一聯存該稅局以一聯存民政司以一聯存清理財政局以一聯交納捐車戶

第十八條 本省及過路車輛報捐後如有增加套數仍應隨時報捐改領本省執照銅牌及過路執照原納捐款概不抵還

第十九條 外省車輛如常往來江省運貨願領本省車捐牌照者准照本省車捐章程辦理任在本省何地載運一律查驗放行不再收過路車捐並無須再領過路執照

第二十條 經理車捐各局卡應將該局卡所收本省過路車捐數目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兩項清冊分呈民政司清理財政局查核

第三章 獎賞及懲罰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實行一月後應由各稅局委員會同地方官選派司巡及巡警按鄉調查以免遺

漏

派查之司巡巡警如查有需索滋擾及通同徇隱等情輕者撤換重者究辦

第二十二條 本省車輛如有違章未領本省車捐牌照擅出載運暨外省車輛業已經過邊境捐局未領過路執照者一經查出或係舉發即照應捐之數五倍議罰以四成賞給舉發查出之人六成歸公如查發失實即反坐舉發查出之人亦照應捐之數三倍議罰全數歸公
被罰之人如無力繳款車戶則將車輛變價查發失實罰折苦工

第二十三條 大車釘有轎車銅牌或車輛套數過於捐款均照三倍議罰

第二十四條 車捐銅牌執照如有奸民作偽假造即照私鑄偽造律科罪若由地方紳民查獲送官贓證確鑿者准給重賞

第二十五條 此次改訂新章係爲體恤商民整飭稅捐起見各捐局委員應共體此意嚴禁司巡書役人等需索留難違者除將司巡從嚴懲辦外該主管委員由民政司清理財政局分別會詳撤參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核定後由民政司清理財政局會詳

督憲撰刷告示臚列章程分給各屬責成捐局委員會同地方官承領塞貼轄境曉諭四鄉

第二十七條 車捐銅牌執照由民政司清理財政局會擬式樣詳請

督憲核定鑄刊頒發

第二十八條 本國京外大員及外國使臣領事並應享免捐利益之人由民政司另刊免捐車照分別送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民政司清理財政局臨時會詳增改

附訂快車轎車捐章程 按快車與各項車輛性質不同未便同一捐章辦理此項車輛不克負重難稽查易也且快車捐款較重此項營業時作時帳必用月捐則車戶易於籌措又以其聚於一區難按月徵收尚無煩難若各項車輛散處四鄉近或數十里遠且數百里按月收捐勢難辦到且出門載運動經數月之久強用月捐尤屬易滋流弊是車輛營業不同月捐年捐有異則車牌執照亦難劃歸一律此所以不能同一捐章辦理也惟江省快車捐款近時雖僅省城有此收入將來各屬商務繁盛此項車輛逐漸增多亦應厘訂統一捐章俾免歧異現於前項通行車捐章程外復增訂快車轎車捐章程十二條以資各屬遵守焉

第一條 此次增訂快車轎車捐章程為統一全省車捐起見各屬凡有此項車輛悉應遵照辦理

第二條 快車捐款按月計算每輛每月收捐江錢五吊轎車每月收捐江錢一吊

第三條 快車轎車捐款應歸各巡警局辦理

第四條 快車轎車捐銅牌由民政司頒發各巡警局發交各車戶錠於車沿右旁明顯之處作為標識

每屆年滿繳銷換領新牌

第五條 每銅牌征江錢一吊由各處巡警局彙解民政司作為車牌鑄本 按此項車捐非存司之款故必另征車牌鑄本以免官家

虧失

第六條 快車轎車捐執照由民政司頒發各稅局凡錠有車牌各車輛每月應向該管稅局報捐承領執照月滿繳銷報捐換領新照

凡未錠車牌之快車轎車不准上街載行

第七條 此項車捐執照應用四聯以一聯存民政司以一聯存清理財政局以一聯存該稅局以一聯交納捐車戶

第八條 快車轎車捐款每屆月終由各稅局彙解民政司專款存儲以爲歲修馬路之用

第九條 此項車捐既備修馬路之用凡官紳士庶一體納捐以昭公允

第十條 快車轎車既經納捐錠有銅牌承領執照准其通行各處沿途巡警查驗不得需索留難

第十一條 過路快車轎車均應繳一月之捐給與過路執照

第十二條 本章程實行後各處如有新置此項車輛應照章先向該管巡警局領錠車牌並向該管捐局報捐承領執照方准載行

第十三條 快車如有違章未領牌照擅出載行一經司巡及巡警查出或由他項人民舉發即照應捐之數十倍議罰以四成賞給查發之人以六成歸公如查發失寔即反坐查發之人亦照應捐之數三

倍議罰歸公被罰之人如無力繳款車戶將車輛變價查發失寔者罰充苦工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民政司清理財政局會詳增改

按車捐章程由本局會同民政司訂定詳由

督憲發交諮議局核議是否議決現尙未奉飭知故未照辦合併聲明

船捐
附渡

篇四十六

沿革 江省營業稅征及船戶者分無定期有定期兩種無定期者曰船捐專向來往船隻隨時征收者是有定期者曰渡船捐各就該處操渡者按期征收者是船捐辦法各處不同肇州廳船捐分桅征收該廳轄境三岔河爲吉江兩省要衝光緒三十二年經前將軍程議准仿照吉林伯都訥章程在老營盤地方設立捐局卽於是年八月起征初由巡防營帶統春山兼理旋歸南路行卡經收其後該卡裁撤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改歸肇州稅局兼收隨時解省呼蘭府船捐始於光緒二十六年初定章程凡船隻停泊呼蘭河口每次每桅捐錢一吊由副都統署經收光緒三十一年移歸府署辦理并改照每桅捐錢三吊光緒三十四年復改按大小容量分等收捐留充該府交涉經費蘭西縣船捐係宣統元年開辦報省有案專按載貨船隻之大小分別征收由縣署糧用處經收留充該縣學堂經費至於渡船捐章亦不一律呼蘭府渡船捐始於光緒二十六年該府內河渡口凡六處均按船按年征收一次專充該府交涉經

費蘭西縣渡船捐初定章程由各船戶向呼蘭府副都統署領照交納自該縣設治後始于光緒三十四年改歸縣署自辦亦按年按船征收一次提充該縣學堂經費肇州廳渡船捐始於光緒三十四年該廳沿江渡口五處每處每年征銀七十兩至宣統二年改歸松黑兩江郵船局代收留辦地方新政之用現行稅則（甲）船捐肇州廳按有桅船隻每隻抽捐錢五吊無桅船隻每隻抽捐錢三吊文納捐之後領票放行票內註明有桅無桅字樣以昭核實呼蘭府船捐約分四類第一類對子船小脚子船容量二萬觔以上者捐錢二吊容量一萬五千觔以上者捐錢一吊五百容量一萬觔以上者捐錢一吊七葉板船容量二萬觔以上者捐錢二吊各項小船容量一萬觔以上者捐錢一吊第二類牛船容量三萬觔以上者捐錢三吊槽子船容量五萬觔以上者捐錢五吊容量四萬觔以上者捐錢四吊第三類改球船容量十萬觔以上者捐錢十吊容量六萬觔以上者捐錢七吊容量五萬觔以上者捐錢四吊第四類小輪拖帶之船每隻捐錢三十吊蘭西縣船捐分二種大船每船捐錢三吊七百小船每船捐錢一吊八百五十文（乙）渡船捐呼蘭府按船按年征收一次該府內河渡口六處各處情形不同有收銀百兩八十七兩四十四兩六兩及錢八十吊各項區別肇州廳沿江渡口五處按處按年捐銀七十兩蘭西縣每船每年捐錢十五吊以上船捐及渡船捐俱無附屬雜款

按船隻課稅標準各省或按桅抽收或分容量征收或以載貨之有無分別報納辦法歧異大抵各就

本處情形釐訂規制以利推行惟就稅項性質而論應按裝載重量以定稅率實爲正當不易辦法江省現行稅章肇州分梳程之有無呼蘭區容量之多寡蘭西按船身之大小就中呼蘭蘭西兩處均照裝載重量訂定稅則惟肇州爲差異耳蓋普通船隻有桅者不必皆大無桅者不必皆小以此定納捐標準實不足以昭公允亟應改按量積之大小定稅款之輕重以歸整齊而期覈實至渡船捐款無論按年按季按月各省均有納稅定期江省呼蘭蘭西肇州三處渡船捐皆按年徵收一次自屬可行但此項稅率須按各處人口稀密商業盛衰以爲輕重將來民戶日集商務興盛尙可增加稅款亦勿庸拘泥成章又船捐渡船捐爲營業雜捐之一實屬地方稅項應歸地方支用江省此項捐款肇州船捐由稅局經征隨時解省渡船捐由松黑兩江郵船局代收請准留辦地方新政呼蘭船捐渡船捐留充交涉經費蘭西船捐渡船捐專備學堂開支同一稅項用途各異亟應一律劃作地方經費以符名實其肇州呼蘭兩處應另提他項捐款爲解省及交涉要需藉資抵補此實現在劃分稅項釐定經費所必當更正者也

戲捐

篇四十七

沿革 江省戲捐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因省城商人報鬧戲園稟請由警局保護照章納捐其後綏化黑河海倫等府亦先後酌收戲捐以充巡警經費

現行稅則 省城戲園賣江錢百吊捐錢五吊綏化海倫賣江錢百吊捐錢十吊黑河府按日捐差錢一元均無附屬雜款

按戲捐亦營業稅之一種稠人廣座良莠不齊非有警察保護不能維持秩序酌收捐款以充警費尙屬可行惟各處捐法參差不便稽核亟應改歸一律俾免紛歧之弊

妓捐

篇四十八

沿革 江省自光緒三十三年於齊齊哈爾城南創開商埠街市稍繁京津娼妓來者寔多率雜居客棧不便取締省城巡警局始稟請於省城之南指定處所建院房以居之名曰永安里擬定章程酌收妓捐此外如呼蘭綏化海倫黑河呼倫各屬均有妓館於是各屬均有妓捐

現行稅則 省城每妓女一名月捐江錢十吊不分等第綏化則分等收捐上等每名月捐六元中等三元下等二元呼蘭亦分三等每名月捐江錢二吊二等一吊六百文三等一吊海倫府分二等等上每名月捐江錢十二吊次等六吊黑河府每名月捐差錢五元呼倫廳每名月捐差錢六元皆不分等

附屬雜款 呼倫廳每名納票錢一吊五百黑河府每家納票費差錢二角餘均不收票費

按都會之盛衰與妓館之多少爲正比例街市繁盛商業發達則以妓館營業者必日益增加徵之通商各口岸可見也惟開設之地必須限以一定場所關於妓女治安衛生等事均當安定章程以便稽

查此爲巡警專責需款甚鉅故不能不酌收妓捐以充警費江省初改行省商埠甫闢妓女紛集指定場所築屋列居稽查較易定章納捐自屬正辦惟專捐妓女而不及娼寮重捐華妓而輕捐日妓尙欠公允且各屬捐法亦不畫一應由警務公所另訂詳章一律分等收捐通飭各屬遵辦

五釐捐

篇四十九

沿革 江省省城初祇有一釐捐蓋始於光緒三十年三月係由商會稟准就賣貨商家抽收專充巡警清道路燈之用至宣統元年四月因籌辦自治經前黑水廳現改升江府稟准停收一厘捐另抽六釐捐以三釐撥作自治研究會經費餘三釐以一半歸商會以一半辦巡警至是年十一月十九日復經民政司飭將六釐減爲五釐改歸省城稅捐局徵收按月由該局分撥警務公所龍江府及商會各處以充辦理地方公益之用

現行稅則 按百貨賣價每吊抽捐錢五文由舖商於每月報納百貨一成捐時隨同繳納別無附屬雜款

按省城稅捐局所收五厘捐按月以二厘五撥歸警務公所餘二厘五以一半歸龍江府一半交商會悉充地方行政經費之用其對於百貨一成捐殆猶營業稅之有附加稅也

斗秤零捐

篇五十

沿革 江省斗秤向例由官製定發商承領或由商家製就由官烙印按年征課是爲斗秤課此外販賣小戶資本微弱不能按年納課者稅局特開零斗零秤之例准借用稅局斗秤按次納捐是爲斗秤零捐現行稅則 斗秤零捐之例凡用斗一次捐錢十文用秤則按賣價每吊捐錢十文惟十間房稅務分卡零斗之例每量一石收錢一百文興隆鎮稅務分卡零秤之例每用一次收錢二百文均無附屬雜款

按此項零捐收入有限本可裁革但負販小民藉以衡量物品未始非變通宜民之一道似應酌中定數或暫按斗秤課減半征收俾各局悉歸一律庶與斗秤課之收入兩不相妨俟部頒劃一度量衡到

江再行遵照部章辦理

參看斗秤課說明書

商捐

沿革 江省各屬商捐皆因創辦巡警稟准開辦蘭西縣商捐有城內鄉鎮之分創自光緒三十二年城內商捐每月按額定警費錢一千三百五十吊並商會辦公費二百吊照商家貨物賣價之多寡由商會勻收鄉鎮商捐則按鋪商之大小由巡警局隨時酌收並無定數肇州廳七台站向有警費商捐由台站官委紳董經收按商家資本之大小貨物賣價之多寡每家攤銀二三十吊或四五十吊不等至宣統元年該廳核計七區警費不敷尙鉅當邀商會集議改按賣錢一吊收捐錢一成黑河府商捐係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定章分等抽收專充巡警經費餘慶縣商捐係光緒三十二年開辦專充學堂費用

現行稅則 蘭西商捐城內按月收錢一千五百五十吊鄉鎮由巡警局徵收按數列報肇州廳商捐按賣價每吊收捐一成黑河府商捐分三等抽收一等商戶月收羌錢六元二等月收羌錢四元三等月收羌錢一元餘慶縣商捐按年捐錢五十吊由商會經收撥充學堂經費

附屬雜款 肇州廳於正款外另收票錢一百文黑河府於正款外另收票錢二百文

按創辦巡警係爲保護地方治安各屬就本地商家籌捐充該局經費以本地之款辦本地之事尙屬可行惟各稅局所收稅捐票錢現經民政司及清理財政局呈請裁革地方官經征各捐事同一律肇州黑河票錢應請飭令免收

舖捐 附布櫃捐
及零舖捐

篇五十二

沿革 江省地方雜捐有按舖抽收者曰舖捐呼蘭府舖捐係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因衛生局經費不充故特稟請裁革本城舖戶門面雜差仿津奉定章徵收舖捐量分五等每月納捐一次由衛生局經收專充局用蘭西縣舖捐每月按額定警費三百吊挨店舖徵收餘慶縣舖捐初由商會年捐銀五千七百六十兩光緒三十四年以商情困難減爲四千八百兩大賚廳舖捐係光緒三十三年開辦所收之款專充辦理地方公益之用以每月晦日爲徵收之期綏化府舖捐分布櫃捐零舖捐二種布櫃捐係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由雜貨舖戶繳納零舖捐係宣統元年開辦由零星小舖戶繳納均由商會代收交巡警總局

專充本城警費

現行稅則 呼蘭府鋪捐分五等一等月捐二吊二等一吊六百三等一吊二百四等一吊五等八百餘慶縣鋪捐由商會每月認繳銀四百兩每兩照五吊折納官帖大賚廳鋪捐按售貨價格每吊收錢二十文綏化府布櫃捐按售價每吊抽捐六釐零鋪捐按鋪戶各分等級每月收捐五角六角一元一元五角二元三元四元五元不等均別無附屬雜款

按江省各屬鋪捐收入專供地方巡警或辦理公益之用或經衛生局徵收或由商會經理尙屬可行惟綏化於布櫃捐外復捐及零星小舖按等抽收殊嫌繁瑣不如將二者歸併統名鋪捐按各店舖之大小分等抽收較爲簡當至如錢棹貨床街市隙地攤攤賣零貨者漿洗舖之類不過貧民藉小木營生併此收捐未免苛細殊甚似宜速加裁革以恤民艱

警學糧捐

篇五十三

沿革 糧石爲江省出產大宗除糧稅及糧石一成捐由稅局徵收外各屬復有警學糧捐或曰糧石捐或曰糧用或曰出境糧捐與稅局所收糧稅及糧石一成捐性質迥異呼蘭府警費糧捐係仿一成捐辦法凡店櫃或布櫃無論經手買賣糧石或自行買賣糧石均令賣主納捐綏化糧捐亦稱糧用係按賣價收捐自光緒三十二年始由商務會經收專充學堂經費蘭西亦有此項糧用始于光緒三十四年派員

按賣價徵收發交勸學所作爲學務專款餘慶縣糧捐亦係光緒三十四年開辦按賣價徵收原係每吊收錢十文旋加收十文留充學堂經費巴彥州糧捐亦稱出境糧捐係宣統元年開辦分細糧粗糧二種按石收捐所收之款劃爲五股以五分之二充巡警局經費以五分之二充習藝所經費以五分之一充自治會經費統由巡警局經徵向不解省

現行稅則 呼蘭糧石捐及綏化蘭西糧用皆按賣價每吊收錢十文餘慶糧捐按賣價每吊收錢二十文巴彥出境糧捐按細糧一石收錢百文粗糧一石收錢八十文此外別無附屬雜款

按江省糧石雖係出產大宗但稅局既征收糧稅及一成捐各屬又收警學糧捐綏化蘭西復徵糧用名目歧出近於苛細矣且各屬捐法亦不一律尤屬不便鈎稽查此項糧捐既係警學專款自未便輕議裁革似應通飭各屬一律按賣價每吊收捐一成此外不准重徵統名警學糧捐以歸簡便

警學車捐 附車廠學捐脚行學捐糧車捐轉運捐

篇五十四

沿革 江省除各稅局征收車捐外各屬復有另收車捐以爲本地警學經費者呼蘭車捐係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山商會經收以五成提充本城警費以五成留充修治道路之用蘭西車捐係宣統元年創辦由糧用處徵收按月由勸學所支領發給各學堂開支教員薪水東布特哈車捐係光緒三十四年因創辦巡警教練所始行開辦至宣統元年稟准立案綏化糧車捐亦係光緒三十四年開辦由出境糧車按

月輸納初本由轉運公司代收嗣後該公司停止現改由商會經收全數撥交勸學所作爲學堂經費呼
蘭車廠學捐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緣是年經車戶稟准設立公益車廠凡商民轉運糧貨之車例由車廠
代僱每車價一吊收廠用錢一百文酌提餘利捐充學費宣統二年共計捐錢一萬吊盡數繳歸勸學所
呼蘭復有脚行學捐始於宣統元年因是年經商人稟准於呼蘭河口設立脚行代客裝卸貨物酌收力
錢於力錢內提四千吊繳歸勸學所專充學堂經費餘慶縣轉運捐亦始於宣統元年係經商會稟准兼
辦轉運酌提盈餘報効公家每盈餘一吊捐四分之一繳歸縣署儲充學堂經費

現行稅則 呼蘭車捐按一二套大車每輛捐錢一百文三四五套大車每輛捐錢二百文六七套大車
每輛捐錢四百文蘭西按四套大車每輛捐錢二百文五六七套大車每輛捐錢四百文東布特哈大車
每輛捐錢百文大輪車每輛捐錢二百文

附屬雜款 綏化按出境糧車每車所駕之馬數每匹收頭錢一百文

按江省稅局車捐係以套計呼蘭蘭西警學車捐係以輛計捐法不同其爲重徵固無以異也惟一切
車輛既不錠牌又不黏票已否納捐頗難稽查車戶既不免偷越差役復不免賣放以致公家之收入
寥寥此亟應改良者現擬仿照京奉車捐章程酌分等第一律錠牌按季收捐并發給捐票黏貼車門
以便稽查專由稅局征收此等警學車捐概行停止庶車戶不至有偷漏之弊而公家亦不至有重徵

之嫌矣

牲畜捐

篇五十五

沿革 江省除稅局征收牲畜稅及牲畜一成捐外巴彥州肇州廳復收牲畜捐巴彥州牲畜捐係宣統元年稟請開辦按牲畜賣價收捐專由警局經理收入之款按五成分配以五之三充習藝所經費以五之二充巡警局經費以五之一充自治會經費肇州廳亦因學警响捐難籌援請開辦

現行稅則 巴彥州按牲畜賣價每吊捐錢十文肇州牛馬一頭捐錢八百文羊一隻捐錢一百五十文均別無附屬雜款

按江省買賣牲畜既由買主納稅復由賣主納一成捐而巴肇各屬又由官廳收捐似不免重征之弊但所抽之捐均提充學警及自治經費且行之已久礙難裁革將來劃分稅項時可將此捐列入府廳州縣稅或城鎮鄉稅作為物產附捐

油榨捐 亦曰油榨稅

篇五十六

沿革 江省除稅局征收油稅外各屬如綏化府海倫府巴彥州木蘭縣餘慶縣復收油榨捐惟油榨有商榨佃榨二種除海倫不分商佃一律收捐外其餘均係分別抽收故輕重不同綏化油榨捐始於光緒三十四年現有商榨一百五十四盤佃榨七十二盤所收捐款留充府署辦公經費之用海倫油榨捐係

光緒卅一年開辦未改府治之先專充廳署辦公經費至三十四年改設府治始撥充統計員司薪金之用巴彥州油榨捐係仿照綏化章程辦理由州署經收留充地方行政經費木蘭油榨捐由縣署經收留充地方辦公之用餘慶油榨捐舊由綏化通判經收至餘慶設治後始歸縣署經理留充縣署辦公經費現行稅則 綏化巴彥木蘭商榨每盤歲收捐二十一元佃榨每盤歲收捐十元餘慶佃榨亦同惟商榨則歲捐二十元海倫不分商佃每年一律收捐二十一圓

附屬雜款 綏化於正捐外別收油榨報開費於勦設時抽收一次商榨每盤二十四圓佃榨每盤十圓

按各屬油榨分商佃以別收捐之重輕極爲平允海倫不分商佃亟應改同一律餘慶商榨亦應改收二十一圓以免歧異此項榨捐各處辦理已久尙無窒碍似可仍舊將來劃分稅項時可歸入地方政府

廳州縣稅

店捐 即客店捐

篇五十七

沿革 江省店捐惟嫩江府安達廳有之嫩江城內客店按逐日車馬人數之多寡分別納捐每月一結由稅局代徵各站客店則以十冬臘正二三旅客最多之時按月分等收捐由各站屯區董屯長彙收按月報解除稅局提二成外餘充城內及各站巡警經費安達店捐創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廳署徵收分春秋二季交納存儲廳署作爲警學專款照章平均劃分隨收隨撥不定期限

現行稅則 嫩江按客店營業衰旺每月酌量抽收自五吊至三十五吊不等安達按年每店收錢十吊按客店捐乃營業稅之一以本地之收入辦本地之醫學尙屬可行但嫩江收捐之方法按客店營業之衰旺納捐每戶自五吊至三十五吊不等未定劃一章程易滋流弊不如詳查各客店賬簿按營業收入之多寡核計總數酌中定率按月收捐較爲公允安達捐款雖有確數但每年每店捐錢十吊亦未平允似不如按每月收入之多寡計數抽收之爲愈也此種捐款可列入地方府廳州縣稅

酒舖捐

篇五十八

沿革 江省酒舖捐惟黑河嫩江兩府有之黑河於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分酒舖爲四等按月收捐由巡警局征收專充巡警經費嫩江酒舖捐於宣統元年開辦核計酒舖賣出酒數按勛納捐專充學堂經費由地方紳董經收

現行稅則 黑河酒舖捐分四等頭等月捐差錢三十四二等二十四三等十五四等十四嫩江按賣酒一勛捐江錢四十文

附屬雜款 黑河除收捐外每等各收票錢二百文嫩江無之

按江省開店市酒者最多黑河嫩江尤甚寓禁於徵酌量收捐辦理醫學自屬可行將來劃分稅項時可歸入地方府廳州縣稅若能推行各屬亦可增加收入

買賣貨捐附貨場費

第五十九

沿革 江省除各稅局徵收百貨一成捐外呼蘭府巴彥州復收買賣貨捐皆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專備巡警經費均經稟准有案呼蘭捐例不問坐賣行商凡售出之貨令買主納捐按價代收其棧店及零售各舖則按月繳歸商會給票爲據巴彥捐例凡開設布店商戶出售客貨亦令買主納捐按價代收月終統歸商會包繳月計六百五十兩由巡警局驗收

現行稅則 呼蘭巴彥買賣貨捐皆按賣價一吊捐錢十文木蘭貨場費亦貨捐之類按每擔收錢二百文均無附屬雜款

按江省百貨業經稅局抽收一成捐呼蘭巴彥又收買賣貨捐至征及零星小舖苛細已甚江省初改行省商業未興按百貨售價抽捐一成稅率尚非過重若復額外收捐實非招徠商賈之道似應酌度情形分別裁革惟此等捐項係專備巡警經費之用裁革之後有無空礙亟應查酌情形分別辦理如查係實有空礙則可將此捐歸入地方城鎮鄉稅蓋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成立之後所需經費亦須由地方擔任與其另籌捐項不如就原有之捐分別改併之爲愈也

城鎮捐

第六十

沿革 江省城鎮捐惟安遠廳有之每年分春秋兩季由廳署按城商各戶徵收備充醫學經費隨收隨

撥并無定期

現行稅則 按年每戶徵收江錢二十吊此外別無附屬雜款

按江省產城銷路頗廣除販運者應納城稅外更須就城鍋徵收出場稅已於城稅篇詳言之矣惟徵收機關似宜統歸稅局不必由地方官經收致多枝節

路燈捐

篇六十一

沿革 江省路燈捐惟呼倫廳餘慶縣有之皆分上中下三等徵收呼倫係光緒三十三年開辦由巡警局呈准經裁缺副都統衙門擬定收支款目不論官商各戶一律按等收捐由局按月揭示納捐花名錢數現改歸廳署經理月派管捐書記催繳如有下戶力難照繳者酌量減免收入之款除月支收捐書記薪金并購買油燭外如有餘款作為修補路燈之用餘慶路燈用款向由巡警局雜款內開支嗣因款項支絀始於宣統元年酌定章程按舖戶收捐由巡警局經收以備路燈之用

現行稅則 呼倫上等官商各戶月繳羌錢一元八角三分二等六角三等三角餘慶上等舖戶月納官帖八吊中等五吊下等二吊均別無附屬雜款

按城市鄉鎮安設路燈為警政之一不惟交通便利且可保衛治安此地方自治行政所最宜注重者大都利於商民之各種事業即應由商民籌款興辦安設路燈由商民分等納捐辦理尙無不合但須

妥訂劃一章程推行各屬耳

審捐

篇六十二

沿革 審捐惟呼蘭府有之舊係每百抽五光緒三十四年改爲發照收費每一審場每年發照一次益
審寬免山府署徵收所收之款留充該府辦公之用

現行稅則 審戶每年領照一次交納照費錢二十吊別無附屬雜款

按審捐爲營業稅之一按年發照收費尙屬可行將來劃分稅項時可列入地方府廳州縣稅

大型捐

篇六十三

沿革 江省大型捐惟安達廳有之係就墾戶納捐每年春季交齊專充學警經費查此捐之起源係因
墾戶初到荒段墾地多寡收穫豐歉皆難預計而學警經費不能按响抽收故光緒三十四年經前民政
司飭令暫按大型抽捐每大犁一付酌收錢十二吊俟墾地成熟之後再行查照响捐章程辦理嗣因宣
統元年秋季歉收呈請將宣統二年大型捐減收六吊以恤民艱

現行稅則 原議每犁一付收捐錢十二吊現暫核減僅收捐六吊別無附屬雜款

按大型爲墾地必需之物品墾戶甫到荒段即須先納犁捐未免近於煩急江省邊荒甫闢正宜力崇
寬大以廣招徠豈可捐及耕犁致生墾戶之疑沮安達大犁捐亟應查酌情形飭令裁革查安達荒地

甚多墾戶甚少非輕徭薄賦厚加撫恤不足以招徠墾民若捐及耕犁則於 國家移民實邊之政策即不免多所妨礙此亟應裁革之理由也若慮學警經費無着可以另籌他種捐項以資彌補現在俄國厲行移民政策每月山東清鐵路運往黑龍江東岸者約七八千人房井犁種均係俄國國家預備以故村屯相望墾民衆多我則因經費支絀不能大舉移民其民之自來者又復捐及大犁以困之其失策爲何如矣

山貨捐

篇六十四

沿革 江省山貨捐惟東布特哈呼倫貝爾有之東布特哈山貨捐係宣統元年稟准開辦按售價抽收全數截留專充學警經費呼倫山貨捐係光緒三十四年經副都統衙門咨准開辦山稅課司按價抽收如有轉售者仍由賣主交納所收之款專充學警之用宣統元年副都統裁缺改設呼倫道及呼倫廳始改歸廳署經理附入呼倫稅務局代徵

現行稅則 東布特哈山貨捐按售價一吊收捐錢三十六文呼倫按貨價一兩收捐銀三分
附屬雜款 呼倫除收正捐外另收雜款五厘三毫東布特哈無之

按山貨皮張爲江省出產大宗除藥物外盡屬珍異之品雖已經稅局收稅然地方辦理新政需款甚鉅未嘗不可酌收捐款以濟要需該兩處山貨捐應准照舊將來劃分稅項時可列入地方府廳州縣

稅

木牌捐

篇六十五

沿革 江省木牌捐惟呼蘭府有之係光緒二十六年開辦按牌收捐由賣主交納給票爲據歸府署徵收專充交涉局經費向不報省

現行稅則 按每木牌一架收捐錢三吊此外別無附屬雜款

按呼蘭府木牌捐開辦已久按架收捐尙無流弊將來劃分稅項時可列入地方府廳州縣稅

柴炭捐

附炭店學捐
硬捐炭木用

篇六十六

沿革 江省各屬對於柴炭營業而抽捐者有柴炭捐炭店學捐硬捐炭木用諸種呼蘭府柴炭捐自光緒二十六年起征由府署按賣價徵收給票爲據所收之款留充交涉經費嫩江府柴炭捐亦按柴炭賣價征收初由墨爾根稅課司經理賣價一吊捐錢一百八十文留充該司辦公之用宣統元年改歸該府稅務局兼收減收八十文除局留二成外餘充城內及各站巡警經費炭店學捐惟呼蘭有之自宣統元年五月起征設立官炭店凡落地銷售之炭概歸官炭店過秤每年由賣主納炭四萬觔按正二十冬臘五個月分納共存該府勸學所按照市價變賣留充學堂經費硬捐惟木蘭縣有之分火柴木板二項均按十抽一由白楊木河綆攔截抽收舊爲俄人經理宣統元年經該縣索回仍照舊章征收所有柴板悉

數變價留充實業經費炭木用頗與炭店學捐相類綏化蘭西有之綏化炭木用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征由該府勸學所稟准由各商戶設店經理買賣炭木按賣價每吊抽用四成一成歸店三成提充學款宣統元年改歸商會代收全歸學堂支用蘭西縣炭木用亦於光緒三十四年起征由該縣糧用處抽收按賣價一吊捐錢三成留充學堂經費

現行稅則 (甲)柴炭捐呼蘭府按賣價每吊捐錢三十六文嫩江府按賣價每吊捐錢一百 (乙)炭店學捐呼蘭府按正二十冬臘五個月月收官炭八千觔都四萬觔 (丙)綆捐木蘭縣分火柴木板兩項征收按十抽一 (丁)炭木用綏化府按賣價每吊錢四十文蘭西縣按賣價每吊捐錢三十文此外均無附屬雜款

按柴炭捐炭店學捐綆捐炭木用俱屬營業雜捐應歸地方稅項各屬或按賣價抽收或照物品徵取雖稅率各異然彼此情形有別則辦法自殊現行稅章尙可仍舊至木蘭綆捐索自俄人之手收回權權辦理尤爲得要惟此項稅款各屬均留充地方學警之用獨呼蘭專備交涉開支現當劃分稅項釐定用途此類營業雜捐亟應一律劃作地方經費呼蘭宜另籌交涉費用俾昭整齊而免紛歧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卷下

雜費類第六

華民出境護照費 附渡江小票費

篇六十七

沿革 江省邊境東北西三面均與俄界毗連華民越俄境貿易例由華官給予護照俄官始能承認故有出境護照費係光緒三十三年創辦黑龍江以東爲俄國阿穆爾省與璦琿黑河相對凡華民渡江而東例有華官票照俄人方准入境故有渡江小票費係光緒三十四年冬季創辦

現行則例 出境護照分三等商人爲頭等工頭次之工人又次之頭等每人納羌錢五盧布二等三盧布三等二盧布凡華人出口須赴哈埠鐵路交涉總局暨昂昂溪海拉爾滿洲里各分局領取護照 係三聯式用華俄合璧文字所赴何地所營何業均於護照內註明若由某公司招工出境卽由該公司呈明交涉局由局調取工人願書查核屬寔方准給照仍於照內註明工作處所以防遷徙若資本較厚之商人可以隨地懋遷並無一定限制其稽查護照站卡則以滿洲里專司其事以其爲由江越俄必由之路也光緒三十四年以前各級護照均用白紙是年改用紅藍白三色以辨等級至護照之時效則以一年爲期渡江小票亦分二種時效一月者每票納羌錢三十戈比時效三日者每票納羌錢三戈比如係渡江買賣每票納羌錢一盧布此外別無附屬雜款

按人民出境請領本國護照以要求他國之保護此係各國通例其請求之時例須交納料金緣官吏登錄冊簿致繁手續故略征料金以爲報酬惟不宜征收過重致變爲租稅之性質蓋將來國權擴張凡本國人民營業他國對於本國仍負納稅之義務若定率過高反易生人民出境營業之阻力故此項料金但令酬登錄手續之勞足矣江省出境人民類多傭販尤未可征以巨額使感苦痛區爲三等尙不煩苛可以俯償

華人出境護照章程附

第一條 華人出境前往俄國各處須赴哈爾濱交涉總局暨昂昂溪海拉爾滿洲里交涉分局領取護照此項護照必查係真正工商而取具妥保方能發給照內應將保人姓名及往俄國某處所執何業一律註明若由某公司招工出境即由該公司呈明交涉局由局調取該工人履書查核屬實方准給照仍於照內註明工人姓名並作工處所以防任意遷徙

第二條 除資本較鉅商人可以隨地懸遷外其餘凡照內註有一定處所者不准任意遷移

第三條 護照用三連式一面漢文一面俄文鈐用交涉總局關防騎縫編列號數發交各分局填用發照之時必先查明實係合例（以真正工商爲合例）方准發給其由分局發出者每月截照根繳存

一連呈送總局備查

第四條 此項護照由東路五站出口者在吉林交涉局領照由西路滿洲里出口者在黑龍江交涉局領照

第五條 滿洲里爲中俄交界第一車站應由該處交涉分局派員專司稽查出境華人如查無合例護照即行禁阻其入境持回護照亦由該員查收繳銷凡持護照經過必由該員鈐蓋戳記俄員方能盡押此項戳記應先送俄官認明以杜假造

第六條 山東海津海各關道給照來吉江之人如欲轉往俄國各處仍應持照赴交涉局另領護照其原領津海東海各關護照出口即無效力

第七條 滿洲里經理護照除派專員外添設書識一名以資登記冊簿總局添派委員一員書識一名專司經理刷印及稽核發照繳存等事其各分局發照即由各分局員司經理不另派員

第八條 給予此項護照例取照費商人每人繳照費俄盧五元工頭每人繳照費俄盧三元工人每人繳照費俄盧二元按名給照一照不准開列數人所收照費除開支員司薪津紙料工價外如有贏餘即撥充各分局警察費用仍按季報由總局核銷

第九條 各局發照及滿洲里分局查照均宜立有冊簿凡發照查照若干須逐日將人名處所營業一一登記按月隨照報總局存查

第十條 自此次護照實行各分局即不得再發別項護照俾歸劃一

訟獄雜費

即訟費和息費控債提款狀紙費保呈費傳票費封獄油燈費及罰金贖金贖物變價等項

篇六十八

沿革 江省關於訟獄所收各種雜費其一般通行者凡分二類一爲收有定額者一爲收無定額者其收有定額者更有二種一爲向有定章者一爲向無定章者向有定者如訟費和息費控債提款等是自光緒三十一年經前將軍程 奏准通行各屬一律遵辦在案向無定章者則由各屬自行酌定稟准遵行如狀紙費保呈費等是至於收無定額者如罰金贖金及贓款等項皆是罰金自光緒三十一年經修訂法律大臣 奏准改笞杖爲罰金并定爲自五錢以至十五兩而止江省各屬大都遵照定章視案情之重輕以定罰款之多寡贖金亦係遵照前刑部奏定章程辦理凡笞杖徒流人犯應收入習藝所責令工作者如欲呈請捐贖即按其應科工限折收贖銀贓款則係捕獲竊盜各案贓物除經失主認領者不計外其餘則一律變價入官此外大通縣尙有一種特別人款曰封獄油燈費係就押犯按月征收又自上年齊齊哈爾省城設立高等審判廳及龍江府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以來亦有訟費狀紙費罰金及傳票費等項收入均係遵照法部 奏定章程辦理尙無歧異

現行則例 訟費定章分三等征收上戶三十吊中戶二十四吊下戶十六吊由理曲者繳納貧者酌免和息費定章亦分三等上戶六十吊中戶五十吊下戶四十吊由原被兩造各擔一半貧者酌減控債提

款定章按追還之數酌提二成此各屬從同者也其稍有變通者如木蘭縣訟費只收錢九吊六百文和息費只收錢三十三吊六百文拜泉縣訟費收錢二十八吊和息費收錢六十吊興隆鎮州判訟費收銀元七元和息費上戶收銀元十元中戶六元下戶三元仍折合中錢繳納黑河府則收收銀款訟費上戶五兩二錢四分八釐中戶三兩九錢三分六釐下戶三兩六錢二分四厘和息費上戶九兩八錢四分中戶八兩二錢下戶六兩五錢六分呼倫廳則按照定章折合差錢徵收訟紙費呼蘭海倫兩府皆每紙收錢七吊安達廳收錢六吊巴彥州正副訟紙各一張收錢五吊五百文大賚廳蘭西拜泉餘慶大通各縣及上集廠分防經歷皆收錢四吊塔子城經歷收錢二吊木蘭縣僅收錢一吊二百文呼倫廳收差錢一盧布呼倫道收差錢五十戈比黑河府收銀八錢二分興隆鎮州判收銀元五角保呈費訥謨爾河巡防局每紙收錢四吊木蘭縣收錢二吊四百文海倫府及拜泉大通兩縣均收錢二吊封獄油燈費惟大通縣有之按押犯每名月收費錢一吊貧者酌免此外各級審判廳所收狀紙費民事狀紙每張收費錢二吊刑事狀紙每張收費錢一吊傳票費則每票一張收費銀一錢其餘訟費罰金等項均係遵照法部定章辦理無庸贅述

按國家設立審判廳使之根據法律以裁決庶獄原爲保障人民權利之最要機關故關於訴訟之費用自宜由當事者略爲負擔地球各國無不有司法上之收入者此也江省各屬舊例訴訟和息皆分

等收費或由理由者繳納或由兩造分攤且有貧者酌量減免之例揆諸法理尙無大謬惟訟紙保呈各費未經規定各屬辦法致多歧異似宜按照部章斟酌變通俾歸一律又所收之款銀錢不一且有改收銀元及羌錢者其間展轉折合難保無額外苛索之弊尤宜安定劃一章程以杜侵漁而恤民艱

羊草刀費

第六十九

沿革 江省羊草刀費惟安達廳有之始於光緒三十四年分蒙界刀費省界刀費兩種按刀收費由草戶交納未設廳治以前蒙界刀費由杜爾伯特蒙旗查收每刀徵收十餘吊或二三十吊不等自設治後與該蒙旗重定收費章程每年六月朔由廳署印發草票與該蒙旗會同派員前往蒙界分查每羊草刀一柄發給小票一紙照新章收費一次草稅寬免收入之款該蒙旗與該廳各半旗款由該蒙旗派員來廳承領廳款於宣統元年呈請截留至省界刀費查收之期與蒙界同亦由廳署印發草票自行派員下鄉發給所收刀費全數存儲廳署此外有秋草刀費亦分蒙界省界二種按刀納費收款其徵屬蒙界者旗廳平分屬省界者專歸廳署

現行稅則 羊草刀費每刀一柄每年收江錢十二吊秋草刀費每刀一柄每年收江錢八吊此外別無附屬雜款

按安達爾經設治人民稀少正當示以寬大妥爲撫綏草戶刈草藉資生活按刀收費毋乃已甚惟該

廳未設治以前該廠久已查收非自今始且現行稅率方之前例核減已多似應仍舊抽收毋庸更改惟秋草刀費收入甚微似應裁革以紓民困

攔木經費附木站費

篇七十

沿革 攔木經費惟餘慶大通二縣有之二縣縣治濱臨松花江凡木把由青黑二山刊伐木植編成木排泛江而下必經由二縣轄境二縣則於江中特設攔木鐵綆以防衝散由木把按排納費謂之攔木經費餘慶係宣統元年開辦派有巡警彈壓所收之費以五成辦木綆以五成充警費稟准有案大通攔木綆辦法亦大略相同木站費惟大通有之凡自江運下之木皆堆置江干陸續售賣謂之木站地方官按站收費謂之木站費由該縣全數截留充津貼辦公之用

現行章程 餘慶之例每果松一排抽木二節合江錢十六吊楊木一排收江錢四吊大通之例按木排每百條徵四條木站費按木板每百塊收四塊此外別無附屬雜款

按攔木經費頗似一種手數料行之既久且經稟准有案似可仍舊惟兩縣徵收之法不同亟應改歸一律免致紛歧將來劃分稅項時此費可列入府廳州縣稅木站費頗與規費相類似應裁革但近來籌辦地方自治在在需款木站費似可劃作城鎮雜稅以充自治經費之用

入山腰牌費附查山費皮高勒執照費及獵捕票費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雜費類

七

篇七十一

沿革 江省入山腰牌費惟湯原縣有之因從前吉林依蘭府所轄松花江以北之地與江省犬牙相錯自光緒三十四年劃歸江省管轄凡獵確人即皮把頭以其獵皮多用獵確故名入山狩獵例由縣署先行發給腰牌由獵確人取具舖保領牌納費方准入山所收之費由縣署彙解省司每年冬間復由縣署遣派兵隊入山稽查其皮張出山時并爲之護送仿照依蘭府舊案酌收查山費以充查山官兵路費糧餉賞給等項之用此外尚有皮窩棚執照一項亦係由獵確各把頭按照納費所收之費由縣署彙解省司大通縣對於獵戶所徵之費名曰獵槍票費係按獵槍徵收所收之款全數截留作爲該縣辦公之用

現行則例 入山腰牌費與查山費均係按牌收費每發給腰牌一張收錢三吊查山費則按牌收錢六吊五百文例由三姓皮商於皮張售出之時代扣彙繳皮窩棚執照費則每照一張收錢二吊大通縣獵槍票費則按每槍收錢三吊均別無附屬雜款

按湯原縣轄境山林甚多出產皮張號稱富有以狩獵爲業者實繁有徒惟茂林叢藪難保無匪黨出沒故不能不發給牌照以示限制尤不能不派兵巡邏以敷滋擾獵確人既享公家保護之權利即應有擔任餉糈之義務按牌納費尙得事理之平自可照舊辦理

猪牛印子錢

篇七十二

沿革 江省猪牛印子錢始於光緒三十四年專征屠戶凡宰殺牛猪必由稅局鈐打水印方准售賣惟

所收印子錢數各稅局不能一律有每條收錢三四百者有每條收錢五六百者均由稅局填給小票向
不報省宣統二年四月始規定稅率每口收錢三百文通飭各局卡一律遵照辦理
現行章程 每口收錢三百文別無附屬雜款

按猪牛印子錢名既不正收入無多應請裁革以示寬大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雜費類

官業及官有財產類第七

官鹽局收入
官鹽局現
行章程附

篇七十三

沿革 江省鹽務自光緒三十三年以前均係商民自由販運私鹽充斥遼鹽元滯國權國課兩受損失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前東督徐江撫周始籌議整頓江省鹽務略仿專賣辦法 奏請開辦官運於十月初一日開秤是為江省開辦官運之始

分布局卡 江省現時官鹽總分各局卡暨採運轉運緝私各局卡共二十六處其設立年月並駐在地方詳左表

局名	駐在地方	設立年月	備考
總局	齊齊哈爾省城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辦理全省鹽務原駐呼蘭宣統元年二月移駐省城
營口採運局	奉天營口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採買奉屬蓋復兩灘鹽運至海參崴海
海參崴轉運局	俄國海參崴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起卸營口轉運鹽助改由東清鐵路運至哈爾濱兼緝埠外來私鹽宣統元年正月改為接運處二年三月復改設專局
哈爾濱轉運局	吉林哈爾濱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將鹽助隨入該埠總倉分運東荒一帶行銷各地兼緝哈埠外來私鹽
呼蘭分倉	呼蘭	宣統二年三月	隸於哈埠總倉各局銷鹽缺乏不及由哈領運者由該倉接濟

木蘭分銷局	木蘭	縣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辦理分銷
上集廠	上集	廠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辦理分銷
分銷局	拜泉	縣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辦理分銷
湯原分銷局	湯原	縣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辦理分銷兼緝吉屬私鹽
肇州分銷局	肇州	廳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辦理分銷
黑河分銷局	黑河	府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辦理分銷兼緝外來私鹽原名瓊瑤宣統二年三月改今名
安達分銷局	安達	廳	宣統元年閏二月	辦理分銷
五台分銷局	呼蘭府五台	站	宣統元年十月	專緝吉屬私鹽

籌集資本 江省開辦官運其資本係由大清銀行並道勝銀行暫行息借其借撥數目及年息額數詳左表

由何處撥	借撥數目	折合庫平	年息	長年行息總數	備	考
大清銀行	三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二九八八〇四 <small>兩</small> 七六 <small>兩</small> 八 <small>兩</small>		三三三六三〇四	長年市平八厘行息議定期年歸還十五萬兩再期年歸還十五萬兩表中所列行息總額係業經支付之數	

道勝銀行	平江	一〇,〇〇〇	九,七三六,二六五	九	六五九〇,四六七	俄歷長年市平九厘行息期限一年表中所列行息亦總額亦係業經支付之數
合 計		四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一,〇四六		二,九九三六,七七二	

運銷情形 江省官鹽係由奉天復州蓋平二灘採購設總倉於哈爾濱山灘至哈約有萬里再由哈倉分發各分銷局包給商家代售今按各分局銷售情形平均計算約得每石淨存餘利如左表

分銷局	每石售價	折合庫平	每石成本	每石平均運費	所獲餘利	每石開支薪數	每石開支利息匯水等項	淨存餘利
呼蘭分銷局	二二〇,〇	一八,七五六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六五〇三	二,七三七	九〇五	二,八六〇
綏化分銷局	一二九,〇	二〇,一六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七,九〇九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四,三六七
巴彥分銷局	二二六,〇	一九,六九四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七,四四〇	二,七三七	九〇五	三,七九八
海倫分銷局	二二二,〇	二〇,六三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八,三七八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四,七三六
卜奎分銷局	二二二,〇	二〇,六三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八,三七八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四,七三六
餘慶分銷局	二二二,〇	二〇,六三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八,三七八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四,七三六
蘭西分銷局	二二六,〇	一九,六九四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七,四四〇	二,七三七	九〇五	三,七九八

大通分銷局	一二六、〇	一九、六九四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七、四四〇	二、七三七	九〇五	三、七九八
青岡分銷局	一三三、〇	二〇、六三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八、三七八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四、七三六
大賚分銷局	一三四、四	二一、〇〇七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八、七五三	二、七三七	九〇五	五、一一一
東布特哈分銷局	一四四、〇	二二、五〇七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一〇、二五三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六、六一一
黑河分銷局	一六二、〇	二五、三三〇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一三、〇六六	二、七三七	九〇五	九、四二四
墨爾根分銷局	一五六、〇	二四、三八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一二、二二九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八、四八七
木蘭分銷局	一二六、〇	一九、六九四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七、四四〇	二、七三七	九〇五	三、七九八
上集分銷局	一二九、〇	二〇、一六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七、九〇九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四、二六七
拜泉分銷局	一三二、〇	二〇、六三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八、三七八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四、七三六
湯原分銷局	一三三、〇	二〇、六三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八、三七八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四、七三六
肇州分銷局	一三五、〇	二一、一〇〇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八、八四六	二、七三七	九〇五	五、二〇四
西集分銷局	一二六、〇	一九、六九四	一一、三五四	九〇	七、四四〇	二、七三七	九〇五	三、七九八
安達分銷局	一三一、〇	二〇、六三三	一一、三五四	九〇	八、三七八	二、七三七	九〇五	四、七三六

備考 按表中收支各款均照銷鹽石數平均計算如分運費一項各局開支原屬多寡不等薪工一項總局轉運緝私各局並無收款茲特將銷數為本位而以所支各款按石均分以歸一律其利息匯水貼色三項與經常成本性質少異故改列於所獲餘利之下

奏銷與銷售之比較 分銷各局分駐各處道路有遠近成本有增減故售價未能一律至奏銷鹽價係酌定同一價值平均計算故每石不無核存餘款其細數詳左表

黑龍江官鹽各分銷局每石銷售實數與奏銷定數比較表

銷售局處	各處每石實價	總局每石奏銷數	比較	
			盈	虧
呼蘭分銷局	一八、七五六	一八、五〇三	〇、二五三	虧
綏化分銷局	二〇、一三三	一八、五〇三	一、六三〇	盈
巴彥分銷局	一九、六九四	一八、五〇三	一、一九一	盈
海倫分銷局	二〇、六三三	一八、五〇三	二、一三〇	盈
卜奎分銷局	二〇、六三三	一八、五〇三	二、一三〇	盈
餘慶分銷局	二〇、六三三	一八、五〇三	二、一三〇	盈

蘭西分銷局	一九、六九四	一八、五〇二	一、二九二
大通分銷局	一九、六九四	一八、五〇二	一、二九二
青岡分銷局	二〇、六三三	一八、五〇二	二、一三〇
大賚分銷局	二一、〇〇七	一八、五〇二	二、五〇五
東布特哈分銷局	二二、五〇七	一八、五〇二	四、〇〇五
黑河分銷局	二五、三三〇	一八、五〇二	六、八八八
墨爾根分銷局	二四、三八三	一八、五〇二	五、八八一
木蘭分銷局	一九、六九四	一八、五〇二	一、二五二
上集廠分銷局	二〇、一六三	一八、五〇二	一、六六一
拜泉分銷局	二〇、六三三	一八、五〇二	二、一三〇
湯原分銷局	二〇、六三三	一八、五〇二	二、一三〇
肇州分銷局	二二、一〇〇	一八、五〇二	二、五九八
西集廠分銷局	一九、六九四	一八、五〇二	一、二九二

安達分銷局

三〇六三

一八五〇

三三〇

備考 奏銷鹽價係酌定同一價值每石核存餘銀儘數提充山哈爾濱至各該局分運經費餘則另款存儲併入下屆滾算

按官鹽辦法首在杜絕私販推廣銷路江省開辦官鹽初係官運官銷性質嗣經革除門銷盡歸商領遂爲官運商銷性質近年疏銷緝私諸端迭經訂定規章尙能遵行無誤將來墾戶漸闢自不難逐漸擴充惟是鹽務上關國課下繫民食必須減輕成本節省開支而後官有厚利民無淡食查江省關於鹽務各局卡如分銷採運轉運緝私等類共計二十六處之多據該總局造送宣統三年預算分册收入共庫平銀九十三萬餘兩而各局卡經費並採運成本及運費共需庫平銀七十六萬餘兩其開支不可謂不鉅矣似應通盤籌畫酌加裁併俾經費節省則餘利自多

黑龍江官鹽局現行章程附

設局用人章程第一

第一條 江省食鹽現在統歸官運官銷總局設於省城管理全省官鹽運銷事務定名爲黑龍江省官

鹽總局

第二條 興辦官鹽必須普及所有卜奎呼蘭綏化海倫巴彥餘慶蘭西大通青岡東布特哈木蘭拜泉肇州上集墨爾根瑗珲大賚湯原安達等處俱設官鹽分銷局以便民食其大通大賚湯原三局地當衝要並應兼緝私分局名目以示責成

按開辦官運時大賚廳臨江洲二處皆設有緝私分局西集廠設有分銷局於今年春夏間先後裁併故未列入

第三條 營口設採運專局一所派員駐局經理採購灘鹽裝輪載運諸事並派員駐紮海參崴經理卸輪裝運諸事

第四條 於吉林所轄之哈爾濱地方設轉運專局及儲鹽總倉一所以期分運便利並於省南東清鐵路車站昂昂溪地方設轉運分局及儲鹽分倉一所以便西北各屬領運該二局皆兼緝私專分局名目執行鐵路界內緝私之事

第五條 江省官鹽總局總辦一員由督憲委派提調以下各員及採運轉運分銷各局委員俱由總辦酌量事務繁簡分別支配呈明委派其總分各局司巡丁役人等統由總局核定分飭遵辦所有總辦以下員數薪額俱應造冊報部以便核銷

第六條 江省開辦官鹽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爲預備期十月以後爲試辦期以一年

爲滿以後即爲實行期

第七條 各分局委員以一年爲充差期滿除辦理不善者隨時考核撤換外如果銷數暢旺有益公家應准留差

第八條 江省現在試辦官鹽各地方官尤應相助爲理儻意存畛域推諉貽誤由總局酌量事情之輕重呈請 撫憲懲處

探運轉運章程第二

第一條 江省採購官鹽先由東三省鹽務總局議定灘價知照江省官鹽總局飭令駐營探運專局委員會同鹽釐局委員赴灘公同定購應購若干石隨時由總局核示

第二條 江省運鹽由東三省鹽務總局製定特別運票發交各鹽釐局由駐營探運專局向鹽釐局領票裝運鹽與票不得相離儻有數目不符及中途灑賣等情惟營歲兩局是問鹽勛運到哈倉查驗無訛由哈局委員將鹽票截角繳銷

第三條 探運局裝運官鹽先將石數及起運日期通知歲哈兩局以便計日按數盤驗收倉未入哈倉以前儻有短少營歲兩局擔其責任入倉以後哈局擔其責任

第四條 探運鹽勛如有屑雜砂石包膽嵌渣及鹽色惡劣不合銷售者一經總分各局駁回均歸探運

委員賠繳

第五條 各分局請領鹽勛先將數目呈明總局核定由各該局遴派妥實員司備文赴哈倉請領由哈倉按照領運數目填發分運執照該員司持照裝運鹽與照不得相離儻有夾帶私鹽或鹽數短少以及未到該局地界私行售賣等情除押運員司從重懲辦外承領局員亦不能辭責

第六條 轉運專分局及分銷各局領發鹽勛用秤俱由總局按照奉天灘秤鑄定頒發行使以免畸重畸輕之弊儻有暗用私秤者查出嚴懲

第七條 各分銷局在哈倉領鹽由駐哈監運委員用總局頒發官秤會同各該局領運員司公平過秤儻哈倉發鹽不足可當面指出令其添補或稟告總局核辦至鹽勛既領出倉設有短少係領運員司責成

第八條 官鹽由營口裝運到哈山三省會同於海參崴綏芬河哈爾濱等處設立掣驗緝私局隨地查驗以杜夾帶瀉賣等弊其由哈分運各局由監運委員分赴各處查察並由總局隨時派員調查以期嚴密而絕弊端

分銷章程第三

第一條 官鹽售價經總局核定各分銷局一律照價銷售並出示曉諭商民一體知悉無論官商儻有

私加鹽價查出嚴懲

第二條 商號承銷官鹽須有本地商會或股實商號作保取其切結由分銷局連同保結呈明總局頒發牌照每家一張作為官鹽店准其承領代銷備有未領牌照私自售鹽者概行嚴禁

第三條 江省官鹽售價由總局核定凡商號領銷官鹽按照足秤發給外每百斤另加給十二斤八兩為其餘利不得私加鹽價

第四條 各局分銷官鹽俱用總局頒發官秤公平出入備有擅用私秤及尅扣勦兩等弊准商號向有司衙門或總局控訴查究

第五條 商號承領官鹽應先照定價繳足然後如數領鹽不得先領後繳

第六條 商號承領官鹽由總局刊刻三連執照頒發各分銷局隨時填發所有商號名稱承領斤數加給斤數及鹽價數目均一一註明除存根留存分局外繳查一連按月彙送總局查核其發商執照亦計日繳銷

第七條 村屯官鹽店承領官鹽運往營業之地售賣者於執照內將運往地名註明不得私運他處亦不得於中途售賣

第八條 民間購鹽至五斤以上者由官鹽店發給鹽單一紙將姓名住址購鹽斤數一一註明以便查

察惟所購之鹽只准自家食用不得轉售他人

第九條 官鹽店只准領銷官鹽儻有暗販私鹽者一律查封嚴懲永不准開

第十條 督察官鹽店爲分銷各局專責儻有販私攪砂短秤加價等弊經人告發查實後除該商號撤銷牌照分別懲辦外分銷局員司亦不能辭失查之咎

第十一條 發給商號牌照及填發三連執照等項分銷局員司不得向商號索取分文各項陋規小費一律嚴行禁絕

第十二條 總局隨時派員分赴各處考察分銷局官鹽店辦理情形俾得周知利弊藉資改良

儲倉章程第四

第一條 江省官鹽總倉設於吉林所轄之哈爾濱歸轉運專局委員經管另派管倉監運等員司分理各事省南昂昂溪車站設分倉一所歸轉運分局委員經管此外呼蘭餘慶各局亦俱建設倉廩以備存儲

第二條 分銷各局俱附設倉廩一所以便交通較便時多領存儲其容積寬狹按各該局銷數多寡爲定

第三條 營口採運局附設倉廩一所爲購鹽待運時存儲之用儻有截留久存及私購存儲等弊查出

嚴懲

第四條 總分倉每日封啓均有一定時刻由該管委員按時監視加封儻存鹽數目與冊報不符除實在滿耗外責成該管委員賠繳

第五條 官鹽入倉防護雨漏日晒各事均係該管員司專責事後缺少鹽勛不得藉口

第六條 總分倉收發鹽勛俱用總局所發官秤公平出入收發鹽勛數目按月冊報總局備核

第七條 總局應隨時派員至總分倉及分銷各局查驗存鹽數目與冊報是否相符倉舍有無損壞容積寬狹是否合宜堆垛是否清晰一一詳細查明以免日久混淆

第八條 奉省灘鹽向以正鹽六百斤例耗四十斤爲一石江省運道窳遠裝載運卸存儲分運皆有消耗議定另給加耗一百四十斤責成採運轉運分銷各局妥慎經理除應有耗數及發商加秤外設有存餘併入正鹽內售賣歸公

緝私章程第五

第一條 俄屬歲鹽雖已與鐵路公司商妥不再裝運入境然鐵路附近之處易於夾帶沿邊各屬尤易浸灌應責成哈昂兩局及三省會設之掣驗緝私專分各局認真查緝設法禁止惟不得過於操切

第二條 各分銷局除已兼緝私名目者外其餘各局亦應督飭司巡認真查緝不得推諉疎忽致礙官

銷

第三條 緝私人役捕獲私鹽隨時交由各該局委員辦理輕則鹽舫充公重則移請地方官究辦不得擅用私刑其緝獲鹽數及販私人供結俱應呈明總局備查

第四條 緝獲私鹽如有徇情受賄私自釋放及隱匿私賣者查出嚴懲

第五條 緝獲私鹽隨時變價以一半充公一半充賞如果緝獲大宗私鹽異常出力者亦可多提二三成充賞以示鼓勵

第六條 緝私人員於巡緝私鹽外不准干預地方公事尤不得藉端訛索擾累商民違者嚴究

第七條 緝私員弁巡役號衣器械等件均由總局核定製發

第八條 各地方官均有緝捕私鹽之責如能幫同緝私局員認真辦理境內私鹽絕迹官銷暢旺者由總局呈請獎勵儻竟漠不關心或遇事掣肘查明事體之輕重呈請照例懲處

統計章程第六

第一條 江省官鹽現仿照內地辦法以每石爲一引一萬引爲一綱四綱爲一大綱以銷滿一大綱爲及格如銷數暢旺接續核計

第二條 官鹽採購裝運收存分運各數目以及領發運價數目由採運轉運專分局逐日詳細登載按

月分別造冊呈報總局查核

第三條 分銷各局領銷鹽勛收入鹽價開發運費暨發商執照各數目逐日詳細登載按月分別造冊呈報總局查核

第四條 各局月報冊式統經總局擬定頒發飭令依式繕造以便稽核各局每月呈送報冊及解繳鹽款俱酌量距省遠近限定日期不得任意稽延

第五條 總分倉發交分銷各局鹽勛均編列次數分銷各局收入鹽勛亦即照次數登明以便將兩處收發勛兩互相參考

第六條 每屆月終總局綜核各分局運銷鹽數收支款目分別造冊呈報

第七條 每屆年終總局編列銷鹽成績表成本餘利表各倉存鹽表各局存銀表各局經費表呈報

督憲備查

第八條 各分局用款凡額定者作為經常之費其餘修建局倉置備器具各項俱專案呈報需款鉅者先行呈請核示概不准任意開支尤不得絲毫浮濫以重公款

第九條 江省官鹽應俟試辦一年期滿後將銷數成本餘利數目造冊分別呈請 奏咨立案核銷其預備期內所用各款另文開單一併補報以清界限試辦一年期滿後即為實行期仍截滿一年報部

一次

第十條 江省官運官銷擬仿照四川鹽務成案所有總分各局在事出力人員每年酌予保獎一次以示鼓勵

增訂緝私章程第七

第一條 黑龍江省官鹽業經開辦一年有餘所有全省食鹽統由官鹽總局督飭各分銷局發商銷售無論官商軍民人等儻私自販運鹽勛一槩按律懲辦

第二條 凡非黑龍江省官鹽無論何省鹽勛槩不准行銷黑龍江省境內一經緝獲悉以私鹽論

第三條 凡商號承銷官鹽須呈由各分銷局報明官鹽總局發給牌照作為官鹽店方准銷售儻並無牌照擅自售鹽即以販私論

第四條 凡官鹽店向各分銷局請領鹽勛須由分銷局填發官鹽總局執照儻無執照即以私鹽論

第五條 民間向官鹽店購買食鹽至五勛以上者須由官鹽店填發鹽票儻無鹽票即以私鹽論

第六條 呼倫貝爾卓爾博脫湖所產之鹽只准在倫境售賣儻販運出境即以私鹽論此外各處如有私自熬製鹽勛銷售者查出懲治

第七條 黑龍江省境內如有硝池之處只准淋煎硝磺所出硝鹽隨時報明該管地方官衙門或官鹽

分銷局驗收傾棄儻私自出售查出懲治

第八條 凡緝獲私鹽計重在三百觔以內者除將所有私鹽充公外須照緝獲處所鹽價呈繳罰款一倍六百觔以內者罰二倍一千觔以內者罰三倍三千觔以內者罰四倍三千觔以上者罰五倍自三千觔以上並應將載運私鹽之舟車騾馬等件充公仍一律取其永不販私切結釋放

第九條 儻販私人無力呈繳罰款應移交該管地方官衙門罰充苦工三百觔以內者一個月六百觔以內者兩個月一千觔以內者三個月三千觔以內者六個月三千觔以上者一年限滿時取其永不販私切結釋放

第十條 查緝私鹽時儻販私人格鬪拒捕經捕獲者除照章罰辦外應移送地方官衙門按律嚴懲

第十一條 緝獲私鹽後不論數目多寡應將緝獲情形私鹽觔數懲罰辦法暨販私人供結呈報官鹽總局查核

第十二條 所有緝獲私鹽變價錢文暨罰款錢文以四成獎賞緝獲局所員司巡役以二成提充該局經費四成解繳官鹽總局歸公

第十三條 緝獲三千斤以上之大宗私鹽照章充公之舟車騾馬應呈候官鹽總局派員驗明變價再行提成分派

第十四條 凡商民舖戶與販私人通同窩藏者查實後移交地方官衙門懲治但不得藉端滋擾

第十五條 凡領有牌照之官鹽店儻販運私鹽夾帶售賣者查實後除將該店封閉永不再准開設外應將該執事人移送地方官衙門按律嚴行懲辦

第十六條 凡商民人等購買私鹽食用者查實後除將所有鹽勛充公外應移送地方官衙門酌量罰辦

第十七條 凡緝獲私鹽除照章罰款由各該局自行辦理外儻情節較重或另有枝節必須懲責研訊者俱移送地方官衙門判辦各局委員不得擅自發落

第十八條 各局員司巡役查緝私鹽不准干預他事儻有誣良捏報等情或經查出或由民間告發查實後按律嚴懲

第十九條 各地方官暨巡警局區員弁俱有幫同查緝之責如意存漠視由官鹽總局呈請 憲分
別懲處

第二十條 各局員司巡役儻緝捕不力以致境內私鹽充斥或得賄私放者查出分別按律懲處如能緝獲大帮私鹽官銷暢旺者由官鹽總局查明分別記功以示激勵

卓爾博脫鹽池收人

沿革 卓爾博脫鹽池亦名珠爾在呼倫貝爾城西南三百餘里土崗環繞形如釜底面積約十餘里左

右深僅一二尺周圍有小泉十一處味皆微鹹沿湖土色黑滑挖深二尺許即帶鹹性附近並無居民該

湖亦無專屬之戶自光緒三十一年經前任副都統依試辦鹽捐收有羨錢三千五百五十二吊一百三

十文銀錢一吊文即俄幣一元合銀二千八百四十一兩是爲卓爾博脫鹽池征課之始旋經前任副都統蘇於光緒

三十二年七月咨請將所收捐款飭由呼倫交涉稅務局試辦常平鹽圃是爲卓爾博脫鹽池開辦官圃之始嗣復因鹽銷售未旺餘利無多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呈請仍歸蒙人掃賣酌抽稅款不復圃積是爲卓爾博脫鹽池改歸蒙人自行撿掃之始

滿質及產額 滿氣厚薄隨天時爲變遷常無一定當春夏之交微雨初晴湖而遍現鹽滿遇有北風所出尤多若無人撿取多日亦或不見水面之鹽至七月杪見霜即退每年產鹽日期約四個月大致春鹽色黑粒粗而有硝其價甚賤夏末秋初每逢雨後硝沈而水清則鹽細色白不減海鹽也考近三年產額光緒三十三年出鹽五萬三千八百六十觔光緒三十四年出鹽八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觔宣統元年自正月至八月出鹽十二萬零三百六十五觔

取鹽方法 蒙人取鹽赤足立水中用木槽攪入以繩牽之出水覆堆地上晒乾用麻袋盛之每人每日約可得鹽三四百觔

銷場 池鹽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俄人正興築東清鐵路用鹽漸廣又值日俄之戰海鹽不通倫鹽南銷遠至長春光緒三十二年以後鐵路工竣戰事亦息海鹽暢銷倫鹽既無銷路囤積又多故銷售極爲滯澁至光緒三十四年夏秋開始稍有起色計旺年可產至三四百萬觔少亦不下二三十萬觔供給全省雖形不足供給倫屬綽乎有餘現因全省概銷海鹽倫鹽只准行銷本境是以產額雖旺稅款無多

稅則 呼倫鹽捐自光緒三十一年前任副都統依派員試辦始以每袋計鹽三百觔由掃鹽人納課差錢一百二十文買鹽人出捐差錢三百三十文嗣經前任副都統蘇飭交涉稅務局試辦常平鹽囤凡掃鹽之人所掃無論多寡歸官收買每袋發價差錢八百文每百觔征課中錢二百文買鹽者納捐中錢四百文開辦未久鹽價遽落掃鹽之人賠累不堪遂減爲掃鹽者每百觔收課差錢七十五文買鹽者收捐差錢一百五十文

按當時俄幣一元通常值江錢一吊五六百文最貴亦不過兩吊故中錢二至光緒三十三年官鹽迄無售主不得已始咨請裁撤鹽囤所存官鹽遲至光緒三十四年三四月間始行售畢是

年六月請將倫鹽仍歸蒙人掃賣不復囤積但令掃鹽人與買鹽人分別納捐歸交涉稅務局經收票照則由省城善後局發給掃鹽人每百觔收課差錢七十五文每票一張收差錢一百文買鹽人每百觔納捐差錢一百五十文每票一張收差錢一百文其商人販運者須由交涉稅務局發給運照經過關卡驗照放行不復重征是年十一月鹽捐章程復略有更變每百觔收三省通用銀元八角由買主賣主各出

其半每票一張收票費銀元一角如無銀元或用現銀或用羌錢均按市價核算所需票照改由本省官鹽總局刊發俾歸一律以便稽查至宣統元年三月歸併稅務局所此項鹽捐遂由交涉稅務局移交呼倫稅課司接辦嗣因呼倫副都統裁缺改設道治稅課司改爲稅務局由省派員經理所有課捐各款自是年九月初一日起一律由稅務局經收此倫城歷年鹽捐一再改章之大概情形也

按卓爾博脫鹽池面積不過十餘里既無來源又無旁注冬夏不涸取求不竭真天然美利也但蒙人取鹽之法則殊未善身立泥淖之中漣質鹽氣浸入皮膚實於衛生有碍此亟應設法改良者現在江省徧行海鹽而倫鹽祇准在倫境銷售不得越雷池一步此無異家有良田委而棄之而乞食於鄰人也似應一面籌積資本力圖振興一面按照產額與海鹽劃定分銷範圍於江省之收入當亦不無小補然則振興之法奈何曰不外於開闢鹽田收納客水招集灘戶改良煎法而已矣煎法果能改良不特產額可以增加即銷路亦可暢旺是或亦江省開源之一道也

廣信公司收入

篇七十五

沿革 江省廣信公司係光緒三十年將軍達副都統程 奏請開辦由官商合集股本作爲有限公司總公司設於齊齊哈爾省城以放貸匯兌兌換銀錢爲主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資本係官股二十萬兩商股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兩共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兩按年交官息五厘發行錢票通行全省公

家發給薪餉民間完納租稅與現款無異總公司設總董二人副董一人由股東公舉別由官派督查一員隨時稽查利弊三十三年改爲總辦三十四年添派總稽查一員旋改爲會辦更陸續設分公司於呼蘭綏化巴彥海倫等處各派副董一人辦理貸款買糧等事按月冊報總公司或盈或虧統歸總公司核算吉林長春奉天營口北京天津上海均派有坐辦查自開辦以來所得紅利除已分者不計外共得紅利七十七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兩一錢九分三釐除開支外實存五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錢八分三釐照章劃爲十成以五成作爲股東紅利以三成作爲公積以二成作爲經理人花紅近已按年分自光緒三十三年以來因貸出各款無著者多故自是年起所有餘利存儲未分今則退還商股原有儲存商股五萬二千三百兩現改歸官辦情形又爲一變據該公司宣統二年六月底結報一次實在發行錢帖共四千三百五十一萬吊銀票六萬兩銀元票五萬元準備金共銀二百八十一萬四千零一十七兩零六分四厘今年辦理預算將花紅改爲一成

放貸方法 原定章程貸款須有連環擔保不必定須押款後復改定章程必須有押款方能放貸凡貸款不論長期短期與款之多少貸出之時均先扣取借戶一月息銀

員薪額數 總分公司職員月薪以及開設年月如左表

總	分	公	司	開	設	年	月	職	員	月	薪
---	---	---	---	---	---	---	---	---	---	---	---

省城總公司	光緒三十年十月	總辦	二員	薪
		會辦	一員	兩
		副董	八員	兩
		稽查委員	五員	兩
		收支委員	五員	兩
		文案委員	四員	兩
巴彥州分公司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副董	八員	兩
呼蘭府分公司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同	同	上
綏化府分公司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同	同	上
海倫府分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同	同	上

票紙種類 票紙分兩種(一)銀票分六等共造票六百九十一萬八千一百零一兩實在發行六萬兩
 (二)錢票分七等共造票五千八百六十七萬六千零五十八吊除收回勾銷外實在發行四千三百五十一萬吊此外尚有銀圓票三百零六萬二千二百元未經發行

按江省寒荒甫闕財力艱窘加以迭遭兵燹民生彫敝現銀素稱缺乏全恃紙幣以資周轉而羌帖信用較厚流通較廣幾至反客為主自該公司開辦以來凡經徵署局繳納稅款率以該公司錢帖為本位商民便之除沿邊一帶外餘若省城及蘭綏巴海等處商民交易無不使用錢帖者於是俄幣藉以

抵制一二其功一近來新政繁興度支告匱該公司所得紅利除酌提花紅公積外全數提歸公家而公家發放薪餉亦半賴其接濟其功二哈埠蘭綏等處俄商騰集收買麥豆價值低昂操縱在彼該公司仿常平法糧賤則增價而糶糴貴則減價而糶力爲調劑市價賴以漸趨於平其功三以上三端皆該公司之有利於江省者惟該公司原屬營業性質而歷年墊給官款其數至達百餘萬兩以有限之資本供無窮之取携遂致出帖太多準備不足現幣盡被驅逐物價因之奇昂而民間生計益形困蹙此亟應設法整頓者現奉 部飭限制紙票所有該公司錢帖自應勒限收回以符定章無如江省地處窮邊素號瘠苦不特無通行之國幣即別項貨幣亦屬寥寥設一旦限制過嚴無他種貨幣爲之替代則官款收放固窮於應付而市面交易且立見恐慌况錢帖既經收回則俄幣之乘隙侵入更在意計之中主權利權兩受損失尤非國家之幸也但此時銀根奇緊錢帖充斥苟不設法改良則銀價必至日益增高而錢價必至愈趨愈下今冬銀價每江平銀一兩幾值江錢七吊有零微特商民交困而江省歲入以錢款計算者十之八九其隱受虧累當亦不下數十萬金爲今之計莫要於以銀元票收回錢帖消除昂數名色現大清銀行亦擬分設來江凡收回錢帖之銀元票即可商由大清銀行借撥公司之官商欠款一時未能歸還應奏請發行公債票以資抵補此等公債即可稱爲整頓幣制公債既係有價証券可由大清銀行認購作爲發行紙幣之準備惟公債之利息應從輕減所有江省歲入歲出可援照雲南辦法統歸大清銀行經理行政經費如有

不敷即由大清銀行接濟概免利息另將該公司與官銀號合併改爲地方銀行專維持農工商礦各種實業資本如有不足應照各國中央銀行接濟地方銀行辦法由大清銀行借撥從輕起息如此辦理則公司之官商欠款既變爲公債一面經營實業可以徐圖償還江省歲入如有不敷既由大清銀行以無息之款通融則公家亦不至失其所恃市面交易既以銀回票爲本位則價值有定不特可免市面之恐慌亦且可圖幣制之統一而錢帖之可逐漸收回更無論矣該公司與官銀號既改爲地方銀行雖失發行紙幣權亦自有可營之業且有大清銀行爲之維持固亦無所不利也大清銀行對於江省雖負有維持地方銀行接濟行政經費之義務然既有發行紙幣權亦決無所損失此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廣信公司開辦章程 附

第一條 江省爲振興商務疏通圓法起見由官商合股設立公司參仿官銀行辦法發行紙幣匯兌銀錢存借生息兼運輸大宗糧貨定名曰廣信商務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定爲有限公司擬招股本銀五十萬兩以一百兩爲一股每股給股票一張息摺一摺如有入股較多願合領一票一摺者聽常年官息五厘憑摺支取每年冬臘兩月付息

第三條 本公司發行紙幣分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一百吊七等凡官府經徵租稅准以此項紙幣交納此項紙幣如查有假造之人照私鑄例從嚴懲辦

第四條 本公司除發行紙幣匯兌銀錢外得經營各種商業以廣利源

第五條 本公司於齊齊哈爾省城設立總司外其省屬繁盛城鎮得各設分司並擬於吉林長春奉天營口北京天津上海等處派人坐辦匯兌購運等事

第六條 本公司辦事人等均用商人惟須由將軍副都統派督查一員隨時稽查凡公司之利弊商情之衰旺均由該員查明稟請核辦應需薪水公費由公司籌給

第七條 總公司設總董一人副董二人分司各設分董一人主持公司事務總副分董均由股東公舉以昭慎重其餘如司帳書札諸執事人則由總副分董量能收用惟須取其妥保如有舞弊及虧空情事歸舉主保人賠補

第八條 出入賬目按三個月結算一次造具清冊由督查委員轉報將軍副都統備案至次年正月將上年出入各款彙總結算造具清冊三分一轉呈將軍副都統備案一交省城商會憑各股東公閱徵信一留本公司存查

第九條 每年結算除開支辛工伙食及一切用度外如有贏餘應作為十成提分以三成為公積以五成為股東餘利以二成為承辦人等花紅

宣統三年預算已將花紅減為一成矣

第十條 本公司於每年正月結賬後定期知會各股東齊集公司將應辦之事悉心核議由總副董擇

善而從並考核在事人等功過於應得花紅分別加減以示勸懲而昭公允
 第十一條 此章程如查有窒礙應行變通之處由本公司知會各股東訂期會議公同改訂再行咨部
 立案

按以上章程訂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其後退還商股原有商股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兩改歸官辦今昔情形已自不同惟係開辦章程附載於此以資參考

廣信公司準備金數目表 自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 附

種	類	幣名	準	備	金	額	折	合	銀	數
甲種	現存資產	銀			五,二七二,〇六〇				五,二七二,〇六〇	
乙種	現存資產	錢			四六,三九五,〇六六				七,〇七二,四七五	
墊發	民政司薪餉	銀			二一,九四八,七五九	二〇			二一,九四八,七五九	
上海	現存規平銀	銀			四二,九五七,五四八	〇			四二,九五七,五四八	
總分司	庫存現銀	銀			三九,六二九,三八七	〇			三九,六二九,三八七	
總司	庫存龍元	龍元			三,三六二,七〇〇				二,四五八,三七二	

總分司庫存銀元	銀元	四一,七四三,九四〇 ^元	二七,五五九,六〇〇
總司庫存銅元	銅元	九〇八,一八九六 ^枚	五,四四九,一三七六
總分司庫存羌帖	羌帖	四,六六三,三三三 ^元	三,八二六,三,九二四
官銀號存公司銀	銀	七,二六七,二九〇 ^兩	七,二六七,二九〇
官鹽局存公司銀	銀	三,〇七七,九五二 ^兩	三,〇七七,九五二
官鹽局存公司羌帖	羌帖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八九三,〇〇〇
官鹽局存公司銀元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六六〇,〇〇〇
總計	龍銀 銀元 銅元 羌帖	二七,四九〇,九〇八 四六,三九五,四〇六 三,三六八,二七〇 四二,七四五,九四〇 九〇八,一八九六 二五,二六三,三三三	二八二,四〇二,〇六五 ^兩

右表江錢按六吊五百六十文折合銀數龍元按七錢三分折合銀數銀元按六錢六分折合銀數銅元

按六厘折合銀數羌帖按八錢二分折合銀數

廣信公司訂造鈔票已未編號數目表 自開辦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附

錢 票

票面數目	訂造數目	未編號存庫數目	已編號發行數目
一吊票	一九一,七四五 _吊	七四,〇四五 _吊	一一七,七〇〇 _吊
二吊票	三三三,四三六	一三四,〇三八	一九九,四〇〇
三吊票	五三三,一四九七	一四六,二四九七	三六六,九〇〇
五吊票	一〇〇七,九七八五	三〇四,九七八五	七〇三,〇〇〇
十吊票	一七〇四,四二四〇	四六八,四二四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五十吊票	一五〇五,九五〇〇	三八五,九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百吊票	六一〇,九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總計錢票	五八六七,六〇五八	一五二六,六〇五八	四三五,一〇〇〇

銀 票

票面數目	訂造數目	未編號存庫數目	已編號發行數目
------	------	---------	---------

一兩票	20,000	28,000	21,000
三兩票	60,591	58,791	28,000
五兩票	104,966	104,966	
十兩票	101,005	101,005	
二十兩票	100,000	98,000	2,000
五十兩票	204,000	204,000	
總計銀票	691,812	685,812	6,000

廣信公司實在發行鈔票數目表
自開辦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附

錢 票

票面數目	已編號發行數目	勾銷數目	實在發行數目	實在發行折銀數目
一吊票	117,700	78,620	109,880	16,743.5
二吊票	199,400	29,478	196,453	29,946.8

三 吊 票	三六六,九〇〇,	五,六一七五,	三六一,二八三五,	五五,〇七三五,五一八
五 吊 票	七〇三,〇〇〇,	一三〇,九八七五,	五七三,〇二三五,	八七,一九七〇,二七四
十 吊 票	一三六,〇〇〇,	三四〇,二八四〇,	八九五,七一六〇,	一三六,五四二〇,七三一
五十吊票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一三〇〇,	九三六,八七〇〇,	一四二,八一五五,四八七
一百吊票	六〇八,〇〇〇,	二六七,七八〇〇,	三四〇,二二〇〇,	五一,八六二八,〇四八
總計錢票	四三五二,〇〇〇,	九三八,六〇八八,	二四二二,三九二二,	五三〇,一八一五,八五〇

銀 票

票面數目	已編號發行數目	勾銷數目	實在發行數目	實在發行折銀數目
一 兩 票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三 兩 票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兩 票				
十 兩 票				

二十兩票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五十兩票				
總計銀票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右表江錢按六吊五百六十文折合江平銀一兩統計發行銀錢兩票除收回勾銷外按實在發行之數併合江平銀五百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五分本年夏間因設立黑河分司該處與俄接壤差帖通行利權未免外溢當由該公司呈准公署開使銀元票五萬元携往黑河地面發行藉挽利權按六錢六分折銀三萬三千兩連銀錢兩票統計發行鈔票合銀五百二十九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五分查該公司準備金合銀二百八十一萬四千零一十七兩零六分四釐按照部定限制銀錢票暫行章程第十條所規定發出紙票必有現款十分之四作為準備該公司之準備金實有超過而無不及

官銀號收入 準備金表發行鈔票數目表官銀號開辦章程附

篇七十六

沿革 黑龍江省官銀號與奉天官銀號不相附屬係光緒三十四年東督徐江撫周商籌設立以放貸匯兌及兌換銀錢發行紙幣為主要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原領成本銀三十萬兩續領護本銀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皆係官本惟護本銀每年須按四厘交息公家資本銀悉存銀庫提用

之日亦按期交四釐息銀如遇市面銀錢交迫之時則由公家撥款救濟事不按期繳還買賣銀兩均以實平交易不取平餘之利發行之銀銅元票流行市面無異現款所有一切興利除弊概由總辦主特稟明督撫憲辦理至稽查出納整齊幣制則係總商專責而總辦節制之陸續設分號於營口綏化呼蘭巴彥哈爾濱寬城子海倫奉天天津上海等處所需資本皆由總號出注各分號之賬凡分號放貸買糧則由總號領款收貸賣糧則逕還總號或盈或虧由分號按月冊報總號統歸總號核算自開辦起至宣統元年止共得紅利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兩有奇除開支外實存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兩有奇照章作為十成以二成五為花紅分給總商以下各員司以二成五為公積以五成為餘利宣統二年修正宣統三年預算由請理財政局與該號會商將花紅改為一成五據該號冊報結算至宣統二年八月底止實在發行銀銅元票共合銀一百一十九萬零二百六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準備金共計銀九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兩三錢五分四釐

總分銀號 如左表

類	別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卜魁總號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四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	

營口分號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由總號隨時支領無一定之數	上
呼蘭分號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同	上
綏化分號	同	同上	上
巴彥分號	同	同上	上
哈爾濱分號	同	同上	上
寬城子分號	同	同上	上
海倫分號	宣統元年四月	同	上
奉天分號	宣統元年六月	同	上
天津分號	宣統二年二月	同	上
上海分號	宣統二年三月	同	上

放貸方法 放貸分二等等借戶借款能定期償還者祇須約同保證人當具借票不取押據中等借戶借款必須有押據大率值十貸三不問長期短期貸款多少均於貸款之時酌取月息八九釐或一分及二分二釐不等

票紙種類 票紙分兩種（一）銀元票凡分六等共訂造銀元票二百六十一萬零六百元發行二百零六萬九千九百元收回七十七萬元（二）銅元票凡分五等共訂造一萬零六百六十萬枚發行額同收回二千四百七十萬零七千六百四十枚

附屬當業 該號開設官當舖二座一在下魁省城一在巴彥州係宣統元年二六兩月先後設立皆名曰惠濟當由該號各給資本銀元五萬元據報宣統元年十二月結算一次兩處共得餘利四萬五千零七十九元

按俄國羌帖及日本紙幣充斥於東省皆以空紙易我實銀東三省經濟問題不免大受影響就江省言之凡東清鐵道經行之地一律通行羌帖實際操銀價漲落之權江省廣信公司錢帖雖可以抵制一二但勢力薄弱流通不廣萬難挽回江省利權光緒三十四年江撫周始與前東督徐會同定議於江省設立官銀號發行銀元票并陸續設分號數處藉與廣信公司互相維持該銀號甫設之時適值廣信公司錢帖漸失信用民間紛紛持帖索取現款勢甚危迫該號收買公司錢帖立付現銀銀價漸平公司始免擠兌之患此其維持同業之大概情形也江省糧價低昂大都操諸洋商之手自該號開辦與廣信公司合力維持仿常平法糧賤則增價買入以利農民糧貴則減值售出以平市價自此洋商收買糧石不至如昔日之抑勒此其維持糧價之大概情形也惟該號所以設立之宗旨原欲與奉

天官銀號結合經營以挽既失之權利無如資本微弱擴充殊難分號雖分設京滬實力仍限於本省且自成本撥歸本省報銷之後勢力愈弱信用不厚以致票紙時有擠兌情事此固非初意所及料也至於停發新幣收回舊幣該號開辦不久發行之銀元票銅元票較之廣信公司錢帖不過十之一二關係於市面者尙微故上年停發毫無窒碍其發行之數雖合銀一百一十九萬餘兩而準備金約有銀九十四萬二千兩有奇卽遵照部章限年收回當無碍難情事惟此時國幣尙未通行若議收回而無他種貨幣爲之替代則俄幣乘虛侵入卽不免有反客爲主之虞亟應採用過渡時代辦法先用小銀元票將錢帖及銅元票陸續收回銷除名色以爲推行國幣之預備將來國幣通行全省再用國幣分期收回小銀元票如此辦理不特外幣之浸灌可以徐圖抵制江省之幣制可以漸謀統一卽向之以錢帛爲本位者一變而以銀元爲本位不至如往日之錢價漲落無定亦可免市面之恐慌惟江省金融機關除該銀號外尙有廣信公司此項小銀元票如專由廣信公司發行則該銀號所發之小銀元票何以處之如廣信公司及該銀號均能發行是欲謀幣制之統一而發行銀元票之機關且不免先涉紛歧况大清銀行近擬分設到江勢不能不發行銀元票是江省金融機關有三也無論後日之利害如何已先失統一之基礎其紛擾莫甚於此矣爲今之計一而宜妥籌收回錢帖方法一而須謀統一金融機關在江省未設大清銀行以前應將該銀號與廣信公司歸併一處另定行號名稱

并查照所有準備金額遵照奏定限制銀錢票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發行票紙辦法開使小銀元票收回錢帖銅元帖以厚資力而使周轉在江省既設大清銀行通行國幣以後此時該銀號與廣信公司歸併所設之行號應按年籌足現款收回發行之小銀元票以符部章一面查酌本省情形將該銀號與廣信公司歸併所設之行號改為地方殖業銀行遵照奏定殖業銀行則例專維持農工商礦各種實業並附設儲蓄銀行兼營儲蓄事務以養成人民之儲蓄心查江省地廣民稀振興實業最為要圖果有官設銀行輔助民力其利有二一則便農工而興實業寒荒可以漸闢一則藉官本而收餘利入款可以增加實兩全之策也

黑龍江官銀號準備金數目表 自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八月底止 附

種類	準備金	折銀	數目
總號 庫存現銀	四,一八三,八七〇		四,一八三,八七〇
總號 庫存銀元	11,011,300.00		七,310,408.1
總號 庫存銅元	三九三,八八五		一,九二四三,一二九
總號 庫存羌帖	二五二,五八〇		一七六五,六〇八

總計	現銀	銅元	差帖	錢帖
總號庫存錢帖				一三,〇八九四,八五〇
各分號庫存現銀				一三,〇九三六,八四七
各分號庫存銀元			一〇,一二七,二七〇	六,一五六四,一六四
各分號庫存銅元			六〇八,九八五,〇	二,九七五,一九六二
各分號庫存差帖			三七四九,四六〇	三〇七六,八四四
各分號庫存錢帖			四七,六〇七,三三三	七,二六七二,八七四
奉天分號庫存銀元			二五,六三二,九六〇	一五,五八四九,五六一
奉天分號庫存銅元			五〇八九,〇	二四,八六七
營口分號庫存現銀			五〇七三,四三〇	五〇七三,四三〇
營口分號庫存銀元			五,〇六九,〇六五	三,〇八三,七三二
上海分號庫存現銀			三〇,六五九,一四六	三〇,六五九,一四六
總計	現銀	銅元	差帖	錢帖
	四七,四四二,五六七	五二,八四六,三八〇	一〇〇,三三七,六	六〇八,九八五,〇
	五九〇,一四〇			
				九四,二八六,三五四

右表銀元每元折銀六錢零七厘八毫七絲八忽銅元每百枚折銀四錢八分八厘五毫五絲差帖每元折銀八錢二分零六毫一絲錢帖按六品五百五十文折銀一兩

官銀號訂造鈔票存庫發行數目表 自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八月底止 附

銀 圓 票

票面額數	訂造數目	存庫數目	發行數目
一角票	四,100 <small>元</small>		四,100 <small>元</small>
三角票	六,400 <small>元</small>		六,400 <small>元</small>
五角票	三,000 <small>元</small>	一,065 <small>元</small>	一,935 <small>元</small>
一元票	一,500 <small>元</small>	一,三,四二 <small>元</small>	一,三,五八 <small>元</small>
五元票	一,000 <small>元</small>		一,000 <small>元</small>
十元票	七,000 <small>元</small>	二,100 <small>元</small>	五,000 <small>元</small>
總計銀元票	二六,100 <small>元</small>	五,四,0七 <small>元</small>	二六,九,九 <small>元</small>

銅 圓 票

票面額數	訂造數目	存庫數目	發行數目
十枚票	510,000 <small>枚</small>		510,000 <small>枚</small>
二十枚票	1,010,000 <small>枚</small>		1,010,000 <small>枚</small>
三十枚票	1,530,000 <small>枚</small>		1,530,000 <small>枚</small>
五十枚票	1,000,000 <small>枚</small>		1,000,000 <small>枚</small>
一百枚票	3,600,000 <small>枚</small>		3,600,000 <small>枚</small>
二百枚票	3,000,000 <small>枚</small>		3,000,000 <small>枚</small>
總計 銅元票	10,660,000 <small>枚</small>		10,660,000 <small>枚</small>

官銀號實在發行鈔票數目表

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開市起
截至宣統二年八月底止 附

銀元票

票面數目	發行數目	收回數目	實在發行數目	實在發行折銀數目
一角票	4200 <small>元</small>		4200 <small>元</small>	2553.08 <small>兩</small>
二角票	6400 <small>元</small>	2250 <small>元</small>	4150 <small>元</small>	2583.48 <small>兩</small>

票面數目	發行數目	收回數目	實在發行數目	實在發行折銀數目
五角票	一九,三五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一一,七六二四,三九三
一元票	一三六,五八〇〇	四五,六八五〇	八〇,八九五〇	四九,一七四二,九〇八
五元票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二,〇九七一,七九一
十元票	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	二五,四五〇〇	一五,四七〇四,九五二
總計銀元票	三〇六,九九〇〇 _元	七七,〇〇〇〇 _元	一三九,九九〇〇 _元	七九,〇一八〇,六三五 _元
銅元票				
票面數目	發行數目	收回數目	實在發行數目	實在發行折銀數目
十枚票	五二〇,〇〇〇 _枚		五一〇,〇〇〇 _枚	二,四九一六〇五〇 _兩
二十枚票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四,九八三一,一〇〇
三十枚票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三九〇	一三四四,二六一〇	六,五六七三,八七一
五十枚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二五〇	六八四,九七五〇	三,三四六四,四五四
一百枚票	三六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九三二,四〇〇
二百枚票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二六七,二五〇

總計 銅元票

一〇六〇,〇〇〇枚

二四七,七四〇枚

八八九,三六〇枚

四〇〇,八五〇枚

右表銀元每元折銀六錢零七厘八毫七絲八忽銅元每百枚折銀四錢八分八厘五毫五絲按該銀號發行紙幣約合銀一百一十九萬零二百六十五兩有奇查該號準備金九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六兩有奇按照部章發行紙幣須有準備金十分之四該號之準備金尙屬有盈無絀

黑龍江官銀號開辦章程附

第一條 本號設在黑龍江省定名為黑龍江省官銀號以匯兌銀錢發行紙幣維持市面為宗旨兼營

購運糧貨各種商業

第二條 本號承領 督撫 憲發交銀三十萬兩作為成本例存銀庫如須提用即於提用之日按四厘起

息續領之款作為護本亦按四釐交息

第三條 本號遇市面銀錢緊迫時應由度支司特撥專款接濟仍由本號按期繳還

第四條 本號發行紙幣凡在江省地而准其完納租稅呈繳庫款流行市面與現款無異

第五條 本號分莊週行龍元票及小銀元票與現銀現銀元無異並准以此二幣在各分莊匯兌各埠

銀兩但須隨地隨時作價以昭平允

第六條 本號流通龍元票按七錢三分作價與現銀無異如至奉天銀號取用或奉天龍元票至江省取用皆以現銀清付內扣匯費隨時酌核

第七條 本號買賣銀兩均以實平交易不取平餘之利存欠銀錢均係實出實入概不蹈空

第八條 本號設總辦一人總持全局總商一人司號中出納及約束櫃夥之事管賬委員一人司稽核銀錢經理帳目之事總辦以下設書記一人專司核擬公牘總商以下凡副商夥友學徒等人悉聽總商指揮

第九條 除總辦及各委員由 督憲委派外書記以下人數及去留概由總辦主持總商以下凡係商人其人數及去留概由總商主持

第十條 本號設總帳櫃并銀帖等櫃每櫃均由總商擇派一人執掌該櫃事宜兼約束櫃夥

第十一條 總帳櫃總司出入每月抄繕寫清單交付書記以憑造報出入款項如有糾葛書記得稟請總辦調查帳目

第十二條 銀櫃專司兌換銀錢開付銀元等事惟必須兩人經手以免錯誤并另用包封注明某人經手晚間交執事驗收帖櫃專司收發銀元帖每晚亦須將各人經手事件交執事覆驗

第十三條 每日上午十二鐘開庫一次出入款項必須總理與管銀錢委員及總副商公同監視

第十四條 本號所有議會事件以多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日用火食仿錢行規則酌派專人經理勛兩貨物須當衆過秤並將發票存留備查

第十六條 各櫃門首懸列本櫃人名有事出外分別櫃事已事親書於本名之下以憑稽查如有遺漏

惟該櫃執事是問

第十七條 本號商人除總副商外一概布衣不准華服

第十八條 櫃夥如有鬪毆立時驅逐口角記大過一次晚間關鎖門戶後不准私自出入及在外住宿

第十九條 總商無非常事故不得輕易辭退如有要事必須辭退者須薦人自代由總辦呈請 撫憲

批准交代清楚方能卸事

第二十條 總辦以下所有薪水工食統由本號按月開支歸入月報無論何人均不准浮挪長支違者

從嚴罰辦其餘舖戶及官商人等一概不准挪用

第二十一條 本號關防由總辦掌之帳目由司賬掌之總商總其成圖章亦責成一人監管借券及抵

押各據並款項紙幣均須存庫每月每年出入盈絀實數按期列表呈報 撫憲 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號發行紙幣應由總商會同總辦詳查市面情形隨時增減報明 撫憲 備案並刊刻

特別圖記三方由總辦稽查及總商分掌之所有紙幣必會合蓋章方准發行一切編號蓋章等事均

派專人經理

第二十三條 本號賬目存款及一切公牘

督憲得隨時派員調查但此係特別之調查員與本號稽

查有別

第二十四條 年終結算所獲盈餘除開支薪水公費火食雜用外其餘分作十成以二成五爲公積二成五爲花紅五成爲餘利

前項二成五之花紅應再分作十成以二成五分給總副商以五成分給與副商程度相等之人其餘由總商酌派總辦稽查書記各員應請 督憲存記彙案破格獎叙毋庸分給二成五花紅此項花紅提存本號另款生息以爲推廣商務之用倘有不願請獎者亦聽照薪水合算應攤花紅若干如數提出

第二十五條 本號有整齊幣制之責如有奸商壟斷將各項幣價任意拾抑有害地方者由本號呈請 督憲飭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項人等如偽造本號紙幣經本號查出即按奏定偽造紙幣例呈請重辦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稟請 督憲批准遵行

鐵路公司收入 即齊昂率軌鐵道與甘河馬拉鐵道

沿革 江省鐵道凡二一爲齊昂窄軌鐵道一爲甘河馬拉輕便鐵道齊昂鐵道係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創辦自齊齊哈爾城南起循嫩江東沿包邊新開商埠經大小烏虎馬至東清鐵路昂昂溪車站止計長五十二華里車站凡三一曰齊站二曰烏虎馬站三曰昂站所有建築工程車輛並機器廠房概係包給德商泰來洋行承辦所需資本計銀三十二萬兩分作六千四百股以五十兩爲一整股五兩爲一零股先以本省各旗找回領地地價二十二萬兩作爲四千四百整股餘以通肯等段找回津貼五司八旗荒價奏定公益項下銀十萬兩作爲二千股前項股票發交各旗原主次項股票仍備地方公益之用自光緒三十四年冬間開工至宣統元年七月告竣八月十三日開車甘河馬拉輕便鐵道自甘河起至伯爾氣江口止計長一百二十里甘河踞嫩江上游產煤頗旺苦道路磽确不利轉輸前巡撫程 曾奏請建築鐵路未興工而去任現任巡撫周 與東督錫 會商擬由齊至甘修築寬軌鐵路立錦瓊中權之根據計長五百九十餘里惟需款甚鉅猝難籌集乃暫議由甘河至伯爾氣江口敷設馬拉輕便鐵軌以便轉運煤勛連渡輪載運綜計需資本銀二十餘萬兩現正修築尙未竣工

現行章程 齊昂輕便鐵道行車辦法車輛分花車及頭二三等客車并悶罐廠車凡六等花車不賣客票全車價價三十元頭二三等客車每輛載客二十四人頭等每人收車價一元五角二等一元三等三角如價全車頭等收價二十四元二等十六元三等乘客如結二十人以上團體乘車每票均按七折收

價閘罐廠車每輛載重各以八千觔爲限約合五噸如賃全車閘罐收價十元廠車收價八元其運送貨物貨價分三等上如綢緞衣帽狐貂羽毛漆器海菜鮮菜菸酒茶葉各種罐頭等類均按百斤收運費四角中等如布疋棉花馬牛皮張銅鐵藤器糖鹽藥材米麪油豆牛羊猪肉木料瓜菜等類均按百斤收運費三角下等如稷米高糧粗笨竹木繩蔴吶喇蔴片條筐磚瓦煤斤木桿柴草等類均按百斤收運費二角其物質甚輕而占面積大者按每立方尺收運費一角動物以頭計算騾馬牛每頭收運費四角五分驢每頭二角四分猪羊貓犬每頭一角五分靈柩每具收運費四元重大者六元以上所列係通計齊昂往來之運費若由齊至烏計路綫長三十華里由烏至昂長二十華里所有載客貨金及貨物運價比照齊昂價日計里核算凡男女客位在四歲以下者免收車價四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減半凡解運兵隊糧餉軍械等類均收半價但須有營務處印照其各項軍械及有干例禁之物如無官家憑証即行扣留報明警局查驗辦理凡內省招墾農民有官給執照者亦減半收價凡郵局遞運物件均照該局向章辦理各項車價運費一律核收中幣票是一角者收現洋零分者每分收當十銅元一枚嗣以洋元價有漲落且江省通用者概係廣信公司錢帖乃復改章凡征收車價一律按銀元市價折收錢帖以歸劃一其外部規則大略如此至該鐵路公司內部之組織設有總理一員協理一員稽查文牘庶務各一員書記長六名書記六名齊站設站長轉運長車掌招待員司事各一員司書二名烏站設站長司書各一名

昂站與齊站略同惟另設俄文繙譯一員每年所收車價除各項支銷外如有盈餘分作十份以二份作爲公積以一份作爲花紅其餘七份則按股均分甘河輕便鐵道尙未竣工故從略

按江省鐵路權南自哈爾濱西北達滿洲里皆爲俄人占有區區齊昂暨甘河數十里之輕便鐵道其細亦已甚矣俄人此時仍復覬覦江省鐵路敷設權不止勘測路線者時有所聞自日俄協約既成其處心積慮尤不可測我非急籌建設不足以杜窺伺而保權利查江省現勢東南一部戶口漸繁生齒日衆所產糧石甲於關內亟應籌設蘭海鐵道以便運輸將來財力稍充陸續山海倫展至墨爾根山墨而北可以抵瓊瑯山墨而南可以抵齊齊哈爾此亦急應籌設者也蓋瓊瑯地處極東黑河對岸爲俄邊重鎮倘交通機關不先由我敷設俄人且將由東清斜出奪我錦瓊之中權我之亟應籌辦者以此鐵路管理之法最關緊要查齊昂鐵道設有稽查隸於總理之下殊屬缺點近東西各國鐵道管理之法檢查與總理平等檢查之進退總理不能操其權蓋檢查職司察弊必無所顧忌而後無溺職之虞如隸於總理之下則能舉其職者寡矣此亦亟應改良之一端也

火磨公司收入

篇七十八

沿革 江省麥粉銷路頗暢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巡撫程始於省城西關外嫩江沿設立火磨公司特撥官款四萬兩先行試辦三十四年五月貴成提學司管理原撥資本按每銀一兩合錢四吊四百五十

文計撥江錢十七萬四千吊除購置機器修建廠房共費江錢十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吊外其流通資本僅存四萬餘吊乃復由廣信公司以一分行息借江錢十萬吊以資周轉又以磨廠僻處江干不便銷售乃於省城南門及東城壕等處設立分銷店以利行銷然自開辦迄今折閱頗鉅宣統二年二月復經巡撫周 札歸廣信公司接辦以資整理其管理人均係公司職員不支薪水

現在辦法 (甲)資本可分爲二一爲原撥資本計江平銀四萬兩一爲息借資本除舊欠廣信公司江錢十萬吊外現歸該公司兼辦隨時墊支原無定額 (乙)組織內設總辦一員理事二人司帳二人櫃夥四人管理機器二人管磨二人 (丙)生產每日工作十小時約可磨麥十石遇銷售暢旺之時尙加夜作 (丁)收支查該公司自光緒三十三年九月開辦起至宣統元年六月底止入款除官撥資本及息借各款不計外約得麪粉餘利錢七萬一千零三十九吊七百零八文出款除無着欠款及現存麥價不計外約開支錢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吊三百四十文故據已結之數計之出入相抵窟虧錢五萬餘吊

按江省東荒一帶產麥甚夥計每歲俄人由東清鐵路購運出口者不下數十萬石磨成麪粉以後轉銷中國內地一轉移間利權仍握自外人之手此亟應設法抵制者查機器磨麥出粉之多較人力相差倍蓰凡上等之麥以機器磨之每十石可得粉四千斤次等可得三千七八百斤或少亦能得三千

六七百斤若以人力磨之即上等之麥亦不能及機器所磨下等之數現該公司所買機器甚稱笨拙所需人力特多磨出麪粉不甚潔白故售價較低銷路亦滯若欲設法整頓則非擴充資本不可資本既充然後另購新式機器每於小麥價落之時廣爲購儲成本輕而售價廉更於繁盛市埠分設支店以利運銷將來獲利當可操券云

旗民工藝廠收入 即八旗工藝廠而以省城工藝製造局龍江府工藝所併入改名

篇七十九

沿革 黑龍江省近年所設工藝局廠凡有三處曰龍江府工藝所曰工藝製造局曰八旗工藝廠規模甚隘成本無多以入抵出折閱不少宣統二年九月江撫周 籌畫旗民生計飭將工藝所與製造局歸併八旗工藝廠所有藝徒旗民兼招因改稱旗民工藝廠以旗務處及龍江府爲之監督廠地基址即就旗務處接收商務會抵還八旗公款之房院一所量爲改修所有一切廠務飭令重訂章程以便遵守而資整頓

現行章程 (甲)資本 除廠址房屋值銀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三兩外接收前製造工藝兩局所舊存物件作銀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五兩五錢有零另由民政司墊借銀一萬兩以資開辦 (乙)職員 設理事長一員庶務兼收支一員稽查一員監工一員工師六員司事雜役無定額 (丙)藝徒 藝徒無論旗籍民籍均以本省土著爲限定額二百名分爲官費自費二種官費一百六十名自費四十名現按

官費定額先招一半旗籍五十名民籍三十名自費俟後續招 (丁)教授 分爲織染縫紉木工漆工刷印皮毛六科每日工作時間夏至前後各一個月自上午五鐘起至下午七鐘止冬至前後各一個月自上午七鐘起至下午四鐘止其餘月份均自上午六鐘起至下午六鐘止 (戊)講堂 廠內設講堂一所每日於工作外輪班上課教以國文算術圖畫體操等淺近科學二小時教習即以本廠辦事人員兼充不另聘請 (己)結算 每年結算一次除開支廠費外所有餘利按十成核計以五成爲淨存餘利三成爲花紅二成爲公積以備周恤貧苦旗民之用

按江省地處邊徼民智未開西北一帶土著蒙旗向以游牧捕獵爲生不嫻製造固無俟言即東南各處自光緒初年民墾大興以後亦不過於耕作一途稍規進步有供給之原料無精良之製品日用器具率多購自外人損失利源良非淺鮮近年省城雖由公家提倡設立工藝局所然或設員太多時有虧折或因陋就簡成效毫無現既歸併一處資力較厚冗員較少苟能認真督辦力圖改良藉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亦未始不可植基於此矣

學田招墾局收入山蠶廠附

篇八十

沿革 學田招墾局自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設立奏准於甘井子地方劃留毛荒二萬餘响訥護爾河地方劃留毛荒四萬餘响充作全省學田嗣以甘井子地方離省僅七十餘里交通較便管理較易先於該

處設局試辦擬訂章程領取官本招佃開墾名曰甘井子學田局訥謨爾河學田尙未開辦
 辦法 領取官本籌辦房井牛馬犁具子種招佃開墾按响征租專充江省學堂經費
 資本及學租收入 據該局結報一次自開辦起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收入金額如左表

款	目	幣名	原	額	折	合	庫	平
第一款 各項資本	第一項 開辦	錢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九三八			
	第二項 購犁	錢	二九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四五三,九〇六			
	第三項 買牛	銀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五七			
	第四項 修屋	錢	四,二五三,〇〇〇	四,二五三,〇〇〇	六四八七,九六九			
	第五項 招民	錢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第六項 經費	錢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招民	錢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二,二五〇			
第二款 營業收入								

	第一項 佃租	糧	五五九,〇六二 <small>石</small>	三六三,九〇三
	第二項 柴草收入	錢	六八〇三,五〇六	一〇六三,〇四八
	第三項 收回墊辦	錢	三七八,七六六	五九,一八二
	第四項 折賣租穀	錢	六六二八,二一六	一〇三五,六四三
第三款 雜收入	第一項 賣病牛馬暨皮	錢	一〇二六,五〇〇	一五八,八二八
合 計		糧 錢 銀	二九,三五五,六八八 五五九,〇六二	五,一七五,〇三四 <small>兩</small>

右表江錢按六吊四百折合庫平銀數江平銀每兩按九錢六分八厘九毫九絲折合庫平銀數糧石平均估計每石折庫平銀六兩五錢

開辦及作場費 據該局結報一次自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支出金額如左表

款	目	幣名	原 額	折 合 庫 平
第一款 開辦費				

第二款 作場費		第一項 開辦費	錢	九九三,〇二二	一五五,〇〇三
		第一項 工程費	錢	四,二九四,〇六〇	六七三,一三四
		第二項 鑿井費	錢	一五〇,二〇〇	一九五,三四四
		第三項 購牛費	銀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九,八九九
		第四項 購馬費	錢	二,七三三,〇六四	四三七〇,四七九
		第五項 稅費	錢	一五七,八四八	一八〇,九一四
		第六項 川資口食	錢	六〇九,二九九	九四〇,五一五
		第七項 租牛馬費	錢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七,九六九
		第八項 開地費	錢	六〇〇,六九四	九三九,一七二
		第九項 笨具費	錢	二,二四六,二四八	三四六〇,三五二
		第十項 柴草費	錢	八八七五,八〇三	一三八六,八四四
		第十一項 墊辦費	錢	二,七〇七八,二六三	四三〇,九七八

	第三項	招民費	錢	二九四,三三四	三四二,八六五
	第三項	整補費	錢	四四八,〇九〇	七〇,〇二四
	第四項	添置費	錢	一七三,〇六三	二七二,五七二
	第五項	消耗費	錢	二六二,〇六九	四〇九,四七九
	第六項	墊給子種費	糧	二三〇,三八七	一四九七,五二六
合	計		銀	二,三三〇,〇〇〇	
			錢	二五四,七六四	四,三五二,〇四六
			糧	二五〇,〇六六	

右表江錢按六品四折合庫平銀數江平銀每兩按九錢六分八厘九毫九絲折合庫平銀數糧石平均估計每石折庫平銀六兩五錢

現存資產 如左表

資產種類	資產		折合庫平
	幣名	原產	
價	額	格	
佃民房	錢	二〇三,九四六	三七四,九一六
局房倉房	錢	二,五五三,〇〇〇	三九八七,九六九

風	石	官	馬	鐵	牛	洋	鐵	木	洋	官	耕	水
車	碾	斗	鞍 子	車	車	犁 刀	拔 齒	犁	犁	馬	牛	井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銀 錢	錢
三六,〇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	二九,一四〇	二四七,七〇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四	八七六,三〇〇	二七九六,八三六	一,七五八九,三六〇	二,七三三,〇六四	一〇,三八一九,六八八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二〇〇
五,六二五	五七,三四四	四,五五三	三八,七〇四	四六,八七五	三一,二五〇	六,〇九四	一三六,九二二	二八〇,七五六	二,七四八,三三八	四,二七〇,四七九	一,八四六九,八九九	一九五,三四四

應收未收租糧	應收未收租糧	開成熱地	存款	合計			
				銀	錢	兩	响
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一〇六三八五八	三、八七九、四五四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三、八五五、〇三二	三、八〇〇	一〇六、八五八
二、三三、〇〇〇	二、〇六、八五八	六〇六、二七九					五、三三七、四三六

右表江錢按六吊四百分合庫平銀數江平銀每兩按九錢六分八厘九毫九絲折合庫平銀數糧石平均估計每石折庫平銀六兩五錢熟地每响折庫平銀十兩

附設山蠶廠 該局附近北山之地柞樹叢密綿亘數百里便於養蠶自光緒三十四年由該局稟准附設山蠶廠先後領取官本錢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吊以為開辦經費當養蠶之時由局派員前往北山設廠喂養秋後裁撤據該局造送冊報光緒三十四年養成蠶繭一千枚宣統元年養成蠶繭九千餘枚取絲一百一十餘兩

按學堂為地方行政之一其經費應取給於地方稅項各國教育經費大郡以地方附加稅充之未聞以地租正供劃充學費者也今江省指定甘井子地方劃出毛荒二萬响訥謨爾河地方劃出毛荒四

萬响充作學田招民開墾征收學租實爲邊省特別辦法他日萬里寒荒盡成隴畝則此六萬响之學田每年租款收入不下二十餘萬兩按該局取租章程每地一响按六斗取租平均計算約值江錢二十餘吊是六萬响應收租糧變價江錢百四五十萬吊應值銀二萬兩其於教育前途裨益甚大惟該局自光緒三十三年開辦迄今已歷四載開成熟地僅一千零六十餘响亟應設法招徠督令耕種以免棄利於地至絲繭爲民間大利各國同然江省氣候嚴寒養蠶者少該局於光緒三十四年稟請試辦山蠶其倡提實業功非淺鮮但領取官本設立專廠光緒三十四年僅養成蠶繭一千枚宣統元年僅養成九千餘枚核算本息有絀無盈尤宜講求試驗推廣喂養總期成本少而收入多庶符生利宗旨也

黑龍江省學田局招佃開墾章程附

第一條 本局經撫憲 奏准在甘井子劃留毛荒二萬餘响暨訥謨爾河四萬餘响茲先就甘井子地方設局試辦置備牛馬房井犁具陸續招佃開墾

第二條 本局經費經撫憲 奏准由郭旗荒價項下劃留銀十三萬六千餘兩存儲省庫作爲專款其開支分額支活支兩項員司夫役每月薪工心紅車價爲額支置備房井牛馬犁具開墾地子種暨設局開辦經費爲活支應用時先由本局預算需銀若干再行呈請發給以示限制至用過款項按年造報以便稽核

第三條 本局招民無論本省外省人民一律招收惟每戶必須有得力男丁二三口並有妥實保人方能允准

第四條 本局佃民如係由外省招來者該佃等能在該處自覓紳董鋪商擔保到局時即毋庸再行覓保其聞風投佃者務覓有本處紳董鋪商擔保或妥當佃民互相承保方能招收並由該保人呈交保條作據該佃民如有盜賣牛馬虧款竊逃等弊悉歸該保人賠償

第五條 本局佃民分官費自費兩項官費者所有房井牛馬犁具子種開地等費均由官家分別發給自費者除照章給地外概行自備

第六條 本局佃民無論官費自費每戶先給地三十晌如果人多不敷耕種由局查明補給十五晌所給之地並無折扣由局中派員指撥並發給執照以爲子孫世守之據

第七條 本局佃民初開生荒所種粗糧每地一晌均按六斗取租二三年後地已成熟願種細糧者屆時再行呈請上憲酌量減取如有水旱偏災准該佃到局呈報由本局派員查看如果歉收再由本局呈請上憲酌量減免以示體恤如無以上各情敢有抗租不納者應由本局分別輕重懲辦或稟請上憲撤佃但自費者五年取租官費者當年取租

第八條 本局所購牛馬均蓋用火印以便清查官費佃民用牛者每戶給牛四隻用馬者給馬六匹俟

將來犁具改良再行酌減承領之後草料自備凡初來佃民所領牛馬如遇病斃准其到局呈報繳納皮張另由本局補給以便耕種但此補給之牛馬將來仍當以餘存牛馬所生小牛小駒繳還次年以後如有病斃即須自行買補如概無病斃其所生小牛小駒統與所給牛馬均歸佃民永作耕種之用倘有私換等弊一經查出即行分別懲辦並責成該保人賠繳

第九條 本局發給佃民農具只給小洋犁木犁耙齒等項其餘小宗農具概由佃民自備凡用小洋犁者兩戶共洋犁木犁各一具用木犁者每戶各一具耙齒公用應給農具但於佃民初來時發給一次如有損壞概由佃民自行添補

第十條 本局所造房井每房三間約江錢五百餘吊每井一眼約江錢一百五六十吊每兩戶給房三間水井公用如佃民初來自願搭蓋馬架暫行居住或農忙之後願自行修造者本局亦准照時價估計給與工料價錢惟必須照本局所訂尺碼樣式修蓋以免偷工減料等弊倘有坍塌損壞仍由該佃民自行賠補

第十一條 本局除置備佃民房井牛馬犁具等項外概不給錢惟未住官蓋房屋之佃民願於農忙之後自行蓋房居住者准將蓋房之資墊給一半移作數月口食及購置小宗農具之用但不得一次全領須量開地多寡酌給或將口食小宗農具兩項由局代購給領亦可本年秋季間即當歸還

第十二條 本局官費佃民每開生地一晌經局員丈量後即給開地工資江錢三吊文開過之後即爲熟地不再給錢

第十三條 本局官費佃民每種生地一晌經局員丈量後即給種地子種江錢二吊文種過之後即爲熟地不再給錢

第十四條 本局每屆農忙之時得隨時派員督責庶免游惰佃民開耕不力致礙收租

第十五條 本局有約束佃民之責任如有口角鬥毆舞弊逞刁等事或經查出或被控告應由本局斟酌情形輕則由局判理重則轉稟上憲或移送地方官懲辦

第十六條 本局佃民除不遵定章舞弊懶惰分別撤佃懲辦外其餘一概不准退佃或有特別事故必須退佃者須稟請本局查明並將用過本局一切經費預先繳還再由本局轉稟上憲允准方能退佃

第十七條 本章程係屬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參酌呈請上憲核奪改訂

電話局收人

篇八十一

沿革 電話局設於齊齊哈爾電報分局之內係光緒三十三年十月開辦稟定章程領取官本安設電話無分官商一律按月收租計自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共設電話七十餘處

資本 該局爲官辦性質所有開辦各費及電話成本均由官家撥款以資墊辦隨時由電話租餘利歸

還計自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領取官本金額如左表

由何處借撥幣名	借撥數目	折合庫平
前善後局江平銀	四三九三、三八三	四五六、一七五
前度支司江平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一、四六五
民政司江平銀	二六〇〇、五五四	二五二九、六〇一
合計江平銀	一、〇五〇、三九七	一、〇一七、四二一

右表江平銀每兩按九錢六分八厘九毫九絲折合庫平銀數

電話租 分兩種(甲)設機各處月收租洋五元每逢月朔徵取(乙)未設機各處到局與省城各處傳

話一次收洋一角每一次以五分鐘為度如逾五分鐘則以二次計費以此類推與昂站傳話一次收洋三角

歷年收支 計自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共收電話租銀元六千九百一十一元營業費共支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七錢銀元三千八百四十五元四角繳還官本銀元二千零九十二元

按電話為交通行政之一實與郵電並重江省電話局為官辦性質所有資本係由官款撥給所有電租收入除開支一切外亦按月解司現定章程凡設機各處按月收租五元到局傳話省城每次收洋

一角傳話昂站收洋三角征收租價尙屬平允惟綏化呼蘭黑河呼倫等處商務較繁亟應體察情形次第推設以利交通而增進款

煤廠收入

即金懷馬煤廠甘河煤廠
隆平煤廠察澳放拉煤廠

篇八十二

沿革 江省產煤甚富除札蘭諾爾湖煤鑛攬入俄人之手僅納稅課外其餘煤鑛自行開採者凡有四处一曰金懷馬煤鑛自光緒三十年十月開辦出煤頗旺惟因道路梗塞運費過鉅僅恃蘭哈綏慶諸處銷售爲數有限以致煤炭堆積不能暢銷耗費至逾五萬餘金入不敷出歲以爲常三十三年五月始議停止飭將該局歸併鐵山包協領衙門兼辦酌留司役專管銷售宣統元年三月復將原留司役一律裁撤僅留總局及懷密掌秤各一名每月各給津貼三十吊并將總局房間騰出改設兩等小學堂二曰甘河煤鑛自光緒三十二年八月由省派員開辦撥官款二十萬吊包給把頭募集鑛丁挖出之煤由車運至甘河口轉由船裝運至省銷售計自開辦起至光緒三十四年止所採之煤約三千三百五十萬勛因運輸不便實在銷售者不過三十萬勛虧錢約二萬五千吊三十四年五月經省署委姚明德前往查勘明德力請改良開採方法推廣銷路開通運道惟因所估經費約需二三十萬金一時未能籌措僅允先從水運暫行試辦十月十三日廠房失火至宣統元年七月飭令暫停採挖注重運銷所有員役薪工由是多從核減三曰隆平煤鑛自光緒三十三年夏間招股踴助所募資本約收九千餘元至宣統元年正

月始掘出煤槽煤質頗佳惟該處距俄車站僅十六七里俄人謀攫爲已有私行鑽驗者時有所聞二月署布特哈東路總管純協領德與旗務處總辦桂道平始會銜詳請招集商股創立隆平煤礦有限公司擬先由八旗荒價發商生息項下提銀五萬元更請飭本省官銀號廣信公司各附股二萬五千元次向紳商募集十萬元共二十萬元以立基礎惟八旗荒價銀兩分存商號一時未能提出經巡撫周 飭由民政司先行撥墊兩萬元以便速辦廣信公司及官銀號亦各先墊一萬元其餘俟有成效再行續撥所擬章程乃改爲官商合辦各認股十萬元官股先行酌撥以示提倡若商股招足二十萬元即將官股撥還認爲純粹商辦咨部有案四日察漢敖拉煤礦自光緒三十四年經呼倫副都統飭由該處卡弁試辦嗣因煤洞見水時值隆冬艱於挑洩暫停採挖宣統元年秋間署臚濱府張守壽增到任後復經卡弁稟請招集商股設局開採定名爲察漢敖拉煤礦有限公司二年三月俄人用土鑽木椿在該處蓋造窩棚四月強佔煤窰并有擅自放槍情事華商呈請退股該府乃請附官股先行開採以圖抵制當經省署批准由旱獮稅款截留五千元作附官股一面蓋造房井開挖煤洞招集商股一面由鐵路交涉局據新訂鐵路公司採辦煤礦章程第二條 載上卷煤稅條後 力爭撤退五月飭收縮煤礦界限以便結清交涉此江省近年開採煤礦之大較也

現在情形 (一)產地 金懷馬煤礦以三窰得名一曰馬鞍山在呼蘭河之北一曰懷獮洞在呼蘭河

之南一曰金牛山在懷權洞之南均屬鐵山包轄境甘河煤礦在嫩江之西北其產煤處曰九峯山濱臨甘河屬興安嶺山脈蜿蜒亘數千里產煤之區約占面積六七百方里隆平煤礦在鴨綠河西岸隆敦良地方其產煤處曰太平山其南更有景興山平山諸礦現以煤線太深暫行停辦察漢敖拉煤礦在滿洲里察漢敖拉卡倫東二里許距東清鐵路約十八華里 (一)機關 金懷馬煤礦現歸鐵山包協領衙門兼辦所有司役均已裁撤甘河煤礦現設委員一員司事一名書識二名差官一名護勇五名隆平及察漢敖拉兩礦均係官商合辦立為有限公司各有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其他辦事人員均量事之繁簡隨時酌定 (二)收支 金懷馬及甘河兩礦所售煤價均抵支局廠經費隆平煤礦定章每年結算所有紅利分作二十成以三成報効公家三成儲為公積二成為公司辦事人花紅其餘十二成作為淨利按股勻分察漢敖拉煤礦定章年終結算所有餘利按十成計算以一成為公積三成為花紅其餘六成作為股東紅利

按江省煤礦甚富所產之煤火強而耐久煙薄而無臭煤質之佳不減唐山人多稱之近年官中採挖成效頗著惟因交通不便銷路甚滯資本太薄設備不周以致時作時輟徒耗公款開採概用土法出煤既有限矣其逼近河流者復以水勢漫溢無法排洩並人工亦莫得而施之幸而持以歲月出煤稍旺而又無航軌以輔之積貨日多折閱益鉅此大利之所以難興也誠能厚集資本以新法開採則所

出之煤必遠勝于前交通不便者陸則修築鐵路水則購備汽船其距俄軌較近者則與東清鐵路公司訂立運購合同俾不至爲所操縱運輸既便銷路自暢徐謀推拓之法廣闢不竭之源不特可以保我固有之利權抑且可以杜絕外人之覬覦矣

金廠收入

即庫瑪爾河都魯河吉拉林三廠

篇八十三

沿革及辦法 江省興安嶺一帶產金之處甚多而漠河觀音山兩廠爲最著向歸北洋管理宣統二年北洋大臣奏歸江省辦理現正派員接收其向歸江省自辦者凡有三廠一曰庫瑪爾河金廠一曰都魯河金廠一曰吉拉林金廠

庫瑪爾河金廠在黑龍江右岸與俄疆對峙從前時有外人越界私採光緒三十四年漠廠差弁俞錫麟復在瓦習利溝安娘娘溝交利溝與俄商訂立合同販運糧貨私收稅款弊竇甚多巡撫周始主持收回自辦其時漠河員弁尙未盡撤事事掣肘旋由省司派委縣丞仇超千進溝試辦招募把頭由瑗瑗發給護照自行開採宣統元年探出興江溝興龍溝礦苗極旺而礦丁日多其總局原駐安娘娘溝嗣因興江溝事務較繁又係溝內咽喉將總局移駐興江溝而安娘娘溝瓦習利溝興龍溝均各設分局以便分途管理其辦法約分二種凡築水取道合力工作者曰大溜其按礦淘金零星採取者曰小股每人每月收官金一個早泥克合一錢一分八厘一把頭免收每年除費用外繳入官家約四五萬金宣統二年春間由民政部

督飭員司改定稅則設法整頓廠內金夫均以兵法部勒發給腰牌以便稽查嗣將興龍溝第八段改作大溜與礦丁二八分金其餘各溝仍照向章辦理楊勒渡口爲溝內出入必由之路該廠特設分卡於其地以便稽查礦丁烏沙果夫江口爲進溝之衝要特於該處設立分卡發給鑛丁憑照以爲進溝之據該廠應用貨物除由和濟公司稟准專賣外購自俄境者居多外幣得乘虛侵入本年八月該公司專利期滿特令廣信公司前赴該廠接續辦理并發行銀元票以圖抵制免致損失利權該廠係鄂倫春部落野性難馴初僅有募兵三十名難資鎮攝嗣請撥步隊一哨藉資保護近聞金夫日多約計六七千人自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試辦兩年收稅金五千三百二十餘兩實值銀十五萬四千兩有奇全數解省作爲辦理實業經費此外復有各種收入約分四種一爲貨捐於運貨入廠之時收取凡雜貨茶糖油鹽衣布之類按賣價值百抽五米麪按每布特一稱甫子合中權三十斤征羌錢二十戈比煙酒按賣價每慮布征羌錢二十戈比一爲票稅凡收捐均給捐票爲據每票一張加征羌錢二十戈比一爲麪利該廠與和濟公司合資買賣米麪所得餘利按三成計算以一成歸和濟公司二成歸官家一爲金利鑛丁所得金沙山和濟公司平價收買彙總轉售所得餘利由官家與公司按股平分以上所舉貨稅票稅金利麪利自光緒三十四年開辦起截至宣統二年六月底止共收過羌錢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餘慮布除開支各員薪公局用花紅外其餘四萬一千八百八十餘慮布仍解繳民政司統計官金及各種收入其

數約達三十六萬兩

都魯河金廠在湯原縣北四百餘里南距吉林依蘭府七百餘里東南距興東道一百餘里總局駐小東溝分局駐東西都魯河自光緒二十九年開辦定章係四六分金嗣因人不抵出賠累甚鉅三十三年七月始仿照庫廠辦法招集礦丁用小股開採其辦法約分兩種一曰上堰專事淘金一曰按碯是爲搬帶

挖者曰按
坑者曰碯上堰者每人每月納官金二錢按碯者准免身稅宣統元年冬間在東廠神樹河下採出新溝礦苗甚旺宣統二年由省司委員調查始知都魯河金礦東西三百餘里南北百餘里其中可採之溝尙多即神樹新採之礦苗未挖者亦尙有二十餘里既經省司設法整頓舉行按碯辦法招集礦丁以圖推廣并於大頭山地方設立站店以便往來令官銀號於該廠設立分號行使銀元及銀元票收買金沙並匯兌款項以資流通發給三聯印票按月將票根解省以便稽查統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共收官金五百二十四兩實值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官金之外復有各種收入一爲餘平金凡按碯礦丁准免金稅惟所得之金沙由官家收買每買金一兩例加收餘平金七分一爲豬馬稅凡商人販運豬馬進廠每馬一匹收稅江錢四吊每豬一口收稅江錢二吊一爲金沙餘利一爲米麩餘利其辦法與庫廠同

吉拉林金廠在額爾古納河東岸其已經發現者計有四處一在俄屯繞登科對岸之吉拉林子入溝三

十里一在俄屯于利牙對岸之安皮骨入溝七八里一在俄屯葛其牙以下之十五里五馬大溝入溝三十里名一里吉氣約長百餘里一在葛其牙以下之六十里疙疸瘡內有小溝約長三十里從前爲俄人任意偷採光緒三十一年千總龔泰山稟准集股試辦自措資本銀五千兩以爲開辦經費嗣因入不敷出復稟准由前善後局撥借銀五千兩以資接濟逾年仍無成效光緒三十四年春開始由江省收回改歸官辦責成吉拉林設治委員兼理用小股開採按人抽收身釐每月一早泥克宣統二年該廠發現大溝金苗甚爲暢旺復由吉拉林設治委員熊承冕章擬訂官溜支溜兩法次第辦理官溜者謂由公家預備資本用官工上溜也支溜者則變通小股辦法不收官金而就支溜所得之金減價收買也訂有試辦支溜簡章其法先由官家劃定界限於界內劃分支溜若干每溜一盤撥給若干丈視人數多寡爲差每礦丁一名給地直線一丈橫線無限制凡礦丁上溜及清溜之時由官派人監視所得金砂由官收買每早泥克定價羌錢三廬布凡私售金砂者有禁並擬以支溜爲開辦官溜之基礎意在杜金砂之外溢法至善也該廠附設官貨店一所由官撥款販運貨物專備礦丁購用并於各卡設有弁兵保護礦丁兼防俄人偷採該廠之收入除官金外約可分爲二種一爲金砂餘利凡礦丁所得金砂由該廠收買彙總轉售可得餘利即上所述者是也一爲官貨店餘利官貨店售諸礦丁之貨利除歸還成本外所有餘利全數歸官

以上三廠惟庫廠收入較多其礦丁採金之法則大致無異有曰上大溜者十餘人爲一帮就谿築壩別開水溝引之下注用寬二尺長一丈八尺之直木槽內鋪細毡覆以鐵眼溜板四板長四尺五寸直槽以下又加橫槽長五尺寬二尺亦蓋溜板取沙之法或以車馬或由鑛丁置諸槽內始用上溜溜頭加鎖砂去金留每日傍晚清一次有曰上小溜者即西法所謂密納幹子鑛丁數人用兩節小木槽內鋪細氈以柳條作簾覆諸其上拾砂置槽人力上溜每二十拾清溜一次每日如此者凡六七次亦可得金有曰搖簸子者三五爲羣按研取砂近設水坑用小木簸如腰圓形下水淘之亦可得金蓋江省鑛丁採金之法大略如此

按江省興安嶺一帶產金最旺除漠河靑山庫瑪爾河吉拉林都魯河業經先後開採外現查各處金綫發現尙多如興東道署北三十里之三條小河子地方爲興安嶺結脈與俄站伯嘎拉果夫對岸已露金脈方議試採海倫東北之百七十里如大靑山雞爪河札草河南北安古魯兩河金苗暢旺已有商人擬請集股開採寶藏之富未經發洩者不知凡幾誠能籌集鉅款次第興辦不難坐收厚利增加歲入查辦理金鑛之法各國通例有二一則厚積官本僱工開採一則招丁採挖按身抽釐大都金綫寬長之處以前法爲宜金綫零星之處以後法爲善江省金廠現行章程大率沿用小股辦法蓋官家既不能厚積資本僱工開採當事之人復恐賠累遂不得不假手鑛丁而取任一百一之金稅惟如

此辦理金苗雖極發達而利權不免爲曠丁把持官家之收入絕少非善法也查泰西各國金廠林立絕無以小股開採者現吉拉林金廠自發現大溝新苗特訂官溜支溜兩法支溜就小股辦法畧爲變通改官金爲減價收買使官中利源有活潑之機不致爲曠丁佔據復擬以支溜之餘利作改辦官溜之資本此等計畫如將來辦理得手入款增多亦可飭庫都兩廠一律照辦也

造紙公司官股收入

篇八十四

沿革 江省造紙原料最多居民未諳製造新法不免棄利於地宣統元年五月省城北路工業小學堂堂長陳謨等組織造紙公司招集商股銀二千兩開股東會公舉董事查賬員租賃省城南門東興隆街民房定購機器於宣統二年三月開辦其宗旨專在抵制洋紙挽回利權復由公家人官股銀三千兩合共官商股本銀五千兩定名爲龍江官督商辦造紙有限公司宣統二年七月公家再入官股銀四千兩以資提倡該公司復擬續招商股三千兩總共湊成資本銀一萬二千兩俾圖營業之發達

按江省造紙向用麻繩爲原料所出紙張色黑而質粗銷路甚滯該公司始參用日本新法採取本省各種原料分別製造所出呈文二簾等紙商界通行銷售甚速續出白官毛邊等紙品質尤細近復以高粱桿造紙質細色白價格甚廉現於南洋勸業會第一次賽會獲獎頭等金牌頗有成績可觀果能擴充資本改良碾法採用西洋打洗新機使各項紙張製造愈精而銷路復逐漸推廣自不難抵制洋

紙挽回利權

杜札兩旗屯墾局收入

篇八十五

沿革 札賚特旗荒務自光緒二十八年開辦至三十一年報竣迨三十三年春間前撫院程以該旗丈放荒地報竣之數與原估响數不符因咨商該旗令將界內未放之地及時展放該旗允准遂將所屬望海迤北及綽勒河並額勒根河一帶荒地一律展放是爲札旗續放之荒查此荒面積計二十五萬七千餘响其中留作蒙屯廟宇生計地者六萬九千餘响光緒三十四年夏間經前民政司倪司使嗣冲呈請在嫩江西岸哈拉火燒地方開辦屯墾其地即在續放荒界內計劃歸屯墾局者四萬餘响除連年放出生熟地五萬九千餘响外其餘九萬餘响現正招戶丈放此續放札旗荒務之大較也先是續放荒務原設有荒務行局自前民政司開辦屯墾即飭屯墾局兼辦荒務局事然用人支款仍自各分界限至宣統元年八月經民政司趙司使淵接辦屯墾委楊令立三爲總理凡丈放荒地即以屯墾人員爲之此屯墾局兼辦札旗荒務之大略也杜爾伯特荒地東至安達廳及蒙界西至嫩江及札旗續放荒界南至肇州界北至龍江府界查此段荒界包有溫多他三站墾地在內先是站丁墾地抵充口食例不升科本年文報設齊裁撤站丁改作民戶從前已墾之地應行升科此乃特別辦法與荒務絕不相蒙若夫杜旗荒務則自光緒三十二年春間經前將軍程委派佐領慶恩向杜旗商放設局開辦嗣因鬻匪擾亂所收經費

入不敷出於是慶恩稟請撤局迄三十四年夏間前撫院程擬在杜旗沿江設治派綏化府經歷錫壽爲設治委員兼辦荒務是年秋間錫壽以領戶逃徙呈請撤佃另招宣統二年夏間趙司使飭將杜旗沿江設治暨荒務事宜歸併屯墾局兼辦始名曰杜札兩旗屯墾局此屯墾局兼辦杜旗荒務之大略也

現行辦法 屯墾局原訂辦法擬挑退伍兵丁分授地畝嗣因兵情地荒於是變通章程改招民佃每戶授熟地百畝房屋一所牛一頭如壯丁不止一人加地五十畝但無眷屬者不錄地分三等上等十畝價銀五兩經費一兩中等四兩經費八錢此外牛一頭價銀三十八兩房屋一所價銀三十六兩其繳價之法則限六年繳清自第二年起暨第三年均繳十分之一四五年十二五六兩年均十分繳三荒年展繳七年升科給大照爲世守業此民佃辦法也退伍兵留墾者視此其民戶願領生荒者上荒十畝價銀一兩六錢經費三錢二分中荒八錢經費一錢六分價費均先繳半數秋後繳足惟沙城地作爲下等每二畝抵中地一畝升科年限均同以上屯墾局現行章程如此札旗續放荒段亦分上中下三等上實荒每响價銀五兩一錢中荒四兩二錢下荒一兩四錢每荒價一兩收經費銀一錢五分補平三分二釐耗羨補色各一分凡台吉壯丁居廬所在每台吉留毛荒八十响壯丁四十响此外自願備價領荒者仍照放荒章程辦理以上札旗現行章程如此杜旗荒務開辦在先其上中下實荒地價實爲札旗沿用之先例嗣因地瘠水澇本年秋季間設治委員錫壽稟減上等地價爲四兩二錢中等二兩八錢但領戶已繳價者

仍照舊價撥地以免紛擾杜旗現行章程如此

按日本經營北海道俄人經營遠東均不惜投鉅資以闢窮荒誠以國家行政道在圖遠利斤斤惜費無當也江省屏蔽奉吉控引蒙旗外逼強鄰內憂竊擾談邊事者罔不以屯墾爲汲汲焉顧自前將軍程始有湯旺河一帶徵收經費之摺前軍督徐今撫院周始有沿邊荒務變通辦法之奏而皆未推及於腹裏也本年訥謨爾河招墾始定爲特別辦法墊給犁具房井牛馬車輛衣布日用等費然猶僅僅以千戶爲額也夫地廣而人稀不惟等於石田抑且啓戎心而長寇讐今若能取訥河辦法推及全省十年之後庶幾雞犬相聞而菑藹斂迹亦聊以固吾圉也然而非合全國之力以謀之吾未見其能有濟已

官房租

篇八十六

沿革 黑龍江省城就官有房產收租者有三種一曰官市房租二曰商埠房租三曰永安市場房租官市房租之起源因庚子之變案卷遺失不可考其房均在卜魁省城南門大街一帶共一百七十三間半在路西者一百一十間在路東者六十三間半其租按春秋二季由警務公所征收向分內結外結二種內結併入稅案報部外結作爲各廟香資及自治研究會經費自此次清理財政內結外結名目始一概銷除不用而埠房租蓋起於光緒三十四年緣齊齊哈爾境內遵照約章應行自開商埠特於省城城南

劃定地界作爲商埠基址並建築市房二十六號每號瓦房四間平房四間共二百零八間以備外國人租住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日本領事始租賃五十八間應納租金由省城交涉總局按月經收原係中國錢現已改收差帖矣其餘一百五十間現均歸巡警學堂及法政學堂借用永安市場房租亦起於三十四年該市場在省城南門外距商埠不遠有官房屋一百六十八間現均租給妓館居住由警務公所按月征收所收租金全數解交民政司嫩江府亦有官房租由墨爾根稅務局按春秋二季征收專留充該處祭祀經費向不報解

現行程章 省城官市房租漲落無定宣統元年按實征之數開報收錢六千餘吊宣統二年約可收錢五千八百八十吊商埠市房於光緒三十四年租給日本領事者共有七號月納房租錢五百吊宣統元年改爲每月收差錢一百一十盧布二年五月略加修繕每月增加房租四十盧布永安市場房租每間月收租錢十吊或十五吊不等每年約可收錢二萬四千吊嫩江府官房租按春秋二季每季收江錢一百吊均別無附屬雜款

按官房爲官有財產之一所收房租即對於財產所獲之利益其性質原與房屋稅不同故不能執一定之租率以求收數之有定蓋地方多由僻寥漸趨於繁盛房租亦因之時有漲落固其所也

部撥及協款類第八

部撥即原撥練餉
及加撥防餉

篇八十七

沿革 江省防餉始於光緒十六年係前將軍依 因籌練防軍奏准歲撥常年餉銀六十八萬兩歷經
戶部就東北邊防經費項下如數撥放庚子亂後以款項支絀遽行停止嗣前將軍薩因添練各軍復
奏請撥發練餉以應急需經部議准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共撥二兩平銀二
十二萬兩旋以江省地面遼闊續招馬隊一營自是年九月初一成軍之日起至年底止應需餉銀七千
零七十六兩並預計三十年應需練餉銀十八萬七千七百兩請一併由部籌撥部議准照二十九年成
案撥發二兩平銀十六萬兩分春秋二季關領光緒三十年前署將軍達 奏改營制請准將此項部撥
之款按年照撥三十三年前東督徐 前撫院程以東北邊防重要非有鉅款難資振興又以江省巡防
餉需均由本省入款撥放以致行政經費時形短絀因會同 奏請此後巡防兵餉專由部中籌撥本省
大租稅捐各款則專充行政經費并請將前將軍依 奏定之歲餉六十八萬兩照舊由東北邊防經費
項下劃撥經部議准予原撥練餉銀十六萬兩之外自三十四年起按年由部加撥防餉京平銀十萬兩
俾得騰出款項以爲辦理新政之用仍按春秋二季派員赴部關領歷經遵辦在案

按江省地面遼闊密邇俄疆東北邊防最關重要非兵無以爲守非餉無以養兵現在新軍尙未成立
按年關領部撥銀二十六萬兩以充防餉尙可暫行支持若遵照陸軍部奏定章程編練新軍一鎮則

常年經費約需百餘萬金既不能就地自籌則將來仍非由部中籌撥不可是此項練餉防餉亦不可視爲水久不易之成案也

協餉

附升
餘平

篇八十八

沿革 黑龍江省官兵俸餉向均由戶部關領自內地兵興部庫支絀咸豐三年始經戶部奏准由各省按年協濟每於歲前十月由部奏請協撥解至 盛京戶部分起關領惟各省歲有帶欠不能按照部撥銀數籌解計自咸豐甲寅至同治己巳各省欠解協餉銀一百三十六萬餘兩自同治庚午至光緒己亥各省欠解協餉銀二百八十六萬七千餘兩自光緒庚子至宣統庚戌各省欠解協餉銀一百一十四萬三千餘兩宣統庚戌年應需俸餉經度支部奏准照丁未年成案撥給銀十四萬三千兩指定山東福建安徽河南直隸五省分解然解到者不過六萬三千兩仍欠解八萬兩宣統三年各省協款已經列入預算者計直隸四萬三千兩山東二萬六千兩安徽二萬兩福建河南各一萬兩又宣統元年撫院周因籌練新軍奏請協撥常年經費旋經度支部議准由奉天鹽課項下每年協助新軍餉銀十萬兩自宣統二年起如數撥解茲特分別年次將各省近十年協餉應解額數與已解實數欠解實數表列於左以備參攷

黑龍江省近十年各省應解協餉額數表

年 次 別	省									
	直隸	河南	江蘇	福建	山東	安徽	江西	總數		
光緒二十七年	五、 <small>千兩</small>	三、 <small>千兩</small>	二、 <small>千兩</small>	三、 <small>千兩</small>	六、 <small>千兩</small>	三、 <small>千兩</small>	一五、 <small>千兩</small>	二六、 <small>千兩</small>		
光緒二十八年	五、	三、	二、	三、	六、	三、	一五、	二六、		
光緒二十九年	四、	二、	一五、	二、	六、	三、	一〇、	一九、		
光緒三十年	四、		二、	二、	四、	三、	一七、	一六、		
光緒三十一年	四、	一〇、	二、	二、	七、	三、		一九、		
光緒三十二年	四、	一〇、	二、	一〇、	六、	二、		一六、		
光緒三十三年	四、	一〇、		一〇、	六、	二、		一四、		
光緒三十四年	四、	一〇、			五、	二、		一三、		
宣統元年	四、	一〇、	二、	一〇、	六、	二、		一六、		
宣統二年	四、	一〇、		一〇、	六、	二、		一四、		
合 計	四七、	一四〇、	一三五、	一六〇、	六二八、	二三五、	五七、	二八二八、		

黑龍江省近十年各省已解協餉實數表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部撥及協款類

年次	省別		直隸	河南	江蘇	福建	山東	安徽	江西	總數
	年	次								
光緒二十七年					二〇 <small>千兩</small>				一五 <small>千兩</small>	三五 <small>千兩</small>
光緒二十八年							二〇 <small>千兩</small>	三 <small>千兩</small>	一五	六八
光緒二十九年				一〇 <small>千兩</small>			二〇		一〇	六二
光緒三十年							一〇		一七	七四
光緒三十一年				一〇			二〇	三		一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七
光緒三十三年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三
光緒三十四年				一〇			二六			七九
宣統元年							二〇			六七
宣統二年				一〇			二〇			六三
合計			三五八	六〇	四〇	一〇	一七六	六六	五七	七八七

黑龍江省近十年各省欠解協餉實數表

年 次 別	省							直 隸	河 南	江 蘇	福 建	山 東	安 徽	總 數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二十七年	五 <small>千兩</small>	五	三 <small>千兩</small>	二 <small>千兩</small>	三	三	六 <small>千兩</small>	三 <small>千兩</small>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small>千兩</small>
光緒二十八年	五	一	三	二 <small>千兩</small>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光緒二十九年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光緒三十年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光緒三十一年				二	二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光緒三十二年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光緒三十三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光緒三十四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宣統元年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宣統二年					一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計	二五	八	九	二五	四四	二四	一〇三								

右列各表銀數均以千兩為單位

協餉餘平 各省協餉向屬庫平江省領到之時則以江平較兌故有升餘平之收入但升餘平之扣算其例有二凡協餉由各省巡解江省者則江平較庫平每兩短三分二厘故每領到庫平銀一萬兩即應升出平餘銀三百二十兩凡各省協餉隨奉由奉轉匯到江者每庫平銀一萬仍按三二加平合銀一萬零三百二十兩內由奉省扣出平餘銀五十四兩零八分又扣袋計銀五十二兩有奇合濟平銀一萬零二百一十三兩即係江省實領之數江省於開放俸餉之時再按每千兩扣出盈餘銀七錢又以濟平核江平每千兩應升出餘平銀九兩零二分凡所扣升餘平銀均係另款存儲俟核銷俸餉案內再行列表歷經辦理在案

按江省在咸豐以前尚無租稅收入所有官兵俸餉均由戶部關領自內省兵興以後中央財力支絀復經戶部奏准改由各省按年協撥於是江省財用專恃協餉爲來源查各省欠解黑龍江協餉自咸豐甲寅年起至宣統庚戌年止已達五百三十餘萬兩故江省欠發旗餉亦達一百五十餘萬兩江省自庚子亂後財力艱窘百倍曩時八旗官兵困踣尤其前經本局擬定變通辦法請飭各省各就欠解額數按照四成補解專籌旗民生計補解以後所有協餉一律停止旋奉度支部覆稱各省財政同一窘細飭解四成舊欠恐致有名無實遂作罷議現當試辦預算此項旗餉舊案既難截清新案亟須整理查各省應解江省宣統三年協餉已列預算冊者共有十萬九千兩既經列入預算其爲各省認解

可知亟應年清年款力杜帶欠倘復仍前拖延匪特江省指定協餉開支之應辦事項不免廢闕而各
省決算之紛糾其爲害亦不可勝言也

黑龍江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卷下終

黑龍江全省財政說明書 財政及稅收編

111